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前　言

认知语言学是近十几年来国际理论语言学界新兴的一个语言学学派。它广泛吸收了语言学之外研究人类认知活动的各门学科如心理学、神经科学、哲学、人类学及在这些学科基础上产生的认知科学的研究成果与分析方法，在语言学内部则整合了语言类型学和功能语言学的研究路子，基于非客观主义（non-objectivist）与功能主义的哲学观和语言观，描述和解释人类语言构造，并分析其认知功能基础。其基本主张是：自然语言是概念化的现实的符号表达，句法结构在相当程度上不是任意的、自主的，而是有自然的动因（motivation），即其外在形式常常是由认知、功能、语用等句法之外的因素所促动，故表层句法结构直接对应于语义结构；而语义结构并非直接等同于客观的外在世界的结构，而是与人在和客观现实互动过程中形成的身体经验、认知策略乃至文化规约等密切相关的概念结构相对应。近年来，随着认知科学的发展和语言学里功能学派的崛起，认知语言学在国外学术界的影响日益增大，不少学者在这一理论框架中研究了世界上各种语言里的众多现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海外华人学者也在其理论方法的启发下对汉语语法作出了一系列开创性的研究，并从汉语研究中提出了自己的认知语言学理论框架，如戴浩一的“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Tai 1985、1989、1993）和谢信一的“组成认知语法”（Hsieh 1989、1991、谢 1998）。

认知语言学在国内语言学界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国内对这个学派的介绍始于八十年代末，自 1990 年发表叶蜚声翻译的《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刍议》（Tai 1989）以来，《国外语言学》

等期刊陆续发表了多篇评介文章(如廖秋忠 1991,沈家煊 1993、1994,石毓智 1995,王勤学 1996,林书武 1997 等)。尤为可喜的是,近几年国内也发表了一批借鉴认知功能语言学的观念方法研究汉语具体问题的有分量的论著(张伯江 1994,刘宁生 1994、1995,沈家煊 1995,石毓智 1995,袁毓林 1995,张伯江、方梅 1996,沈家煊 1997),这些研究往往能发前人之所未发,它显示将国外语言学的新观念新方法与汉语实际紧密结合起来,这种做法不仅有益于中国语言学的理论建设,也能帮助我们更深入地发掘和解释汉语里固有的事实和规律。正如人们常说的,汉语是一种缺乏外在形式标记(如形态)、重"意合"的语言,而语言学家在分析汉语时所用的理论模式,长期以来受到注重刻划形式特征的西方语言学主流的影响,这种影响在相当程度上妨碍了我们对汉语真实面目的认识。认知语言学正是对当代西方语言学主流的反动,它是一种重视功能、语义因素对句法的促动、制约作用,从概念结构而不是形式构造入手分析语言现象的新理论。借鉴这样的理论去研究汉语这样的语言,汉语语言学家确实大有可为。不仅如此,在运用认知语言学理论研究汉语时,我们还可以检验其方法原则的有效性与可行性,进而对普通语言学理论的发展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由于认知语言学产生于欧美语言学界,历史也较短,国内汉语语法学界接触它的机会还不太多。尽管已有不少评介文章发表,但至今还没有一本内容较全面的专书问世。我们还注意到,这一学派的理论基础和分析方法最近在汉语语言学界也引起了一些非议和批评(邱述德 1993,袁毓林 1994、1996)。批评和辩难本是学术发展的正常状况,不过,要作出具有建设性并能切中要害的批评,前提必须是全面、准确地理解对方立场。因此,本书写作的目的之一便是向有意更深入地了解认知语言学的读者介绍这一学派的理论基础、观点方法和研究现状。当然,我们也不愿"光说不练",所以本书还有另外一个目的,即向读者呈现笔者在认知语言学理论背景下

对汉语实际问题所作的一点研究。

在篇幅有限的一本书里，我们自然不可能面面俱到地介绍认知语法涉及的所有问题，也难以同时全面探讨汉语语法各个方面的现象。所以本书无论是在理论介绍的部分还是在具体研究的部分都不得不有所偏重。具体说，在介绍认知语言学理论时，我们把重点放在其理论主张、经验基础及与之密切相关的一些核心问题的研究之上，如范畴化理论、隐喻系统、意象图式、句法象似性问题等。这不光是由于篇幅的限制，更是因为上述问题体现了认知语言学的精髓。这个学派和其他众多语言学流派的差别并不像GB理论与词汇功能语法，或蒙太古语法与接口语法的差别；也就是说，它与当代语言学各主流理论的分歧主要不是技术性的，而是观念性的。它在具体分析手段及呈现方式等方面的特色来自它在语言观、认知观、哲学观的层面上对一些相当基本的问题所作的深刻反思。因此，认识这个学派的关键在于了解它作出了哪些观念上的变革，以及它提出的新观念是建立在哪些经验事实之上。

本书在结合汉语实际作具体研究的部分，则打算采取一种"聚焦于一点"的策略，即只选取汉语语法里一个非常小，却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问题，运用认知语法的一些中心概念、基本原则与研究方法，对它进行比较精细的个案分析。我们探讨的问题是围绕着汉语定中之间"的"字的隐现规律展开的。书名用"汉语名词短语"来概括这部分的内容，而实际讨论的中心却放在一个小小的"的"字上，这看起来未免有点名不副实，或说是大题小作。其实，如此大题小作是有道理的。首先，"的"作为现代汉语里出现频率最高的一个虚词，它在汉语名词短语构造中占据着枢纽的地位："的"既是汉语名词化的最主要的标记，也是区分名词短语和复合名词的重要标志，因此，这个问题其实也不算太小。此外，作者也确实有意小题大作。我们认为，从"的"字隐现的问题中观察到的规律实际上反映了汉语名词短语的一条非常基本的结构原则，它可以串起与汉语名

词短语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如修饰语与中心语的选择限制、领属构造的特性、多项定语的相对语序等。通过对这个小问题的深入刻划，我们还打算从中提取既能解释汉语现象，又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概括。

还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在前一部分介绍认知语言学理论时，虽注重结合汉语里的现象及实例进行说明，不过重点还是放在最初提出其理论框架的欧美（尤其是美国）语言学家（如 Lakoff、Langacker 等）对一些最基本的理论问题的阐述，以及他们所作的较经典性的研究之上。在后一部分研究汉语具体问题时，我们则专注于所选择的问题而不及其余，力求对之作出尽可能详尽的分析。这样安排本书的内容，除了前面所说的原因之外，还出于另一层考虑，即戴浩一先生与笔者合著的《汉语认知功能语法》即将出版。这本书是在戴浩一提出的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框架内全面研究汉语语法的第一本专著，其重点是对汉语里多方面语法现象的分析，而不是一般性的理论介绍或对单个问题的个案研究。所以本书如此安排能使这两本书避开不必要的重复，在内容上互相补充、相得益彰。

现将本书的章节安排与各部分大致内容概述如下。

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的内容是对认知语言学理论背景与研究现状的介绍，下篇则是汉语具体问题的研究。上篇第一章首先介绍认知语言学的主要理论主张，着重阐述它与当代语言学主流理论迥然有别的语言观和认知观。第二章介绍认知语言学基本主张背后的经验基础及有关问题的研究现状，包括范畴化理论、概念隐喻与隐喻概念系统、意象及意象图式三个方面。第三章讨论近年来在认知语言学和功能语言学界引起广泛注意的句法象似性问题。我们首先引入象似性（iconicity）的基本概念，并评述现代语言学与符号学界对语言的任意性与象似性问题的不同看法，然后介绍海外语言学家提出的几种主要的句法象似原则。在下篇，第四章

首先阐述我们对认知语言学与汉语研究的关系的看法，接下来概略地介绍下篇要研究的具体问题，并简单交代本项研究的分析取向。第五章首先介绍句法象似性的一个重要类别，即我们将用以解释汉语里有关现象的"距离动因(distance motivation)"的观念。我们将从语言普遍特征与类型学的角度介绍距离动因在世界各语言不同句法结构中的反映，并引出汉语里的现象给语言共性研究提出的问题和挑战。接下来的几章则详细讨论距离象似动因在汉语名词短语结构里的各种体现。我们将依次详细描写汉语名词短语中的一些重要现象，如组合式与粘合式定中结构的语义差异问题、定中之间"的"字的隐现条件问题、领属结构的句法语义限制问题、多项定语的语序规则问题等等，并论证距离动因是促动汉语名词短语构造的基本机制。我们的结论是，汉语名词短语体现的结构规律与世界各语言相关结构的共性规律之间有相当程度的相通之处，这是人类认知能力与认知策略中一般性和普遍性的体现；而汉语里的一些特异现象表面上虽与共性原则冲突，但从更高层次上看并无本质的矛盾，它们只是汉语在认知策略与编码手段上的某些特点的反映。由此我们不仅能更加准确地把握汉语句法结构的构造原则，也能对语言共性规则取得更深一层的认识。

书中不少术语目前国内尚无统一的标准译法，不过我们尽量用比较通行的译法，重要术语均在第一次出现时附上原文。为节省篇幅及清楚起见，外国人名除已有统一译法且较知名者(如乔姆斯基、索绪尔)外，其他径用原文。书末附有本书提及的绝大部分文献的书目(少数可在较常见的文献中查到的书目则因篇幅的限制而略去了)，可供有兴趣进一步了解认知语言学的读者参考。

目　　录

上篇　认知语言学和句法象似性

第一章　认知语言学的理论主张………………………………（3）
　第一节　什么是认知语言学………………………………（3）
　第二节　功能主义的语言观 ……………………………（11）
　第三节　非客观主义的认知观 …………………………（32）
第二章　认知语言学的经验基础 …………………………（50）
　第一节　范畴化问题 ……………………………………（50）
　第二节　概念隐喻和隐喻概念系统 ……………………（90）
　第三节　意象和意象图式………………………………（103）
第三章　句法的象似性……………………………………（139）
　第一节　概述：语言的任意性和象似性 ………………（140）
　第二节　象似性的含义与类型…………………………（147）
　第三节　复杂性象似动因………………………………（153）
　第四节　独立性象似动因………………………………（156）
　第五节　次序象似动因…………………………………（159）
　第六节　对称象似动因…………………………………（167）
　第七节　重叠象似动因…………………………………（177）
　第八节　范畴化象似动因………………………………（186）
　第九节　动因的竞争及象似性的减损…………………（188）

下篇 距离动因和汉语名词短语

第四章 下篇概述……………………………………………… (201)
第一节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语法………………………… (201)
第二节 下篇的研究课题………………………………… (205)
第三节 研究取向的几点说明…………………………… (211)
第五章 距离动因与DN、DdN的语义差别 ……………… (221)
第一节 距离象似动因…………………………………… (222)
第二节 带de与不带de的两类定中构造的语义差别…………………………………… (232)
第六章 "的"字隐现的一般规律…………………………… (263)
第一节 限定序列、概念距离和定语的类 ……………… (264)
第二节 区别词作定语的名词短语……………………… (274)
第三节 单音节形容词作定语的名词短语……………… (277)
第四节 双音节形容词作定语的名词短语……………… (303)
第五节 动词作定语的名词短语………………………… (312)
第六节 名词作定语的名词短语………………………… (315)
第七章 领属结构的"的"与语言共性…………………… (323)
第一节 名词作定语的领属结构………………………… (324)
第二节 代词作定语的领属结构………………………… (339)
第三节 汉语领属结构:个性与共性 …………………… (357)
第八章 余论:多项定语的语序规律 ……………………… (362)
参考文献……………………………………………………… (368)
后 记……………………………………………………… (391)

上　篇

认知语言学和句法象似性

语句是现实的图象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

第一章　认知语言学的理论主张

第一节　什么是认知语言学

自然语言作为人类最主要的交际工具，它在本质上是人类感知、认识世界，通过心智活动将经验到的外在现实加以概念化，并将其编码的结果；换言之，自然语言是人类心智的产物。同时，由于心智活动和语言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也由于心智本身难以独立地观察到，因此自然语言又是观察人类心智的一个重要窗口。有鉴于语言和心智之间的密切关系，近年来，不仅以心智活动为研究对象的心理学越来越重视从语言入手探索心理过程及其规律，语言学家也越来越强调由人类的基本认知能力出发，通过人类在与外在现实相互作用过程中形成的概念结构来分析、解释语言结构。本章要介绍的认知语言学正是近年来随着认知科学的兴起，在心理学、哲学、人类学、计算机科学、语言学等学科对语言和认知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刻反思的背景下产生的一个新兴语言学流派。若用一句话来定义，可以说认知语言学是一个以我们对世界的经验以及我们感知这个世界并将其概念化的方法、策略作为基础和依据进行语言研究的语言学学派。

我们说认知语言学是一个语言学学派（正如"生成语法"一般被看作一个学派），而不是像"社会语言学"或"神经语言学"这样的语言学分支学科。这是因为类似上面的学科分支不光是以语言的某个特定方面作为研究的切入点，而且也作为其主要研究对象；而认知语言学虽然大致可以说研究的是语言的认知方面，但它实际

上是从认知的角度来研究语言各个方面的组织原则，尤其是其核心部分，即语法系统本身。由于它是近十几二十年来逐渐兴起的一个成长中的学派，和苦心经营了四十年的生成学派相比，认知语言学还处于初创阶段，缺乏整齐划一的分析模式，尚无一个公认的学术中心，更没有乔姆斯基式的领袖人物，甚至连它的名称都还不是很固定。但也正因为如此，它在探索范围和研究手段方面较少束缚，具有更大的开放性。不过，也由于这个原因，若要准确地理解其基本思想，比较系统地了解其分析方法，光凭类似上面给出的简单的定义和描述是不够的。在下面的介绍里，我们先从比较容易做的入手，即在回答什么是认知语言学之前，先来看一看什么不是认知语言学。

并非任何声称关心语言的认知方面、或在研究中确实也涉及认知研究的语言学门派和学科分支都是本书所说的（或语言学界一般所公认的）认知语言学。若我们把本世纪初至五十年代末的语言学称作"结构的时代"，则五十年代末至今的语言学，以乔姆斯基于 1957 年发表的《句法结构》为转折点，可以称作"认知的时代"。这是因为，本世纪上半叶的语言学（即以结构主义为主流的语言学）将研究的终极目标定在对语言结构本身的发现之上，摒弃任何与心智和认知有关的问题；而乔姆斯基之后的语言学主流，则多半是将语言作为一个认知系统，以探索蕴藏在大脑中的具有普遍性的人类语言根本机制作为终极目标。正因为如此，当代语言学的许多门派都涉及到语言的认知方面。例如，声称语言学应该是认知心理学一部分的生成语法自然与认知相关，乔姆斯基曾明确指出，"研究语言的主要贡献在于它能使人理解心智活动的性质以及由心智活动构成和影响的结构"，他甚至偶尔也非正式地称自己的学说为"认知语言学"（见 Chomsky 1968），当然这不是我们所指的认知语言学。心理语言学更是直接与认知相关，不过其研究对象、切入点、方法及关注的课题都较独特，主流的分析框架也往往是生成

语法的，所以它通常也不被归入认知语言学。以信息加工模式作为理论基础的认知心理学的语言研究，以及在同样基础上形成的人工智能学派的自然语言理解研究，尽管是以认知作为研究的中心〔自然语言理解专家 Winograd 甚至将他所著的一本教科书题名为《作为认知过程的语言(*Language as a Cognitive Process*)》〕，但其理论基础与我们所说的认知语言学大相径庭，它们在很多基本问题上持有相反的立场，人们也不认为这些是通常意义上的认知语言学。乔姆斯基学派的 Jackendoff 的"概念语义学(conceptual semantics)"更是直接从认知的角度研究句法里的语义现象，它所关心的课题、所使用概念术语及某些基本理念与认知语言学在很大程度上是相通的，以至于这个学派的专刊《认知语言学》最近编了一本题为《认知语言学与 Jackendoff 的认知理论》的特辑(1996 年第 1 期)，专门探讨二者之间的相同点和差异点。不过仍然没有人(包括他自己)将其学说称为认知语言学。与这种情况相反，不少语言学家并不以认知语言学家自诩或著称，但他们所作的某些研究完全可以归入认知语言学的范围。例如，W. Croft 是语言类型学家，S. Thompson 是话语分析专家，但他(她)们对语言象似性、词类及句法关系的研究可算作认知语言学的经典作品。又如 Haiman (1985b)编的一部认知语言学的重要论集，其作者就包括了语言类型学家 Greenberg、功能语法学家 Bolinger 和 Givón、历史语言学家 Traugott、汉藏语专家 DeLancey 等。

显然，定义认知语言学的，不仅仅是"认知"这个概念，也不是像生成语法那样严格界定出来的框架和套数，而是一些基本的语言观、认识论、方法论原则和理念。基于这些原则、理念的理论框架及专题研究才往往被归入语言学界公认的、通常意义上的认知语言学的范围。我们可将这些原则、理念大致归纳如下(参见 Haiman 1985b、Geeraerts 1990、Goldberg 1996)：

[1]自然语言既是人类认知活动的产物，又是认知活动的工

具，其结构和功能应视为人类一般认知活动的结果和反映，人类的语言能力不应当作人脑里独立于其他认知能力和知识的一个完全自主自足的天赋的部分，而应看作是与一般认知能力密切相关的。语言机制应该是普遍认知机制的一部分，二者应结合在一起研究。同样，句法也并不像生成语法学家所声称的那样是自主的、任意的，而是有动因的(motivated)，即往往由语义、认知、功能、语用等句法之外的因素所促动。

[2]句法并不涉及任何转换的部分，表层句法结构是句法描写的基本单位，它直接对应于语义结构。

[3]语义不是基于客观的真值条件，语义结构也不能简单地化解为真值条件的配列，它并非对应于客观的外在世界，而是对应于非客观的投射世界(projected world)，并与其中约定俗成的概念结构(conceptual structure)直接相系。概念结构的形成与人的物质经验、认知策略等密切相关。

[4]语义学和语用学形成一个连续统(continuum)，二者都作用于语言的意义。语言的意义并不限于语言系统内部，而是植根于人类与世界互动过程中形成的物质经验，植根于说话人的知识和信仰系统。因此，纯语义的知识和百科知识是不能截然分开的。语义是我们总体概念系统的一个部分，不是一个完全独立的模组部分(module)。

[5]由于语言的基本功能是传达意义，故在形式上所作的区分仅当它们反映语义或语用、话语上的分别时才是可取的。

[6]语言共性及语言里的一般规律往往体现为某种趋势，而不一定是绝对的规则。

[7]对语言规律的形式化或以构造形式化模式作为对语言共性的解释，其实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解释，而只是描写或模拟(modeling)。对语言共性更有意义的解释往往须在形式之外寻找，如从语义、表达交际功能、认知能力及策略等方面去探求。

[8]语言里的范畴化(categorization)并不完全是由充分必要条件决定的,一个范畴内部常常包括中心的部分和扩展的边缘部分。因此范畴化的原则既有基于图式(schema)的,也有基于原型(prototype)的。

[9]语法格式(grammatical construction)与词汇项目一样,是形式和意义的配对。它们有着真实的认知地位,而不是由生成规则或普遍原则的操作所产生的副现象(epiphenomena)。因此,语法与其视为一种规则系统,不如视作一份由形式—意义的结合物构成的具有内在结构的象征符号(symbol)的清单。也就是说,句法不是生成的,词汇项和语法结构项是连为一体的,其间并无绝对的界线。

尽管认知语言学家内部在具体分析方法、感兴趣的课题、研究的切入点等方面都还存在不少分歧,不过他们多半持有上面列举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观点和立场,正是这些共同点界定了认知语言学的内涵和范围。而前面提到的涉及认知却不被当作认知语言学的多数学科和流派,尤其是生成语法、主流的认知心理学和人工智能科学,几乎在上述所有方面都持有不同的立场。从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出,和目前占主导地位的各形式语言学派相比,认知语法的独特之处不仅在于它对具体语言现象进行描写分析时所采用的方法和手段迥然不同,更在于它在哲学基础上,或曰在语言观上与主流派形式语言学理论大相径庭。换言之,它和现存其他语言学派在方法论及细节处理上的分歧,多半是由它们在认识论甚至是本体论上的分歧造成的,即来源于它们对语言现象和语言系统的性质、语法结构的性质、意义的性质、语言研究的性质的认识上的差异。由于在这些重大问题上观点的不同,认知语言学给自己定下的具体目标也和各形式学派不同。用其创始人之一的Lakoff(1982)的话来说,认知语言学所关心的问题,是语言结构在何种程度上、在何处取决于人类所具有的一般感知机制、有限的记忆和加工能力,取

决于人们试图利用有限的手段去理解世界的现实状态，取决于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交际行为。这句话很清楚地反映了这门学科的功能主义和经验论的取向。由此认识出发，认知语言学的目标具有一种“双向性”：一方面，既然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一种认知活动，是观察一般认知能力的最方便的窗口，对语言的研究可以帮助揭示人类认知活动的奥秘；另一方面，既然人的一般认知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语言能力，对认知系统的研究也有助于对语言结构系统的研究。所以，认知语言学家所关心的问题有很多都与其他认知科学家（如认知心理学家、认知人类学家及哲学家）是一致的，在研究中也经常采用其他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及其概念、方法。

认知语言学的理论主张及其研究角度和方法的来源可以从其核心人物的学术背景中窥知。它的代表人物主要有三个来源：(1)因对句法中意义地位认识的不同而从形式语法阵营中分裂出来的前生成语法学家，如 R. Langacker、Fillmore 及生成语义学的主将 G. Lakoff；(2)功能语言学家，尤其是注重语言共性和类型学研究的学者，如 T. Givón、L. Talmy、J. Haiman、W. Croft 等；(3)关注认知研究的哲学家及心理学家，如 M. Johnson、R. Gibbs 等。认知语法中“句法结构与语义结构直接对应”的观念明显来自 Lakoff 等人曾倡导的生成语义学（Lakoff 1987 曾指出其认知语义学是生成语义学的自然延续）。七十年代以来，认知人类学家如 Lounsbury、Berlin & Kay 等人发现的各民族中亲属词及颜色词的共性以及心理学家 Rosch 等人提出的概念的原型效应（prototype effect）和基本层次范畴（basic-level categories）理论，动摇了人们对古典范畴理论的信念，这催生了认知语言学的范畴观。认知心理学对意象及图式（schemas）的研究对注重语义的语法学家带来了很大的影响。这些语言学家开始意识到语言学主流所持有的客观主义认知观及在其指导之下形成的句法、语义理论的弊端。而哲学家 Putnam 和 Searle 等人对形而上学现实论及符号操作的认知观的

批判也给他们提供了理论支持，促使了认知语言学的非客观主义哲学基础的形成。与此同时，人类语言学家和语言类型学家发现了人类语言中的大量共性现象，在试图为这些现象提供解释时，发现相当多的语言共性与人类认知心理的某些经得起独立检验的方面密切相关，而乔姆斯基的天赋说规避了对这些现象的解释，这促成了功能取向的语言类型学与认知语法在某种程度上的汇合。

认知语法的上述理论来源决定了其研究方法上的根本特点，即既不刻意追求形式化，也不以形式解释形式，而是以语义、概念为出发点观照其与形式的匹配，探索语言范畴和语言结构的概念基础。因此其研究路子往往具有跨学科、跨领域的特点，面向与意义、概念、认知的研究相关的多种学科如文化人类学、哲学、心理学等。认知语法主要关心的课题正是其基本理论主张的反映，例如，Geeraerts 在《认知语言学》期刊的发刊词中就列出如下一些主要议题：概念结构及自然语言范畴化的结构特性(包括原型性、认知模型、心智空间、意象、句法隐喻等)、语言构造的功能原则(包括象似性、标记性等)、句法和语义的概念界面(包括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Fillmore 的框架语义学等)以及语言运用的经验及语用背景、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等等。其中，句法隐喻、概念结构、范畴化的原型理论、意象图式及句法象似性这几个课题尤为近年来研究的焦点。

前面已提到，涉足认知语言学领域的语言学家成份非常复杂，其中不少人不一定把自己的学说明确称为认知语法，也不自称为认知语言学家。这正说明了认知语言学还处于一种形成中的开放状态，严格地说它只是具有上述共同学术观点和倾向的一个较松散的语言学阵营，其中的内部分歧自然是不小的。这在自 1990 年创刊以来的《认知语言学》上发表的论文中体现得很明显，其作者来自不同的学术背景，不少人的理论有自己的名称，但其作品发表在这份以“认知语言学”为名的刊物上，至少说明他们了对这个学

派的认同。大致说来，认知语言学的范围可分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认知语言学主要指 Lakoff 和 Johnson 等人的认知语义学 (cognitive semantics) 和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 (cognitive grammar)[①]，还有 Rudzka-Ostyn、Taylor、Geeraerts 等众多欧洲学者的研究路子，还可以包括 Haiman 以句法象似性为中心的"自然句法(natural syntax)"。汉语语言学家戴浩一的"认知功能语法(cognition-based functional grammar)"和谢信一最近提出的"组成认知语法(Compositional Cognitive Grammar)"也应属于这个类别。[②]广义的认知语言学范围就大了，举例来说，至少可以包括 Fillmore 的"框架语义学(frame semantics)"和"构造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Talmy、Hawkins、Croft 等语言类型学家从认知功能角度对语言普遍现象的分析，Wierzbicka 的语义学理论，Fauconnier 有关"心理空间(mental spaces)"的理论，以及 Sweester、Heine、Claudi & Hunnemeyer 等人从类型学和认知角度对语义演变、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等历时语言学问题的研究，甚至还可以包括 Dressler 的"自然音系学"、"自然形态学"、"自然句法学"等自然主义语言学模型(naturalist linguistic models)。可以说，从认知角度研究自然语言方方面面的现象已成为功能主义语言学阵营里的一个新潮流，因此"认知语言学"这门学问似乎没有严格的边界，越来越多的功能语言学家已开始进入这个领域。

以上我们对认知语言学的观念、范围、成员等作了简要的介绍。为了更深入地了解这个学派的特点，我们将其基本思想概括为两个方面，即功能主义的语言观和非客观主义的哲学观与认知观，在接下来的两个小节里，我们将结合认知语言学的具体研究实例对这些观念加以说明。

第二节 功能主义的语言观

从更高一个层次看，认知语言学可以视为功能语言学派的一个分支。[3]并非所有功能语言学门派都是认知语言学，上节归纳的九个方面的观点里，为认知语言学之外的其他功能语言学派共有的一般只有第[1]、[4]、[5]、[6]、[7]点。不过，尽管对语法中功能因素的倚重程度有所不同，几乎所有认知语言学家都持有功能主义的语言观，它是认知语言学和形式语言学派最重要的分歧之一，是认识其基本理论的出发点。戴浩一(Tai 1989)将他所倡导的汉语认知语法称为"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a cognition-based functional grammar of Chinese)"，这个名称恰如其分地概括了认知语法主流的基本特点。

当代语言学里五花八门的各流派大多可归入形式主义(formalism)和功能主义(functionalism)这两大阵营。[4]形式主义语言学派以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Generative Grammar)的各种变体[从早期的标准理论(Standard Theory)到近年的管约理论(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及最近的最小限度论(Minimalist Program)等]为代表，还包括 Perlmutter 和 Postal 的关系语法(Relational Grammar)、Gazdar 和 Pullem 的普遍短语结构语法(Generalized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及 Pollard 和 Sag 的中心语驱动的短语结构语法(Head-driven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Zwicky 的接口语法(Interface Grammar)、Partee 和 Dowty 的蒙塔古语法(Montague Grammar)、Bresnan 的词汇功能语法(Lexical Functional Grammar)等。功能主义语言学也有不少派别和门径，如以 Greenberg 为代表的语言类型学、Chafe 和 Thompson 的话语语法(discourse grammar)、Hopper 的现出语法(emergent grammar)、韩礼德(Haliday)的系统功能语法(Systemic Functional Grammar)、

Foley 和 Van Valin 的角色和指称语法(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久野璋(Kuno)的功能句法(functional syntax)和 Dik 的功能语法(Functional Grammar)[5],以及上小节提到的狭义和广义的认知语法各门派。还有不少功能语言学家没有自立特别的理论名目,如 Bolinger、Givón、Silverstein、Talmy 以及 Sweester 等人。这两大学派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都有着显而易见的分歧。最外在的差别体现在研究重心、分析方法和表述方式方面,即前者把重点放在对语言的形式结构和特征的刻划上,在取材上注重内省的、理想化的语料,并用概括性极强的抽象的形式化规则表述出来;后者则主要着眼于语言构造中的功能因素,注重自然、实际的语料,重视语义、语用、话语的分析,并将形式上的规律诉诸非形式化的合乎直觉的外在解释。究其根本,二者的具体分歧多出自对语言的本质看法上的不同,或曰语言观上的差异,即到底是把语言看作一种天赋的、自主的形式装置,还是基于人类一般认知能力,负载交际功能的符号系统。

代表着形式语言学主流的乔姆斯基学派首先将语言研究的对象界定为语言能力(competence),而非语言运用(performance)。语言能力指的是人类特有的内在语法知识(tacit knowledge),即说本族语的人理解和构成从未听过或说过的数量无限的句子的能力。人类之所以有这样的能力,是因为每个人的大脑里都存在着一个生成和过滤句子的机械装置,这个装置就是语法,它的核心部分是人类共有的,包含了所有人类语言共同的普遍特征,故这样的语法被称作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或 UG),它是一个由某些抽象的规则和原则构成的有限系统。由于不同语言之间有着众多显著的相似性,更由于任何一个智力正常的幼儿都能在极短的时间之内,未经系统的学习而轻而易举地习得其母语,因此头脑里的这部语法不可能是后天学来的,而是与生俱来的,正如人天生就有的走路的能力是由生物遗传基因决定的一样(Chomsky 1975)。包含

这部语法的人脑在结构上是高度分化的，即具有模组性（modularity），其中不同的子系统虽相互联系，但却各司其职，各自独立。语法正是其中一个独立的子系统，它本身是自主自足的，独立于人类其他的认知系统；而语法本身也是模组化的，其中的句法也是自主的，其构造无需参照语言的其他层面（如语义）及语法之外的各种因素，如交际需要、言语环境、对世界的知识等等。

上述观念的核心在于语法的天赋性（innateness）和自主性（autonomy），正是在这两点上功能学派和形式学派有着根本不同的看法。必须说明的是，功能学派不赞成上述两个观点，并不意味着他们完全否定语言可能有天赋及自主的部分〔少数人除外，他们持有一种被 Givón 1995 批评为"天真的功能主义（naive functionalism）"的极端看法〕。多数功能语言学家（包括认知语言学家）将语法是否天赋与自主看作一个未有定论的经验的问题（open empirical question），他们反对的是形式语言学将天赋论和自主论视为先验的命题，当作研究的首要承诺（commitment），即其前提和立足点。在上面两个命题中，功能语言学最不赞成的是语法自主性的说法。不过，让我们还是先从天赋性假说说起。

任何语言学家都会承认语言有其先天基础，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只有人才有语言能力，而最聪明的猴子也学不会语言。[⑥]但功能语言学家相信天赋的是人类独有的认知、推理及信息处理的能力，而非头脑里的一部抽象的语法。他们认为，后一个意义上的天赋性，如 Comrie（1982）所说，是一种空洞的假说，因为它难以用独立的证据加以核实。至今为止的神经生理学还没有任何证据说明人的大脑里是否有一个类似"语言习得装置（LAD）"的硬件。当然，形式语言学家并不认为这个假说是空洞的，而认为它是由语言研究的第一手材料中得出的。究其来源，它的提出是为了解决有关知识是如何获得的古老的柏拉图问题，也就是说，如此复杂而抽象的语言知识，一个人在有限的时间之内到底是如何获得的。这个假

说主要是基于下面的观念：

[1]儿童掌握语言的过程难以完全用后天的训练和学习加以合理说明。

这一观念来自以下的观察：

[2a]儿童语言习得的成果与其有限的、无系统的语言经验不成比例；

[2b]儿童的语言成熟期是以突发的形式到来的(2岁半到5岁)；

[2c]语言的习得有一个关键期，过了这个时期就难以完全掌握语言了。

上述各点中，[1]是[2]的背景观念，而[2]是能够被检验的经验观察。应该承认的是，[1]反映的观念并非全然是空穴来风，[2]里的观察确有其独到之处，如关键期的存在，一般人大多不会有异议。但是，这里有几个潜在的问题。第一，尽管语言习得的规律和过程是一个经验问题，也尽管有不少服膺乔氏观点的心理学家如E. Lennegberg、S. Pinker等人也试图用这方面的观察去验证生成语法提出的假说，其他不少生成语法学家和心理语言学家也相当重视这方面的证据，但乔姆斯基本人自提出标准理论以来一直到现在，都认为语言习得及语言历时发展的研究不能当作其对语言官能的本质及语言能力的理论的实质性证明材料。他在《语言的知识(Knowledge of Language, 1986)》一书中区分内在语言(I-language)和外在语言(E-language)，前者指存在于头脑中的语法，后者指可观察到的实际语言。乔氏认为前者才是语言学研究的对象，而后者在语法理论中没有多大意义。这样，语言习得的经验证据若与某条被认为是天赋的普遍原则相矛盾，由于前者可归入外在语言表现，因此并不能据以否证这条原则，更不能否证整个的天赋性命题。这一招有釜底抽薪之效，它使得任何经验证据(除非神经生理学的证据)在证明或证伪天赋性假说方面变得无能为力。第

二，功能语言学家认为，[2]的观察到底能否被经验事实完全证实还很难说。近年来的发展心理学研究显示，生成语言学家[2a][2b]的提法似乎只看到了问题的一个方面。例如，说儿童的早期语言习得成果显赫而输入极为有限，这是否能为长期跟踪调查的统计事实所支持？有人（如 Tunmer & Grieve）提出数据说明儿童在最初的几年里接受的语言输入总量大得惊人（参见 Nolan 1994）。而且，儿童的语言成熟并不一定是突发的，其过程比粗略观察到的要缓慢得多，例如，儿童对合法句子和非法句子的判断能力是在五岁至十二岁之间成熟的，这个过程比生成语法声称的要长。而且，有证据显示儿童一般认知能力的发展在五岁到八岁之间有飞速的变化，这和语言能力的发展似乎是同步的，提示这两种能力之间可能存在密切的互动关系。第三，即使上述[2]的观察完全属实，它也不一定必然导致天赋的结论。最新的认知科学研究提出了一些不大有利于天赋假说的证据。例如，有人分析了儿童习得语言过程中所接受的言语输入的语料库（其中包括的主要是父母对儿童讲的话），基于统计及连通论（connectionist）模型，用计算机模拟的方法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即在语言习得过程中，运用相对简单的或然学习机制（probabilistic learning mechanisms）能自然地导出大量正确的分词、确定词类、辨别搭配关系等方面的规则（Redington & Chater 1997）。由此可以推断，儿童即使未经系统的训练和学习，仅凭言语输入也能根据其具备的基本认知推理能力习得相当一部分的语法知识。若是这样的话，用天赋说去解释[2a]的观察的必要性就大大减弱了。第四，上述[1]的观念只能导致对"白板说（tabula rasa）"（即一切知识都通过后天经验获得的假说）的否定，而基于白板说的斯金纳（Skinner）等人机械主义的模仿—强化习得理论已为现在绝大多数语言学家所摒弃，无论他们是否赞同乔姆斯基的天赋说。也就是说，儿童语言习得的成就并不会必然地、逻辑地导向"头脑里存在一部天赋的普遍语法"的结论。来源于皮亚杰（Piaget）学

说的"相互作用论(interaction theory)"也是试图为[1]提供解释的一种习得理论。认知语言学虽较少直接提及语言习得问题,但其立场显然是偏向相互作用论的。其中有些人(如 Lakoff 和 Johnson)比较注重后天经验,但这里的经验并不完全是语言经验,而是儿童很早就已具备的身体经验,他们试图证明由身体经验导出的意象图式和句法形式具有同构关系。也有人(如 Deane)较注重天赋性,但认为天赋的不是普遍语法,而是在大脑中有明确定位(如在大脑皮质的前叶)的空间感知和处理的能力;由此而来的空间动觉图式与句法结构同构,这样,儿童语言习得的惊人成就同样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7]

此外,功能语言学家之所以认为天赋说空洞,还因为他们发现天赋说的归着点,即普遍语法假说是无法证伪的。这并不是说某条具体的 UG 原则无法被否定,事实上这几十年来生成语法不断在对自己早一阶段提出的具体规则、框架进行局部否定和修正。问题在于,即使能根据对外在语言表现的观察否证某条 UG 原则,甚至任何一条已提出的 UG 原则,也无法证伪 UG 假说,因为这个假说是一个有关内在状态的存在性命题。换言之,若你成功地否证了第 n 条 UG 原则,也无法证明 UG 原则在大脑里不存在,因为第 n+1 条原则可能才是存在于大脑内的真实的原则,它尚为被人提出,你自然也无法证伪它。用著名计算语言学家 Y. Wilks 的话来说,这种"立论方式根本排除了该理论被否定的可能性"(参见郭承铭 1993)。

由上可知,天赋性假说在目前的阶段未能得到证实,不过也尚未证伪。难以证实也难以证伪的问题常常是个信仰问题,对这类与具体语言现象的研究距离甚远的问题的讨论,将语言学视为经验科学的语言学家一般都不会陷得太深,多数的功能语言学家和形式语言学家一样较少正面纠缠这个问题。事实上,正面对天赋说提出质疑的多半还是心理学家和哲学家。例如,著名心理学家皮亚杰

(J. Piaget)曾在1975年法国巴黎附近的一次历史性会议上与乔姆斯基展开过面对面的争论,近年来也有哲学家从新的角度对此假说提出批评(Nolan 1994)。天赋说之所以引起功能语言学家的注意,主要是因为它与形式语言学另外两个假说,即普遍语法和自主说,有密切的关联,这三者构成一个互相印证、互相说明的"三位一体"的信念体系,而后两个假说是与语言的具体研究直接相关的。分析起来,其间的联系十分清楚:表面上看,天赋说巧妙地回答了语言习得的柏拉图问题,而之所以这个问题如此尖锐,是因为(a)语言习得的对象是一个高难度的抽象符号的运算系统(这是由普遍语法假说决定的),(b)习得的主体是智力混沌未开的孩童,(c)而这个系统的形成和解释又不能参照语言形式之外其他领域的知识(这是自主性假说的要求)。因此,这两个假说共同作用,对语言习得问题所能提出的惟一合乎逻辑的解释便只能是其天赋性了。而功能语言学家认为,若不把解释的出发点建立在上述两个假说上,习得的难题就有可能从另一个角度得以破解了。首先,语言在本质上若不被看作一个高度复杂的抽象规则运算系统,那么习得的难度就大大减弱了。这个观点我们将在下一节详细论述。其次,若"智力"指的只是成人那种非常发达的归纳、综合、分析的有意识的理性能力,那么儿童在语言习得期所具备的智力当然较低下;但若语言习得所需的智力主要是人类基本的无意识的空间、动觉能力,那么儿童其实较早就已具备并高度完善化了。再次,语法若不是自主的,它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可由语言内外其他领域的知识和能力导出,由于语法"有所本",则习得的负担自然就可大为减轻。显然,"山穷水尽疑无路"的可学性的问题若换一套语言观去审视,则有可能出现"柳岸花明又一村"的局面。

现在再来看两个学派在自主说上的分歧。自主说是形式语言学家普遍认可的一种工作假设,按Newmeyer(1991)的界定,它指的是,语言的中心部分能够并且应该描述为这样的一个系统,其基

本元素和起支配作用的原则不能由系统外的概念所导出或化解，这就是“语言形式的自主性”；这个假说的中心是“句法自主性”，即句法模式不能在所涉及成分的意义或话语功能的基础上得以说明(explicable)，句法构造和语义构造或话语功能之间也不存在简单的对应关系。和天赋说有所不同的是，语言形式或句法自主与否可以说完全是一个经验问题，对这个假说的看法也直接影响了语言学家对具体语法现象的分析方式、策略和结论。认可自主说的主流形式语言学家倾向于只用纯句法因素说明句法现象，而反对此假说的功能语言学家所作的大部分研究都是用经验事实来论证语言能力导源于普遍认知能力，语法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可由语法之外的因素去解释。面对后者提出的种种不利于句法自主性假说的证据，前者(除了少数人如 Newmeyer)一般都不太重视，要么认为这些是语言里细枝末节的边缘问题而不予考虑，要么归之于语言运用而排除在其定义的语言研究范围之外。不过这并不是说形式语言学家对自主说都持有完全一致的看法，或程度相等地忽视概念、语义、功能等非句法因素对句法的制约作用。大致说来，这个假说在形式语言学家中有强、弱两种形式。主张强自主说的代表人物是乔姆斯基，他一向认为独立的句法是语法的中心部分，它不必参照语法内其他层面的原则，更遑论语法外的因素。其早期理论还涉及较多的语义问题，但近年来的理论已剔除了大多数的语义现象，只保留了容易形式化、与逻辑式密切相关的少数几个问题，如题元、照应等(参见徐烈炯 1995)。近年来乔姆斯基更进一步把普遍语法的本质看作没有动因的“物理原则(physical principles)”的任意性作用(Chomsky 1988)，也就是说，天赋地存在于大脑中的普遍语法是生物发展的一种偶然的副产品(a chance by-product)，其背后并没有自然选择的功能动因。这个观念为 Piattelli-Palmarini (1989)等人详细地阐发。主张弱自主说的形式语言学家尽管目前还是少数，但日渐增多。其具体主张和主张的来源都不尽相同。有

人只是认为语法的产生有生物学意义上的功能动因，即来源于自然选择中的适应性(adaptability)(Bickerton 1990，Pinker & Bloom 1990)。也有人认为句法结构的某些重要属性来自语义结构(Pinker 1979)，并从母语习得的角度论证语义结构在句法规则的习得中所起的关键性作用(Pinker 1989、1994)。前面提到的Jackendoff(1990、1995)更是因反对句法中心论，看重概念结构而著称，甚至为形式语言学的同道所批评(Jackendoff 1996)。也有的形式语言学家如Newmeyer(1983、1991)等出于回应功能语言学家对自主说的挑战而对生成语法的一些观念作出了修正或调整。有鉴于功能语言学家提出许多句法非自主的证据都不易用语言事实驳倒，Newmeyer不仅和Bickerton、Pinker等认知科学家一样倾向于承认语法的起源有功能动因，更承认许多句法限制都由功能因素所制约，并认为功能的解释和生成语法并不矛盾。最近他甚至将认知语言学家所着力研究的句法象似性纳入生成语法的体系(Newmeyer 1992)。不过，即使是Newmeyer和Jackendoff这种弱自主说的代表人物在关键问题上也仍然坚守语法自主的原则。其主要依据是，语法里毕竟还有很多范畴、原则和规则都找不到语义、功能方面的动因和解释，例如动词、名词、介词等语法范畴及成分统制(c-command)这样的概念无法从语义、功能上定义，所以语法应是自主的。

功能语言学家内部对自主说的态度也并不完全一致。激进派(如Hopper等)不仅认为语法(或句法)不自主，甚至干脆认为不存在固定的语法，只有语法过程(grammaticization)；没有固定的语言，只有言语过程(languaging)。温和派只是认为句法在很大程度上具有非句法的动因。不过，即使是反对自主说的温和派也仍和主张弱自主说的形式语言学家的看法也有一定的距离。他们认为，即使是像Newmeyer(1991)提到的那些似乎没有句法外动因的范畴和规则，若分析得更细致一些，多半还是可以找出其中关键性的语

义、认知或功能因素。例如，词类一向被语法学主流认为不该、也无法从语义上定义，其依据是，同样的概念可以既由某个词类表达，又由另一个词类表达（如汉语的名词“战争”和动词“战斗”，参见朱德熙 1985；英语的“explosion”和“explode”，参见 Newmeyer 1991），而同一词类也可以表达不同的意义。对功能语言学家而言，像“战争”“战斗”、“explosion”“explode”这样对立的词类表达的根本就是不同的概念，关键在于不能像传统语法那样用“事物”“动作”这样的简单而含混的名称去概括其意义。认知语法的创始人之一 Langacker（1987b）就从认知的角度，用比传统语法更加精细、系统的方法对名词和动词作出了语义定义，Hopper & Thompson（1985）则从话语分析的角度发现了控制名词性（nounness）和动词性（verbness）大小的功能因素。同样，很多看来似乎是纯形式现象的句法限制，深究起来，也往往存在着语义、认知或功能上的动因。近年来，一些功能语法学家试图对生成语法提出的一些主要句法概念和规则重新加以审核，如 C—统制（c-command）、照应关系（anaphora）、补语化标志（complementizers）和 INFL、并列结构限制、禁区限制（island constraints）、领属条件（subjacency condition）、提升规则、成分统制、Tough 移位、that-语迹效应等等（参见 Erteschik-Schir et al 1979、Lakoff 1986、Kuno 1987、Takami 1989、Deane 1988、1991、1992）。作为生成语法提出的核心句法概念和原则，它们被很多人看作支持语法自主性假说的最强硬（most robust）的证据。但即使是这样的问题，功能语言学家也从形式之外找到了决定性的限制因素和解释条件。为了更好地说明功能学派对语法自主性假说的反对是来自语言事实而非纯哲学思辨，也因为有关的研究针对的是自主说最重要的证据，下面我们以对禁区限制的讨论为例对这样的研究作一个稍详细一点的介绍。

禁区限制（island constraints，或译为孤岛限制、句法岛限制）是六十年代以来生成语法提出的对语法规则操作的纯句法限制之

中最主要的一种，甚至某些认知语法学家(如 Hsieh 1989)也承认它可能是某种自主的抽象逻辑—数学原则的反映。它首先是由 Ross(1967)提出的，后来为 Chomsky 等人所发展和重述，其精髓仍保留在近期生成语法的管约论框架里，构成界限理论(bounding theory)的中心部分。简言之，禁区限制指的是，句法移动规则仅仅作用于领属(subjacent)成分，即那些不被多于一个的界限结点(bounding node)所隔开的成分。也就是说，某些句法构造好像一个孤岛一样，其中的成分不能和外面的成分发生转换的关系。Ross 提出的几个禁区限制包括：(a)复合名词词组限制(Complex NP Constraint，下称 CNPC)，即复合名词词组中的任何成分都不能通过转换提取出来；(b)并列结构限制(Coordinate Structure Constraint，下称 CSC)，即并列结构中并列的任何成分都不可提取出来(除非被提取的成分平行地从所有并列项中移出来，即所谓 Across-the Board 的提取)；(c)主语从句限制(Sentential Subject Constraint)，即主语从句中的任何成分都不能移出。这些限制后来为乔姆斯基等人进一步概括为"领属条件"(以下称为 SC)，定义为：⑧

(1)在结构式 ... X ... [α ... [β ... Y ...
(或：... Y ...]β ...]α ... X ...)里，当 α 和 β 是界限节点(bounding nodes)时，任何规则都不能使 X 和 Y 产生关联。

上述条件可以解释以下现象：

(2) * Who$_i$ did you know the man that saw ____$_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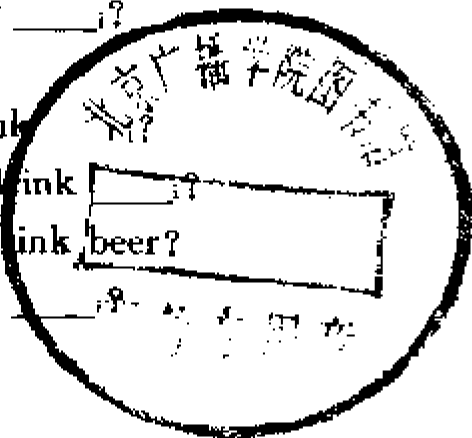
(3) * Who$_i$ did you talk to Bill and ____$_i$?

(4)a. What$_i$ did John eat ____$_i$ and Bill drink ____$_i$?

b. * What$_i$ did John eat pizza and Bill drink ____$_i$?

c. * What$_i$ did John eat ____$_i$ and Bill drink beer?

(5) * What$_i$ do you wonder where John put ____$_i$?


北京广播学院图书馆

(6) * $What_i$ do you believe the claim that John ate $_____i$?

其中只有(4a)的提取跨越了仅一个界限节点，符合 SC 的要求，故为合法的句子；其他各句的移位成分都超过了一个节点，故均不合法。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来。不过，自从 Ross 提出这些限制以来，就不断有人注意到例外的情况。Ross(1967)自己就发现了好几类例外。一类是某些带介词词组修饰语的复合名词词组，其中的成分可以移出：

(7)a. I read a statement which was about that man.

b. I read a statement about that man.

(8)a. * The man who I read a statement which was about is sick.

b. The man who I read a statement about was sick.

尽管(8a)的不合法可以由违反 CNPC 而得以解释，但(8b)同样违反这一限制，却能成立。当然，可以提出一个简单的解释，即$[_{NP}\ldots[_{PP}\ldots A\ldots]]$中的介词性补足成分可以移出，而含有子句的$[_{NP}\ldots[_{S}\ldots A\ldots]]$中的不能。不过，从纯结构角度提出的这一条件并不准确。Bolinger(1972)和 Cattell(1979)等人就举出了下面这样的例子：

(9)a. Which car did you like [the gears in]?

b. * Which car did you like [the girls in]?

(10)a. Which store did you buy [the furniture in]?

b. * Which crate did you buy [the furniture in]?

(11)a. Which house do you own the furniture in?

b. * Which garage do you own the car in?

上面例子里(a)(b)的结构条件是相同的，但只有(a)中的成分能够移出复合名词词组。Ross 还发现的另一类例外涉及所谓“轻动词构造(light verb construction)”，这类构造含有一个没有多少实义的“轻动词”如 make、have 之类，其后带一个抽象名词宾语如

claim、hope 等，这个名词由一个负载句子的实际意义的词组或小句修饰语所修饰。包含这类构造的句子可以不受禁区条件的限制。例如：

(12)a. You are making the claim that the company squandered a large amount of money.

b. How much money are you making the claim that the company squandered?

(13)a. I am discussing the claim that the company squandered a large amount of money.

b. *How much money am I discussing the claim that the company squandered?

(12b)和(13b)的句法构造相同，但前者中的成分可以移出，是一个明显的例外，后者则合乎 Ross 提出的限制。两者的区别仅在于关键动词的不同。除此之外，Ross 以及后来的学者如 Goldsmith (1985)、Lakoff(1986)等也注意到一些其他类型的例外，例如，以下句子都包含提取的成分，违背了并列结构限制：

(14)What did Harry go to the store and buy?

(15)How much can you drink and still stay sober?

上面所有例外很难纯粹从结构上找到条件。若将眼光延伸至句法之外，不难发现左右能否摆脱禁区限制的大都是语义、认知及语用等方面的因素。例如，(9a)中的 gears 和 car 之间具有本质的部分—整体关系，而(9b)中的 girls 和 car 却没有这种关系。例(10)(11)也是一样。(12b)和(13b)中的关键动词在语义上有一种特殊的区别：前者是一个无特别实义的动词，带上一个抽象名词之后，在意义上相当于一个单独的动词，如 make the claim(作出这个指责)的意思大致等于 claim(指责)；而后者则不然，discuss the claim 既不等于 discuss 也不等于 claim。至于(14)(15)之所以违背并列结构限制，也可在语义和语用因素上找到端倪：一般的并列结构既

在结构上平行，也在意义上平行；而违背并列结构限制的例子中的两个并列项在意义上并不平行，其中一个代表的是某种背景信息，如(14)中的前一个 VP 表示一个准备性的动作，后一个 VP 则表示主要的动作，(15)中的两个并列项在意义上一个代表因，一个代表果。对这些例外，形式语言学家当然不得不作出解释，但其工作假设—语法的自主性和模组性　却不允许他们过于依赖语义语用上的条件，故只能在纯形式方面寻求解答。这些学者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解决方案，但其答案很难说是圆满的。例如，在解释 CNPC 的例外时，所提出的方案尽管各不相同，但大多是试图把有问题的修饰语剔除在复合名词词组之外，以此说明为什么它们可以不受限制。例如，近期的 GB 理论就将 make the claim 之类构造"重新分析"为一个单个动词，这样禁区限制就不适用了。又如，Chomsky (1976)、Koster(1978)等人运用"重新分析"的思路设置一条规则，把有问题的介词词组事先移走，而这样的重新分析规则是由在词库里注明的特定的动词所触发的，比如，动词 see 可触发这一规则而动词 destroy 则不可，以此解释下面两句的不同：

(16)a. Which book did you see pictures of?

b. * Which book did you destroy pictures of?

后来的一些学者(如 Kuno 1987，Takami 1989)认为，这样的解释并不能让人满意。它们有一个关键性的弱点：无法在句法上对这类特殊规则的作用范围作出有效的概括。换言之，为什么要作重新分析，为什么某些词能够触发重新分析规则，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往往被巧妙地避开了。Kuno(1987)指出，Koster(1978)假定了一个由词项制约的规则，但下面的例子说明，即使是同一个动词，有时允许提取，有时不允许：

(17)a. What does he see a picture of?

b. * What does he see a book about?

上面的(a)(b)两句动词完全相同，不同的是它与宾语之间的语义

关系。更麻烦的是，正如 Deane(1988)所注意到的，改变某些关键动词时常会导致提取后的句子的可接受性的逐渐改变：

(18)a. Which subject were we discussing opinions about?

b. ? Which subject were we examining opinions about?

c. ?? Which subject were we describing opinions about?

d. * Which subjects were we overhearing opinions about?

另外，Kuno(1987)还指出，上下文等话语因素也可造成禁区限制的例外，如下面的(19a)不合法，符合禁区限制的规定，但在特定的语境里，可允许例外的成分提取，使得同样的一句话变为合法：

(19)a. * Who did they destroy more picture of?

b. *Speaker A*: Right after Chairman Mao died, they started taking pictures of Committee members off the walls.

Speaker B: Who did they destroy more pictures of, Chairman Mao or Jiang Qing?

这一现象同样难以得到结构上的解释。鉴于上述情况，形式语法理论只得另寻途径。其中一个方案是运用 Chomsky 的语障(barriers)理论，假定当成分的提取越过零至一个界限节点时，得到的句子是合法的；越过两个节点时，句子是边缘性的；越过三个或以上的节点时，句子是不合法的。而语用因素的影响被视为语言运用范畴里的现象，只出现在边缘性的句子里。Deane(1991)指出，这恐怕是自主的句法理论面临上述种种困难所能提出的最好的解决方案，但仍旧无法解决问题。Deane 注意到不少"深度提取(deep extraction)"的例子，其中的提取都超过三个界限节点，甚至能达到六个，但仍能得到合法的句子，下面是越过四个节点的例子：

(20) Which committee did he have aspiration for appointment to the chairmanship of?

显然，界限节点的限制无法合理地解释上述现象。在解释并列结构

限制的例外时，形式语法也遇到了同样的困难。以上面的(14)(15)为例，Ross(1967)和 Goldsmith(1985)试图进行重新分析，把第二个并列项看作一个从属子句，即类似于：

(21)What did Harry go into the store in order to buy?

(22)How much can you drink while still staying sober?

然而，Lakoff(1986)指出，这类例外确实发生在真正的并列结构上。他举出不少含有多项并列项的例外情况，其中有些并列项参与了提取，有些则没有参与，这说明它们的确违背了并列结构限制。例如：

(23)What did he go to the store, buy, load in his car, drive home, and unload?

(24)a. How many courses can you take for credit, still remain sane, and not get bad grade in?

b. * How many courses can you take for credit while still remaining sane without getting bad grades in?

在此，将(24a)重新分析为(24b)这样的构造，得到的句子是不通的。Lakoff 的结论是，在这类动词性并列结构中，任何类型的提取模式都有可能出现。例如，下面各例分别属于这样的提取模式：(25)从两个 VP 中提取第二个，(26)从三个 VP 中提取第二个，(27)从三个 VP 中提取第二和第三个，(28)从七个 VP 中提取第一、二、五个，(29)从五个 VP 中提取第二、四、五个，而这些句子都是合法的！

(25)Sam is not the sort of guy you can just sit there and listen to.

(26)Sam is not the sort of guy you can just sit there, listen to, and stay calm.

(27)Sam is not the sort of guy you can just sit there, listen to, and not want to punch in the nose.

(28) This is the kind of brandy that you can sip after dinner, watch TV for a while, sip some more of, work a bit, finish off, go to bed, and still feel fine in the morning.

(29) I went to the toy store, bought, came home, wrapped up, and put under the Christmas tree one of the nicest little laser death-ray kits I've ever seen.

由此,Lakoff(1986)认为,一个所谓普遍有效的并列结构限制根本就是不存在的东西。

综上所述,禁区限制的例外给相信句法自主性的形式语法学家出了一个大难题。为解决这一难题,形式学派提出了不少补缺式的解释,其主要思路是将例外的结构进行某种重新分析,使得禁区限制无法起作用。但这些解释起码存在以下两个毛病:第一,它们难以从纯句法的原则出发预测哪些结构必须进行重新分析,故所给出的重新分析规则具有明显的"特设(*ad hoc*)"的特征,因此实际上是回避了问题。看下面的例子:

(30) Who did you say that John believes you saw?

(31) * Who did you slip that John believes you saw?

这两句都违反了 SC,可是(30)合法而(31)不合法。由于这两个句子除了动词之外其他形式均完全相同,在形式结构上显然找不到分化的条件。但生成语法学家还是力求从形式上分化,如乔姆斯基的解决方案是,把(30)中间 COMP 的位置当作一个中转站,移位时像下跳棋一样一次跳一步(称作"COMP 到 COMP 移位"),这样就不算一次跨越两个节点了。在功能语言学家看来,这样的分析犹如下跳棋走不通时就"审时度势"地改变游戏规则一般。问题更大的是,为什么含 saw 的句子可以一步一步地跳,而含 slip 的句子却必须一步跳两格? 乔姆斯基的解释是,这只能在词库中标明(即注明前者是通行动词,后者是不通行动词)。换句话说,就是不必在句法的部分解释。第二,即使是有一定解释力的重新分析规则也无法

说明所有的例外情况。以涉及深度提取的例外为例，若对提取的深度(即提取到底能越过几个节点)毫无限制，则领属条件的原则就错了；若用重新分析规则去挽救领属条件，而这类规则又可推导出深度提取，则这些规则又太强了，以致于变为“空(vacuous)”解释。

对禁区限制例外的纯形式的解释之所以总是捉襟见肘，是因为形式语法的句法自主原则和模组原则不允许它在解释句法现象时涉及语义、话语等超句法层面的因素。若放弃这样的束缚，上面提及的各种例外都可以得到可信的解释。以(30)(31)的对立为例，其差异可以用句子信息焦点(informational focus)的不同去分化(Deane 1992)。在含有补足语(complement)的句子里，正常的情况是短语的信息焦点落在补足语上，而不是其中心语上，而(30)反映的正是正常的情况，其子句[**that John believes you saw t**]比句子的其他部分信息量大，子句中的补足语子句[**you saw t**]的信息量更大，而补足语子句中的[**saw t**]负载了最大的信息量，是信息焦点。这种情况下深度提取是合法的。相反，(31)中的动词 slip 比整个母句的信息量都大，因此不容许深度提取。这样的解释并不是随机的，它也适用于其他情况。请看 Kuno(1987)提出另一类“例外”的合法句：

(32)This is the child who there is nobody who is willing to accept.

Kuno 观察到，此类句子若能合法提取，其子句修饰的 NP 必须是一个潜在的话题，而(32)里的 the child 正是如此，因为整个句子谈的就是 the child。既然这个 NP 是话题，其子句就可以充作信息的焦点了，故容许深度提取。Deane(1991、1992)考察了包含上面提及的各个例子在内的二十多年来人们注意到的 SC 的所有例外，发现其中控制提取的非句法因素包括语义关系特征、语义框架效应(semantic framing effects)、“话题”“焦点”之类的话语变量等。他进一步将限制提取的句法内外的各种因素归纳起来，用一种以注意

(attention)为中心的认知理论作出了统一的解释：提取现象反映了这样一种情形，即语言使用者必须同时注意句法结构里的两个部分；这一情形给人们用来作句法自动处理的运作记忆(working memory)带来了压力。因此，深度提取必须在能减轻处理压力的条件下才能成立，也就是说，当被提取成分和提取的母体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同时受到注意的时候，提取才是合法的。Deane提出的这一方案，我们将在下一章作进一步的解释。

公平地说，形式语言学家以自主说为基础的研究把人们对句法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一个精确、细密的新高度，很多有意思的句法现象，若非他们的研究，人们根本就不会注意到，如上面提到的禁区限制。自主说的提出其实反映了形式学派试图将语言学升格为精密科学的努力。和结构语言学家一样，他们认为像语义、功能之类的东西很难精密地描述和界定，因此，与其面面俱到但丧失分析的精确度，不如抛开那些难以说清楚的成分，专注于较容易控制的形式分析。作为一种工作假设，自主说的想法颇类似自然科学的实验室方法，即最大限度地分离不相干的因素，使真正起作用的因素得以突显。不过，正如Lakoff(1991)所说的，在实际研究中它往往已超出了工作假设的范围，而成为一种首要的承诺。这从上面举的禁区限制的例子里可以看得很清楚：自然科学的工作假设是可以在研究遇到困难的时候被有条件地放弃的，但主流的形式学派在解释禁区限制的例外时，选择的不是在这个特定问题上放弃自主说，寻找其他方面的因素，而是仍执着于形式因素本身，甚至持有一种先验的观念，即无论如何不会有句法外的因素在起作用。因此，以自主说作为首要承诺而不仅仅是工作假设，这就出现了一个让功能语言学家不得其解的悖论，即如陈平(1991)所说，“不先从其他种种方面寻找原因，事先怎样能够知道哪些现象是可以从功能、语用、或者其他方面得到解释，哪些现象是无论如何也无法得到类似解释的呢？”与此相反，功能语言学家面对自然语言这样一

个开放的系统，把真实性而非精密性作为自己研究的首要承诺，他们的研究难免会被形式学派批评为不够严格、精密，但往往也能独到地发现语言中一些极其有趣的规律。

现在回到Newmeyer(1991)为自主说所作的辩护。前面提到，对功能学派的研究Newmeyer一向较为关注，并广泛涉猎其成果，这在形式语言学家中倒是一个异数。尽管其初衷是为捍卫乔姆斯基学派的立场，但他毕竟注意到并不得不承认大量结构规律背后的功能动因。为化解两个学派的对立立场，他对自主说提出了一个重大修正，即认为自主的普遍语法原则是"功能促动、结构表述(functional motivation, but structural formulation)"的。基于这一认识，Newmeyer提出，形式结构的研究和功能的研究应是并行不悖的。这正像生物器官都有特定的功能，也有其内在组织结构；生理学家着重研究前者，解剖学家则研究后者，两方面的研究都不可取代甚至否定对方。而且，生物器官(如肾脏)的组织特性难以用纯粹的功能属性(如肾脏的过滤功能)去界定。在这个意义上，他认为自主说仍能成立，因为各种句法原则不能仅用功能的术语去表述和界定，还需用动词、名词、NP、VP、成分统制之类形式术语去表达。我们认为，Newmeyer的上述提法可视为对强自主说的扬弃，功能语言学家应认真对待。Newmeyer对结构和功能关系的看法也确有一定的道理。目前功能学派的大多数研究都只是为语法形式寻找动因，即使是最激进的功能语言学家在研究具体语言现象时也无法完全抛开传统的结构概念和术语，也并未脱离语言的外在形式去谈功能。在这一点上，强功能主义往往给人以"言行不一"的感觉，其立场的确有问题。不过，对认知功能语言学这样的功能学派分支，Newmeyer的批评并不能全然成立。他假定功能语言学在原则上就只能依靠功能，而完全不讲形式结构。其实，除了少数极端派(如"现出语法")以外，一般的功能语法，尤其是认知语法，并不采取这种绝对的二元对立的立场。Lakoff(1991)指出，或许形式学

派只讲形式，但功能学派却不是只讲功能。后者认为制约句法现象的一般原则既有功能的也有形式的，而认知语言学家从语言事实中相信人类的一般认知机制、语义、交际功能也和形式特性一样作用于句法现象背后的原则。自主说之所以不为功能语言学接受，是因为它先验地排除了非形式因素在句法原则中的作用，而不是因为它讲的是形式。此外，认知语言学有别于其他功能学派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它不光分析形式背后的动因，也研究 Newmeyer 所说的“结构表述”。也就是说，它并不试图以“语言的生理学”取代“语言的解剖学”。它认定狭义的功能概念并不能解决表述或规则构造方面的问题，语言结构仍需得到结构上的说明，但这里的结构并不是形式学派所认定的任意的形式结构，而是有动因的结构，如语义、概念结构。认知语言学提出的一些结构模式，如意象图式结构或空间动觉结构，也具有一定的抽象性，所以完全可以作为 Newmeyer 所说的结构表述或“解剖学”的一种另类方案，而毋需求助于自主假说。

综上所述，“天赋”和“自主”其实都不是能简单地否定的问题，正如它们也不易简单肯定一样。若将两个学派中最极端的观点都撇在一边，则可以说，在经验事实面前，认知功能语言学家倾向于尽可能地用普通的认知机制来解释语言能力，用语法之外的因素来解释语法的内部构造，而形式语法学家则正好相反。若是这样，这两个学派在以上问题上的纷争其实并不完全是“你是我非”“你白我黑”的对立，而是一个取向问题。认知功能语言学在天赋性问题上承认人类语言的先天基础，但认为先天存在的不是自主的语言机制，而是一般认知中的概念和处理限制，而在自主性问题上，套用乔姆斯基近年来提出的一个术语，认知功能语言学采取的是一种“最小限度论（minimalistic）”的态度，而乔姆斯基学派在这个问题上则可以称作“最大限度论者（maximalist）”。更严格地说，认知功能学派反对的是形式语言学派的强自主说，却能够接受一种

弱自主说，即相信句法里存在着任意性的成分，但他们不是把任意性当作出发点，而是作为找不到动因时“最后的一招(last resort)”(Lakoff 1986)。只不过这里的“自主”概念已非原意，而与“任意性”等同了。

第三节 非客观主义的认知观

任何语言观都建立在一定的哲学理论基础上。认知语言学认为，形式语言学将语言视为抽象符号及其规则的运算操作系统这种语言观，以及与之相应的注重形式而忽略意义、追求数学式的形式化表述、句法自主等观念和取向，是近几个世纪以来在西方哲学、科学、文化传统中占据支配地位的认识论和本体论主流思潮的反映。Lakoff(1987)和 Johnson(1987)将这种传统观念称为“客观主义范式(objectivist paradigm)”，认为把它用在认知研究中本质上就错了。与此相对，在近年来各个门类的认知科学经验观察的基础上，认知语言学提出一种“非客观主义(non-objectivist)”的理论，它在认知观、意义观乃至形而上学本体论方面都与客观主义的范式大异其趣。这一理论为认知语言学观察语言的角度及其所采纳的具体分析方法和研究取向提供了深刻的哲学基础。正是这样的哲学基础使得认知语言学在根本上不同于本书 1.1 小节提到的其他与认知有关的理论，甚至也因此而有别于其他一些功能语言学流派(如 Dik 的功能语法)，所以可以看作认知语言学的一个重要的定义性特征。下面我们先介绍认知语言学对客观主义范式的批判以及它所倡导的非客观主义哲学，再结合实例探讨这种理论的来源及其在语言研究中的具体体现。

1.3.1 客观主义的认知观和形而上学

认知观指的是对人类理性的基本看法，即对人类如何理解自

身经验和外在现实，如何进行概念化、推理等认知活动的基础与本质的认识。认知语言学所反对的客观主义认知观包括了以下一些基本信条(Lakoff 1987,Johnson 1987)：

[1]思维(或曰认知过程、心理过程)是抽象符号的机械操作，它具有数学意义上的算法(algorithmic)性质。

[2]心智(the mind)是一部抽象的机器，它操纵符号的方式本质上就像计算机，即进行算法运作。

[3]由此推知，仅仅能进行符号操作的机器也可以有思维和推理的能力。

[4]心智活动所操纵的符号(即词和心理表征)本身是没有意义的，它们只能由一种方式获得意义，即通过与外在世界事物的联系。也就是说，意义是符号与客观现实之间的一种抽象的关系。

[5]和外在世界相对应的符号是外在现实的内在表达。

[6]抽象符号可以独立于任何机体的特定性质之外，直接与世界上的事物对应。

[7]既然人类心智是外在现实的内在表达，心智就是自然的一面镜子，正确的推理就如镜像一般反映外在世界的逻辑。

[8]既然如此，概念和推理与人类的身体构造及其在环境中的运作方式完全无关。换言之，认知的主体仅仅是在选择概念及超验的推理方式时才起到一定的作用，它在决定到底概念和推理是怎样构成和形成的方面不起作用。

[9]思维是抽象和离体的(disembodied)，因为它独立于人类身体的任何限制，独立于人类的感知系统和神经系统。

[10]思维是原子的(atomistic)，它可以完全分解为一些简单的"积木"，即思维所用的符号，这些简单形式在规则的操纵下组合为复杂形式。

[11]思维的核心是逻辑；因此，可以用类似数理逻辑的形式化

体系精确地建构思维的模型。它是一个抽象的符号系统，可由符号操作的一般原则以及根据“世界的模型”对这样的符号进行解释的机制所定义。

由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出，客观主义认知观的本质就在于其“客观”观念[9]，也就是说，它认为人类心智是脱离主体的，是超验的(transcendental)，不依赖认知主体的身体经验及其与现实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仅仅是以映射(mapping)的方式被动地反映现实。这种认知观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将符号与其意义分割开来，只有这样，才能将思维看作抽象符号的算法操作。但是，思维毕竟是有意义的，那么，它如何获得意义？客观主义的回答是用对应的方法，亦即其信条[4]—[7]。这一回答预设了其有关意义和真理的以下三个教条：

[12]真值条件意义的教条：意义基于指称和真理，换言之，意义等同于真值条件的配列。

[13]真理的“对应理论”：真理存在于符号和世界状态之间的对应。

[14]客观指称的教条：存在着某种“客观上正确”的方式，可据以将符号和现实中的事物联系起来。

这样的对应若要能实现，现实世界也必须是完全客观的，即必须是以符合集合论模型的方式构造出来的。和一切集合论模型一样，它应该包括：抽象实体(对应于真实世界的实体)、抽象实体的集合(由成员的共同特征决定)、n—位元的集合(对应于实体之间的关系)。因此，客观主义认知观的背后的形而上学也是客观主义的。Putnam (1981)将它称作“形而上学现实主义(metaphysical realism)”。其基本信条包括：

[15]世界是由这样的实体构成的：它们有着固定的特性，特性间存在着在任何时刻都一成不变的关系。这样的体系与心智无关，即独立于人类的理解之外。

[16]世界上的实体自然地分入被称作“自然类”的各种类别中。所有的自然类都是由其成员共有的基本特性所定义出来的集合。

[17]所有的特性要么是复杂的，要么是原始的；复杂特性是原始特性的逻辑组合。

[18]这个世界上的实体和范畴之间客观地存在着合乎逻辑的关系。例如，如果A和B同类，B和C同类，则A和C亦同类。

不难看出，不仅以生成语法为代表的形式语言学理论秉持着上述各条信念，近几十年来西方学术界与人类思维、理性研究相关的各个学科，尤其是信息加工认知心理学和人工智能科学，其主流都是以这些信条作为基础的。这并不是说有多少人声称他们信奉或认可上述学说，而是说这类观念多少世纪以来已经深入人心，被视为不证自明的真理，成为建构理论学说的毋需言明的出发点。

这种状况显然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客观主义范式本身就是延续了两千多年的主流的西方哲学、文化传统的一部分。近几百年，尤其是本世纪以来西方哲学和科学的发展又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使之进一步精细化和具体化。具体说来，客观主义的基本信念和教条是以下几个方面影响的积淀。(1)西方古典哲学本体论主流思想的影响。亚里士多德式的形而上学世界观和范畴论两千年来一直是西方主流思想的基础，上述[12]—[15]的信条也是其反映(有关此点下文会详细论及)。(2)西方近代哲学认识论主流，尤其是笛卡尔主义和康德主义的影响。近代西方哲学的共同基础便是建立在以主客对立为中心的一系列二元对立上，上述两位大思想家的学说更是加剧了其中心—身、概念—感知、形式—实质、理性—情感这样一些二元对立之间的鸿沟。其中，前者被置于理性的维向，后者被置于身体的维向，其结果自然是理性维向的研究得以强化，而身体维向因被看作与意义及理性推演无关而受到忽视

(Johnson 1987)。(3)现当代分析哲学的意义理论主流，尤其是Frege逻辑主义的影响。正如Frege自己所说的，其理论的第一个基本原则便是“始终把心理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严格区别开来”(参见Munitz 1981)。在他看来，值得研究的是客观的“涵义(sense)”，而观念、意象、身体过程，想象行为等都被斥之为主观的心理主义的东西而不予理睬。Frege之后多数哲学家提出的意义理论在这一点上都可视作Frege主义的延续，其中意义研究的核心大都是指称及命题的真值演算。(4)现代数学公理化方法的影响。所谓公理化方法就是以尽可能少的原始概念和不加证明的公理作为基础，利用逻辑推理来建立演绎的科学理论。在传统数学的公理化体系中，原始概念是有意义的，如欧氏几何的“点、线、面”。然而，非欧几何的出现使欧氏几何的公理体系产生了重大的危机。为挽救这场危机，Hilbert在上世纪末对公理化方法作出了革命性的修正，其中最主要的一个改进就是将公理体系中的原始概念看作无意义的抽象符号而不加定义。用Hilbert的话说，可以先不管“点、线、面”的含义，它们甚至可以用“桌子、椅子、啤酒”来代替(参见孙小礼 1995)。在一个具备高度相容性、独立性和完备性的公理体系中，形式规则和转换规则操纵着这些抽象符号的推演、组合和变换，这就是其句法；而独立于句法之外的语义学只是最终给这些符号赋值的对应性手段(参见Lakoff 1987及石毓智 1995的述评)。(5)当代各门硬科学，尤其是物理学和计算机科学的影响。近现代物理学由于成功地运用了数学工具，对物质现象的分析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精深细密的程度，以致使各门自然科学甚至社会、人文科学都出现了一种“物理学的钦羡(the physics envy)”，把它当作自己的楷模(Haiman 1985a)。这种倾向导致很多学科中(例如生物学、脑神经科学、认知心理学、人工智能科学等)，还原主义(reductionism)、机械主义、计算主义成为主流的思想，即试图用低级物质运动形式的工作机制，通过机械的规则

演算来说明高级的物质运动形式。信息加工心理学和人工智能科学的基本假设，即心智的“计算机隐喻（mind-as-computer metaphor）”就是这一倾向的产物。电脑科技在五十年代之后的飞速发展更强化了上述倾向。现代语言学虽自视为领先科学，但由形式语言学的原则方法观之，其物理学钦羡一点也不落人后。

1.3.2 客观主义的误区与经验主义现实论

客观主义的上述信条早已深入人心，若不深究似乎无懈可击。而且，看上去它将数学式的严密性引入心智的研究，对不少人文科学家也深具吸引力。必须指出的是，其中不少原理或思考模式在另外一些领域里确实是绝对正确的，例如，[18]里的传递关系在数学和逻辑学里自然是完全成立的，抽象符号及其关系的操作和运算更是数学、逻辑学、计算机科学赖以实现的基础，集合论更可视为近代数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问题是，人类心智源于其中、居于其中的真实世界却并非纯然的数学世界、逻辑世界或客观物质世界。正如一些心理学家指出的，人类文化史中最普通的谬误之一就是将一种方法从一个成功的领域，转用到另一个按其本性就不能成功的领域（参见章士嵘 1994）。在近二十来年有关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认知语言学家发现客观主义的范式存在着很大的问题，至少它提供给我们的是一幅简单化的图景，据以研究人类认知及语言并不合适。

首先，自认为具有数学式的形式严密性的客观主义认知观本身在数学上就有问题。作为当代最著名的哲学家之一的哈佛大学数理逻辑教授 Putnam（1981）曾用严格的数学方法证明，用算法与集合论模型相结合来解决意义问题的方案存在着致命的内部矛盾。

此外，当代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并不支持客观主义本体论的信条（如[15]—[18]）。这里的核心问题是，世界上的实体范畴是否

均以集合论模型的方式定义出来，并独立于人类心智而存在？[①]应该说明的是，世上的范畴或曰类别分“人工类(artificial class)”和“自然类(natural class)”两种(参见 Taylor 1995)，前者即人为地设定标准绝对地界定出来的类别，例如数学里的“平行线”，这种类别的界定自然符合集合论模型，但既然它是人为地定义出来的，当然不是独立于人的绝对客观的存在。有问题的是所谓自然类，即日常所指的老虎、鸟、鱼、斑马、桌子、椅子这样的类。客观主义理论认为它们也是绝对客观的，即与人类理解无关，是完全由共同特征定义出来并有明确边界的集合。认知语言学的回答则是否定的。以生物的种属为例，Lakoff(1987)引述多项生物学研究(例如哈佛大学生物学家 Mayr 1984 年的一项研究)论证说，独立于人的标准的生物类并不存在。就拿“鱼”来说，被人称作鱼的个体 f_1、f_2、…… f_n 是客观存在的，然而作为一个自然类的[FISH]是否存在则有赖于人类设定的标准。生物学普遍采用的两种标准，即根据外在整体形态的“表现型(phenetic)”标准和根据遗传特征的“进化枝(cladistic)”标准，这两种标准不尽重合。根据前一标准(也是世人常用的标准)，生活在水里、有鳞、有鳍的脊椎动物就是鱼，它在世上有两万多种；根据后一标准，这两万多种里的很多都不同类，即不算鱼，例如像鲸这样的肺鱼(lungfish)。[①]显然，客观主义范式里的“鱼”范畴并不存在。不仅如此，自然类之间的关系也不像[18]所相信的那样。例如，“属于同一种类”这样的关系就不一定是传递的。根据 Mayr 的研究，居住在连续的地区的生物群 A、B、C、D 和 E 中，A 与 B 交配而同类，B 与 C、C 与 D、D 与 E 都可交配而同类，但 A 和 E 不交配，因此完全不同类。此外，大量证据还从其他各个方面显示，生物类并非都能用逻辑上的充要条件定义出来，其边界也常常是不清楚的。显然，客观主义范式对现实中实体范畴及其关系的理解与生物学对世界的描述是冲突的。

更重要的是，客观主义的认知观也与近年来研究人类心智的

各门学科的发现相冲突，这些学科包括认知语言学、认知人类学、心理学、心灵哲学等（它们提出的相关的证据我们会在下一小节具体介绍）。其研究表明，客观主义范式忽略了人类认知最重要的一个特点，即在形成有意义的概念、进行推理的过程中，人类的生理构造、身体经验以及人类丰富的想象力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首先，客观主义认知观把概念看作抽象符号与客观存在的外在现实直接对应的产物，可是，鉴于上面提到的其本体论的谬误，现实里的范畴并不是以集合模型的方式客观地摆在那儿等着人去反映的，因此这样的对应无从实现，这就直接导出了其认知观的谬误。认知科学对范畴化问题的研究则进一步说明了人类概念范畴的实质：其形成受制于人类感知及运动机能的特性，人类心智的想象能力——体现在图式组织、隐喻、转喻、心理意象等方面——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此外，这些研究还表明，与使用语言、形成推理相关的理性心智过程往往是通过“意象图式（image-schemas）”而实现的，包括“容器（container）”图式、“路径（path）”图式、“连接（link）”图式、“动力（force dynamics）”图式、“部分—整体（part-whole）”图式等。这些图式是由人类的感觉—运动（sensory-motor）经验赋予意义的，它们本身就是无限性的有意义的符号，而这类符号根本就无法纳入算法操作的数学化概括（Johnson 1987）。而处理这类符号的，是其他一些心理过程，即扫描（scanning）、聚焦（focusing）、前景—背景逆转（figure-ground reversal）、上置（superimposition）等（Langacker 1987）。这样的过程也无法归结为抽象的算法运作。

鉴于客观主义认知模式无法恰当地描述人类心智活动及与之相关的人类语言，Lakoff（1987）和 Johnson（1987）针锋相对地提出了一种新的认知理论，称作“经验主义现实论（experientialist realism）”。它首先是现实主义的，即承认客观存在的现实性，相信真理并不只意味着内部一致，相信科学标准的客观性，摒弃纯粹的唯我

论和唯心论。但更重要的是其经验性。这里的"经验"含义甚广，包括人类基本的感觉—运动经验、情感经验、社会经验及一切正常人所具备的其他各种经验，还特别包括塑造这些经验并使之成为可能的人类天赋的认知能力。必须指出的是，这种经验主义并不等同于哲学史上常见的"经验主义(empiricism)"，其"经验"不是指被动地印在白纸一样的头脑中的感觉印象，也不是指个体由于其独特的历史而获得的偶然经验，它主要指是人之所以为人，生活在这个地球上的人类社会中的普遍的经验方面，强调的是作为自然和社会环境一部分的经验的能动功能。根据这种认知理论，既然人类的身体、其天赋能力以及其作用方式都是真实世界的一部分，由此而来的人类的共同经验应是人类思维之所以有意义的促动因素。"促动"在此并不等于"决定"，即不是说经验严格地决定了人类概念和推理方式，而是说人类经验的固有结构使概念理解成为可能，并限定了概念和理性结构的可能范围。这种经验主义理论提出，人类的概念系统是人类经验的产物，而经验是通过身体获得的；在人类经验之外的客观现实与人类语言之间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其中的中介是由人类经验所促动的人类概念。概念结构既来自人类身体和社会经验的结构性质，也来自人类的天赋认知能力，即将成结构的身体与互动经验投射为抽象的概念结构的能力。而理性思维正是一般认知过程作用于这样的概念结构的结果(Lakoff 1988)。

具体说，经验主义认知理论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描述人类的认知行为和过程：

[1]基本层次概念(详见下节)和意象图式(包括上文提到的容器图式、路径图式等)：这是最重要的两类概念。它们本身就是有意义的，其意义不是来自与外在实体的对应，而是来自其在身体经验(尤其是运动和感觉)中的地位(Johnson 1987)。

[2]想象投射(imaginative projection)的心理过程，即通过图式

化、隐喻、转喻、范畴化等机制将身体所感受到的经验以成结构的方式转化为抽象的认知模型的过程(Lakoff 1987)。

[3]基本认知过程,包括聚焦、扫描、上置、前景—背景变换、视角变换等(Langacker 1987)。

[4]心灵空间(Fauconnier 1994)。

由此可见,这种认知观非常重视身体在人类认知中的地位,这是因为认知的基础—经验—首先就是身体的:它是认知的出发点(认知的主体是具有身体的人),也是认知的一个对象(人类最先获得的是对自己身体的经验),还是认知的工具(人类认识外在现实是通过身体与世界的互动)。这也是认知语言学之所以强烈反对将人类心智看作符号加工的信息处理过程、将人脑当作信息处理器的一个重要原因。真正的信息处理器(如电脑)尽管有身体(其硬件及其外形、颜色、重量等物理属性),但它不会产生有关自身的经验,其身体只是计算过程和功能(软件,即程序或算法)的载体,却不会促动甚至决定后者,后者的内容可以说完全独立于前者。这种关系显然不同于人类的身—心关系。可以说,人脑和电脑的本质区别之一就是前者的作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有赖于它所依附的身体及身体与现实的互动关系。

上述认知观决定了认知语言学的句法观。在它看来,句法研究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描述由语义促动的语法范畴和语法构造(construction);(2)指明这些范畴和构造之下的语义、功能动因;(3)从形式和意义两个方面说明语法构造之间的关系。在这样的句构造可由层层上置的方式组合起来,句子则是由一般认知过程加以处理。其中,为句法提供语义、语用、功能动因的原则被称为"生成语义原则(generative semantic principles)"(Lakoff 1988)。

最后,还有一个重要问题需要澄清。认知语言学既然冠名以"认知"一词,表面上看似乎应该认可认知心理学、认知科学、人工

智能科学等研究人类认知活动的主要学科的理论基础并采纳其研究思路。但上面的介绍显示，认知语言学尽管确实从心理学吸收了不少概念术语和研究成果，但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都与上述各学科的主流理论持有相异甚至相反的看法。对此人们或许会大感不解，甚至不以为然。近年来就有人为此而怀疑认知语法的科学性，认为认知语言学不应在“通俗心理学(folk psychology)”的思维空间中考察问题，而应以信息加工的认知心理学为理论背景，以便融入认知科学的潮流中去(袁毓林 1994)。这样的批评和建议体现了参与的热情和良好的愿望，认知语言学作为一个初生的研究路子也确实有待改进与提高，但若认真考察其理论主张，尤其是将它放在当代认知科学最新发展的背景下作出准确的理解，读者自可发现上述批评有失片面。首先，将认知语言学看作基于通俗心理学，这是一种误解。深究起来，这样的误解可能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觉得这个学派所使用的往往是缺乏科学色彩、不以严格的形式化方式界定的通俗概念，一是认为它往往由人们的日常经验或通俗信念入手来分析语言(尤其是语义)现象，而这些东西既不可靠也说不清。其实，认知语言学不倚重形式化方法自有其原因，这已在前面说明。它在分析中使用的概念如“意象”“图式”“扫描”“侧面”“突显”等，其实也都有心理学的依据及严格的界定。例如，“意象”和“图式”的观念直接受到认知心理学心象研究的启发，美国心理学家 Gibbs & Colston(1995)就曾著文论证认知语法所分析的意象图式的心理现实性。Langacker 提出的“固着度”(entrenchment)概念来自认知心理学家 Anderson (1983) 的“概念强固度(concept strength)”。Deane (1992) 论及的“扩散式激活(spreading activation)”正是 Collins-Quillian 等人提出的经典的心理学概念。“侧面”“突显”“射体—地标”之类概念则受到知觉心理学研究的启发。认知语言学对整体知觉的看法直接来源于格式塔心理学的强烈影响。Lakoff 所分析的“辐射状范畴”现象更是在认知科学家

Remelhart 等人(1986)近年提出的"连通论(connectionism)"模型中得到了自然的说明。当然,人们或许会对上述概念作出这样那样的通俗理解,不过这并不应该由认知语言学负责。至于以通俗信念或经验作为研究素材或切入点,这倒是认知语言学有意为之,但它有着深刻的认识论基础。根据一般的理解,通俗心理学其实不是一种心理学理论,它指的是存在和积淀于普通民众心理生活中由不言而喻的心理生活原则、老生常谈、范式所构成的网络系统(参见高新民 1994)。作为一种解释原则,通俗心理学早已为本世纪的哲学家和心理学家所抛弃;但作为刻划与解释的对象,它在近二十年来却得到认知科学家的高度重视。例如,著名的人工智能专家 Schank 和 Abelson 及心理学家 Bower 等人很早就分析过人们通俗经验中的事件脚本(scripts),如去看电影、上饭馆吃饭之类活动的经验模式(参见 Bower 等 1979)。近年来斯坦福大学的一些人工智能学者还试图描述人们的"通俗物理学知识(commonsense physics)",例如,人们知道若把一大块油灰塞进一个带孔的管子,油灰会从孔里挤出去。我们在下一章会谈到,自然语言里的意义及语义结构并非植根于客观的真值条件或严格、精密、符合科学认识的知识,而是某个言语社团(或整个人类)共有的日常经验。这已成为相当数量的认知科学家甚至人工智能学者的共识。人类的认知和语言活动背后有一个庞大的知识库,要从根本上弄清认知和语言的运作原理,就必须面对这个问题,即我们头脑中有关"世界"的知识到底包括哪些,它们是如何构造、呈现和获取的。这已成为目前人工智能和认知科学研究难以回避的一个瓶颈问题。曾有人为解决这个问题而试图将整套大英百科全书输入计算机。不过,正如 Dreyfus 和 Haugeland 等人指出的,这样的工作不能说没有价值,但即使十倍于此的知识库能够建成,若想借此解决认知的知识基础问题,则只能说是缘木求鱼,因为在人类认知中更重要的恰恰是那些百科全书不录、较少处于人们明确意识中的日常技能、背景知

识或通俗信念系统，例如，人在正常的清醒状态下是面向正前方的，往前走比往后退要容易得多，盘子是圆的，女人好哭，养家糊口的是爸爸而煮饭带孩子的是妈妈，医生是穿内裤的（大哲学家 Searle 的例子）。最近，Baumgartner & Payr(1995)访问了美国最著名的二十位认知科学家(包括认知语言学的代表人物 Lakoff)，其中有十多位都谈到这个"常识和背景知识"的问题。有不少人如 Dreyfus、Haugeland 和 Churchland 等认为这个问题已将主流的人工智能学派引入穷途末路，即使是人工智能学派的主帅 Simon 也承认这将是他们至少近五年面对的最严峻的问题。可以说，这个问题已成为新一代认知科学家的主攻对象，近年来兴起的连通论模型主要就是针对这个问题提出的。由此观之，由日常经验、通俗信念入手解决语义问题的认知语言学显然正站在认知科学研究的前沿阵地上。

同样，认知语言学拒绝接受信息加工模式，这不仅不是出于对心理学的无知或忽视，它其实正是新一代认知科学的特征，是近年来认知研究深化的反映。为理解这个问题，在此有必要简单地回顾一下近几十年来认知研究的历史。本世纪五十年代后期爆发了一场影响深远的"认知革命"，按 Simon 和 Newell 的理解，它是由心理学、计算机科学和语言学三个领域的研究同时触发的：1956 年心理学家 Miller 提出了有关短时记忆容量的"7±2"的著名理论，人工智能专家 Newell 和 Simon 提出了"逻辑理论家"模型，乔姆斯基发表了"语言的三种模型"一文，次年又出版了《句法结构》(Simon 1981)。这是一场摆脱行为主义研究范式的革命，其结果是新范式出现并占据统治地位：基于信息加工模式的认知心理学成为心理学的主流，人工智能科学普遍接受"物理符号系统假说"，语言学则几乎成为生成语法的一统天下。这三个学科研究范式的共同基础正是上文所说的客观主义哲学。在方法论和认识论层面上，其共同特征是将人类心智活动视为计算机程序的机能对等物。应该

承认，这些新范式的确给上述各个学科带来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其速度在近百年来都是少见的。正由于发展之快，隐藏于其后的问题也很快就暴露出来。从七十年代开始，几乎在涉及人类认知的每一个学科都有人从不同角度对上述范式提出质疑。在哲学界，Dreyfus(1972)对人脑和电脑的机能等价观念作出了最强烈的否定。在语言学界，Lakoff、Ross 和 McCawley 等人在语义问题上率先对生成语法主流发难。在心理学界，Shepard(1971)、Kosslyn(1980)等人对意象的研究显示人脑具有有异于电脑的数字加工方式的类比(analog)加工方式，Norman(1981)等则批评认知心理学过于依赖计算机隐喻而忽视了有生命的人所特有的"调节系统(regulatory system)"，忽视了人的社会、生物特性在心智活动中的重要地位。甚至认知心理学的创始人 Neisser 在其出版于 1976 年的名著《认知与现实》中也一针见血地指出，"对信息加工的研究是有势头的，也很显赫，但它并没有致力于探索能用于超脱实验室限制的关于人的本质的任何方面。而在实验室之内，它的基本假设没有超出它赖以存在的计算机模型多少。它仍然没有对人在日常生活世界中如何活动或如何与日常生活世界相互作用作出解释。……假如认知心理学过分地把自己委身于计算机模型，也许面前会遇到麻烦。"(转引自孙小礼 1995)在人工智能学界，曾研制出著名的 ELIZA 专家系统的元老级人物 Weizenbaum(1976)尖锐地批评了物理符号假说及人机类比的认知研究模式，认为它忽略了人的本质，即人性本身。如果说七十年代的批评声音只是部分学者因不满自己所属学科的现状而发出的一些改革的建言，那么，八十年代至今，这种批评已汇聚成一股强大的声浪，并出现了以下两个新特点。第一，来自各学科的批评几乎都具备跨学科的视野，所指向的目标也更加一致，触及的层次也更深，并不约而同地提出了内容相近的宣言。例如，Dreyfus(1992)在二十年后又写了一本《计算机仍然不能做什么》，它和同年发表的 Searle(1992)一起发出"放弃认

知主义(cognitivism)”⑫、“重新发现心智”的宣言。尽管这两位哲学家的观点不无偏颇之处,但他们对现行认知研究范式的批评不可谓不深刻。同时,认知语言学家则全面抨击了认知和语言研究中客观主义范式的流弊。麻省理工学院计算机系教授 Weizenbaum 提出要破除计算机隐喻的神话。加州大学生物物理学家 Sejnowski 和神经科学家 P. S. Churchland 指出符号加工模式将人类认知的软件(心智)与硬件(大脑、身体)割裂开来,提出“重视硬件”的主张。加州大学哲学系教授 Haugeland 和 P. M. Churchland 明确提出“告别 GOFAI(Good Old-Fashion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老牌人工智能)”的口号。社会学家 Cicourel 则指出了人工智能学界知识工程研究的误区,强调要重视文化信仰在人类认知中的地位(以上参见 Baumgartner & Payr 1995)。第二,持批评意见的学者已不再是坐而论道,各个学科都已出现新的研究模式。语言学界出现了基于非客观主义哲学的认知语言学,心理学家 Neisser 则提出了注重认知的生态学和社会根源的新理论方向(参见孙小礼 1995)。认知科学和心理学家 McClelland 和 Rumelhart 等人提出了著名的“连通论”模型(Rumelhart et al. 1986,Rumelhart & Gluck 1990,中文文献可参见晏懋思、王志军 1997)。这些模式虽出自不同的学科背景,其具体研究方法和策略也各不相同,但在基本原则和认知观方面却极为相似。几乎在同一个时期,不同学科都出现了类似的新思潮和新理论,它们都是经典范式的反动,从科学史的角度看,这显然不是偶然的。它体现新一代的认知科学理论(Lakoff 称之为“第二代认知科学”,参见 Baumgartner & Payr 1995)正处于整合成形的过程中,它试图超越甚至取代前述的经典范式。Baumgartner & Payr(1995)采访的二十位认知科学家,除了 Simon、Newell、Winograd 这几个老牌人工智能学者及哲学家 Dennett、Fodor 之外,其中多数都对经典范式持批评态度。种种迹象显示,一场新的变革在认知科学界已呼之欲出,我们不妨将它称为“第二次认知革命”。显

然，新兴的认知语言学并非自外于认知科学，在这场即将到来的变革中，它无疑处于新认知科学的革命阵营之中。认知语言学与新一代认知科学的这种密切关系看来也不是偶然的。其主要创始人之一的 Lakoff 任教于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的认知科学中心，另一位创始人 Langacker 任教的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则是新认知科学公认的主要发源地：Rumelhart 在此创办了认知科学研究所，他和 McClelland 等人提出的连通论正是在这里形成的。

由上面两小节的介绍可以看出，认知语言学之所以有别于主流的形式语言学，就在于它在"语言"和"认知"这两个基本概念上都作出了不同于后者的界定。其具体研究都是在这种重新界定的基础上展开的。下一章将介绍这些理论观念赖以形成的经验基础及认知语言学领域最主要的一些具体研究。我们的讨论集中在三个方面，即范畴化理论、隐喻及意象图式。

附注

①从名称上看，"认知语言学"也可以称作"认知语法"，不过后者作为这个学派的总称用得不如前者普遍，一个原因是 Langacker 提出的原称为"空间语法(space grammar)"的一派认知语言学理论，后来改称为"认知语法"，这是狭义的认知语法，与广义的认知语法完全同名，容易引起混淆。

②参见戴浩一(1985、1989)、谢信一(1998)。

③也有人认为功能语言学是认知语言学的一个分支，Lakoff(1991)即持此观点。其依据是，前者的研究对象和目标局限在一个更狭小的范围，即说明交际功能在控制句法现象时到底起到何种作用。显然他所说的功能语言学是取其最狭窄的定义，即功能主义学派中对功能的专门研究，而他在文章中提到的认知语言学却是取其最宽泛的定义范围。

④有关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这两大学派的基本分别，可参见英国出版的期刊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1991 年第 1、2 期合辑，其中的文章代表了近年来少见的两个学派代表人物的直接交锋。亦可参见 Givón(1995)。中文文献里的介绍可参见戴浩一、薛凤生(1989)、廖秋忠(1991)、陈平(1991)、陆

丙苗(1993)、陶红印(1994)。

⑤久野璋和 Dik 的学说因其形式化特点而成为功能学派中的异数,也有人把它们归入形式学派。

⑥从六十年代开始,心理学家和语言学家作了多次训练非人类灵长类动物(一般是大猩猩)掌握语言的实验。其中最聪明者大概属一只名叫奇姆斯基(Nim Chimsky)的黑猩猩,它学会了大量手势语词,但没有证据显示其语言包含句法,故不算真正的语言(参见 H. Terrace et. al., "Can an ape create a sentence?", *Science* Vol. 206, 1979.)。

⑦这里提到的 Lakoff、Johnson 及 Deane 的看法我们会在下一章详细说明。

⑧有关生成语法的概念、方法及及符号规约,限于篇幅,这里不作介绍。读者可参见徐烈炯(1988)和 Riemsdijk & Williams(1986)。

⑨"客观"一词在汉语日常用语中往往带有褒义,相当于"不带偏见、不歪曲"的意思,如"遵照客观事实""评论要客观"等;而"不客观""非客观"则带贬义。这里所说的"客观"没有这类褒贬蕴含,它用的是其哲学意义上的本义,即脱离主体,仅从客体的角度看。认知语言学的"非客观主义"并不否认"客观"的东西,正如它是"非形式主义"的,但并不排斥形式一样。此外,"非客观主义"并不等同于"主观主义",它强调非客观的心灵,但考虑的对象并非"唯"有"心"灵,而是二者的互动关系,因此也不能用本体论意义上的"唯心主义"去概括。有关非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的分歧,可参见 Lakoff & Johnson(1980)和 Tai(1989)。

⑩必须指出的是,非客观主义对"客观存在的范畴"的质疑并不表明它倡导的是"心外无物"的唯心主义。相反,Lakoff(1987)指出,它承认独立于人类及其经验的真实世界是客观存在的,这一点和客观主义理论一致,Lakoff 称之为"基本的现实主义(basic realism)"。它否认的是"现实范畴的存在根据的完全是独立于人类心智的标准"这样的信念。

⑪值得一提的是,朱德熙(1986)在讨论汉语方言分区问题(这也是一种范畴化问题)的时候,也引述了生物学界在这两种不同的分类标准上的争论,说明不同的分类结果是"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

⑫"认知主义"在认知科学界有特定的含义,它指的是将认知当作抽象符号操作(或曰信息加工)的研究纲领。它其实是本章谈到的客观主义范式的一

种体现形式。认知语言学强调认知，但反对认知主义。读者切毋根据字面意义作出错误的理解。另一个容易误解的术语是"机能主义(functionalism)"，在认知科学界，这种观念是与心智的计算机类比紧密联系的(即人脑和电脑功能同构)，它自然也为认知语言学家所反对。这个概念与认知语言学所认可的"功能主义"是用同一个英文词表达的，为避免混淆，我们特别用不同的词去翻译，尽管前一个意义上的functionalism也完全可以译为"功能主义"。

第二章　认知语言学的经验基础

第一节　范畴化问题

从认知的角度看，范畴化(categorization)可说是人类高级认知活动中最基本的一种，它指的是人类在歧异的现实中看到相似性，并据以将可分辨的不同事物处理为相同的，由此对世界万物进行分类，进而形成概念的过程和能力。若没有对千差万别的现实加以范畴化的能力，人类便无法理解自己在生存环境中感知到的复杂现象：我们将无法对经验进行处理、构造、储存，也无法进行推理，更无法与他人交流自己的经验。有鉴于此，范畴化问题一直是认知研究的一个中心论题。对于语言学家来说，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还体现在更多的方面。在语言里，范畴化首先指的是人们运用语言将其所处的世界进行分类的过程；语言形式的意义形成及人们对它的认识正是人们对所处的世界进行范畴化的结果，因此范畴化首先是语义学关心的对象。此外，语言本身也是这世界的一部分，也可以分类并不断地被语言学家有意识地分类。当语言学家谈到辅音、音节、语素、词、句法结构、名词、动词、合乎语法的句子时，所做的正是范畴化。所以，“语言的范畴化(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有两层含义：一是语言使用者通过语言把非语言的世界作为客体进行分类，一是语言学家把语言本身作为客体进行分类。如果说前一个意义上的范畴化只是与语义学相关的话，后一个意义上的范畴化就可以说是与语言学的每一分支都紧密相关。这正如 Labov (1973) 所说的，“如果语言学所作的可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它就是

对范畴的研究"。对认知语言学而言，范畴化问题还具有另一层意义：其理论基础的一个重要来源便是对这个问题的重新审核，可以说它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催生了这门新兴学科。Lakoff 曾说过，认知科学家在这个问题上的新发现是促使他由生成学派转向认知学派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认知语言学把范畴和范畴化作为自己研究的首要对象便毫不足怪了。近年来出版了从认知和功能角度探讨范畴化问题的多部专著和论集，如 Lakoff(1987)、Taylor(1989)、Tsohatzidis (1990) 、Corrigan, Eckman & Noonan (1989)、Craig (1986)，使之成为认知语言学领域研究得最为充分的课题之一。

认知语言学在这一问题上的研究是从对传统范畴化观念深刻反思的基础上开始的。被 Lakoff 称作范畴化的"经典理论"的传统观念肇始于亚里士多德对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的形而上学的区分。它认为概念的类来源于客观世界里既定的范畴，与进行范畴化的主体无关；而范畴的归属是由概念的本质属性决定的。它包含以下的基本假设：(1)范畴是由充分特征和必要特征的合取定义的；(2)特征是二元的(binary)；(3)范畴有着明确的边界；(4)范畴的所有成员地位相等。这样定义出来的范畴自然是绝对的、离散的。这种范畴观长期以来在绝大多数学科中不是被看作一种经验假设，而是作为一个自然而然、天经地义的真理而被普遍接受。现代语言学主流不仅深受其影响，而且还进一步将它精细化，如分析出不可分割的抽象的特征元素，并用这类特征的集束定义各类语言范畴，如音位、基本语义单位、词类等。尽管经典理论指导下的语言分析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近二三十年来认知科学的研究发现很多概念范畴和语言范畴不是传统的理论所能概括的，这显示更精细的认知和语言研究要求一种新的范畴化理论。

2.1.1 颜色词的启示：概念范畴不是客观实在的抽象符号

颜色词曾是结构语言学家用来说明语言符号是对客观现实的

任意切分这一观点的典型例子。这种观点认为，不同语言中千差万别的颜色范畴，源于它们对连续的光谱所作的不同的切分；哪个颜色词涵盖光谱的哪些部分，是由某个语言系统任意地决定的，与系统外的因素无关，每个颜色词具有相同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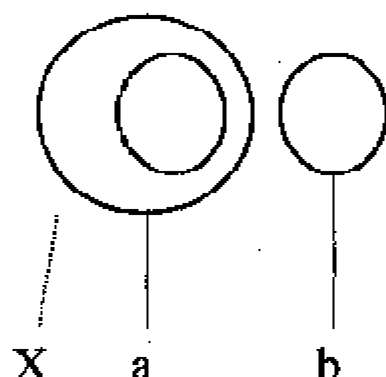
然而，根据 Berlin & Kay(1969)对 98 种语言颜色词的研究，情况并非如此。其研究有两项重大发现。第一，世界各语言里一共存在着 11 种被称作"基本颜色词"①的颜色种类的普遍集合，它们构成一个严格的蕴涵层级(implicational hierarchy)，即"黑、白＜红＜黄、蓝、绿＜棕＜紫、粉红、橙、灰"，其中 x＜y 的意思是若一种语言包含 y，则一定也包含 x。第二，各个颜色词所指的中心区，即"焦点色(focal colors)"，是非常清楚的，但其边界则往往不确定；而且，不同语言里相对应的颜色词的所指中心大多落在相同的区域。这才使得跨语言的比较成为可能。尽管后人对这项研究得出的蕴涵层级的细节颇多争议，作者在其后的研究中也作了一些调整，但其发现至少显明了这样一个不争的事实，即颜色词对现实的切割并不是完全任意的。Rosch 等心理学家在此基础上作了一系列实验研究，发现焦点色之所以具有指称确定和分布普遍的特点，是由于这类颜色具有独立于具体语言的特别的感觉—认知显著性。例如，和非焦点色相比，焦点色在感知上更加显著，在短时记忆中记得更准确，在长时记忆中更容易保持，在辨认实验中反应时更短，在儿童语言习得中出现得更早。这些研究显示，颜色范畴是由以下三方面的因素决定的：(1)神经生理机制，即与眼部颜色锥体的构造及作用方式，以及眼睛和大脑的神经联系有关；(2)普遍的认知机制，即对接受的刺激所进行的感知处理和认知推算；(3)特定文化对普遍认知机制的处理结果所作的选择。以上结论给我们的启示是，范畴并非对客观现实的被动反映，它是通过我们的身体及心智对真实世界的特性进行能动处理的结果；在客观现实因素之外，更有生理、心理、文化因素的作用。此外，颜色中心区的存在及其普遍性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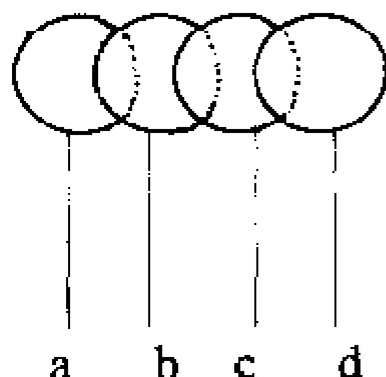
说明，范畴内部各成员地位并不平等，某一颜色区域内的中心部分比边缘部分更具代表性，即是某个颜色的更典型的举例。这一发现进一步引导心理学家和语言学家提出了范畴化的原型理论（prototype the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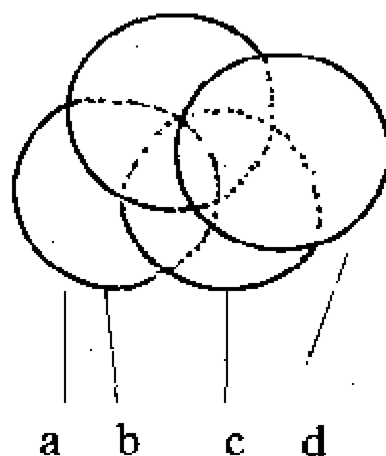
2.1.2 范畴化的原型理论

Lakoff（1987）曾形象地将经典的范畴化理论的实质概括为“容器”隐喻，即范畴像一个容器，具备定义性特征的个体就在里边，不具备的就在外边。下页图（I）显示的就是这种情形。然而，著名哲学家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 1953）却发现有一类概念范畴无法用经典的模式去概括，而是以一种他称作“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其中类别的成员就如同一家族的成员，每个成员都和其他一个或数个成员共有一项或数项特征，但几乎没有一项特征是所有成员都共有的，这样以环环相扣的方式通过相似性而系联起来成为一类，如图（II）所示，其中小写字母代表个体具有的属性，图中显示串成一类的个体只有部分迭合的共同属性。他举了“游戏”（德语的 Spiel，英语的 game）一词为例：下棋、玩纸牌、打球、奥运会等都被叫作“game”，由它指称的活动有些具有竞争性，有些要论输赢，有些有娱乐的因素，有些要靠技巧和运气，但这些特征中没有一条是所有的 game 都共有的。他论证说，这样的概念只是由叠合的相似性网络界定出来的。

从七十年代初开始，Rosch 等心理学家（以及语言学家 Labov）对“cup、bird、fruit、furniture、vegetable、toy、vehicle、clothing”等概念作了一系列深入的定量实验研究，发现在范畴化中起到关键性作用的是认知上显著的“原型”。这种现象大体可用图（III）显示。（下图来自 Givón 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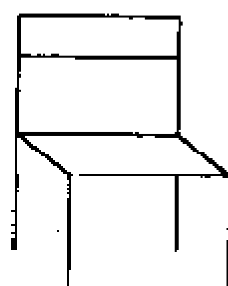


这些研究得出了以下一些基本结论。(1)个体范畴化的依据是其属性(attributes)而非其基本特征(essential features)。二者的区别是，前者是事物性质的心理体现，与人们的认知及与现实的互动模式密切相关(Lakoff 称之为 interational properties，即互动属性)；后者则被理解为事物固有的本质特性，它们与主体无关的，是客观而独立地存在的。例如，根据 Labov(1973)的实验，"bowl"往往指器皿中宽而浅者，"cup"为宽度深度大体相当者，"vase"则为窄而深者。但若一个形体方面不太典型的器皿装的是食物，则被试往往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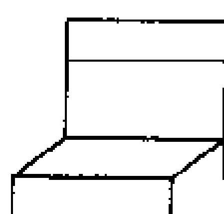
它称作 bowl；若插上了花，即使深度并不大，也常被称作 vase。这时划类的属性显然不是与主体的认知无关的事物的客观特征。(2)对自然类的范畴化而言，传统理论所说的起定义作用的特征往往难以找到。例如前面提到的 game。又如 furniture，著名的 Webster 英语词典定义为"movable articles used in readying an area as a room or patio for occupancy or use(用于装备房间、内院之类地方，使便于居住或使用的可移动物件)"，这只是勉强找出的非确定性的描述，根本谈不上是能据以确切分类的充分必要条件(比如，壁柜、电话、地毯算不算 furniture?)。Bolinger(1992)曾专门撰文与 Wierzbicka(1990、1992)讨论这个词是否可用传统方法找出定义性特征，其结论自然是找不出来。(3)自然类的边界往往是模糊的，相邻范畴常常不是由严格的边界截然分开，其边缘成员往往混入对方的类别。例如 Labov 实验中的 cup 和 bowl 等。(4)自然类各成员地位并不平等，其中有较好的和较差的成员之分。例如，在"鸟"的类别中，知更鸟和麻雀就是较好的典型成员，而鸵鸟、企鹅则处于范畴的边缘，是较差的成员。最好的成员即最具原型性(prototypicality)的成员，其与最差的成员之间，可有等级之别。(5)范畴中原型性更高的成员具有更多的与同类其他成员共有的属性，并具有更少的与相邻类别的成员共有的属性；也就是说，就属性而言，原型成员最大限度地区别于其他范畴的原型成员。而非原型成员(或曰边缘成员)则相反，它们与同类其他成员共有的属性较少，而与相邻范畴共有一些属性。例如，根据 Rosch 的实验，在列举出来的"鸟"范畴较普遍的属性中，原型性的知更鸟占 10 项，而边缘成员鸵鸟仅具有这 10 项中的三四项。(6)就实体的范畴化及好坏成员的评估而言，涉及的心理过程不光是属性的计算，而更是完形感知(gestalt perception)，即将范畴化对象之功能重要、视觉显著的部分整合为一个整体视觉—心理表征。以"chair"为例，其显著部分是几个功能上重要的部件，即支撑身体背部的靠背、支撑臀部的座板

和起稳固作用的四条腿，以及这些部件之间的比例。这样形成的一个原型的椅子完形如下图(a)所示(其他三图是非原型的椅子完形)：(见 Ungerer & Schmid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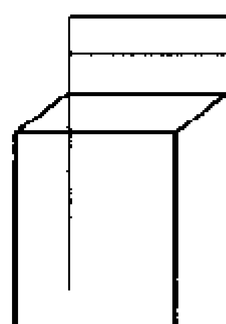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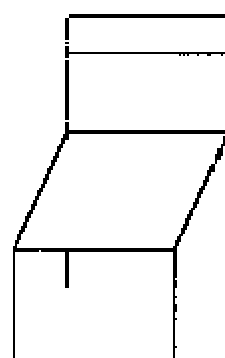
(b)



(c)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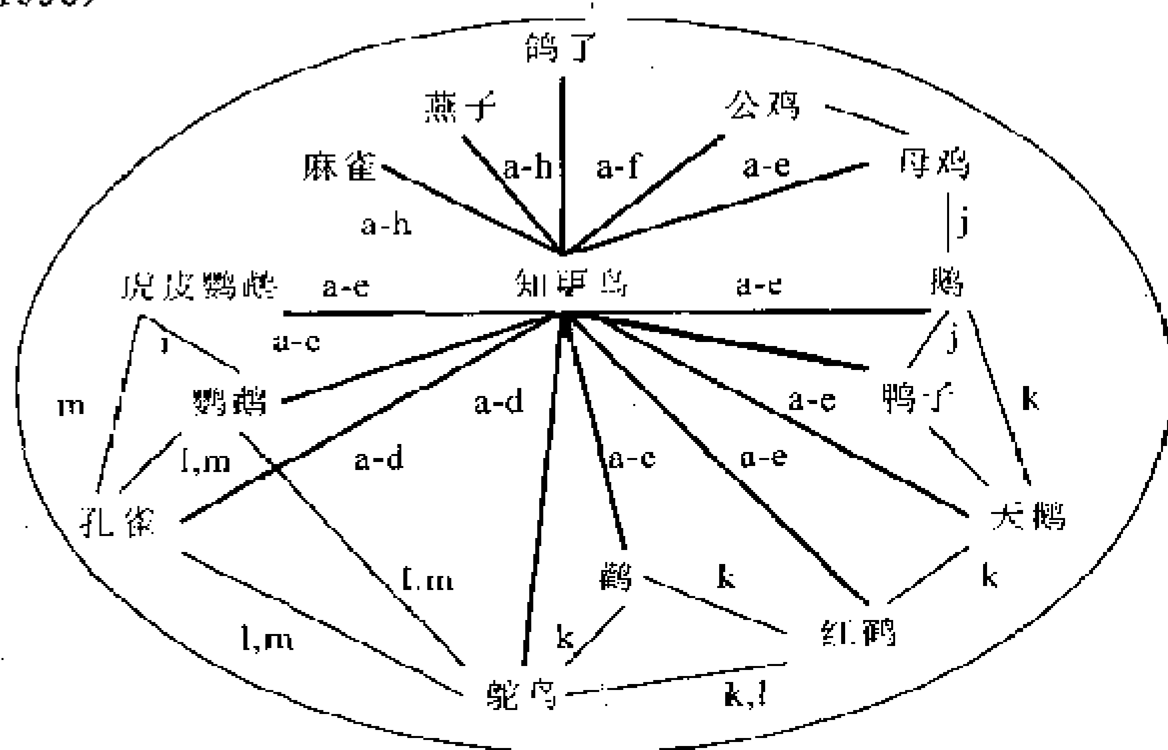
必须注意的是，尽管"原型"一词有时被用来指范畴内的最佳成员或典型代表，但其更确切的意思是指作为范畴核心的图式化的心理表征(mental representation)，或说是一种认知参照点。在这个意义上，最佳成员只是原型的例示(instantiation)。

应该承认，传统的范畴化理论若说明的是数学、逻辑或严格的科学意义上的类别，那么它并没有错，事实上在描述客观现实的规律或构造抽象理论模式时，由充分必要条件界定的离散的、内部同质的范畴是不可或缺的。为达致确定性的目标而人为地划定明确边界的范畴(如专业技术概念或法律概念)是传统理论能够说明

的，例如，动物学家或家具制造商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将上面提到的“bird”或“furniture”精确地界定成经典范畴。传统理论的问题是：第一，它忽视了经典范畴之外其他类型的范畴；第二，它不能很好地解释在自然语言中表现出来的日常概念范畴。而这些正是原型理论所能说明的。不仅如此，原型理论既可以说明边界模糊、不易找到所有成员共同属性的范畴，还有助于人们更加深刻地认识那些边界清晰、可由共同属性定义出来的范畴的性质。例如，“数”的概念对数学家而言可当作经典范畴，但作为日常生活概念的“数”则是一个原型类。Wittgenstein(1953)早就指出数是一个家族，Lakoff(1987)根据 Amstrong、Gleitman 等人的实验研究说明，一般人的“奇数”的概念也具有原型结构(10 以内的奇数是原型成员)，这与一般人数概念中个位数及十进制的优势地位有关，有着深刻的认知基础。Lakoff(1987)还举了英语里的“mother”为例，这个概念的边界无疑是清楚的，也能用传统的经典方法描述，但它本身却具备一个原型结构，其中原型是由英语使用者的认知及文化模式决定的。下面我们以“鸟”概念为例，进一步说明原型效应在范畴化过程中的重要地位。

鸟概念是一个边界清楚的范畴，可以找到其所有成员都共有的某些重要属性，这些属性包括：(a)生蛋，(b)有喙，(c)有双翼和双腿，(d)有羽毛，等等。传统范畴理论会将上述四个属性当作本质的充要特征，将其描述为经典范畴。不过，它无法说明这个范畴的原型效应，即其中有好的成员(如知更鸟)及坏的成员(如鸵鸟)的现象，这是因为非共有属性在经典理论中没有地位。Ungerer 和 Schmid(1996)指出：鸟范畴还有一些只有部分成员才具有的属性，它们包括：(e)会飞，(f)身体小而轻，(g)会吱喳地唱歌，(h)腿细而短，(i)常笼养，(j)饲养以用其肉、蛋或羽毛，(k)有长颈，(l)有装饰性的羽毛，(m)有奇丽的颜色，等等。这些属性是以家族相似的方式联系起来的。原型性强的成员具有更多这类属性，而非原型成员

在范畴中的地位也由其具备的家族相似属性所支持。例如，鸵鸟之所以为鸟，不光是因为它和所有其他成员一样有羽毛，会生蛋等等，还因为它像红鹤和鹳一样有长颈，像孔雀一样有装饰性的羽毛，像鹦鹉一样有斑斓的颜色。下图显示的是鸟范畴的原型结构，其中和原型成员知更鸟之间的联系用粗线标示，与其他成员根据家族相似属性产生的联系用细线标示。共有属性和家族相似属性交织成一张网，同时作用于范畴的界定。（参见 Ungerer & Schmid 1996）



这一现象揭示了两个重要的道理：第一，即使能够用经典理论描述的边界清楚的类也存在原型效应，说明原型在人类范畴化中所起的作用及其普遍性远较一般所想象的大。第二，自然范畴不应视作由所谓本质属性定义出来的集，而是认知上显著的所有属性的集束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所谓非本质属性在决定范畴成员的地位时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2.1.3 基本层次概念

范畴化或曰分类的结果往往是一个层级系统，这在科学分类中体现得尤为充分。例如生物分类学将生物按门、纲、目、科、属、种等层次分出层层隶属的类，每层还可细分为亚类。科学研究追求客观精细的目标，因此其分类不会主观地认定某个特别的层次比其他层次更加重要。认知人类学家（如前面提到研究颜色词的 B. Berlin）将通俗分类学（folk taxonomy）与科学的生物分类学比较的结果显示，体现在自然语言中的人类日常概念分类在这一点上完全不同。很多民族语言在对生物分类时，焦点都是放在"属（genus，generic）"层次的概念上，其名称最丰富，形态最简单，区别最清楚（参见 Lakoff 1987，Ungerer & Schmid 1996）。心理学家 Rosch（1977，1978）的实验研究也证实，人类概念层级中最重要的不是较高层的范畴如"动物、家具、交通工具"，也不是较低层的如"波斯猫、扶手椅、敞篷跑车"，而是位置居中的"猫、椅子、汽车"，由于这个层次的范畴在人类认知中的基本地位，它们被称作基本层次范畴（basic-level categories）。

基本层次范畴之所以"基本"，是基于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感知方面，在这个层次上的范畴成员具有感知上相似的整体外形，能形成反映整个类别的单个心灵意象，人们能够最快地辨认其类属。例如，所有的"椅子"和"猫"的形状是大体相似的，人们闭上眼睛很容易形成一个"椅子"或"猫"的单个意象；可是不同的"家具"或"动物"却有很不相同的外形，难以构想出其单个意象，你只能想象出一个（或一系列）基本层次范畴成员的意象作为其代表。

第二，功能方面，它是人们能运用类似的运动机制与其上的范畴成员打交道的最高层次，换言之，属于同一类别的成员可引起人们在行为上大致相同的反应。例如，与"椅子"相关的运动反应是"坐在上面"，可是，人们对"家具"这样的高层次类别却并不产生共

同的运动反应。人们与"猫"的互动行为有一个大体相同的模式(例如抚摸、逗弄),可是对"波斯猫"这类下层范畴成员却不一定有一致的、与对待其他猫有别的行为模式。

第三,言语交际方面,这个层次上的范畴往往用较短、较简单、比较常用、独立于特定语境、比较中性的语词表达,这些语词在语言史上产生的时代一般也较早,也是儿童在语言习得时掌握得最早的。

第四,知识组织方面,人类的大部分知识都是在这个层次上组织起来的。以"汽车"为例,若有人问你对汽车的了解,你或许可以头头是道、有条不紊地说出一大堆来;若问及上位概念"交通工具",你的回答不会比对汽车的更确定而清晰;若谈到下位概念"法拉利跑车",你对它的了解大概不会比对汽车的了解更多,即使你是一个法拉利车迷。

心理学、人类学和语言学的研究显示,基本层次是人们对真实世界分类分得最为精确的层次。更高层次的范畴(如"家具"),其所有成员共有的属性比较少;更低层次的范畴(如"电脑桌"),其中所有成员共有的属性倒是不少,但这些属性大部分都是与相邻的其他范畴(如"书桌")共有的。用心理学的术语说,这个层次的范畴具有最大的线索有效性(cue validity)[②]。值得注意的是,范畴化经典理论所用来说明范畴具有离散、边界清晰、能用充要条件定义的例子往往是这个层次上的范畴,如桌子、椅子、猫、汽车之类。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如上所说,这样的范畴具有最多所有成员共有的属性,也就是说,它们具有很强的原型性。鉴于这类范畴在层级体现上的基本地位,我们所使用的大部分概念都在这个层次上,因此往往会得出概念类是清晰、离散这样的印象,这也是经典理论之所以如此流行的原因之一。然而,由于上位范畴的存在(研究显示这类范畴往往靠家族相似属性相联系),更由于即使基本层次范畴也同样存在原型效应,脱离不了人们的主观经验和认知取向,这种现象

并不能证明经典理论的合适性。

认知科学对基本层次范畴的研究说明，人类的大多数思维是在基本层次上进行的，因此对这一层次上概念的研究成为认知语言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2.1.4 认知模式与范畴化

上述研究的主要对象是概念范畴的形成，它们揭示了范畴化的生理—心理基础。回到语言本身，范畴化最直接的对象自然是落在语义范畴上。认知语言学家认为，合理的范畴化理论能为语言形式负载的意义的形成与理解提供合适的解释，而语义的范畴化过程不仅与人类的身体构造、功能及一般认知能力有关，更与说话人对身处的世界（包括自然界和文化、社会环境）的知识和信仰密切相关。脱离了这些因素去分析意义，将语言知识和百科知识截然分开，我们对语义的认识不可能达到深入、精细的程度。

有鉴于此，Lakoff（1987）提出一种用"理想化认知模式（idealized cognitive models，简称 ICM）"去研究自然语言中概念－语义范畴和概念结构的路子。根据这种理论，一个简单语言形式（如单词）的意义无法由基于经典范畴化理论的语义特征分解方法得以合适的界定，一个复杂语言形式（如句法结构）的意义（即概念结构）也无法用形式语义学的特征组合和运算的方式去把握。语义的基础应该是一个涉及各种相关的认知域（cognitive domains）里背景知识的复杂的认知结构。这些认知域包括反映在心智中的物理世界的各个领域，如时空领域、实体的物质属性领域等，还包括特定言语社会中人与环境互动的约定俗成的行为模式的领域，人的心理状态，文化建制、社会制度等领域。ICM 正是在这些认知域中构建出来的认知结构的综合体（或曰完形），它是不同程度的抽象的结果，所以称作"理想化的"模式。它反映了特定社会文化环境中的说话人对某个或某些领域里经验的统一的理想化的理解。一个

概念范畴便对应于某个认知模式中的一个成分，或更严格地说，是源于对认知模式中的某个构型(configuration)以特定的方式勾勒出来的侧面(profile)[③]。具体说来，根据结构原则的不同，ICM 有以下四种类型。

1. 命题模式：它概括了我们在某个语义范畴涉及的相关的认知域里的背景知识和信仰，是数个认知域里的知识形成的网络，这些知识包括对特定对象的成分、属性及其间关系的认识。它大致对应于 Fillmore(1987)提出的"框架(frame)"概念。若有关语义范畴涉及到人所进行的活动，那么它还类似计算机科学家 Schank & Abelson(1977)提出的"脚本(script)"概念，即一个言语社会进行某种特定活动(比如上饭馆、看病、洗衣服)时所依循的，按时间和因果关系联系起来的一个标准化、理想化的事件和状态的系列，或曰结构化的场景(structured scenario)。我们大部分的知识都是以命题模式的形式存在的。

2. 意象一图式模式：它体现为图式意象，如位移(trajectory)、细薄形状、容器等。例如我们对蜡烛的知识涉及一个长、细物体的图式。(参见下小节的介绍)

3. 隐喻模式：一个命题模式或意象—图式模式从某个认知域映射到另一个认知域里相应的结构上，这样形成的就是隐喻模式。(参见下小节的介绍)

4. 转喻模式：在上述模式的基础上，使得其中某个成分与另一个成分发生联系，这样形成的是转喻模式。例如，在一个代表部分—整体结构的模式里，某一部分与其整体可能存在着函数关系，使得这个部分能够代表整体。(参见下小节的介绍)

心理学家早就指出，范畴化的原型效应只是一种现象而非本质(Rosch 1978)。Lakoff(1987)认为，这种效应的来源可以通过 ICM 找到。以上各种认知模式可以合理地描述范畴的内部结构及其中的原型效应，可指明范畴中的核心成员到底是哪些。其解释能

力很好地体现在近年来认知语言学家对词义、结构义所作的大量具体研究里，我们在下篇也会运用这一理论分析朱德熙(1956)提出的汉语单音形容词作定语的限制条件问题。由于上面提到的多数概念都会在下节详细讨论，这里只举 Fillmore 和 Lakoff 用命题认知模式解释词义的两个例子。

首先看 Fillmore(1982、1987)用认知模式(他称作框架)对英语 bacholar(单身汉)词义的分析。传统语义学用成分分析法将这个词的意义分解为[+成年][+男性][+未婚]，并声称这是界定此概念的充分必要条件，事实上生成学派 Katz 等人的分解语义学直到最近还是用类似的语义标示(semantic marker)方法分解 bacholar 的意义。可是，设想以下类型的人：(1)天主教神父或佛教出家男子(和尚、喇嘛)；(2)与某个女子有长期、稳定的未婚同居关系的男子；(3)与同性同居的同性恋男子；(4)从小被抛弃在森林中成为狼孩，长大至成年都未与人类社会接触的男性，等等。这些都是符合条件的成年未婚男性，但说英语的人通常不会将其称作 bacholar。此外，像未娶正室却已纳妾的旧式中国男子、承担着抚养孩子义务的离婚男人、热爱家居生活和孩子但因不愿受婚姻的约束而领养一个孩子却不和任何人结婚的男子、小时变成植物人并在病床上存活至成年的男子，甚至任何一个离婚或丧偶男人，操英语者在是否可将他们称为 bacholar 的问题上会都表现出不同程度的犹豫。不过，若加上一些 Lakoff 称作边界词(hedges)、体现范畴边界模糊性的词语如"loosely speaking(大致说)、technically(按法律定义、技术上说)"等，用这个词来指称其中某些对象就可以大体接受了，比如，可以说"Technically, John Paul II is a bacholar.(按法律定义说，教皇是个单身汉)"。以上现象显示，bacholar 是一个以某种典型化的成员为中心的原型范畴，对此传统的语义特征分析无法给出合理的说明。

按照认知语言学的分析，bacholar 是参照类似下面这样的特

定框架或理想化的社会认知模式(可标写为 BACHOLARHOOD)界定出来的,其中,(a)每个人都是异性恋的,(b)婚姻是一夫一妻制的,(c)人们大致达到某个年龄就该结婚,(d)并和同一个结婚对象保持婚姻关系,(e)结了婚的男人赡养、照顾其妻儿,等等。bacholar 正是相对于这样一个框架或模式的未婚成年男性。这个模式排除了已达适婚年龄却因宗教原因不该结婚、离婚、同性恋等情况,它当然和真实世界的情况并不完全相符(因此才被称作理想化模式)。而在这个理想模式基础上定义出来的 bacholar,应视作这个范畴的原型成员。由于现实社会中上面提到的各色人等并不包括在这个模式中,他们本不能成为 bacholar 的成员,但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特殊的理解和要求,通过去除或修改理想化模式中的某个方面而将他们强纳入这个范畴,成为非原型的边缘成员。例如,去掉(c),便可以把教皇勉强拉进 bacholar 的行列;去掉(d),便可把离婚者算进来。bacholar 概念的原型效应正来自相关的 ICM 和真实世界之间的差距。进一步说,假定真实世界完全与上述 ICM 相符,bacholar 因而成为一个边界清楚的类,其内部仍然存在另一个层次的原型效应。看例句:

(1)John is a bacholar. That's why he likes to hang out in single bars. / That's why he doesn't like children.(约翰是个单身汉,所以他喜欢去单身酒吧/不喜欢孩子。)

(2)? John is a bacholar, so he likes children.(? 约翰是个单身汉,所以他喜欢孩子。)

上面(1)是正常的句子,(2)却十分奇怪,这一语用现象说明人们对 bacholar 的认识有一种以偏概全的老套(stereotype),如 bacholar 往往是大男子主义的,不爱孩子,不喜欢做家务,喜欢追女人,常流连于单身酒吧等等。[④]这种老套是特定言语社会在相关的 ICM 基础上形成的,如由上面 ICM 中的(e)以及它与之相关的"家庭生活"的认知域可引出"不爱孩子、不喜欢做家务",甚至"经济条件

好”等老套认识。由于老套观念是对相关范畴成员的一种“期待值”，与之相符的成员就是这个范畴中原型性最强的成员，不符合的自然是较差的成员，这就是为什么人们会说某个喜欢做家务、爱孩子的单身汉“不像个单身汉”。Lakoff(1987)指出，这一层次上的原型效应是“转喻认知模式”作用的结果。转喻的本意便是以偏概全，即通过某个认知上显著的部分，即人们更容易理解或已充分理解的部分去认识整体，在此即通过较典型的成员(符合老套的最原型的 bacholar)去理解整个 bacholar 范畴。由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基于认知模式的分析能够深化我们对词义的理解，有效地解释范畴结构和原型效应。而 Katz 等人的语义成分分析法对此是无能为力的。当然，补救的办法是有的，那只能是修正或增加特征，如加上[+该结婚而未结婚]之类。然而这类特征在客观主义范式里是难以容忍的，因为它不是原子式的(即未分解到底)，且违背了必须严格区分语言知识和百科知识的教条。其实在 Fillmore(1987)之前，不少有识之士如 Bolinger(1965)早就注意到了语义特征分析的不足，他指出，由于“ * He became a bacholar”是不能成立的[5]，故似乎应加上一个语义特征[+Non-becoming](不可改变)，可是缺口一打开，要加的涉及百科知识的特征就太多了(Bolinger 将这类特征称作潜在标志 latent marker)，与分解语义学的原则相冲突。

再看 Lakoff(1987)对 mother 的分析。传统的分析方法是将它描述为[+parent][-male]，并将[parent]分析为向下的生育关系，这样，mother(母亲)就被定义为对孩子而言生育了他/她的女人。这种经典分析看似简单清楚，可是同样会面对类似上面 bacholar 的困境。例如，养母和孩子并没有生育关系，但同样可归入 mother 的范畴，是其非原型成员，故一个养子可以说，“I was adopted and I don't know who my real mother is(我是被收养的，不知道我真正的母亲是谁)”。有鉴于此，Lakoff 提出，这个概念基于一个复杂的 ICM，它是一组个别的认知模式综合起来形成的集束(cluster)。其

涉及的模式包括：(1)遗传模式，即 mother 提供遗传基因；(2)生殖模式，即 mother 要生产孩子；(3)养育模式，即 mother 应抚养孩子；(4)谱系模式，即 mother 是最直接的女性祖先；(5)婚姻模式，即 mother 是 father 的配偶。Taylor(1989)在 Lakoff(1987)的基础上加进了对 father 的分析，它涉及的模式集束只是与前者部分叠合，包括：(1)遗传模式；(2)责任模式，即 father 应出去工作以保障妻儿的生活；(3)权威模式，即 father 应是一家之主；(4)谱系模式；(5)婚姻模式。

Lakoff 指出，完全符合上述模式的 mother 代表了这个范畴中的原型，但现实社会并不都丝丝入扣地符合这一理想模式的集束。例如，符合上述第(3)个模式，但不符合(1)(2)(4)的母亲是养母(也可以不符合第 5 模式，如单身养母)；符合第(3)(5)而不符合其他模式的是继母；只符合(1)的也是一种非原型的母亲，即提供卵子给不孕症夫妇的女子也是孩子的某个意义上的母亲，而借卵受孕而生产的女人对这个孩子而言当然也是母亲，但不符合模式(1)。可以设想一个非常复杂的情形，如某人可以说："我有四个 mother：一个是提供我基因的供卵者，一个是生我的人，一个是把我养大的人，一个是我父亲现在的妻子。"根据上述五个模式，可以有效地说明 mother 范畴的构成，包括符合所有模式的原型成员和突显部分模式的各种边缘成员，如 stepmother(继母)、surrogate mother(人工受孕的替身母亲)、adoptive mother、foster mother(养母)、biological mother(生母)、donor mother(提供卵子的母亲)等。此外，若在上述模式的基础上加上一个转喻模式，则可以解释原型 mother 中原型性更强的典型的 mother，这就是 Lakoff 所说的"主妇老套"，即最具原型性的母亲是不出外工作的家庭主妇(这是传统社会的典型情况)。这一老套来自前面 ICM 中的"养育模式"，即突显 ICM 集束中的某一项，将它映射到整个范畴。另外，在各种模式的基础上还可以套上不同的隐喻模式，以此说明 mother 的各种

引申义。例如"necessity is the mother of invention(需要是发明之母)"中mother的引申义来自第(2)模式的隐喻映射;"he wants his girlfriend to mother him(他要他的女朋友像母亲一样照顾他)",其中的引申义来自第(3)模式;而语言学里树形图的上位节点称作mother node,这个意义来自第(4)模式。

或许有人会站在客观主义的立场上批评以上的分析,比如,指责它不如传统的语义分析法清楚有效,怀疑上面的各种模式是否必要,是否完备,或认为这样的描述会引起无休止的哲学式争论,达不到数学式的精密程度,等等。若不带任何偏见,读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看出这种指责是不能成立的。第一,就有效性而言,传统的[+parent][-male]的分析只是重复词典式的定义,它的解释作用极其有限(比如,只能用以排除"he is my mother"之类说法)。它无法说明mother范畴的原型效应,无法说明各种边缘成员在此范畴结构中的地位,更无法系统地说明这个词的各种引申义。显然认知语言学的分析方法更为有效。第二,就经验性而言,上面五个模式的提出都不是哲学思辨的结果,而是对语言材料进行经验的实证分析的结果。这些认知模式可根据类似下面这样的例子,经由语用学的蕴含分析或心理实验独立地(即在事先不知道mother意义的前提下)推导出来:

(3)a. She is a mother of five, but she hasn't been married.
(她生了五个孩子,却还没结婚)
b. ? She is a mother of five, but she has been married.
(? 她生了五个孩子,却已经结了婚)

(4)a. She is a working mother. (她是个工作母亲[®])
b. ? He is a working father. (? 他是个工作父亲)

(5)我真是又当爹又当妈。

(6)你看你,哪像个做妈妈的!

(3a)(3b)的对立说明已婚是mother一词本身的一个背景蕴含,汉

语和英语都只有"未婚妈妈(unwed mother)"的说法却没有"已婚妈妈(married mother)",这也是mother的婚姻模式的反映。(4)成立而(5)不成立,这反映了mother的养育模式,即mother应在家照顾孩子而不出去工作,同时还体现了father的责任模式,即应该外出工作而不必直接照顾孩子。(6)这个汉语例子同样说明了责任模式和养育模式的纠葛。任何人都可由这句话推知:说话人若是男人,那么他在抱怨本该由母亲承担的事(如照顾孩子、做家务,即"养育模式")却由他来做;若是女人,她便是在抱怨本该由父亲承担的责任(管教孩子,即"权威模式",或支撑全家的经济,即"责任模式")却由她来承担。若设计一系列场景,让一定数量的被试指明例(6)适用于哪些场景,则很容易从反面推导出汉语言语社团对"妈妈"角色的老套看法。第三,就必要性和完备性而言,用类似上面举出的语言材料,以及参照mother一词的隐喻性用法、含这个词的复合词或固定词组(如biological mother),可以不多不少推导出前述五个认知模式的全部,因此就对mother语义的描述而言,它们既充分且完备的。而[+parent][-male]这样的分析正好相反。

此外,谈到数学式的严密性,尽管认知语言学不赞成单纯形式化的路子,但上面的分析完全可以因其描述的完备性而成为进一步形式化的基础;相反,上述语义特征分析虽然看似清楚,但因为太空洞而无法实现对mother一词语义的准确理解。对数学式严密性的要求莫过于计算机科学界了。在自然语言处理的研究中,若仅依赖[+parent][+male][7]及[+parent][-male]特征去描述"爹""妈"的词义,可以想象计算机解读"我又是爹又是妈"这类句子的结果会是什么。实际上,认知语言学的ICM理论正是借鉴了计算机科学家的分析方法。究其本质,范畴化与概念层面上知识组织的问题密切相关。近二十几年来计算机科学家发现,自然语言理解研究中的根本问题是在知识组织、知识表达(knowledge representation)方面,而在这方面语言学家作出的贡献实在太少,所以只好

自己动手，想办法构造语词和句子表面意义之外的知识系统。他们通常采用的方法是，以人们对特定情景的一般性理解为基础，提出代表人类知识的规约化的命题结构。这样的方法为认知语言学批判地吸收。例如，Minsky(1975)提出了"框架理论(frame theory)"，其"缺省框架(frames with defaults)"的概念启发 Fillmore 提出了框架语义学。Schank 等人(Schank 1973、Schank & Abelson 1977)在"概念依存理论(Conceptual Dependency Theory)"的基础上运用"脚本(script)"概念理解自然语言推理，建立了著名的 SAM 系统。这些都对认知语言学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不过 Lakoff(1987)认为，人工智能学界上述理论忽视了概念形成的想象基础，没有建立隐喻和转喻的模型，所以，Lakoff 在借鉴这些方法的同时，吸收了他自己和 Johnson 对想象模式的研究，也参考了认知科学家 Rumelhart(1975)的图式理论及 Fauconnier(1985)对心灵空间的研究。实际上，他提出的 ICM 概念中"认知模式"的方面可溯源到计算机科学家的"框架"，而其"理想化"方面则是根据自己的隐喻理论对认知模式进行的补充。和传统的语义特征分析法相比，ICM 理论方法在对自然语言语义的描述方面显然前进了一大步。

2.1.5 多义范畴

语言里形式和意义的对应往往不是一对一，而是一对多的对应。多义现象(polysemy)在语言里十分普遍，既可出现在词汇层面，也可出现在词法、句法和韵律等层面。是否能对这一现象作出有效的分析和解释，这成为检验一种语言理论很好的标尺。认知语言学的研究说明，范畴化的原型理论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认知模式理论在处理多义范畴方面较之传统的路子具有明显的优势。多义范畴常常难以用某个共同的语义特征或特征集束来概括，其数个子范畴(subcategory)中虽存在着一个核心子范畴，但其他子范畴往往不是通过上下位关系与它相联系，而是通过家族相似关系

与之相连，形成一个意义链条，链上相邻的节点之间因语义扩展的关系(往往通过隐喻或转喻映射)而共有某些属性，但不相邻的节点却不一定有共同的属性。这样形成的范畴Lakoff(1987)称之为“辐射状范畴(radial category)”，Taylor(1989)称为“家族相似范畴”。下面举几个例子加以说明。

在Fillmore(1982)的基础上，Taylor(1989)分析了英语动词“climb”的意义。请看下面的例子：

(1)The boy climbed the tree.(男孩爬上树了)

(2)The locomotive climbed the mountainside.(火车爬上山了)

(3)The plane climbed to 30,000 feet.(飞机爬到了三万英尺)

(4)The temperature climbed into the 90s.(温度爬到90度)

(5)The boy climbed down the tree.(男孩爬下树了)

(6)John climbed out of his clothes.(约翰费力地脱下衣服)

(7)He climbed to the top position.(他爬到了最高的位置)

(1)里的climb是指通过费力地蠕动肢体从低处向高处运动，它应是这个词最典型的核心意义。Fillmore将其核心语义属性概括为：(a)、[ascend](上升)，(b)、[clamber](费力地攀爬)，但它们显然不是climb所有义项共有的。(2)里的含义包括了属性(a)，但在属性(b)上已有改变，即不含有其中用四肢攀缘的意思，却勾勒了伴随而来的“费力地运动”的意思。(3)中仍有属性(a)，但几乎不含属性(b)的意思(飞机上升既不用攀缘，也不费力)。不过，其中另一种伴随性含义(即通过自身较强的动力而运动)却沿袭下来，这体现在飞机、老鹰等上升可用climb，但球被朝上扔、水壶里的水蒸汽上升等动作却不能用此词描述。(4)里climb的含义亦包含属性(a)，不过它却经历了一个隐喻转换，即从空间维向转换为数值等级的维向；同时，属性(b)里的“费力”含义的另一个伴随特性，即“逐渐”，也出现在其意义里。(5)完整地包含了属性(b)，却完全不含属性(a)，其运动的方向性由后面的介词表现。(6)与(5)类似，但它

不是完全承袭属性(b),即不含“攀缘”义,而仅仅是勾勒了其中“费力地运动”的特性。(7)同时包含了这两个属性,不过却在(4)的隐喻转换的基础上经历了更进一层的转换,即从数值等级转到社会等级。显然,(1)里的 climb 由于最完整地包含了[ascend]和[clamber]属性的全部含义而成为这个语义范畴的原型成员,但其他成员并不共有这两个属性,而是从不同角度勾勒这两个属性(或其中一个)中的某个或某些方面,或在其基础上进行隐喻转换,这样构成了一个复杂的辐射状范畴。

上述方法不光适用于实词语义的分析,更适合分析与语法关系密切的量词、介词等体现的多义范畴。下面我们各举一个例子。

认知语言学家认为,量词与名词的选择性共现关系实际上是它对名词代表的概念进行范畴化的反映,因此量词理所当然地成为其范畴化研究的重点之一。Craig(1986)编辑的一本题为《名词的类和范畴化》的论文集,收录的二十篇论文一大半都是对量词的分析。其中 Lakoff(1986)的一篇详细地研究了日语的量词“本”。能与这个量词搭配的最常见的名词是指细长物体的词,如棍子、手杖、铅笔、蜡烛、树、死蛇、干鱼等。然而,这个量词还可以与以下这些不含“细长”特性的名词性成分搭配:(1)以剑、棍进行的武术比赛,(2)棒球的安全打,(3)篮球的投篮、排球的发球、乒乓球的对打,(4)柔道比赛,(5)禅宗师徒之间以“心印”禅语难倒对方的比赛,(6)成卷的带子,(7)(一通)电话,(8)(一封)信,(9)(一个)广播、电视节目,(10)(一部)电影,(11)(一次)注射(打针)。差异如此之大的事物居然都能与“本”共现而归为一类,应该承认是规约(或曰约定俗成)的结果。然而,经过分析可以发现,它又不是全然任意的,范畴的扩展是通过有动因的规约(motivated convention):哪些成员可以通过扩展包括在内是不可完全预测的,这是其规约的一面;但其中各个小类都可找到与细长物体的联系,这是其有动因的一面,这里的动因可从四个方面探讨,即转喻、隐喻、意象图式转换

和规约的心灵意象。首先看(1),武术比赛所使用的剑和棍都是细长且质地坚硬的物体,它们可用量词"本",而剑与棍是这类比赛中主要的功能性物件,比赛的整体和其中较显著的功能部分都能用量词"本",这是一种转喻性扩展。(2)涉及两方面的动因,首先,棒球赛的一个显著的主要功能物件是细长形状的球棒,它是能用"本"的名词类中的核心成员,故这是一种转喻扩展。此外,另一个显著功能物件是球,它在被击后形成的运动轨迹是一条细长的线,这种扩展涉及意象图式的转换,即某个功能物件(球棒)形成的细长物体图式(它是"本"范畴的原型图式)与另一个功能物件(球)的运动形成的细长形状的射线(trajectory)图式具有转换的关系,这为棒球的一记安全打能用量词"本"提供了主要的动因。与此类似,(3)和(2)一样都是竞赛运动,更重要的是其中球的运动轨迹都符合细长形状的轨线图式,故其动因是图式的转换。(4)(5)的竞赛和用剑、棍进行的武术比赛在日本文化中属于同一个经验领域,因此"本"范畴进一步扩展便将这二者包括了进来。(6)的动因来自规约的心灵意象,人们对成卷的带子(如录音带、录象带)的规约化的心灵意象包括了储存时卷起来的形式以及使用时展开的形式,后者是其功能性的部分,展开的带子呈细长条的形状。同样,(11)里主要的功能物件是打针用的细长形状的针头,它也是"本"范畴的核心成员,故其动因是转喻性扩展。(7)涉及多个方面的动因。首先,打电话的规约意象涉及电话的两个显著功能性物件:一是听筒,一是电话线,二者都是细长形状的,符合"本"的意象图式,故可形成转喻扩展。此外,打电话是一种通讯行为,Reddy(1979)曾举出许多实例说明通讯涉及一种"导管(CONDUIT)"隐喻,这种隐喻的结构可描述为:(a)观念是物体,(b)表达形式是容器,(c)通讯是发送。也就是说,通讯的发送者将观念(物体)放进词之类的表达形式(容器)里,沿着容器的管道将它们发送给接收者,后者将观念从表达形式的容器里拿出来。这里的导管显然体现了一种抽象的细长

物图式，故提供了扩展的动因。(8)里的写信也是一种远距离通讯行为，也体现了导管隐喻，因此它是范畴扩展链条上的进一步扩展。此外，书信在古代日本社会里的传统形式是细长的卷轴，这个意象留存至今；有关写信的规约意象还涉及一个重要的功能部件，即细长形状的笔，这些共同为"信"与"本"的共现提供了动因。(9)(10)可视为以(8)为基础的扩展，和书信一样，它们都是涉及一定距离的通讯形式，符合导管隐喻。此外，有关电影的规约意象中的一个主要物件即电影胶片，它即是(6)中可与"本"共现的"成卷的带子"，这为"电影"提供了额外的动因。

从对量词"本"的分析还可以看出，"本"范畴的中心成员大都是基本层次上的具体物体，如棍子、铅笔等，范畴的扩展方向是从基本层次物体到其他类型的事物。这说明了基本层次概念的中心地位。此外，从范畴中心(具有细长形状特性的物体)到外围成员的扩展，靠的不是共有属性，而是某种动因：它可通过意象转换、隐喻、转喻等方式与中心发生联系。如上所述，动因的作用是促动，而不是决定范畴的扩展，故类似上面的分析并不带预测性。但分析得出的动因不应该是特设的(ad hoc)，它必须能得到独立的验证。这是科学分析和主观臆测之间的重要分别。以上面提到的细长实体和细长射线之间的意象图式转换为例，它便是为自然语言范畴扩展提供重要基础的一种常见的转换关系。Lakoff(1986)举了几个英语里的例子。比较"the man ran into the woods"和"the road ran into the woods"，前一句里的 run 用于一个细长的射线(即"跑"的轨迹)，后一句则涉及一个细长实体(即"道路")。又如"the rocket shot up"和"the lamp was standing up"，它们同样涉及类似的意象图式转换，即前一句的 up 指射线的细长形状(火箭上升的轨迹)，后一句指实体的细长形状(立式台灯的形状)。更直接的验证来自对其他语言量词的分析。Tai(1994)、Tai & Wang(1990)对汉语方言及标准语里各种量词的研究显示，汉语量词范畴扩展的方式与

上面所说的非常相似。以"条"为例，我们可看到由代表原型成员的细长形状的实体(如"一条腿""一条鱼")到较抽象的实体(如"一条新闻""一条法律")的转换，它既涉及通讯的导管隐喻，也与规约意象有关(如书面形式的法律条文的细长意象)。我们在别处(张敏1996)也提到汉语量词"张"的扩展，即原型成员是二维平面实体(如"一张纸、一张地图、一张毛毯")，而其他成员还包括三维立体实体(如"一张桌子、一张床")，后者虽为三维，但其显著的功能部件是二维的(桌子和床供人使用的功能部件主要是桌面、床面)，这正是以主要功能部件代表整体的转喻性扩展。

下面再举一个介词的例子。介词在各语言中似乎都是个性最强、语义最为繁复的一个词类。传统语法对它的分析不可谓不精细，但缺乏系统的理论解释；当代主流形式语法则往往因难以用明确的规则去概括而忽视多义介词的复杂状况，只把注意力集中在其中心用法上，常常将其他用法视为不含任何内在联系的同音现象。而认知语言学对范畴化原则的洞察力使它能透过外在的混乱状况看到其中高度结构化的本质。因此，这个学派极为注重对介词多义范畴的分析，十多年来出现了一大批重要著作，如 Brugman (1981) 和 Lakoff (1987) 对英语介词 over 的研究，Vandeloise (1984) 对法语空间介词的全面研究，Hawkins (1984) 对英语空间介词的系统分析，Herskovits (1985、1988) 对英语空间表达式的跨学科研究，Svorou (1993) 对空间介词的跨语言比较研究，以及 Zelinsky-Wibbelt (1993) 中收录的十多篇论文从词汇化、语义类、自然语言处理等多个角度对介词的研究等等。这些研究在系统性、覆盖面和精细程度等方面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下面我们简单介绍 Taylor (1989) 在 Brugman 和 Lakoff 上述研究的基础上对英语介词 over 的分析[7]。

OVER 一词在表空间关系时至少有以下 17 种用法：

(8)a. The lamp hangs over the table. (灯吊在桌子上方)

b. The plane flew over the city.（飞机飞过城市上空）

c. He walked over the street.（他走过那条街）

d. He walked over the hill.（他翻过那座小山）

e. He jumped over the wall.（他跳过那堵墙）

f. He turned over the page.（他翻过那页书）

g. He turned over the stone.（他把石头翻了过来）

h. He fell over a stone.（他从石头上摔了下来）

i. He pushed her over the balcony.（他把她推下阳台）

j. The water flowed over the rim of the bathtub.（水从浴缸漫出来）

k. He lives over the hill.（他住在山的那一边）

l. Come over here.（到这儿来）

m. Pull the lamp down over the table.（把灯朝桌子这边往下拉一拉）

n. He walked all over the city.（他走遍了全城）

o. The child threw his toys (all) over the floor.（孩子把玩具扔得满地都是）

p. He laid the tablecloth over the table.（他把桌布铺在桌上）

q. He put his hands over his face.（他用双手把脸捂住）

上面各例的语义分歧如此之大，以致于其中一些似乎看不出任何联系，如(a)(g)和(l)。不过若以家族相似的角度观之，其间的联系仍是有迹可寻的。首先看(a)，“桌子”是特定认知空间里的参照物，按 Langacker(1987)的术语称作“地标”(landmark，简称 LM)；“灯”是被勾勒的关系中居于显著地位的实体，称为“射体”(trajector，简称 TR)。此处 over 勾勒的是 TR 垂直处于 LM 上方却没有接触的一种静态空间关系。(b)与(a)一样，TR 与 LM 垂直且无接触，但被勾勒的却是一种动态的关系，即 TR 越过 LM 的一段路径

(path)。(c)和(b)一样勾勒了TR相对于LM的路径,但二者却有了接触关系。(d)和(c)相似,但路径的形状变了,成为弧形。(e)和(d)一样也是弧形的路径,但又引入了新的成分,即LM成为一个障碍物,TR必须克服这个障碍,先上升越过LM,再落下。(f)(g)里TR的路径也是弧形的,但LM却绕着一个轴心翻转了180度。(h)里的弧形路径是不完全的,即翻转了大约90度,且移动的不是LM而是TR。(i)里移动的也是TR,路径亦呈弧形,却是向下的。(j)里TR运动的路径也是向下的弧形,但TR不是像(i)里那样从一个点移动,而是沿一个面移动。(k)里的over勾勒的不是TR移动的路径,而是某个观察者欲到达TR处须经过的路径的终点。(l)则是(k)的扩展,它勾勒的也是路径的终点,只不过这个路径是想象中的,它起自听话人,终于说话人所处的位置。现在跳过去看(p),其中TR对LM有一种覆盖的关系,它的来历可从(c)通过(n)和(o)的中介而寻得。(c)已暗含了TR覆盖LM的关系,但只是沿着一条线形状的路径;(n)里的TR覆盖LM的范围更广了,即覆盖了LM的各个区域;(n)促动了(o)的扩展,覆盖的意思更加强烈;扩展至(p),覆盖关系最为彻底,LM完全被TR遮住看不见了。(q)勾勒的也是覆盖关系,不同的是,前几例里的TR大体上是垂直于LM的,但在这里并不存在垂直关系。其实,这几个例子里的覆盖关系还可从另一个途径由(a)导出。(a)里TR垂直居上的关系和同样表达垂直居上的above并不相同,前者往往暗含TR和LM距离较近的意思,尽管并没有接触;在一定条件下,over的近距离垂直居上关系对下面的LM可施加某种影响,而后者完全没有这种细微的含义。TR对LM的影响导致了(m)意义的出现,这里,把灯往下拉是为了加强TR对LM的影响(使桌子被灯照得更亮一点),此句里的over无法换为above,正说明了over所蕴含的TR与LM之间的互动属性。显然,TR和LM之间的近距离关系成为引申出"覆盖"义的一个先决条件。

综上所述，Taylor(1989)提出，这 17 种意义并不像前面提到的 climb 那样可由一个语义核心导出，而是形成四个核心的意义集束，每个集束都有其原型结构，可以家族相似的方式串起几个意义来。这四个核心即：(1)TR 以某种方式体现相对于 LM 的“居上”关系，(2)TR 和 LM 之间的覆盖关系，(3)弧形的运动路径，(4)路径的终点。这四个核心之间可由(1)→(2)→(3)→(4)的方式链结起来，形成 over 这个复杂的语义范畴。进一步看，over 的上述 17 种意义表达的都是空间关系，但这之外还有不少表非空间关系的引申义，它们都是某种空间意义的隐喻扩展。例如，“He has no authority over me.(他无权管我)”是(a)体现的居上空间关系的隐喻。“He got over his parents' death.(他从父母双亡的痛苦中恢复过来，或，他克服了父母双亡的痛苦)”，这里的 over 是(e)克服空间障碍的隐喻。“The lesson is over.(下课了)”里的 over 则来源于表路径终点的(k)。

明眼人一下子就可看出，认知语言学家分析多义范畴的方法对历史语言学的研究(如词义引申、实词虚化的分析)有重要的价值。事实上，近几年来认知功能语言学派的不少学者采取这种路子作了不少精彩的历时探索，例如 Sweetser(1990)对语义演变中隐喻扩展的研究，Heine, Claudi & Hunnemeyer(1991)对语法化过程中认知因素的研究等，Jurafsky(1996)甚至以对辐射范畴的分析为基础构拟了原始印欧语的小称形式。不过，正如 Lakoff(1987)所指出的，尽管类似对日语量词“本”的分析可能反映了范畴扩展的真实历史，这种方法也的确有助于历时的探源溯流的研究，但它在本质上还是一种共时分析，反映的是范畴的共时结构，它可能和历史进程一致，也可能不一致。即使不一致，它也可视为范畴内部共时的“结构重组(restructuring)”的产物。

2.1.6 语言客体的范畴化

以原型理论为中心的新的范畴化理论最早是在心理学家手中形成，并用于概念类的研究。这个理论为语言学家所吸收并发展之后，较早也主要用来分析语义范畴。但语言学家很快就发现，对他们来说最重要的范畴，即那些通常用语言学术语指称的语言客体的范畴也能在新的理论模式内得到更好的说明。Hopper & Thompson (1980) 早在八十年代初就运用原型理论说明"及物性(transitivity)"范畴是一种内部有程度差别的原型范畴。其后，Bybee & Moder(1983)更是明确提出，"说自然语言的人对语言客体的范畴化与他们对自然界和文化领域里的客体的范畴化方式相同"，这意味着"支配语言行为与支配其他人类行为的原则是一样的。"[⑧]根据认知语言学家近年的研究，语言客体范畴，从语音层面的音位、音素、音节等，到形态学层面的词、词缀、附着词(clitics)、词法范畴如小称等，到句法层面的词类、短语结构(如领属结构)、句子(如及物句、被动句等)以及功能、句法语义范畴如主语、施事、主题等，其中都体现出不同程度的原型效应，即这些范畴往往边界不清、有中心的原型成员和边缘成员之别，范畴的结构受认知、语义、功能、话语因素的制约等(Lakoff 1987、Taylor 1989、Givón 1995)。限于篇幅，我们只举句法里最重要的一种范畴，即词类，加以说明。[⑨]

词类这种语法范畴具有原型效应，这其实并不是认知语言学家的新发现，人们早就认识到了这一现象，尤其是传统语法学家，尽管他们未必用上面的术语去概括。Crystal(1967)曾明确提出，词类存在着边界模糊的现象，某个类别里典型的中心成员具有最多的划类特性，而非典型的边缘成员则具有较少的特性。Quirk 等人(1985)所著的英语描写语法也特别强调了类别隶属的程度之别。汉语语法学家对这个现象也并不陌生，不少人都注意到，无论采用什么样的标准，词类都不容易分得干净利落。人们在具体划类时常

出现的各种争论，其对象往往是边缘性的类别成员；但哪些是典型的成员，哪些不是，大家一般不会有异议。例如，像“桌子”“打”之类的词就是较典型的名词和动词，它们具备相应词类的绝大部分特征，如“桌子”可作主语、定语和定中结构的中心语、可受个体数量词（如“一张”）的修饰，等等，“打”可加“了、着、过”，可重叠，等等；而像“礼节”“可能”之类就缺乏不少名词、动词常见的特征（如前者不能受个体数量词修饰，后者不能带时态助词、不能重叠等），因此典型性较弱。近年来，汉语语法学家还作出了更进一步的尝试，运用了“模糊集(fuzzy set)”和“连续统(continuum)”之类概念说明这些现象（陈宁萍 1987）。

不过，如上所述，认知语言学家认为原型效应只是一种现象，仅仅注意到类属的不确定性和边界的模糊性还远远不够，若停留在这一层，我们对词类的认识实际上并未深化多少，这也是认知语言学家不太在意连续统的概念及 Zadeh 模糊集理论的一个重要原因。[9]他们强调的是挖掘这种现象之下的实质，即弄清楚是哪些因素促成了原型现象。其具体研究显示，词类成员体现在句法形式特征方面的典型程度是与其语义和功能方面的典型程度高度相关的，因此，这种原型效应是由语义功能因素促动的，故必须重视对词类的意义基础的研究。这是与认知语言学的一贯主张一致的，也正是其词类范畴化理论有别于一般的“模糊”“连续”说的新意之所在。

Lakoff 和 Ross 等人在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曾致力于发掘句法里的不规则现象，结果发现，相同词类的词在同一句法结构中的表现并不相同，这种区别可视为它们在范畴的隶属程度上的反映。Lakoff(1987)举了“toe、breath、way、time(脚趾、呼吸、道路、时间)”这四个名词为例。若按汉语语法学家熟悉的标准判断，这些词都能出现在主宾语位置、都能作定中结构的中心语，它们是名词类确定无疑的成员。不过，即使是这类地位明确的词，用更细致的句

法标准去衡量，仍可看出区别来。例如，以"动词＋one's＋名词"的构造框架观之，四者的表现是一样的，都可以说"to stub one's toe（磕碰某人的脚趾）、to hold one's breath（屏住呼吸）、to lose one's way（迷路）、to take one's time（充分利用时间、从容地做）"，但若对这个构造加以如下几种句法转换，便可显出区别来。（I）代词化：这里指在第二个分句里用 *it* 指代前一分句出现的名词。这一转换适用于前三个词，如"I stubbed my toe, but didn't hurt *it*.（我磕到了脚趾，但没弄伤它）""Harry lost his way, but found *it* again.（哈里迷了路，又找到了）"等；却不适用于 time，如"* Harry took his time, but wasted *it*.（哈里从容地利用了他的时间，却又把它浪费了）"。（II）空位（gapping）：即在第二个并列子句中省去相同的动词，这一转换适合 toe 和 breath，如"I held my breath, and she hers（我屏住呼吸，她也是）"；不适合 way 和 time，如"* I lost my way, and she hers.（我迷了路，她也是）"。（III）复数化：完全适合 toe，即复数化是必须的，如"Betty and Sue stubbed their toes.（贝蒂和苏都把脚趾磕到了）"，这里的 toe 不可说成单数；它部分适合 breath，即单数、复数是两可的，如"Betty and Sue held their breaths / breath.（贝蒂和苏都屏住呼吸）"；完全不适合 way、time，即不可复数化，如"* Betty and Sue lost their ways.（贝蒂和苏都迷路了）"。（IV）受被动分词修饰：只适合 toe，如"A stubbed toe can be very painful.（磕碰到脚趾头会很疼的）"；不适合其他三者，如"* Held breath is usually fetid when released.（屏住的气放出来的时候一般很臭）"。我们可将其表现总结为下表：

	toe	breath	way	time
I	+	+	+	−
II	+	+	−	−
III	+	+/−	−	−
IV	+	−	−	−

显然，上述四个名词在体现名词特性的句法限制上呈现 toe < breath < way < time 的序列，也就是说，它们"象"典型名词的程度，或曰"名词性(nouniness)"是依次递减的。不难看出，它们在语义上也呈现一个相同的序列，其中 toe 是非常具体的可见实体，breath 则稍抽象一点，way 更加抽象，time 最为抽象。两个序列完全一致，这显示前一序列正是后一序列所促动的。类似的例子是大量的，例如 Ross(1973)提到的"双重提升(double raising)"规则[①]，它只适用于部分 NP，尤其是指人的 NP。例如可以有这样的转换"It is likely to be shown that John has cheated→ *John* is likely to be shown to have cheated. (可以看出约翰骗人了)"，但不能有如此转换"It is likely to be shown that no *headway* has been made → * No *headway* is likely to be shown to have been made(可以看出没什么进展)"。Bates & Whinney(1982)以类似的证据显示，最具原型性的核心名词是指具体的(可见可触的)、占据三维空间的离散实体，尤其是指人者；原型性最强的动词则指具体可见的、有效的、由参与者执行并对参与者产生影响的动作。离这样的原型意义越远，句法限制就越强，即其词性就越弱。

在解释词类的原型效应方面，Hopper & Thompson(1984)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其研究显示，名词性和动词性(nominal and verbal categoriality)的大小不仅与它们是否表具体可见的实体和动作这样的语义属性相关，更与其在交际中的话语功能相关，即在实际的上下文里在多大程度上指向具体的事物和动作。他们考察了隶属于不同语系的多个语言里的现象，在此基础上提出，话语的目的在于报告发生在参与者身上的事件，而名词可视为编码(code)或词汇化(lexicalize)话语中可操纵的参与者(discourse-manipulable participant)的语言形式，动词则是编码所报道的事件(reported event)。形式类(form class)正是这种话语功能的直接结果：一个参与者在话语中体现得越是个体化、越是离散独出，它就越有可能被

编码成一个完全的名词(full noun);一个事件在话语中被处理得越是个体化,它就越有可能被编码为一个完全的动词(full verb)。换言之,一个特定的名词或动词在话语中的作用越是接近其原型功能,体现其词性的形态、句法特征就越容易实现出来;反之,其词性会相应的降低,即出现不同程度的"范畴解体(decategorialization)",丧失带上某些显现其词性的形式标记的能力。例如,在不少语言里名词往往可有数的变化,可以加限定词(如冠词),可以受形容词及指示代词修饰,可带上格标记;动词则可有时、态和情态的变化。不过,若在话语中当一个名词或动词并不实指某个特定可见的个体或动作时,这些标记大多也不能出现,词性的对立在这些词里往往被"中和(neutralized)"了。请看下面的例子:

(1)Early in the chase the hounds started up an old red *fox*, and we hunted him all morning. (狩猎一开始,猎狗就追起一条红色的老狐狸来,我们追了它一上午。)

(2)We went *fox*-hunting in the Berkshires. (我们曾去伯克郡猎狐。)

(3)他在图书馆读*书* → 他在图书馆读一本有趣的*书* / 那本*书*。

(4)他在大学读*书* → *他在大学读一本*书* / *他在大学读那些*书*。

(1)里的 fox 突显特定话语里的某个具体的狐狸,它能加冠词、能受形容词修饰,能变换为复数;(2)里的 fox 则没有实指,它只是高度整合的猎狐活动的一个成分,在形式上它不能变为复数(*foxes hunting),不能加冠词,不能再受形容词修饰。汉语的情况也类似。(3)里的"书"可实指,这时能加上数量、指量词修饰成分;(4)里的"读书"的意义凝固为一体,相当于学习的意思,其中的"书"并不实指,而它也不能像典型的名词那样加上各种修饰成分。Hopper & Thompson 用大量跨语言的证据说明,类似现象具有相当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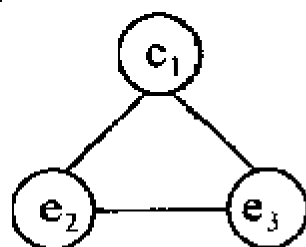
普遍性。在话语中不实指某个具体事物的词，在形式上往往也不被编码为单个独立的名词，而常常显现为以下这样一些形式：和支配它的动词词根整合在一起，形成以动词词根为核心的复合词（如汉语里"学习"意义上的"读书"）；或作为从格（obliques）形式与动词整合在一起，失去形式上的独立性；或融入以名词性词根为核心的复合词里（如英语"Chomskyan paradigm（乔氏范式）"），等等。即使在话语中确实实指某个具体事物，但其所指的实体在接下来的话语中地位不显著，在编码时也往往不用原型的名词，而用代词这样的回指（anaphora）形式，而代词在形式上的名词性显然不及原型名词。就动词而言，在话语中不实指具体动作的语言形式，也往往不被编码为原型的动词，如表状态的静态动词就不能带上体现动词特性的某些体标记（如英语的"know"、汉语的"知道"之类都不能变为或加上表持续态的形式，即不说"be knowing""知道着"）。即使表具体动作，若此动作在话语中不具备独立可操纵的特性，也时常不会被编码为原型的动词形式，如体现为名词化形式，或复合动词形式，进而丧失某些动词特性（如汉语"拉开"里的"拉"就不能加"了、过"之类，说成"＊拉了开、＊拉过开"）。Hopper & Thompson 的这项研究从一个相当新颖的角度显示了词类在形式上的原型性与语义、功能上的原型性是密切相关的。[13]

既然形式可看作是由语义、功能所促动的，认知功能语言学家倾向于从意义的角度说明、界定词类，就是一件很容易理解的事了。如 Givón（1979、1984）就曾为语法范畴的区分提出了一个基于语义的本体论基础。他认为主要的语法形式类反映了它们所代表的现象在感知中的时间稳定性（temporal stability）方面的差异。在时间稳定性尺度上的一端是在时间中相对稳定的经验或曰现象集束（phenomenological clusters），在另一端则是在宇宙状态中表称快速变化的经验集束。这一尺度的两端在语法范畴上直接显现为名词和动词，而居于中间状态的则是形容词。Langacker（198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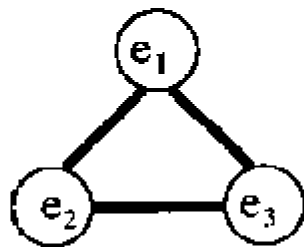
1987b)则从认知原则出发提出了一个更为精细的实词语义模型。[13]在他看来，刻划词类意义的基础是约定俗成的意象。意象须放在认知域中描述，认知域是描写语义单位时涉及的概念领域。意象分析中有两个重要概念，即基底(base)和侧面(profile)。一个述义(predication，即某个语言表达式的语义极)的基底即它的认知域，也就是它所预设的认知结构；基底的某个下属结构(substructure)若被提升到一个认知上非常显著的层面，成为表达式所标示的对象(designatum)，它就是对这个基底勾勒出的一种侧面(正像浮雕上凸出的部分)。以[圆形]和[弧形]这两个述义为例，[圆形]述义的基底是二维空间的基本认知域，它勾勒的侧面是这个域里面由点的集合构成的一种构型(configuration)，其特征是每个点与某个中心等距离；[弧形]述义则以[圆形]的构型为基底，也就是说圆形概念是其先决条件或预设，它在此基础上勾勒其中的某一段作为其侧面。Langacker 认为，词类的意义差别可由它们在认知域内的基底上勾勒出的不同侧面加以说明。名词标示的是"事物"，动词标示的是"过程(process)"，而形容词/副词标示的是"非时间关系(atemporal relations)"。以名词性述义为例，这里所说的"事物"并不完全等同于事物一词的含义，它代表的其实是一种高度概括的[THING]图式，可以具体定义为某个认知域内的一个子域(region)；"子域"指的是相互联系的(interconnected)一组实体(entity)的集合。这里的"实体"不一定指离散的具体事物，它可以指任何可感知及可指涉的东西，如物体、关系、感觉、点、级别等。对原型的名词而言，它所勾勒的子域是有界的(bounded)，即涉及到的一组实体在特定维向内是有限的。一个名词性述义将一组感知到的实体之间的相互联系作为前提，而勾勒由这种相互关联所形成的子域。与此相对的是"关系性(relational)"述义，它以一组实体为前提，而勾勒这些实体之间的相互关联。以名词性述义"group(组)"和关系性述义"together(一起)"为例，二者的概念内涵基本上是一致的，

它可用下图中的(1a)说明。假定参与者是三个个体，下图中的[e_1][e_2][e_3]代表了涉及这些个体的认知事件，其间的细线代表相互关联。副词"together"表达的是一个关系性述义，它以对应于[e_1][e_2][e_3]的实体为预设，勾勒其间的关系(勾勒出的侧面用粗线标示)，即(1b)所示。而[e_1][e_2][e_3]凭着其相互联系可构成一个区域，如(1c)所示，它正是名词"group"所勾勒的子域。(1c)中，实体间的相互联系是基底中未被勾勒的部分，仍用细线表示；三个实体则被勾勒，不过它们并非个别地被勾勒(故以断续的粗线表示)，而是作为一个集体(即[[e_1][e_2][e_3]])被勾勒而获得显著性(salience)，在(1c)中用圈住它们的实心粗线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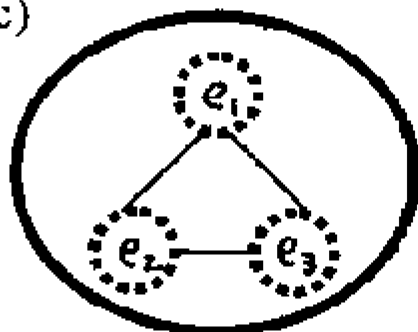
（1）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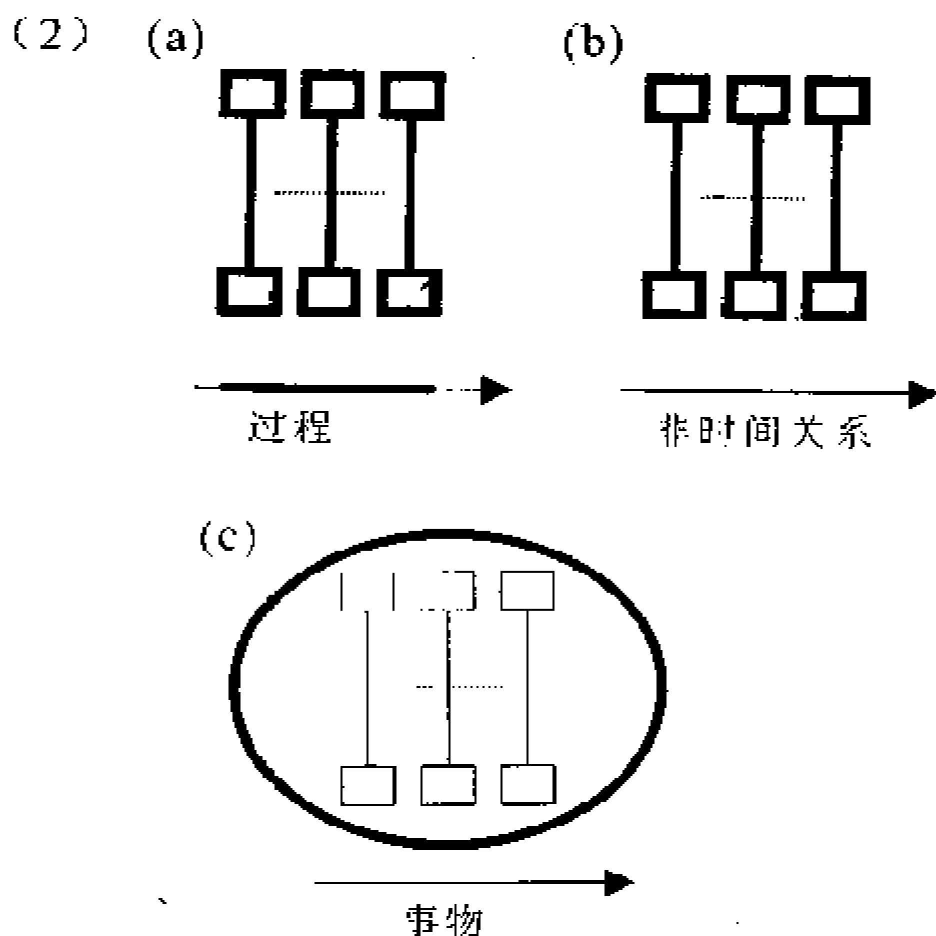


(c)



再看动词性述义所勾勒的"过程"，它也是一种关系性述义，受到勾勒的是处理时(processing time)维向上的每一个点，如下图(2a)所示，其中带箭头的细线代表处理时间轴。这种分析方法可以很好地解释传统语法在定义词类的意义时所不能圆满解释的诸如"explode(爆炸)""explosive(爆破性的)""explosion(爆破)"的意义差别问题。这三个词分别是动词、形容词和名词，其述义可分别由

(2a)(2b)和(2c)显示。它们在概念内涵上自然有共同点，但勾勒的侧面显然不同。



如上所述，Langacker 在定义词类时采用的是一种"概括"的路子，即试图以适用于某个类别所有成员的共同语义属性来界定词类。这在表面上看似乎与前面介绍的原型理论相左。但实际上这两种路子并不矛盾。理由有二。第一，原型理论并不否认范畴内可能存在所有成员共有的属性。一个范畴，即使可以用相当明显的共同属性来界定，甚至有明确的边界，它内部仍会存在原型效应。这一点我们已在前面几小节说明过。第二，正如 Langacker(1987)自己指出的，他所采纳的这种分析法完全可以与原型分析整合起来。根据 Taylor(1989)的发挥，一个名词首先标示的是具有三维属性的某

个离散的具体实体(即三维空间认知域内的一个有界子域),这是其原型。这样的一个[THING]图式可以经由隐喻映射由较具体的空间域转移到其他更抽象的认知域中去,如颜色域、时间域、情感域等,以及各种更加复杂的复合认知域,以解释各种原型性较弱的名词性述义。实际上,Langacker的名词定义正是由较原型的具体可数名词出发,逐渐扩展到物质名词(mass noun,如"water")、集合名词(如"archipelago、team")、表心理活动的名词(如"love、envy")以及由动词经名词化而来的名词(如"arrival、explosion")等。尽管扩展之后所有成员还是能用共同属性概括,这样的共同属性一定不会多(按Langacker的分析则只有"侧面子域"这么一个),而且是高度抽象的。原型成员除此属性外,还会有相当多虽非全体成员共有,却分布得较广泛的属性。非原型成员则欠缺原型成员具有的某些属性,如不可数的物质名词就没有"有界"属性;且它们与其他词类共有的属性比原型成员多,如"arrival"和动词共有的属性就比原型名词"table"多。由此可见,语义概括和原型分析这两种路子是可以完满地结合起来的。

认知语言学家从语义的角度界定语法范畴的做法很容易引起深受结构语言学影响的汉语语法学家的误解,认为这似乎是走回传统语法的老路上去了。这里有必要作几点澄清。经过五十年代词类问题的大讨论,今天的汉语语法学界对词类划分问题较普遍的看法只剩下两种,一种认为只能依靠(或主要依靠)形式标准,即分布,另一种则声称形式和意义应该并重。持这两种看法的人都批评传统语法过于依赖难以说清楚的意义,这种批评自然是有道理的。不过,传统语法并不像有人说的"只讲意义不讲形式",它的语义描述其实主要是解释性的,即用来给词类下定义,而不一定是操作性的,即充任具体划分的标准。论及标准,它还是考虑形式的,这从Jesperson的著作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只不过其形式主要是形态,这有相当大的局限性(比如就难以用于汉语)。除此之外,传统

语法最大的问题并不在于试图采用语义界定，而是其语义界定依赖的是一种常识性的本体观念(commonsense ontology)，因此缺乏经验上的有效性。但是，其语义界定的影响之所以至深至久，这里面并非毫无道理，起码它合乎直觉，十分自然。这似乎可以解释为什么甚至某些形式学派的理论(如情景语义学、蒙塔古语法、范畴语法等)近年来也开始重新青睐起类似的语义界定了。认知语言学家如 Langacker 的语义界定显然细致、准确得多，但更重要的是，它反复强调语义的作用是促动，而非决定，这显示其语义界定仍是解释性的，而不是当作据以划类的标准。就具体划类的可操作性而言，以内部标准为归依的分布分析有其明显的优势，不过它也有三方面不可忽视的缺憾，而这三方面恰恰是认知语言学范畴理论的优势所在。第一，若严格贯彻分布分析的原则，一定会遇到这样两个现象，一是同类词的语法功能不尽相同，二是异类词具有某些相同的功能。分布分析的处理方法是将前者细分为次类，将后者分析为兼类，就此为止。不过，次类之间以及兼类和非兼类之间的关系它是无法解释的，而认知语法可看出这里的原型效应，并对其实质加以合理的说明。第二，某些词类的次类难以根据纯粹的分布分析划分出来并得到全面的说明。例如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之分，它涉及及物性的概念，及物性有高低之分，这与功能和语义相关，在本质上并非纯然句法的(Hopper & Thompson 1980)。第三，由于不同语言有不同的形式表现，纯形式分析所得出的词类严格地说只是有关个别语言的，并不具备跨语言的可比性。然而，近年来语言类型学家的研究显示，至少有两个主要词类(即名词和动词)是人类语言中普遍存在的，这种共同性的基础显然不是完全建立在形式的基础上。甚至某些并非绝对普遍的词类，如形容词，在形式和意义的关联性方面也可发现有相当整齐的跨语言共性(Dixon 1982)。形式分析无法对这样一个重要现象作出解释。

由此看来，形式—意义结合的路子才是最为可取的。不过，正

如朱德熙(1985)指出的，声称二者并重的语法著作往往并没有交代怎么样才算并重。认知功能语言学的路子则不然，其经验科学的性质决定它不会像哲学家那样凭空探讨意义问题，它在为形式范畴寻找动因时，一再强调的依据正是形式和意义的关联性(correlation)。这种路子能为形式和意义的结合提供一个可操作的框架，而不是将它当作一句空洞的口号来用的。Croft(1991)近期的一项研究清楚地体现了这一点。他认为，为解释人类语言中语法范畴方面的共性，仅从语法内部(结构层面)着眼或仅从外部(功能的、语义的、语用的层面)着眼都是不够的，若将内外两类标准结合起来，则可找出建构具有普遍性的语法范畴系统的原则。鉴于具体的形式特性往往难以超越个别语言，他采用了一个具有类型学意义的模式，即标记理论(markedness theory)，来建构并阐释其内部结构标准，同时还兼采了原型理论的观念。其外部标准包括了表述功能(如指称、陈述和修饰)，语义类别(如物体、属性、行为等)、语义属性(如价、稳定性、持续性和分级性)等等。Croft 依据这个模型考察了不同语言里各种词类多方面特性的相互关系，并作了文本统计分析，发现其中具有规律性很强的相关性，可由此得出一个普遍有效的词类描述，且能完满地说明词类里的原型效应。具体说，每一词类的各种特性之间都可有不同的关联类型(如名词在表述功能方面既可表指称，也可表修饰和陈述)，但有些关联体现出很强的标记性，有些则标记性甚弱，或是无标记的。Croft 指出，特性之间无标记的关联是原型性的关联，而原型性的关联与形式上的无标记性相对应，由此可定义出原型的形式类来。因此，尽管不同语言里的词类特性不尽相同，但某个词类的原型在体现"无标记关联"方面却是相当一致的。如名词表"事物"这一语义属性与其"指称"的表述功能是无标记的关联，此时它在结构特性方面也呈现出一系列的无标记特征；而一个表"行为"且进行"指称"，或一个表"事物"却进行"陈述"的名词，这都是有标记的关联，它在结构方面也

是有标记的。Croft 这种分析路子的本意是为体现在语法范畴里的普遍现象提供解释，它确实也达到了这一目标；不仅如此，由于它并不是孤立地依赖任何一个层面的标准，而是着眼于各层面特征之间的关联性，因此还特别适合于分析形式特征不甚显著的个别语言里的词类。我们最近的一项研究就说明，类似的路子能有效地说明汉语词类中错综复杂的现象(戴浩一、张敏 1998)。

第二节 概念隐喻和隐喻概念系统

认知语言学理论的另一个重要的经验基础来自对隐喻[14]的重新认识。Lakoff 就曾明言，导致他由生成学派彻底转向认知语言学的一个重要契机便是七十年代末 Reddy(1979)所发现的"导管隐喻"(参见 Baumgartner & Payr 1995)。此后他本人几乎所有的论著都是言必称隐喻。近十来年与认知语言学相关的隐喻研究成果十分丰富，作者除 Lakoff 外还有 Kövecses(1986、1990)、Turner(1991)、Goossens 等(1993)、Croft(1993)等一大批语言学家，也有哲学家如 Johnson(1987)及心理学家如 Gibbs(1994)。其中影响最大的著作是 Lakoff & Johnson(1980)。

传统上，对隐喻感兴趣的主要是文学家和修辞学家(后来还有哲学家和符号学家，参见 Noth 1990)，主流的语言学家对此是不屑一顾的，这是因为他们把隐喻看作一种特殊的修辞手段，是有异于日常使用的普通语言的诗歌语言。Lakoff 等人的研究突破了这种传统的"隐喻的修辞观"，提出了一种迥然有别的"隐喻的认知观"。其主要结论可总结为以下三个方面：(1)隐喻的普遍性：隐喻不是一种特殊的语言表达手段，它代表了语言的常态，在日常语言中的运用是相当普遍的。根据 Lakoff & Johnson(1980)，英语里大约有 70%的表达方式是隐喻性的。传统的隐喻观之所以看不到这一点，是因为它错误地假定人类认知中最活跃、最重要的是能明确

意识到的东西，故只注意到外显的比喻或词汇化的所谓“死隐喻”（如“山脚”之类）。Lakoff & Turner(1989)指出，事实恰恰相反，最有生命力、最有效的正是那些确立已久以致于人们习以为常，不费力气便自动冒出来的无意识的东西。因此，最重要的隐喻是那些通过长期形成的规约而潜移默化地进入日常语言的无意识的隐喻。(2)隐喻的系统性：隐喻不是个别地、随意地制造出来的，而是有系统的。不少看似孤立的隐喻，其实都有着这样那样的联系，可形成某种结构化的隐喻群。(3)隐喻的概念性：隐喻不光是个语言的问题，它更是一种思维方式，也就是说，思维过程本身就是隐喻性的，我们赖以思考和行动的概念系统大多是以隐喻的方式建构和界定的。这三个结论中，第三个最为根本，因此认知语言学所说的隐喻往往不限于指其语言形式，更是指体现在语言表达中的隐喻概念(metaphorical concept)或曰概念隐喻(conceptual metaphor)。

概念隐喻的观念可以拿 Lakoff & Johnson(1980)提到的+TIME IS MONEY+(时间就是金钱)的隐喻作为例子加以说明。无论在英语里还是汉语里我们都常说“时间就是金钱”(汉语里还有一个更传统的隐喻即“一寸光阴一寸金”)，但更值得注意的是，我们不光是直接拿金钱去比喻时间，更是用想金钱的方式去想时间的。也就是说，我们是通过“金钱”这个来源(source)范畴去构想“时间”这个目标(target)范畴，即前一范畴提供了一个结构模式，我们可据以建构(或曰范畴化)后一范畴。这体现在以下这些十分平实的日常用语里：

(1)You're *wasting* my time.（你在**浪费**我的时间）

(2)Can you *give* me a few minutes?（你能**给**我几分钟时间吗?）

(3)How do you *spend* your time?（你的时间是怎么**花**的?）

(4)We are *running out of* time.（我们的时间快**用光**了。）

(5)This gadget will *save* you hours.（这个装置能给你**节省**不

少时间。)

(6)Is that *worth* your while? (值得在那上面花时间吗?)

(7)Do you *have* much time *left*? (你还剩下很多时间吗?)

(8)You need to *budget* your time. (你必须计划好你的时间。)

(9)*Thank you for* your time. (谢谢您为我拨冗。)

这些说法显示,我们把时间理解成某种可以花、可以浪费、可以节省、可以计划其开支的东西。Lakoff & Johnson 指出,上面其实包含了三个相互关联的概念隐喻,即+TIME IS MONEY+、+TIME IS A LIMITED RESOURCE+(时间是一种有限的资源)、+TIME IS A VALUABLE COMMODITY+(时间是一种有价值的商品)。尽管有些说法特别指金钱(如"spend、budget、cost、profitably、invest"),有些主要指资源(如"use、use up、have enough of、run out of"),有些则指商品(如"have、give、lose、thank you for"),但由于在现代社会里时间的确是有限的资源,而有限的资源又确是有价商品,故三者密不可分,依次有蕴含(entailment)的关系,共同构成一个有关时间的概念系统。上面例句的汉译显示,汉语在这一点上和英语是基本相同的。[15]

另一个很好的例子是 Reddy(1979)提出的著名的"导管隐喻"。Reddy 指出,人类最基本的通讯行为—语言交际—的概念化正是通过三个相互联系的隐喻构造起来的。看下面的例句:

(10)Try to *pack* more *thoughts into* fewer words.

(试图用更少的词语负载更多的想法)

(11)The *sentence was filled with emotion.*

(这句话充满了感情)

(12)Try to *get* your *thoughts across* better.

(试着把你的想法传达得更好)

(13)None of Mary's *feelings came through* to me.

(我一点也没有觉出玛丽的感受)

(14)Let me know if you *find* any good *ideas* in the *essay*.

(你若在**这篇文章里找出**任何好见解的话,就告诉我)

(15)I don't *get* any *feelings* of anger *out of his words*.

(他的话没让我生一点气)

(10)(11)体现了这样一个隐喻,即我们把思想、观念和感情放进语词和句子里,就像把物体放入容器一样。(12)(13)则说明语言传递犹如将物体(观念)装在容器(语句)里传递出去。(14)(15)反映了语言交际的接收过程,它就像接收者从容器中取出物体一样。因此,语言交际的整个过程就像是送包裹:观念是物体,它被发送者放入容器(语句),送到接收者那里,后者把它从容器里取出来。这就是所谓导管隐喻。Reddy 指出,由这个隐喻产生出来的英语表达式起码有上百个(例如,put ideas into words,the contents of an essay,empty words,the sentence contains... 等)。汉语里的情况也大同小异,这从上面例子的汉译里就可以看出来。汉语里还可找到很多其他例子,如"你**话里**的**意思**我听不**出来**""这些**话里包含**了很深刻的**内容**"。导管隐喻的例子有力地说明,隐喻不仅仅是一个孤立的范畴向其他领域里的另一个范畴的语义扩展,更重要的是范畴之间的连接和关系。因此,单单指出存在着+IDEAS ARE OBJECTS+(观念是物体)、+WORDS ARE CONTAINERS+(语词是容器)这样的一些隐喻是不够的,更应该强调的是"发出和接收物品"和"语言交际"这两个概念领域之间系统的对应关系,而上面这几个概念隐喻只不过是这个系统的组成部分。

隐喻和隐喻之间的联系,即隐喻的系统关联性,还可以从导管隐喻涉及的"观念"范畴得到说明。英语里有关观念还有另一个隐喻,即+IDEAS ARE FOOD+(观念是食物)。体现这一隐喻的例子有"*half-baked ideas*(半生熟的观念)、*raw facts*(未经加工的事实)、There are too many facts here for me to *digest* them all.(这里有太多的事实,我难以全部消化)、I just can't *swallow* that claim.

(我无法接受这种说法)、He *devoured* the book.(他贪婪地读了那本书)、What he said *left a bad taste in my mouth*.(他的话给我很不好的感觉)”等等。这个隐喻与导管隐喻部分相关,它显然基于后者里面的一个更为根本的隐喻,即+观念是物体+,既然观念是物体,我们便可从我们身外将它拿过来。此外,它还以+MIND IS A CONTAINER+(心灵是个容器)的隐喻为前提,这个隐喻意思是把物体(装在语句里的观念)送进大脑这个容器,例如“我的话他听不进去”“老师的话你一点也不放在脑子里”等等。而心一身之间存在着整体部分的联系,英语和汉语里也都存在着+BODY IS A CONTAINER+(身体是个容器)的隐喻。因此,和导管隐喻联系起来,我们可得出一个复合的隐喻,即+IDEAS ARE OBJECTS THAT COME INTO THE MIND+(观念是进入心灵的物体),它与食物进入身体是平行的。显然,+IDEAS ARE FOOD+的隐喻是以导管隐喻和+MIND IS A CONTAINER+隐喻为基础而形成的。它为我们理解“观念”这个无法直接观察和感受到的概念的某一个方面的属性提供了一个途径:观念可以像食物一样被摄取、品尝和消化。此外,Lakoff & Johnson 还举出了有关观念的其他类型的隐喻,如+IDEAS ARE PEOPLE+(观念是人)、+IDEAS ARE PLANTS+(观念是植物)、+IDEAS ARE PRODUCTS+(观念是产品)、+IDEAS ARE COMMODITIES+(观念是商品)、+IDEAS ARE RESOURCES+(观念是资源)等等。这显示同一概念可以有完全不同的概念隐喻,它们虽有别,但并不矛盾,而是互相补充的,形成一个有关“观念”的概念隐喻系统,其中每一个隐喻说明了“观念”的一个方面的属性。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许多来。例如对“理解”概念,我们就有+UNDERSTANDING IS SEEING+(理解是看见),也有+UNDERSTANDING IS GRASPING+(理解是抓住)。当我们感知一个具体实物时,首先是通过视觉去看,更可以通过触觉去感受,若把它抓紧,则认识会更深刻。感知实

物的这些方式若映射到较抽象的"理解"模式中，便可形成上述两个概念隐喻。这两个隐喻的例子在汉语里有不少，例如"他的意思难道你看不出来?""这一层意思我看不透""我看出他不安好心""这个要点我没有**抓住**""很难**把握**其中的规律""**掌握**了这个情况"。

下面再看 Lakoff & Turner(1989)举到的一个结构化隐喻的例子，即+LIFE IS JOURNEY+(人生是旅行)：人的生命周期在英语里(汉语其实也一样)被构想为由三个阶段的旅行构成：(a)我们**来到**这个世界(*arrive in* the world)，(b)**走过**一生(*go through life*)，(c)死时**离开**这个世界(*leaving* or *departing* at the time of one's death)。其中代表每一阶段的都是一个或多个隐喻，如(a)阶段是+BIRTH IS ARRIVING+(出生是来临)，(c)阶段是+DEATH IS DEPARTING+(死亡是离开)，而(b)阶段是人生的主要部分，它包含的子隐喻当然就最为丰富，至少有以下一些：

(16) + THE PERSON LEADING A LIFE IS A TRAVELLER + (度过一生的人是旅行者)例：She *went through* life with a good heart. (她带着一颗善良的心走过了一生)

(17) +HIS PURPOSES ARE DESTINATIONS+(其目标是目的地)例：He knows *where he is going* in life. (他知道自己将**何去何从**)

(18) +THE MEANS FOR ACHIEVING PURPOSES ARE ROUTES+(达到目标的方式是路径)例：I don't know which *path* to take. (我不知该走**哪条路**)

(19) +DIFFICULTIES IN LIFE ARE IMPEDIMENTS TO TRAVEL+(生活中的困难是旅行的障碍物)例：He worked his *way* around many obstacles. (他一路上克服了**重重障碍**)

(20) +PROGRESS IS THE DISTANCE TRAVELLED+(进步是走过的距离)例：He made his *way* in life.(他发迹了)

(21)+THINGS YOU GAUGE YOUR PROGRESS BY ARE LANDMARKS+(估算人生进程的东西是地标)例：Then he came to *a point in his life* where he had to make a difficult decision.(他到达了人生的一个**转折点**。必须作出困难的决定)

(22)+CHIOCES IN LIFE ARE CROSSROADS+(人生的选择是交叉路口)例：There were *two paths* open to him.(有**两条路**由他选择)

由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这个概念隐喻是通过一种"结构映射(structural mapping)"的方式形成的，也就是说，我们将来源模式"旅行"的结构映射到目标模式"人生"中去，前者里的某个点对应于后者里的某个点。两个模式里的点都是各自串联成一个系统的。

上面这个概念隐喻代表了 Lakoff & Johnson(1980)所总结的一种最常见的隐喻类型，即"结构隐喻(structural metaphor)"，它指的是通过一个概念来建构另一个概念(如"人生"和"旅行"各自都是一个概念)。这两个概念的认知域自然是不同的，但它们的结构保持不变，即各自的构成成分存在着有规律的对应关系。上面提到的+TIME IS MONEY+也是这个类型的隐喻。更复杂一点的例子是 Lakoff & Johnson 分析得最为细致的[ARGUMENT](论争)概念，它包含四个主要成分，即+ARGUMENT IS JOURNEY+(论争是旅行)、+ARGUMENT IS WAR+(论争是战争)、+ARGUMENT IS CONTAINER+(论争是容器)、+ARGUMENTS ARE BUILDINGS+(论争是建筑物)，它们各自突出"论争"的某个或某些方面，如"旅行"隐喻说明其过程，"战争"隐喻说明其方法和结果，"容器"隐喻说明其内容，"建筑物"隐喻说明其质

量。这四个成分本身各自都可视为一个结构隐喻。例如，在＋ARGUMENT IS WAR＋隐喻里，“战争”的每一个环节都可与“论争”挂钩，如(a)敌对双方的初始位置：They drew up their *battle lines*.（他们拉开了架式）；(b)进攻：She *attacked* every weak point in my argument.（她对我论证中的每一个弱点都进行了攻击）；(c)防御：They *defended* their position ferociously.（他们拼命维护自己的立场）；(d)撤退：He *withdrew* his offensive remarks.（他撤回了冒犯对方的言论）；(e)反攻：I *hit back* at his criticism.（我对他的批评进行了反击）；(f)胜负：O. K., you *win*.（得了，你赢了）；(g)停战：Let's call it a *truce*.（我们就此休战）。[⑩]

人们或许会问：结构隐喻既然是用一个概念比喻另一个概念，那么，到底哪些概念时常被用来比哪些？这是由什么样的因素决定的？Ungerer & Schmid(1996)将近年来认知语言学家讨论到的一些例子归纳为下表：

目　　标	来　　源
anger(生气)	dangerous animal(危险动物)
argument(论争)	journey(旅行)
argument(论争)	war(战争)
communication(交际)	sending(发送)
death(死亡)	departure(离开)
ideas(观念)	plants(植物)
lifetime(一生)	day(一天)
love(爱)	war(战争)
theories(理论)	buildings(建筑物)
time(时间)	money(金钱)
understanding(理解)	seeing(看见)
word(词)	coin(硬币)
world(世界)	theater(舞台)

比较左边的目标概念和右边的来源概念，可以得出一个合乎人们直觉的结论，即我们往往是依赖较具体的概念(右边)去理解较抽象的概念(左边)。也就是说，无形的、难以理解的、复杂的抽象概念的概念化是植根于我们对有形的、为人熟知的、简单的具体概念的把握，它来自我们在生活中对人、日常用品、可见可闻的行为和事件所产生的基本经验。

Lakoff & Johnson 归纳的第二种概念隐喻类型是"方位隐喻(orientational metaphor)"，它不是用一个概念构造另一个，而是在同一个概念系统内部，参照上下、内外、前后、深浅、中心—边缘之类的空间方位自相组织起来的。人类的空间方位感知能力是一种最基本的能力，空间经验也是个体成长过程中较早就能获得的基本经验，这在心理学家中已是共识(参见 Clark 1973)。因此，人们借助从这类基本经验中得出的基本概念去理解情绪、感觉等较抽象的状况，这是十分自然的。下表显示了一系列以上下高低维向为基础的方位隐喻：

隐 喻	例 句
(a)高兴是上；	I'm in *high* spririts. 我情绪高涨
难过是下	I'm feeling *up*. 我感觉好极了
	I'm feeling *down*. 我情绪很低
	My spirits *sank*. 我情绪低落
(b)有意识是上；	Wake *up*. 醒一醒
无意识是下	He *sank* into a coma. 他陷入昏迷之中
(c)健康、存活是上；	He's in *top* shape. 他的身体处于最佳状况
疾病、死亡是下	He *fell* ill. 他病倒了
(d)施控、施力是上；	His power *rose*. 他的权力上升了
受控、受力是下	He is *under* my control. 他处于我的控制之下
(e)多是上；	My income *rose* last year 我去年的收入涨了

续表

隐　　喻	例　　句
少是下	Turn the heat *down*. 把暖气调低一点
(f)地位高是上	She *rose* to the *top* 她爬到了最高层
地位低是下	She *fell* in status. 她的地位降低了
(g)好是上；	Things are looking *up*. 情况看来不错
坏是下	It's been *downhill* ever since. 此后就走下坡路了
(h)有道德是上；	He is *high* minded. 他情操高尚
道德败坏是下	I wouldn't *stoop* to that. 我不会堕落成那样
(i)理性是上； 感性是下	The discussion *fell* to the emotional level, but I raised it back *up* to the rational plane. 讨论落到了感情用事的地步，不过我又使它回升到理性的层面。

这些隐喻中来源和目标之间的关系都不是任意的，它们的基础有两个：一是人类共有的身体及物质经验，这可以说明为什么类似隐喻在相当多语言中都是大体一致的；二是特定社会中形成的文化经验，因此隐喻的具体形式可能因社会和语言而不同。根据 Lakoff & Johnson，上面各组隐喻的基础可描述如下。(a)低垂的姿势通常与悲伤、压抑的感觉相随，直立的姿势则往往与正面的情感状态相伴。(b)人类睡觉时是躺下的，醒时是立起的。(c)生重病时往往不得不躺下，死了便永远躺下。(d)体积往往与力度成正比，打斗中的胜者往往处于上方。(e)在容器中注入越多物质或实体，平面就越高。(f)地位与权力相关，而施力是上。(g)高兴、健康、有生命、有控制力等等，这些对人来说都是好的，它们都是上。(h)对个人而言，＋好是上＋，它与另一个常见的隐喻，即＋社会是个人＋结合起来，由于有道德的意思是行事皆根据社会认定的，能维护社会健康安宁的标准，故对社会而言的好自然也是上。(i)在西方文化中，

人们把自己看作高于并能控制动植物及物理环境，这是因为只有人才具有理性。因此，+施控是上+的隐喻为+人是上+的隐喻提供了根据，在此基础上进而形成+理性是上+。

上面的例了显示，人类的许多基本概念都是根据空间隐喻组织起来的。每个空间隐喻内部都具有系统性和一致性，不同隐喻之间也存在着系统的联系，如与“上”的空间方位相关的有一般性的“好”，也有“好”的各种具体体现，如“高兴、健康、有生命、有地位”等等。某些空间隐喻与相关概念之间的联系非常基本、紧密，以致于我们难以想象能用什么其他方式去构造它们，如“社会地位”在英语和汉语里似乎都只能用高低去构想。

Lakoff & Johnson 提出的第三类隐喻是所谓“本体隐喻(ontological metaphor)”。人类对物理世界里的实体及物质的经验是一种非常基本的经验，我们可据以理解那些较抽象的经验，如事件、行为、感觉、观念等，将它们视为离散的、有形的实体，以便对之进行推理。这样的隐喻可以拿“通货膨胀”为例，我们将物价上涨的经验处理为实体，形成+INFLATION IS AN ENTITY+(通货膨胀是实体)的本体隐喻。例如“*Inflation is lowering* our standard of living.(通货膨胀日益降低我们的生活水平)”、“*Inflation is backing us* into a corner(通货膨胀把我们逼入困境)”。这类隐喻的作用至少有以下一些：(a)指称，如“My *fear of insects* is driving my wife crazy.(我对昆虫的恐惧简直让我太太受不了)”；(b)量化，如“There is *so much hatred* in the world.(这世上有太多的仇恨)”；(c)确认其方面，如“*The ugly side of his personality* comes out under pressure.(他个性中丑恶的一面在压力之下表现出来)”；(d)确定原因，如“The pressure of his responsibilities caused his breakdown.(责任的压力使他崩溃)”；(e)确定目标、促动行为，如“She saw getting married as *the solution to her problem*.(她把结婚当作解决其问题的办法)”。这样的隐喻是大量存在的，不过我们一般都意

识不到它们是隐喻。

本体隐喻还可以具体化，例如，在＋THE MIND IS AN ENTITY＋（心灵是个实体）的隐喻中，这个实体可以是机器，即有＋THE MIND IS A MACHINE＋（心灵是架机器）的隐喻，例子有"My mind just isn't *operating* today.（我今天脑子干脆不转了）"，"I'm a little *rusty* today.（我脑子好像生锈了）"。它也可以是某种易碎物品，即有＋THE MIND IS A BRITTLE OBJECT＋（心灵是个易碎物），如"Her ego is very *fragile*.（她的个性很脆弱）"，"I'm *going to pieces*.（我都要崩溃了）"。这两个隐喻各自突显"心灵"某些方面的性质，前者反映心灵可以有开—关的状态，其效率有高低，具有产生某种东西的能力，存在某种内部机制等；后者则反映了心理强度方面的属性。

本体隐喻中地位较重要的一种是前面提过的"容器"隐喻。这一隐喻的物质基础非常明显：人体就是一个容器，它有内外之分，皮肤作为分界面将它与外界隔开，我们不断地摄取某些东西（空气、食物、水等）进入这个容器中，也不断地从中排出（汗液、排泄物、血等）。日常生活中的容器几乎无所不在，我们也无时无刻不在与它打交道：从一个房间走**进**另一个房间，从盒子里拿**出**铅笔，把手放**进**口袋，把垃圾扔**进**垃圾桶，身子钻**进**汽车，等等。外在环境中被我们视为容器的不光包括房间、盒子之类有自然边界的三维实体，还包括被我们感知出边界的，如树林（所以可说"走出森林"），以及被人为地划出边界的，如区、县、国家（所以有"出国"）。甚至没有维向的物质也可视为容器，例如水，若我们跳进游泳池，那我们既**在池子里**，也**在水里**。池子和水都是容器，前者是"容器实体（container object）"，后者是"容器物质（container substance）"。换言之，任何有边界或能构想出边界的物理空间都是容器。若将这一容器概念映射到更为抽象的领域，就形成了各种容器隐喻。由于我们对容器的经验实在是太基本、太丰富，容器隐喻因此极为普遍。例

如，视野就被概念化为容器：我们的视线界定了视野的边界，它就成为容器，故有"The ship is *coming into* view.（那艘船正进入我们的视野）"。由于我们用本体隐喻的方式理解事件、行为、活动、状态，即将它们视作实体或物质，而我们能构想、界定出它们在时空中明确的边界，故都成了容器。例如"race（赛跑）"这个事件可隐喻地看作实体，故有"Did you *see* the race?（你看赛跑了吗?）"。这个事件存在于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且有始有终（即有明确边界），所以就有了＋RACE AS CONTAINER OBJECT＋（赛跑是容器实体）的隐喻，可以说"He's *out of* the race now.（他已退出了比赛）"，"进入决赛""在比赛当中""比赛里面出了很多怪事"等等。类似的例子还可举出很多，如将活动视为容器的例子有"*Outside of* washing the windows, what else did you do?（擦窗子之外，你还做了些什么?）"，"I *get a lot of satisfaction out of* washing windows.（我从擦窗中得到了很大的满足）"，将状态视为容器的例子有"He's *in* love.（他处于热恋之中）"，"He's *coming out of* coma.（他从昏迷中苏醒过来）"，"He *fell into* a depression.（他陷入苦闷之中）"。

本节用大量实例说明，隐喻不仅体现在日常语言的许多表达方式中，它更是我们形成概念、进行推理的基础。认知语言学的隐喻研究确实为我们更深入地理解人类的语言机制和认知过程打开了一个新的窗口。同时，它也提出了不少新的问题，其中一个重要问题是，这样的隐喻在思维和言语活动的过程中到底具有什么样的心理表现?拿"容器""路径"这样的隐喻来说，当我们运用含有这些空间隐喻的语言时，我们心目中是否真的显现出一个容器或一条路的形象来?认知语言学家对此的回答多半是否定的，他们认为，这些隐喻的心理基础和表现不是具体的视觉形象，而是抽象的意象和意象图式，也就是说，"容器"隐喻之下是一个基于"里—外"关系的抽象的"容器"图式，而"路径"隐喻之下是一个体现"从一点

到另一点"关系的"路径"图式。

第三节 意象和意象图式

意象和意象图式是认知语言学的两个核心概念。这两个概念的形成与心理学和认知科学近二十几年来的发展直接相关。六十年代末以后，由于彻底摆脱了行为主义对想象和概念研究的禁锢，心理学界越来越重视对信息在头脑中的呈现方式及加工过程的研究，其中对心象（mental imagery）的研究成为一个经久不衰的课题，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如 Shepard 等人（1971）对心理旋转（mental rotation）的研究，Kosslyn（1975）对心理扫描（mental scanning）的研究，Paivio（1975）的双重编码理论等。这些学者发现，并未通过知觉直接呈现的客体或事件在大脑中也有类似于知觉的表征（例如，对呈现出来的某个形状的立方体，我们可以通过想象形成一个往深度旋转 80 度的心象），故他们把心象看作知觉（尤其是视觉）表征在头脑里的一种抽象类比物（abstract analog）（参见 Anderson 1980），认为它与知觉的机能等价。这类研究至少有以下一些结论对认知语言学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并可为后者的立场提供一定程度的支持：(1)信息并不全是以抽象的符号及命题来表征的，类比性质的心象作为一种独立的心理表征，在认知活动中至少起到了同样重要的作用。(2)心象并非感知到的现实图象在大脑中的拷贝，它更加抽象，具有高度组织的结构，也更有可塑性。(3)大脑可以在毫无任何外在刺激存在时，通过心象对视觉信息和空间信息进行加工，亦即它可以承受诸如转换、变形等各种心理操作，它们是实际的空间操作的类似物。(4)心象的建构受制于人们已有的底层基本知识，如动觉知识。(5)心象可以跨越知觉形态而具有统一的结构，如从断续的线条（视觉）和断续的音响（听觉）中可形成某种抽象的断续心象。（参见 Johnson 1987、Gibbs & Colston 1995）。

认知语言学的意象和意象图式尽管与认知心理学所说的心象密切相关，它们并非完全相同的概念。甚至在认知语言学家之间，对此的认识也会因侧重点不同而有细微的差别，如 Langacker (1987)和 Johnson(1987)这两家的看法就不尽相同，尽管其基本精神是一致的。下面我们分别介绍。

2.3.1 Langacker 的"意象(image、imagery)"

Langacker 的意象概念是为描写语义结构（以及直接映射语义结构的句法结构）而设的。由于他把语义结构看作在语言规约制约下的概念化的产物，故其语义分析是从概念化过程、心理经验、认知处理等角度进行的。尽管他声言自己对认知能力的讨论完全出于对语言这种高阶认知活动的考虑，因此并不与某种特定的心理学理论挂钩，但他对心理经验的分析在很大程度上是与认知心理学的一般看法相符的。例如，他把心智看作心理过程，把思维（thought）看作复杂的神经活动的事件（event），可最终归结到电化学活动。事件定义为具有任何程度的复杂性的一次认知运作。任何这类事件都会留下某种有助于再现（recurrence）的神经化学遗迹。再现具有渐进的强化效应，多次持续的再现使得一个事件类（event-type）变得越来越固着（entrenched），若固着得足够深，以致于可将它作为一个整合体轻易地唤起，这个事件类便具有了单位的地位。这时，此事件构成了一个已确立的常序（routine），一旦激发便可或多或少地自动进行下去。实施这样的常序便称作激活(activation)，而常序的激活本身也是一个认知事件。心理经验便由一连串这样的事件构成。同时激活的常序可协同形成更高一个层次的常序，经验就以这样的方式形成越来越复杂的结构。

Langacker 认为，心理过程的这种活跃的、结构化的特性也体现在感知方面。复杂的感知事件包括比较、扫描、选择、叠置、再

认等类型。问题是，人类相当多的心智活动并不直接与感知刺激及外在客体相联，当没有相关的感知输入时仍可出现类似的知觉感受，这时形成的就是意象。它正是 Shepard、Kosslyn 等心理学家所说的心象，在提到这类意象时 Langacker 往往加上限定性的定语，如感觉意象（包括视觉意象、听觉意象等）。他认为，由刺激导致的感觉表现与相应的感觉意象实际上是同一事件类的两种不同的例（token），尽管前者为后者提供了建构的基础，但后者在高级认知活动中更为重要。为此他区分两种等价的认知事件：自主的（autonomous）认知事件和周边关联的（peripherally connected）认知事件，它们分别指感觉意象的形成和由直接刺激引起的感觉活动。前者之所以是自主的，除因为它们并无直接刺激之外，更因为许多这类事件甚至并无相应的周边关联事件（如感情及抽象概念）。而且，有些周边关联事件并不与外在感官相关，如肌肉活动就是由动力讯号导致的。与此相类似，还存在着一类重要的意象，即运动意象（motor image），它是在没有动力讯号直接刺激，也不引起实际的运动反应，却能在大脑中引出类似表征的一种自主事件。例如，一个全身瘫痪、失去言语能力的人也具有某个语音的听觉和发音知识，并能形成发这个音的运动意象。Langacker 指出，运动意象在概括语义结构和语音结构时至为重要：就语音而言，人类的发音行为受制于听觉、运动和动觉常序，这些常序可激活为周边关联事件，也可激活为自主事件，其中更为根本的显然是后者；就语义而言，对应于走、踢、扔之类动作的运动意象便包含在动词“走”“踢”“扔”的意义中。

Langacker 对意象的上述理解是与心理学上经典的心象概念类似的，我们可称之为“意象$_1$”。不过，Langacker 明言，在通常情况下，当用来分析具体语言现象时，若非特别指明（如加上特定的修饰语），其意象概念是他自己独有的（idiosynchratic），我们可称之为“意象$_2$”，它指的是，为思维和表达的目的，我们所具备

的以不同的方式（通过构成不同的意象）去理解和把握某个感知到的情景的能力。对于同一情景，可以通过选择不同的属性加以注意，调整这些属性的显著性（salience），从不同的视点（perspective）去观察，以及作不同程度的抽象化和具体化，等等，去形成不同的意象。例如，下面四个句子描述的是相同的情景，但各自构成不同的意象：

（1）a. The clock is on the table.

（钟在桌子上）

b. The clock is lying on the table.

（钟横躺在桌子上）

c. The clock is resting on the table.

（钟在桌上呆着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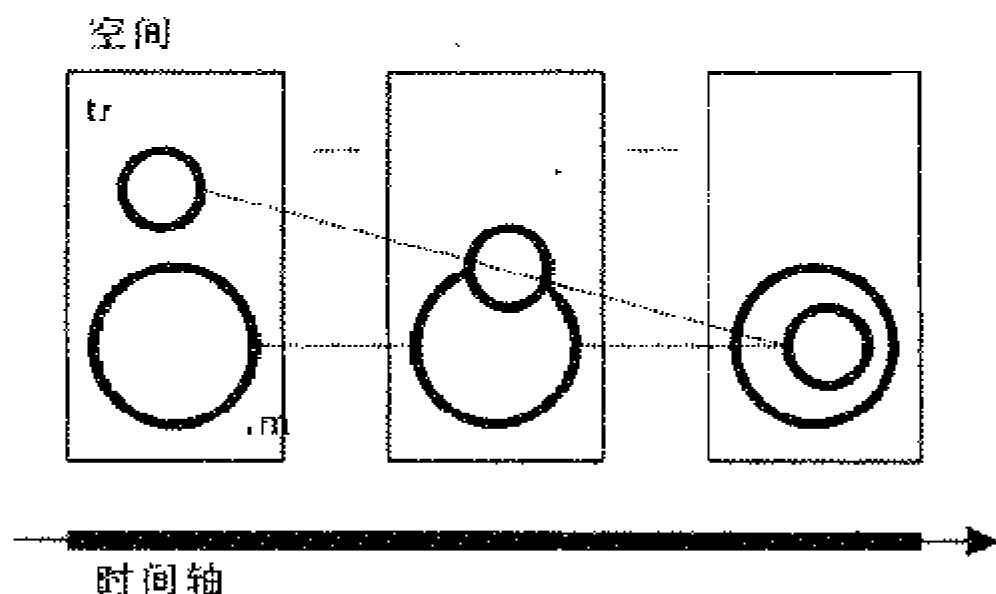
d. The table is supporting the clock.

（桌子托着那个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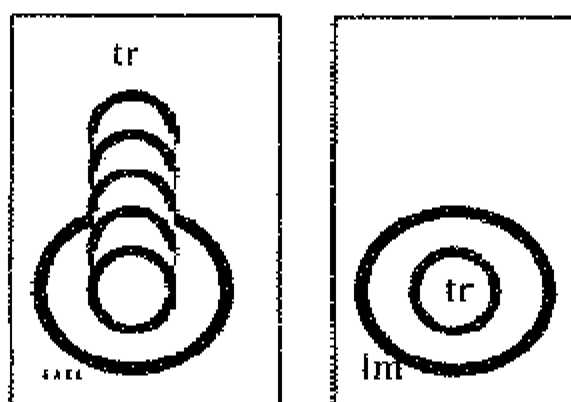
其中（a）是最自然的说法，它提供了一个概括的格局，后三个句子则凸现了其不同的侧面，如（b）注意的是钟与桌面水平轴呈直线排列的关系，（c）强调的是其空间关系中的静态性质，（d）则突显了桌子对施加于钟的引力的阻碍。Langacker 认为，语义结构的基础正是这个意义上的"规约意象"。

既然意象$_2$强调的是以不同方式理解情景的能力，如何体现这些不同方式就成为其意象描述的重点。Langacker 是用以下一些具有心理学意义的概念去分析意象的：注意（attention）、调焦（focal adjustment）、视点、抽象（abstraction）、基底—侧面、辖域（scope）、图形（figure）—背景（ground）、射体—地标，等等，其中一些我们在上节已介绍过，其他可参见沈家煊（1994）。Langacker 也常常用示意图来呈现根据上述概念分析意象的结果。例如，下面图（2）显示的是 Langacker 对英语里 *enter*、*into*、*in* 这三个词的述义所作的分析：

（2） a. *enter*



b. *into*　　　　c. *in*



(2a)和(2b)体现的正是对某个共同的情景，即某一物体进入某一容器，所作的不同方式的把握。(2a)是对动词"*enter*"体现的[ENTER]这个过程述义的空间刻划：相对于一个地标(大圆圈)，某个射体(小圆圈)在一定的时间内，与它的关系由[*tr* OUT *lm*](外)变为[*tr* IN *lm*](内)。其间涉及了无数个成分状态(component states)，为方便起见只列出三个作为代表，用方框显示。每个状态

都由空间域里地标和射体的关系所构成。地标之间的虚线反映出它们在不同状态中的等同关系，射体之间的虚线亦然。图中可看出射体相对于地标的位置在不同状态中产生了变化，而地标的位置未变。各个状态之间的虚线代表了其间的联系，即以依次连缀的方式映射到时间域。所有状态在时间上的映射就构成了[ENTER]这个过程的时间侧面(temporal profile)，它用时间轴上的粗线表示。

(2b)体现了介词"*into*"的意义，它和"*enter*"反映的情景其实是相同的，不同之处在于扫描(scanning)的方式不同。按 Langacker (1987)的理解，扫描指的是在建构一个复杂的场景时所作的认知处理，它是将某个比较标准和一个对象关联起来，并记录其间差异的操作。这种操作类似我们用目光跟踪一只飞鸟的轨迹，或一条小路的走向。扫描的方式有两种，一为"总括扫描(summary scanning)"，一为"次第扫描(sequential scanning)"。前者里的成分状态尽管也是次第相连，扫描时却是以累积的方式平行地激活它们，复杂场景的所有方面同时呈现出来，也就是说，所有状态组合起来作为一个单一的完形被感知。后者里的成分状态则是一个接着一个被处理，尽管为形成一个一致的经验，状态之间的关联也必须被感知到，但这些状态不被处理为共现的，扫描它们所得到的资料是依次得到而不是同时呈现的，这种扫描的结果定义出时间过程。作一个简单的类比，总括扫描就像是看一幅静止的图片，而次第扫描就像是看电影。显然，(2a)里的动词"*enter*"勾勒的是过程，其意象是次第扫描的结果；(2b)里的介词"*into*"勾勒的是关系，是总括扫描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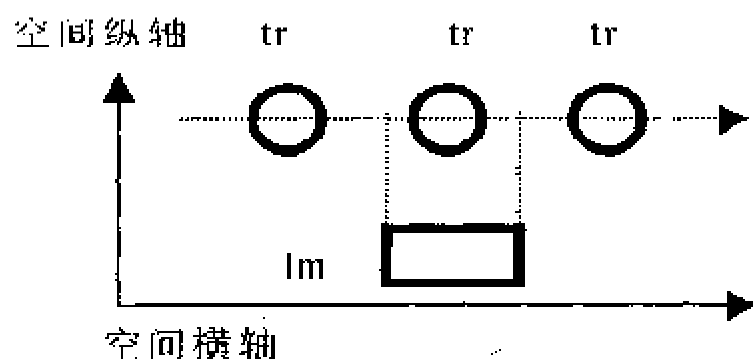
(2c)里的介词"*in*"所代表的述义侧面的也是关系而非过程，它与"*into*"一样也是总括扫描的结果，只不过(2c)里的射体是静态的，而(2b)和(2a)里的射体都是动态的。值得注意的是，总括扫描很难准确地图示，(2b)(2c)虽然看起来都只有一个方框，但不能理解为扫描到的只是一个状态，其实是多个状态的叠加。可以这样

看：若(2a)体现的各个状态都用透明胶片描画，假定用五个状态代表，将它们依次迭合起来，便形成了(2b)显示的图形。同样，(2c)代表的图形也可以想象为描画多个静态画面的透明胶片的叠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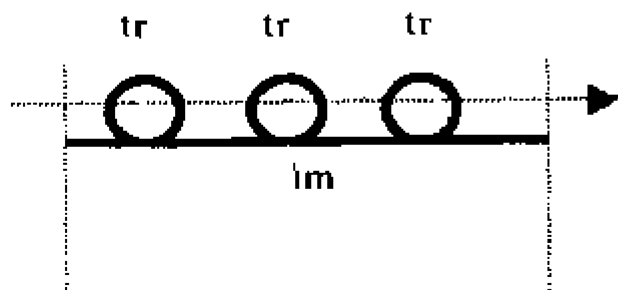
必须指出的是，上面的示意图由于具有视觉图象的性质，容易被误解为真实意象的描摹。实际上 Langacker 从未把这类图形称作意象，因为头脑中的意象是难以用这种简单方式摹画出来的。这类图示只是语言学家对人们运用构成意象的能力的具体认知行为的一种描述和呈现方式。若我们把"意象$_2$"的具体实现方式称作"意象$_3$"，那么，根据 Langacker(1987)，这个意义上的意象至少具有如下一些特性。第一，它不一定是视觉意象，还可以是其他类型的感觉意象及动觉意象；更重要的是，它不一定必须和某个感知领域直接相系。第二，这种意象绝非具有丰富细节的"心理照片"，它是不同程度的抽象的结果，具有图式性质或概括性(schematicity)。第三，即使是视觉意象，也时常是可以描述，却难以图示的。例如，我们无法画出一个"三角形"的视觉意象，能画出来的要么是一个等边三角形，要么是某个特定形状的不等边三角形。自康德以来，哲学家和心理学家就对是否存在一个抽象的三角形意象有不同意见。Langacker 认为，意象实际上是一系列的认知事件，因此，一条直线的视觉意象便是以(A>B>C>D)的形式出现的一个扫描的链条，而三角形的意象正是三条这种扫描链条的整合，即〔(X)-(Y)-(Z)〕。等边或不等边三角形的意象还涉及进一步的认知事件，如长度的比较，若比较结果是 X>Y=0，Y>Z=0，Z>X=0，则形成等边三角形的意象。而比较长度的认知事件是可以不出现的，故图式化的抽象三角形的意象是可能的。由此可知，Langacker 的意象观念包含两个相互联系的核心，一是将意象理解为人们以不同方式建构情景的主观能力，一是将意象视为动态的认知事件，他在具体分析中所用的概念如侧面、扫描、突显等，也显示了这样的重点。

Langacker 在意象分析中提出的各种概念，如射体、地标、侧面等，以及类似图(2)的示意图，也常为其他不少认知语言学家用来分析语言中的各种意象及其结构，尤其是用来描述其中体现的空间关系(参见 Sinha 1995)。和 Langacker 稍有不同的是，他们往往明确将其分析的结果指称为"图式"、"意象图式"，这两个术语基本上是可以互换的，Ungerer & Schmid(1996)将其定义为"来源于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与世界的互动经验的简单而基本的认知结构"。我们在 3.1.5 小节介绍过 Taylor(1989)在 Brugman(1981)和 Lakoff(1987)的基础上对英语介词"*over*"的分析。其中每一种意义都涉及不同的意象。Ungerer & Schmid(1996)就用下图呈现了其中的两种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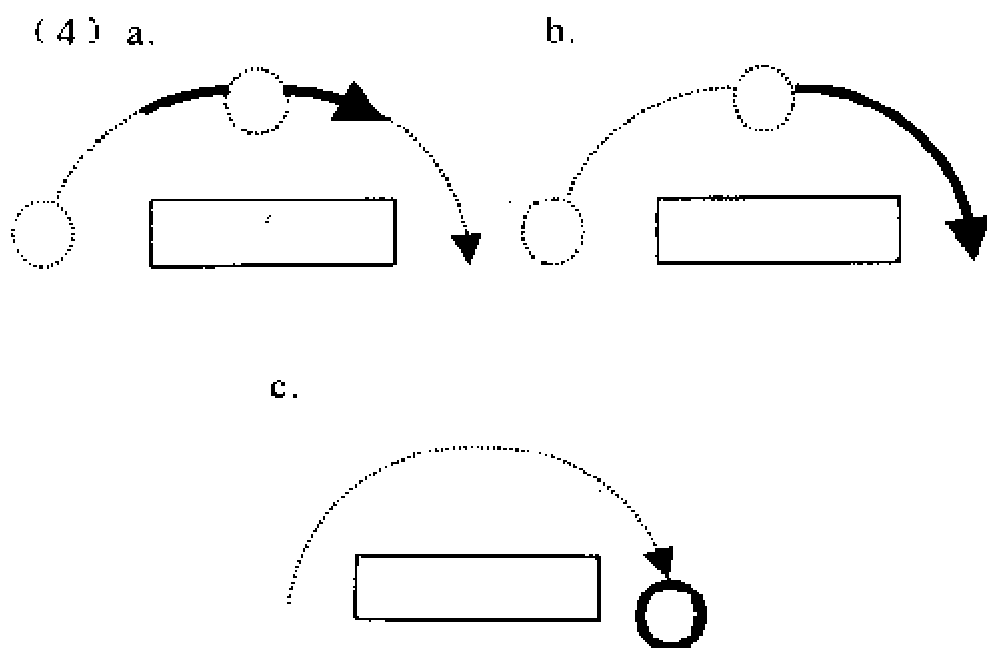
(3)a. fly *over* the house (飞越房顶)



b. drive *over* the bridge (驶过大桥)



这两例中的"*over*"都是动态意义，图上带箭头的虚线代表了射体运动的路径。(3a)里的射体与地标无接触关系，(3b)则有接触关系。Lakoff(1987)在分析"*over*"时也采用了类似上面的图示法呈现其意象图式。Dewell(1994)认为 Lakoff 对这个多义范畴的分析过于繁复，其图式涉及了许多不必要的特征，如地标的形状及各种子图式(subschemas)，他提出了一个简单而统一的修正方案。这一方案的关键是将射体的路径修改为弧形。下图显示的是他对"*over*"的三个较简单的意义的分析。



Dewell 提出了一个中心图式，即射体以弧形的射线越过地标，其优势在于，可以通过侧面勾勒方式的区别及意象图式的转换，在此图式基础上推导出能描述"*over*"各种意义的所有图式。(4a)是将中心图式作为基底，勾勒射线的中心区域，它解释的是(3a)体现的意义；(4b)勾勒的是射线向下的半段，解释的是"*over*"在"Sam fell *over* the cliff.(山姆摔到悬崖下了)"里的意义；(4c)勾勒的是射线的终点，解释的是"Sam lives *over* the bridge.(山姆住在桥的那一头)"。

意象图式的概念尽管不是 Langacker 直接提出的，但其基本思想与 Langacker 的意象观念完全一致：意象图式体现的是在认知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非命题知识，这是其“意象”的一面；它代表的是抽象的认知结构而非具体的图象，这是其“图式”的一面。明确提出这一概念并加以详细论述的是 Johnson(1987)和 Lakoff(1987)。实际上，这两家的看法并无多大差别，只不过前者较注重构成意象的主观的认知过程和能力，后者则更加强调意象的身体基础。

2.3.2 Johnson 和 Lakoff 的“意象图式”

Johnson 和 Lakoff 的意象图式概念建立在以下认识的基础上：作为动物的人类具有与自然界相联系的身体，故我们的意识和理性必然与身体在环境中的定位及其与环境的互动行为相系。因此，我们的身体经验在以下一系列问题上都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是谁？意义是什么？我们何以具有推理能力和创造能力？意象图式正是在身体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基本认知结构，它是联系感觉与理性的一道桥梁。

Johnson(1987)指出，为使我们能具备有意义的、相互联系的经验，并能理解它们及对之进行推理，我们的行为、感觉、知觉活动中一定存在着模式和常规。意象图式正是上述活动中一再出现的模式、形状和规律。这样的模式作为有意义地组织起来的结构，主要出现在我们在空间中的身体运动，我们对物体的操纵，以及我们的感知互动等层面。它给我们的经验赋予了一致性和结构性。为强调其身体基础，Johnson 也将意象图式称作“孕于身体的(embodied)图式”。Johnson 接受了康德对图式的理解，认为它存在于概念产生之前、并独立于概念，其结构容纳了我们的一般概念，并能生成各种特定的意象。他尤其强调意象图式的动态(dynamic)特性，故将它严格地定义为“具有类似意象的抽象结构的功能的一种

动态模式”。尽管它具有确定的结构，却不应理解为固定的静态意象。其动态特性体现在两个方面：(1)它是一种连续不断的活动(activity)的结构，我们是根据这种活动来组织并理解我们的经验，而不是把它当作一个被动的容器注入我们的经验。(2)它具有很大的韧性，可以在完全不同的情境中以各种各样的形式体现出来。也就是说，它能系联起大量具有一再出现的相同结构的经验。

下面以“路径(FROM-TO 或 PATH)”这个简单的图式为例说明意象图式的基本特质。它可以图示如下：

(1)


典型的意象图式往往包含成分和关系，即具有内部结构；一般说来，其成分的数目都较少，关系也较简单。“路径”图式就很好地体现了这一特点。它由三个成分组成，即源点 A、终点 B 和其间代表路径的一条线，其中的关系是从 A 点移动到 B 点的动力向量关系。这个图式反映的是一种一再出现的结构，它可体现在一系列看来很不相同的事件里，如(a)从一处走到另一处，(b)把球扔给玩伴，(c)打人一拳，(d)送人一件礼物，(e)冰融化为水，等等。这样的事件可以千差万别，但其中的基本部分和关系是相同的。这个图式在(e)中的体现是隐喻性的，即 A 点和 B 点代表的是某种物质的状态(分别为固态和液态)。由这个例子可以看出意象图式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特性：一、它比心理学家所说的心象更加一般和抽象。心象常常是与环境相关的较具体的意象，需要有意识的努力才能形成(如 Sherpard 等人的实验便是呈现某个特定的几何图形让被试在心目中形成不同角度的翻转的心象)，而意象图式则与特定环境无关，而且其形成和呈现也是无意识，毋需努力的。意象图式也比 Lakoff(1987)所说的“规约的丰富意象”抽象，后者指的是人们心目中杯子、马、大象、帆船之类的事物意象及吃意大利比萨饼

之类的行为意象，它们也是与环境无关，可下意识地呈现出来的意象，但仍比意象图式具体得多，而且受知识的限制，意象图式则完全独立于任何特定的社会文化知识。二、意象图式可超越任何特定感知方式而独立存在，它主要附丽在感觉运动(sensorimotor)的层面，与我们对空间位置、运动、形状的感受相关，因此，Lakoff (1987)也将它称作"动觉(kinaesthetic)意象图式"。Gibbs & Colston (1995)则用心理学术语将它定义为"空间关系和空间位移的动态类比表征(dynamic analog representation)"，认为它可以同时是视觉的、听觉的、动觉的和触觉的。三、意象图式尽管由可辨识的部分和关系组成，却具有完形的特性，是一个内部一致的、有意义的统一体。它是我们获得意义结构的主要方式。

根据 Johnson，人类的理解和推理正是凭借着这样的意象图式进行的，各色各样的图式交织起来构成了经验的经络。Johnson 和 Lakoff 举例性地列举出了一些基本的意象图式，包括"容器"、"平衡"、"迫动(compulsion)"、"阻碍(blockage)"、"反作用(counterforce)"、"除阻(restraint removal)"、"使能(enablement)"、"吸引(attraction)"、"不可数物质—可数物体(mass-count)"、"路径"、"系联(link)"、"中心—边缘"、"环(cycle)"、"近—远"、"上—下"、"前—后"、"线性序列"、"刻度(scale)"、"部分—整体"、"合并(merging)"、"分裂(splitting)"、"满—空"、"匹配(matching)"、"叠加(superimposition)"、"反复(iteration)"、"接触"、"过程"、"表面"、"物体"、"集群(collection)"，等等。Lakoff(1987)在 Johnson 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了其中几个主要的图式。他认为，每个图式都可以从身体经验、结构成分、基本逻辑、隐喻等几个方面去界定。以**容器图式**为例，其身体经验我们已在上文提及，其结构成分有三个，即内部、外部和边界；其基本逻辑来自内部结构的配置方式，或者说是它的构型，可以这样描述：一个物体要么在容器里面，要么在外面，即 P 或非 P；若容器 A 在容器 B 里，X 在 A 中，则 X 也在 B 中，也就是

说，包容关系是传递的，这正是布尔逻辑(Boolean logic)中类或集合概念的基础。由我们对容器构型的经验还可自然地推导出此图式的一些逻辑蕴含来，例如，包容关系往往保护被包容的物体免受外力的影响，容器内的行为往往受到边界的制约，被容物的位置也固定在容器的位置，容器也会影响人们对被容物的观察，等等(Johnson 1987)。自然语言里还存在着大量容器隐喻，我们在上小节已提到不少，如"视野作为容器"，此外，人际关系在英语里也被理解为容器，如"trapped in a marriage(陷入一段婚姻)、get out of it(跳出这段婚姻)"。这些隐喻的基础正是容器图式：认知域改变了，但图式的基本逻辑保持不变。

下面根据Lakoff(1987)的分析，再介绍几个重要的图式：

部分—整体图式

身体经验：人体就是由部分构成的整体。我们一生都能意识到自己身体的完整性及身体部件的存在状况，并能操纵这些部件。为了生存我们还必须意识到其他物体的部分—整体结构。

结构成分：一个整体，若干部分，一个体现部分如何构成整体的构型(configuration)。

基本逻辑：这个图式是不对称的：如果A是B的部分，B就不是A的部分。它是不自反的：A不是A的部分。此外，不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即整体存在而所有部分都不存在。若部分存在于特定构型中，此时并仅在此时整体存在。但部分可以全部存在，却不一定构成整体。若部分被毁，则整体也被毁。若整体处于位置P，则部分亦处于位置P。这个图式的一个常见但并非必要的属性是：部分是相邻的。

隐喻举例：家庭(以及其他社会机构)被理解为由部分构成的整体。例如，结婚被视为组成家庭(整体)，夫妇是其部分。离婚被视为分裂(split up)。

中心—边缘图式

身体经验：我们的身体被体验为具有中心成分（躯干和内脏）和边缘成分（手脚趾、头发等）。树木以及其他植物的中心成分是其主干，边缘成分是枝桠和叶片。中心被看作比边缘更重要，这是因为：第一，伤害中心部分比伤害边缘部分后果更严重（往往无法弥补，造成生命危险），第二，根据中心部分确认个体的身份往往比根据边缘部分更有效。掉了叶子的树仍被看作同一棵树，剃了头发或断了一根手指头的人也还是同一个人，因此边缘被视为依附并取决于中心，相反则不然：躯体的循环系统可以影响头发的健康，但掉头发并不会影响循环系统。

结构成分：一个实体，一个中心，一个边缘。

基本逻辑：边缘依赖并取决于中心，而不是相反。

隐喻举例：理论有中心原则和边际原则，重要的被看作中心。

系联图式

身体经验：我们出生时就由脐带与母体相连。在婴儿和幼儿期，我们时常由父母拥抱牵引，也会抱住或抓住其他物体以固定自己的位置。为使两个物体相连，我们会使用绳子之类的系联物。

结构成分：A 和 B 两个实体，其中的系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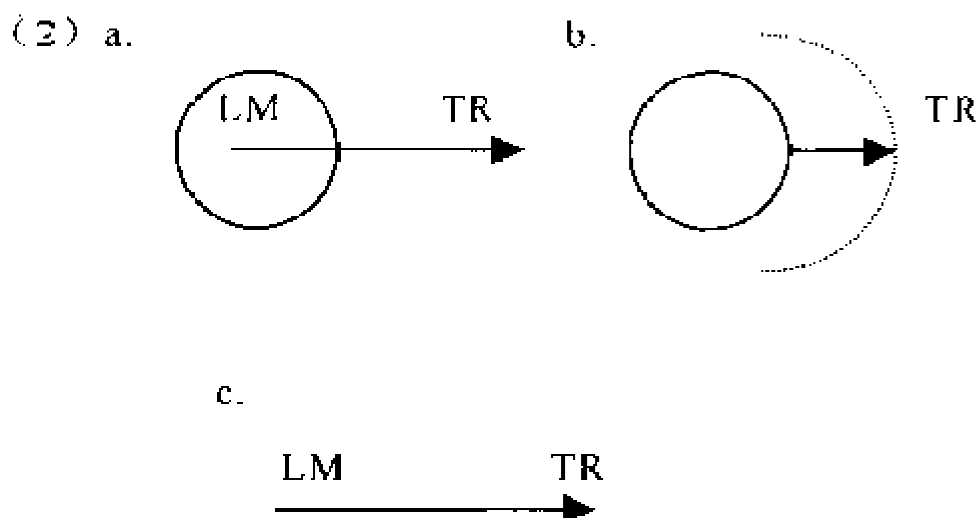
基本逻辑：若 A 被系联于 B，A 就受制于 B，取决于 B。这种关系是对称的：若 A 与 B 相连，则 B 也与 A 相连。

隐喻举例：社会和人际关系往往被理解为某种联系。所以，我们会"make connections（建立联系）"，也有"family ties（家族关系）"，汉语也往往把社会人际关系称作"纽带"。此外，奴役被视为"bondage（束缚）"，自由则是"无拘无束"、"松绑""解脱"。

既然意象图式规定并制约了人类的理解和推理，那么语言中

意义的形成就可以从意象图式的角度加以描述和解析。近年来认知语言学家的大量实证研究说明，利用意象图式及其隐喻的观念可以对语言中错综复杂的语义现象（尤其是多义现象）作出简单而统一的解释（较近的研究可参见 Svorou 1994，Zelinsky Wibbelt 1993）。在上文提到的多位作者对"*over*"的分析中都可看出路径图式在这个多义范畴中的核心地位。上节介绍的大量容器隐喻正是以容器图式为基础而形成的。Johnson(1987)曾引述了 Lindner 对英语里 600 多个可带上"*out*"的动词的研究，它显示，只要用少量原型性的图式结构便可解释所有相关格式的意义，包括像"pick *out*（挑选）、spread *out*（陈列）、leave *out*（忽略）、pass *out*（昏厥）"之类似乎彼此毫无关系的隐喻意义。Lindner 归纳出"*out*"的三个核心意义，它们都可分析为容器及路径图式的组合与变形：

(2) a. b. c.



(2a)代表了"*out*"在"John went *out* of the room（约翰走出房间）""Pick *out* the best theory（选出最好的理论）"等说法中的意义；(2b)解释的是从"Pour *out* the beans（倒出豆子）"到"send *out* the troops（派出军队）"到"Hand *out* the information（发布信息）"等一系列说法；(2c)则很好地解释了"The train started *out* for Chicago（列车驶向芝加哥）"。

在运用意象图式解释概念及语义结构时，Johnson 和 Lakoff 还分别注意到两个重要现象，即意象图式的整合及意象图式的转换。Johnson(1987)分析了“施力(force)”这样一种在人类经验中十分常见的现象的完形结构。根据我们的感知，这种行为涉及许多相互关联的要素，如互动关系、物体沿一定方向的运动、运动的路径、力量的来源和对象、力量的强度、因果关系的结构和顺序，等等。Johnson 归纳出代表施力结构的七种最主要的意象图式，即“迫动”、“阻碍”、“反作用”、“偏移(diversion)”、“除阻”、“使能”、“吸引”，它们形成高度结构化的意象图式完形(image-schematic gestalt)。这样的完形不仅能很好地说明相关的经验结构，还可以为由“can、may、must、could、might”等动词代表的英语情态系统作出统一的解释。例如，“must”的基本含义是表示使某个主体发出某个行为的强制力量，它正好契合“迫动”图式。“may”则被理解为不存在内在或外在阻力，这个基本含义是基于“除阻”图式。“can”的基本含义体现了施动者实施某个行为的潜力或正面的能力，它可由“使能”图式得到解释。更进一步，体现在这些情态动词里的言语行为(speech act)的结构也可以从这些意象图式的整合中得以说明。

Lakoff(1987)则指出，意象图式之间存在着某些非常自然的关系，这样的关系促动了大量多义现象。他把这种关系称为“意象图式的转换”，认为它对辐射范畴的形成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我们在上节已提及这种转换的实例，这里按其类型再举数例。

(3)**路径←→路径终点**

a. Sam walked *across* the street.(山姆走过街那边)(**路径**)

b. Sam lives *across* the street.(山姆住在街那边)(**终点**)

c. Harry walked *through* that doorway.
(哈里穿过门廊)(**路径**)

d. The office is *through* the doorway.

(办公室在门廊尽头)(终点)

(4)**复数**(multiplex)←→**不可数**

a. *All* men are mortal.(所有的人都不免一死)(**复数**)

b. *All* gold is yellow.(所有黄金都是黄的)(**不可数**)

c. The wine *spilled* out over the table.
(酒洒了一桌子)(**不可数**)

d. The fans *spilled* out over the field.
(场上挤满了球迷)(**复数**)

e. He coughed *throughout* the concert.
(音乐会上他从头咳到尾)(**复数**)

f. He slept *throughout* the concert.
(音乐会上他从头睡到尾)(**一维**)

(5)**零维**←→**一维**

a. Sam ran *through* the forest.
(山姆跑着穿过森林)(**零维**)

b. There is a road *through* the forest.
(一条路穿过森林)(**一维**)

c. Sam walked *across* the street.(山姆走过街那边)(**零维**)

d. There was a rope stretched *across* the street.
(一条绳子拉到街那边)(**一维**)

(6)**自反**←→**不自反**

a. He stood *apart* from the crowd.
(他站在人群外)(**不自反**)

b. The book fell *apart*.(书散架了)(**自反**)

c. He rolled *over* me.(他滚到我身上)(**不自反**)

d. He rolled *over*.(他滚来滚去)(**自反**)

(3a)(3c)里介词意义的焦点落在路径上,而(3b)(3d)里的相同介词勾勒的侧面则是路径的终点。这样的多义现象非常普遍,其经验

基础十分明显：我们的目光常常沿着其路径追踪一个移动物体直到它停下来，这时注意的焦点就自然地落在其终点上。此外，物体沿着某个路径移动也往往是为了到达某个终点。日常经验里这种较普遍的现象使路径到终点的图式转换成为一个非常自然的语义引申原则。其他例子也是一样。(4)里的"复数"指的是个体事物可以称数的属性，这种事物在英语里用可数名词指称；"不可数"指的是混沌一团，不可称数的物质(如"水""酒"之类)的特性，英语用不可数名词指称。(4a)(4b)是这种转换的典型例子。(4c)和(4d)则涉及表液体运动的动词，同样显示了不可数物质(漫开的酒)和可数物体(遍布的球迷)之间的关联。(4e)(4f)是这类转换的一个特别的次类，其中可数物体是一连串的点(一个接一个的咳嗽)，不可数物质是一个一维的射体(不间断的睡眠状态，即一条连续的线)。这种转换在语言里也很常见，如汉语的表进行的"在、着"和英语的进行时"*-ing*"形式都既可以表无间断的持续("他在想问题")，也可以表有间隔的反复("他在眨眼睛")。其经验基础是：由可辨识的多个个体组成的一个群体，当我们离得够远时，它们在我们的视觉中就慢慢变为混沌的一团。在一定距离之外，一连串的点也会被感知为一条线。不光连续的点会变为一维的线，一个移动的零维的点也会转换为一维的线。(5)体现的正是这样的转换。当感知到一个连续移动的物体(零维的射体)时，我们会用心眼或肉眼注意到它留下的轨迹(一维的线型射体)，因此，这样的转换是十分自然的。(6)里的"自反"指的是这样一种情况：某个图式由两个结构成分和一个关系构成，若这个关系不是存在于两个成分之间，而且还存在于某个成分及其自身之间，则这个图式就是自反的，否则就是非自反的。这两种图式的转换来自这样的经验：作为两个独立实体的射体和地标之间若存在某种可感知的关系，那么，同样的关系也可能存在于同一实体的不同部分之间，或者，存在于同一实体的先后两个不同的位置之间，这时同一实体的不同的部分或位置被分别视

为地标和射体。以上这些例子说明，意象图式的转换绝不是任意的，它是我们的感觉、动觉和空间经验的直接反映。体现了我们在心理空间里操纵抽象结构的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意象图式的概念是认知语言学家提出的，它在不少方面与心理学的心象概念不同，故有关的讨论大体上仍局限在语言学内部，但最近加州大学心理学家 Gibbs 等人已提出不少证据说明，意象图式及其转换在相当程度上是具有心理现实性的。Gibbs 等人(1994)以英语动词"*stand*"为例作了心理实验，说明多义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人们在现实世界中反复出现的身体经验促动的。Gibbs & Colston(1995)还发现，近十来年认知心理学界对心象的一些最新的研究，例如对表征冲量(representational momentum)的实验研究，可以通过意象图式转换的观念得到较自然的解释。此外，最近几年发展心理学的一些研究也显示，年龄很小的婴儿在掌握语言之前就已具有非常复杂的身体和空间推理能力，对不少物理和空间关系的理解(如有生、无生、致使、包含等)都显示出意象图式在其中的作用。另外，9 到 12 个月大的婴儿就能从不同感觉经验中找出抽象的相似性，如可从断续线条的视觉刺激和断续声音的听觉刺激中发现相同的模式，能感知到向上的箭头和上扬的声音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也提示跨感知形态的抽象意象图式在早期经验中就已存在。Gibbs & Colston 的结论是，各种直接或间接的实验研究都是与意象图式及其转换的分析相符的。

2.3.3 "恒定性假说"和"形式的空间化假说"

由上面几节的介绍可以看出，隐喻和意象图式可为人类概念系统和语言系统里的大量规律提供有效的说明。在此基础上，Lakoff(1990)进一步提出了一个更具概括性的假说，称作"恒定性假说(the Invariance Hypothesis)"。其基本内容可概括如下：既然从来源域到目标域的隐喻映射只是部分的，映射过去的部分保存

了来源域的认知拓扑结构(cognitive topology),亦即意象图式结构。换言之,映射前后恒定不变的是认知拓扑结构。来源域的意象图式结构决定了所能导出的推论的模式,其推论在映射中也都保留下来。既然如此,想象性推理的模式便是以隐喻的方式映射到抽象推理的模式之上,也就是说,至少某些抽象推理是意象推理的隐喻形式。

语言里的大量实例显示,语义学中大多数最基本的抽象概念,如时间、数量、状态、事件、变化、动作、目的、手段、原因、情态、范畴等都是由隐喻的方式得以理解的。这些隐喻概念来源域的结构是在意象图式的基础上构造起来的,因此,这个假说声称,涉及这些概念的推理是基于意象的。由于 Langacker 曾对不少这类概念从意象的角度作出了刻划,若恒定性假说能够成立,它便在 Langacker 的路子和 Lakoff、Johnson 等人的隐喻研究之间建立起联系来。下面我们以时间概念为例简单地说明这个假说的内含。

时间概念在几乎所有已知人类语言中都是(程度不等地)以空间概念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这早就为语言学家注意到(参见 Anderson 1971,Lyons 1977),汉语里的这种现象也有人提及(Tai 1989,游顺钊 1994,Alverson 1994)。心理学家也注意到儿童语言习得的顺序也是空间概念先于时间概念,并提出空间组织在人类认知中很可能占据中心地位(Clark 1973,Miller & Johnson-Laird 1976)。既然意象图式主要是空间关系和空间位移的表征,时间作为空间隐喻的现象对认知语言学家而言更是说明意象的作用的一个绝好证据。Lakoff(1990)对英语里的这一现象从以下角度作了分析。

[1]**本体论**:时间是比照事物(如实体及位置)及其运动来理解的。

[2]**映射**:时间是事物。时间的流逝是运动。将来时间在观察者之前;过去时间在其后。一个事物在运动,另一个则是静

止的；静止的实体就是指示的(deictic)中心。

[3]**逻辑蕴含**：既然运动是延续的和一维的，时间的流逝也是延续的和一维的。

事物是在空间中运动的，各种语言都大量运用空间词语表达时间，这个现象体现的正是时间的空间隐喻性质。Clark(1973)和Tai(1989)分别分析了英语和汉语的时间词语，这些词语显示，由空间到时间的隐喻映射所保留正是来源域的结构特性。例如，描述时间的空间词语只能是表一维属性的，如英语的“long—short、far—near”和汉语的“长—短、远—近(远古、最近、近年等)”，不能是“高—低、宽—窄”之类蕴涵二维或三维属性的词。由于时间是有方向的，具有不对称的属性，故描述时间的空间词语也是表不对称关系的“front—back、before—after、ahead—behind”“前—后”等等，而不能是表对称的“左右”。时间的不对称属性也可以分析为Lakoff(1990)提出的上述隐喻的一种逻辑蕴含，他显然遗漏了这个重要属性。根据人类的经验，物体在空间中的运动正像经典力学所描述的那样：受力而运动的物体若无阻碍或其他外力影响，便会朝一个方向不停地运动下去，它不会回头，即这种运动是定向的、不对称的。

Lakoff认为，时间之所以要借着事物、运动、方位等观念以隐喻的方式理解，这与我们的生理属性有关。人类的视觉系统有运动及物体/方位的感知器，却没有感知时间的器官，因此后者的感知要依赖前者，这是十分自然的一件事。

Lakoff还特别提出了空间隐喻的两种映射方式。第一种方式是：观察者的位置是固定的，时间是运动着的实体；它面向运动的方向。由此得出的逻辑蕴含是：若时间1跟在时间2之后，则时间1相对于时间2而言是处于未来；时间运动到观察者所在的位置时便是现在；对观察者而言，时间是有速度的。这种映射方式解释的是下面的说法：

(1)The time for action has arrived.(采取行动的时候到了)

(2)The time has long since gone when...(……的时间早就过去了)

(3)Thanksgiving is coming up on us.(感恩节就要来临)

(4)On the preceding day,...(这之前的一天)

(5)Time is flying by.(光阴似箭/时间过得飞快)

(6)Friday arrived before we knew it.
(星期五不知不觉就到了)

例(6)采自 Clark(1973),他把这种映射方式称作"时间在动的隐喻(the moving time metaphor)"。英语里"come、go、here、follow、precede、ahead、behind、fly、pass"及汉语里"到、过、来、来临、之前、之后"等词语的某些时间含义正是用这种隐喻方式形成的。第二种方式是:时间的位置是固定的,观察者在运动。其逻辑蕴含是:时间有广度,可以测量出来;一段延展的时间正像空间里的一个地区,可以感知为一个有界的区域。这种方式被 Clark 称作"自己在动的隐喻(the moving ego metaphor)"。它解释了以下的说法。

(7)There's going to be trouble down the road.
(将来的路上会有麻烦)

(8)He stayed there for ten years.(他在那儿待了十年)

(9)We're getting close to Christmas.(圣诞节快到了)

(10)I'll be there in a minute.(我很短时间之内就会到那儿)

英语里"down the road、for、long、over、come、close to、within、in、pass"等词语的某些时间含义来源于这种隐喻方式。

Lakoff 指出,这两种隐喻方式是相互不一致的,却可以在同一语言里共存,由此可引发出一系列值得深思的问题。这个现象 Clark(1973)和 Tai(1989)在 Lakoff 之前就已注意到了。有意思的是,英语和汉语都可同时运用这两种隐喻,比较(3)和(9)里英语的说法就可看出这一点来,又如"The time has passed.(时间过去

了)""He passed the time.(他过这段日子)"在英语和汉语里都用的是不同的隐喻,汉语也有"星期五到了""到了星期五"这两种可互换的说法。Tai 认为,汉语虽和英语一样两种隐喻都用,但汉语似乎更倾向于时间在动的隐喻,英语则偏爱自己在动的隐喻,这可以解释汉语里"前天、前半天、后天、后半天"之类英语所无的说法。看来,汉语和英语在时间隐喻方面的差异确实值得进一步研究,它将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了解这两种语言在认知策略方面的共性和个性。

通过上面的例证我们可以了解到,恒定性假说至少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含。第一,隐喻映射最基本的功能是保留结构,如时间概念系统地保留了空间位移关系的一维、定向、动态的结构属性。第二,抽象思维的基础是具体的意象思维,或者说,前者可以视为后者的一个特例。第三,由于隐喻映射保留的只是抽象的结构,因此在以何种方式实现映射以及如何在目标域中将抽象的结构填补上具体要素等方面,可以有认知策略的选择。当然,正如 Brugman (1990)指出的,恒定性假说只是提出了许多值得思考的问题,但并未完整地回答这些问题,例如,它提出的认知拓扑结构到底该如何准确地界定?到底来源域的哪些属性才能归入意象图式结构并被映射到目标域?抽象推理到底在何种程度可归结为意象推理?这些问题的解答都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既然抽象思维植根于意象思维并保留了后者的结构,而且认知语言学认为句法结构直接对应于概念结构,那么,自然语言的形式结构作为抽象思维的产物,也应视为来自更具体的意象结构。顺着这一思路,Lakoff(1987)提出了"形式的空间化假说(the Spatialization of Form Hypothesis,以下简称 SFH)",用来解释句法构造的形成及实质。这个假说提出,抽象的概念结构可看作从物理空间到概念空间的隐喻映射的结果,也就是说,空间结构被映射到概念结构,而空间结构在人类的理性和推理中体现为意象图式,故意象

图式映射到抽象概念的领域，构成了概念结构，进而形成句法结构的基础。SFH 还提出，复杂的概念结构和句法结构都可用认知模式（即前面提到的 ICM）概括。ICM 可视为由象征符（symbols）构成的结构。复杂的结构一般有两种：组块结构（building-block structure）和完形结构（gestalt structure）。若结构成分都能独立存在，且结构整体的意义是其成分意义的函数，则为组块结构；若一个结构（a）其成分并非都能独立于整体而存在，或（b）其整体意义不能由其部分的意义以及这些部分的组合方式而简单地导出，那么它便是完形结构。Lakoff 指出，一般人所说的符号系统里的符号要么是没有内部结构的简单实体，要么是具有组块结构的复合体，而他所说的象征符系统具有完形结构。任何直接有意义的象征符都具有完形结构，例如容器意象图式具有内部、外部、边界三个成分，其中任何一个成分，比如“内部”，脱离了容器的完形是毫无意义的。Lakoff 认为，句法结构和概念结构一样，也可由这种具有完形结构的 ICM 来描述。具体地说，SFH 声称句法结构是以下述方式由意象图式经隐喻映射形成的：

[1]句法的层级结构（如成分结构）可由**部分—整体**图式概括：母节点是整体，子节点是部分。

[2]中心语—修饰语结构可由**中心—边缘**图式概括。

[3]语法关系及同指（coreference）关系在结构上可由**系联**图式代表。

[4]句法里的“距离”可由**线性刻度**图式概括。

[5]句法范畴和其他各种范畴一样，其结构可由**容器**图式概括。

不过，Lakoff 并未将这个假说用于具体的句法分析。发展这个假说，在此基础上提出系统的句法理论，并用来解决实际句法问题的是 Deane（1991、1992）。

Deane（1992）认为，SFH 的价值取决于它是否对句法规律具

有足够的预测能力，若句法结构果真在某种程度上可由空间形式结构推导出来，那么，从可独立论证的空间认知的属性就可推测出语法的属性。这里的关键问题是空间结构属性在句法中到底扮演何种角色。就此问题可对SFH作出两种可能的理解。一种理解是，语法处理直接涉及外显的空间隐喻，也就是说，当句法结构在人脑中被处理时，空间概念即被激活。Langacker(1988)在评述SFH时指出，这种理解存在着显而易见的毛病。例如，有证据显示复杂的运动感觉序列具有某种层级结构，它与语言里的成分结构相似，用空间结构描述这样的序列显然是不合适的。换言之，某个结构可从空间构造的角度去理解，并不等于说它确实是被处理为实际空间构造的。此外，涉及语言活动的心理过程有不少可归结到层次很低的神经活动，这样的过程也很难看作与空间结构本身直接相关。有鉴于此，Deane(1992)提出对SFH的第二种理解，即句法认知涉及的是隐含的空间隐喻映射。也就是说，句法知识不必与空间知识直接相关，但这两类知识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同构关系(isomorphism)，其处理涉及同一套的特定神经机制，并因此而具有相同的表征格式(representational format)。语法知识和空间知识之间隐含的类比关系正是这种相同格式的逻辑蕴含，它也为这两类知识之间外显的隐喻表达创造了可能性。因此，语法形式和空间形式是在一个更抽象的层次上具有平行关系，故前者的结构可根据后者的结构加以描述和界定。

根据这种理解，人类的语言能力植根于大脑里的特定部分对语言信息的处理，而大脑这一部分的主要功能正是处理空间结构，即抽象的空间图式。换言之，处理空间信息的神经结构若以另一种方式联结起来，便同样也能处理包括句法知识在内的抽象概念。由此，Deane(1992)提出一个大胆的"大脑顶叶假说(the Parietal Hypothesis)"。这个假说的内容是，语法能力是由大脑的某个特定区域负责的，这个区域的主要功能是表征"BODY(身体)"图式及其

他高层意象图式，来自视觉、听觉、动觉及其他感官的信息正在它所处的位置汇聚，并被高度整合。神经语言学和神经生理学的研究显示，这个区域正是大脑皮质中的下位顶叶。故这个假说声称，语言能力中较抽象的语法部分由顶叶负责，而抽象性较弱的听觉和发声部分则分别由 Wernicke 区和 Broca 区负责。

以上假说其实并不让人太吃惊。顶叶的主要功能是控制躯体的感觉，它可细分为体知觉区、知觉性语言中枢、视觉性语言中枢，这已成为神经科学界尽人皆知的事实。问题是，神经语言学的经典看法是将语法能力主要归于大脑皮质的前叶(如 Broca 区等)，因此顶叶假说大大背离了传统的看法。不过，Deane 考察了近年来神经科学的不少研究成果，发现它在很大程度上确能得到解剖及实验证据的支持。例如，神经生理学家 Geschwind(1965)早就提出过一个类似的假说，其证据来自神经解剖学。他发现，人类大脑皮质中每一个相连的区域都将传出神经纤维连至下位顶叶，这种组织方式在低于人类的动物中并不存在：一般哺乳动物大脑中，跨感觉形态信息的整合发生在大脑下部的边缘区域，这个区域只是对诸如饮食、性等原始趋力高度敏感。这一事实使 Geschwind 提出，人类特有的语言命名功能是由下位顶叶协调的，因为它是皮质中来自所有感觉形态的信息都能同时出现的惟一区域。临床证据也显示，这个区域受损的病人往往出现命名方面的缺陷。Deane 的假说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认为不光命名，而且句法能力也是由这个区域负责的。其证据来自多个方面，包括近年来对各类失语症的研究。这些研究显示，下位顶叶是负责身体图式及物体图式的区域，是身体感觉整合器的所在地，而这个区域的损伤经常导致语法能力的受损或丧失。(值得一提的是，Deane 的上述研究作于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他自然未能看到这之后神经科学的发展情况。九十年代中期以后，不少神经生理、心理学家将注意的焦点由大脑前叶转向顶叶皮质，并就其功能问题展开了频繁的讨论。用英国心理

学家 Carey(1998)的话说，顶叶皮质的研究在当今正变得"时髦(in vogue)"起来，时髦的原因是因为人们提出了一些与传统看法大异其趣的新理论和新证据，将空间感知觉、运动以及某些认知功能归之于这个部位。例如，Husain(1997)、Mattingley(1998)等人从顶叶皮质损伤患者显现的"空间忽略(spatial neglect)"症状中得出新的结论，认为大脑的这个部位同时具有感知和运动两方面的功能。这些研究虽未直接涉及语言现象，但它们对顶叶功能的新认识在本质上应是与 Deane 的顶叶假说相通的。]

基于上述认识，Deane(1992)对 SFH 作出了以下修正。他将这个假说的基本内容简单地表述为"语言单位是抽象物体"。这里的物体应理解为 OBJECT(物体)图式，其结构隐喻地映射到语言单位上。而物体图式包含了三个主要的子图式，即系联图式、部分—整体图式和中心边缘图式。现实世界中的原型物体往往被感知为由部分构成的整体，其间存在着相互系联的关系，而且这个整体往往包含中心部分和边缘部分。例如人的躯干就被视为身体的中心部分，其边缘部分是头、胳膊、腿等。同样，人手也被看作由一个中心部分(手掌)系联起几个边缘部分(手指及关节)。语法里的短语结构也可作如是观，其中中心语是核心部分，它以特定的系联方式连缀起作为其边缘部分的附加语(adjuncts)。Deane 认为，句法结构完全可视为上述三种空间意象图式的结构类比物。其中，系联图式是最基本的，因为它在形成更高一层图式的过程中扮演着决定性的角色。部分—整体关系在很大程度上由成分之间的相互联系而界定，中心—边缘关系则由以特定方式将部分整合为整体的相互关联关系的网络所界定。因此，句法结构在根本上就是系联图式向语法域的投射。

Deane 认为，Lakoff(1987)对系联图式的描述显然过于粗疏，有鉴于它的中心地位，必须进行更严格的界定。首先，Lakoff 认为系联是对称的，这并不确切。例如，附着在人身体上的衣服、首饰等

可看作以某种方式系联于身体，但其间的关系不是对称的：移动身体必然导致附着物的移动，但移动附着物并不一定会导致身体的移动。当然有些物体之间的系联关系是对称的，不过这可以更恰当地分析为方向相反的两个系联关系的结果（即相互系联）。由此，Deane 将系联图式描述为一个与动觉相关的动态图式，它涉及(a)两个成分，其中一个是依附的成分，它通过某种特定构型与另一个自主成分相连；(b)成分之间的构型（往往是实际的接触）；(c)现实的系联体，它是决定成分间关系的要素，它给依附的成分赋予某种构型惯性(configural inertia)，即保持它与独立成分之间关系的一种内在趋势。此外，还须考虑系联的刚性(rigidity)，即系联的构型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所变更，也应注意系联的强度，即它克服或抵御外力的能力。具有弹性的较弱的联系（如衣服和身体的联系）能容忍各种各样的互动行为，这些行为可导致构型的变化甚至毁坏。较强但仍具有一定弹性的联系（如脚和腿的联系）则容许相当程度的自由活动，但活动的范围受到限制。较强而又具有刚性的联系则会对依附的成分施加最强的限制。进一步说，系联的确像 Lakoff 所说的那样具有传递性，但这样建立起来的间接联系容易丧失强度和刚性。它正像链条上的一个间接环节，其强度并不比最弱的环节大多少。间接联系之上若加上更多的联系，也会像链条挂上更多环节一样，其联系变得更有弹性。

这种复杂而高度组织的系联图式具有数学里函数一样的抽象结构：某个变量的值取决于另一个。在这个意义上，系联图式是传递的，但不是对称的。Deane 提出，语法关系可以根据这样定义出来的系联图式来描述，即将它视为系联的关系，可细分为以下四类：(a)共现依存关系(cooccurrence dependence)，简称 C—系联(C-link)，主要包括 GB 理论所说的"次范畴化(subcategorization)"或"标格(case-marking)"的模式。英语里的主语必须由具有[+TENSE]属性的 INFL 赋格，就是这种关系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b)表述关系(predication),简称 P—系联(P-link),它指的是对施事、受事之类论元(argument)空位的填充,相当于 GB 所说的“赋予 θ 角色(θ-role assignment)”。(c)含义依存关系(sense dependence),简称 S—系联(S-link),指的是某个词语的含义取决于另一词语的含义这样一种关系,相当于确认含义的照应语(anaphor),如对句中代词“one”含义的照应语的确认。(d)指称依存关系(reference dependence),简称 R—系联(R-link),指的是某个语言单位的指称由另一单位所限制这种关系,相当于对指称的照应语的确认。将这四种关系用前述三种空间意象图式的结构方式组织起来,并在其他一些原则和限制条件的辅助下,便可对直接成分结构、层级结构、及物性、关系子句等句法概念作出描述。例如,成分结构体现的是部分—整体图式,由此可导出这样一个句法预测,即“两个语法单位属于同一成分,当且仅当它们是相互系联的”。以某个动词 V 及其直接宾语 NP 的关系为例,V 与 NP 有表述关系,即存在着从 V 到 NP 的 P—系联;同时,NP 由 V 次范畴化,即它在句中的出现是由 V 的存在所允准(license),故其间存在着 C—系联。这样它们就是相互系联的,构成一个单个的成分。

表面上看,这样的分析和 GB 理论很相似,它的确也大量借鉴了 GB 的术语和分析结果,但其实质有很大分别。除了用意象图式来构造句法结构之外,它与形式语法的另一个重大差别就是将句法关系的操作视为认知处理而非抽象符号的运算。Deane(1991、1992)采用了认知心理学家 Anderson(1983)的“注意(attention)”理论,这种认知理论的核心概念是 Collins & Loftus(1975)提出的语义处理的“扩散式激活(spreading activation)”,这个概念目前在新兴的连通论理论框架内已受到高度重视。简言之,激活是对某个概念所受注意程度的度量。概念在认知过程中有些是高度激活的,即为“显著的(salient)”,有些激活水平甚低,为“不活跃的(inactive)”,居中的则是“活跃的(active)”。激活是通过概念的局部

联系而播散开来的，认知操作只能在较活跃的概念之间建立联系。Deane(1991)以此为基础提出了一个基本主张，即句法结构是扩散式激活的对象，激活的分布可由意象图式结构预测出来。具体说，若A和B是两个感知上相邻的概念，A是高度激活的，即显著的，那么A的激活可能会扩散到B，使B也变为显著，或因系联关系的影响只能使B达到活跃的水平，或由于B的某种惰性而无法影响它，故仍处于不活跃的状态。由于句法结构和概念结构都是层级性的，故必须构造激活的层级模式。一个最简单的概念层级构造便是属性与其认知域。若将注意的焦点集中到某个属性之上，其认知域必然也成为注意的中心；但聚焦于认知域则未必能将其激活水平传导到其下的某个属性，不过，既然它们是相连的，激活也多少能传导出去一些。这样，激活扩散的模式便可概括如下：

(1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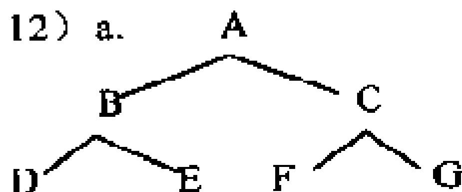
属性的激活	域的最小激活
显著-----------	显著
活跃-----------	活跃
不活跃----------	不活跃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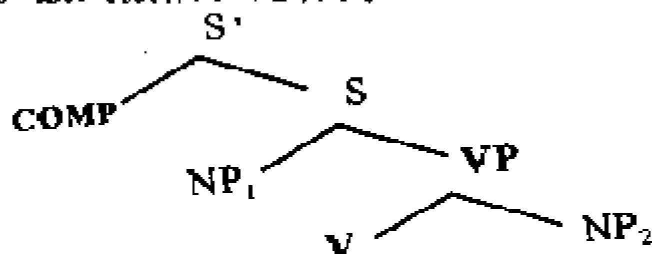
域的激活	属性的最小激活
显著-----------	活跃
活跃-----------	不活跃
不活跃----------	不活跃

根据上表可计算出激活在属性一域关系结构中的扩散情况。由于部分一整体关系是一种属性一域关系，上表可用来分析基于部分一整体图式的句法成分结构的扩散式激活。先看例(12a)：

(12) a.



b.



假定节点G是显著的，它是C这个整体的部分，故为C的属性，根据表(11a)，C也成为显著的。C作为F节点的域，故F成为活跃的。依此类推，激活从C扩散到A，使之成为显著的，B也因而成为活跃的，而D和E则为不活跃的。这棵树所描述的激活模式和生成语法里的C—统制(c-command)的模式有着惊人的相似性。这说明生成语法对句法结构的这类描述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从概念结构表达式中推测出来的。再看(12b)，它是七十年代生成语法分析WH位移时提出的一个典型的结构树。根据中心—边缘图式在句法中的映射，短语的中心语(或称为核心)是中心部分。根据认知心理学的激活理论，若整体是显著的，则其中心部分亦为显著的。其理据十分简单：虽然按照表(11b)的推算，若整体为显著则其部分最多只能是活跃的，中心也是一个部分，似乎也只能是活跃的；但中心部分既然为连缀各部分的核心，若各部分因整体的高度激活水平而变为活跃的，中心会因"汇聚激活(converging activation)"的效应而变得高度激活，成为显著的。这一现象可在心理学的实验研究和认知语言学的隐喻研究中得到独立的论证。因此，从整体到中心部分的激活扩散不是按(11b)，而是按(11a)进行计算的。在(12b)里，COMP是S'的核心(各个层次的核心都用黑体表示)，S则是V的最大投射。若COMP节点是显著的(假定它之所以显著是因为它包含一个WH词，必须与句子的其他部分整合)，那么，激活可扩散到它的域，即S'，使之成为显著的，再由S'传到S，使之成为活跃的。由于VP和V分别是S和VP的核心，它们也变为活跃的，而两个NP则为非核心部分，它们是不活跃的。根据生成语法的分析，(12b)里的NP_1和NP_2都可以经WH位移成功地提取到COMP的位置，这一规律同样可由上述激活模式推导出来。Deane(1991)认为，提取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被提取成分的位置和提取的母体必须同时受到注意，即被激活。(12b)里的被提取部分的所在地COMP是激活的，要提取的成分无论是NP_1

还是 NP_2，由于 WH 词项必须和某个次范畴化特征共下标(co-indexed)，这个特征分别位于 VP 和 V 的所在地，它们也是激活的，故满足提取的要求，能够成功地实现 WH 位移。若不能满足同时激活的要求，例如，将(12b)里的 NP_2 换为由介词 P 加上一个 NP 的介词短语，从激活模式看，激活无法由 COMP 传到介词短语的节点，故它是不活跃的，因此不能从中提取 NP。这正是生成语法所描述的禁区现象。Deane(1992)的研究显示，生成语法提出的各种禁区条件及更有概括性的领属条件都可由上述方式推导出来，并从认知和语义的角度作出自然的解释。更值得注意的是，生成语法难以作出统一解释的各种例外现象，如前一章第二节所述的深度提取，在这种认知句法理论里也能轻而易举地解释。我们在前一章提到，禁区限制的各种例外都有一个功能或语义上的共同点，即提取的母体要么是焦点(focus)的所在，要么包含具有潜在话题属性的成分。它们之所以被视为例外，是因为提取的母体在结构树上的位置都太深，按激活扩散的正常途径，激活无法传导到其上，因此按说是不能提取的。但是，焦点本身就是信息的聚焦处，它按其本性自动处于高度的激活水平，能无视传导的一般途径自动获得注意；潜在的话题虽本身固有的激活水平并不高，但它能得益于前面提到的"汇集激活"效应而达到显著的激活水平，故同样能自动获得注意。其理据是：句中话题一般等同于话语话题，或与后者紧密相关，而话语中对话题的陈述是负载新信息的，因此陈述自然是激活的。以"法国国王"作话题的一段话语为例：

(13)


(13)体现的正是一个中心—边缘图式，这是因为话题是惟一连缀所有部分的成分，而作为边缘部分的各个陈述因负载信息而至少处于活跃水平，根据前述汇聚激活的模式，话题可达到显著的激活水平。

上面介绍的只是 Deane 的认知句法理论的部分内容。尽管这个理论主要分析的是禁区限制问题，但 Deane 认为它也具有解释其他各种句法现象的潜力。虽然它还不太成熟，但这个理论试图运用几种基本的意象图式来描写句法系统(尤其是生成语法认为最无懈可击的纯形式原则)，并用人类的一般认知能力(主要是空间理解能力)及普遍的认知机制(如注意、扩散激活等)来解释语法能力，这种努力本身就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它反映认知语言学家越来越注重用实证研究，而非纯理论思辨，来回答使语言学家着迷了三十年的一个基本问题，即儿童为何能在有限的条件下把语言掌握得那么好。若语法结构果真是建立在意象图式的基础上，这一问题便有了一个自然的另类解答。与句法形式同构的空间动觉意象图式，无论是按 Deane 的理解(即根本就来自先天遗传的人脑结构)，还是按 Johnson 和 Lakoff 的理解(即来自基本的身体经验)，儿童对它们的理解和掌握早在婴幼儿时期就已高度发达，因此，语言的“可学性”问题就变得不如人们想象的那样尖锐了。此外，上述研究不仅注重借鉴、采纳与认知研究密切相关的心理学、神经科学的理论概念和分析方法，还力图吸收形式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它对语言事实的精细刻划。认知语言学家大多出身于生成语法阵营，如 Langacker、Lakoff、Tai 等，并曾对形式语言学的发展作出过公认的贡献，若能摒弃成见，更多地采纳并融汇形式语法细致的卓见，将能确保认知语言学朝更加全面、完善的方向发展。值得注意的是，汉语的认知语言学研究尽管刚刚起步，也显示出这样一种有益的势头，其主要代表是谢信一的“组成认知语法”(Hsieh 1992、谢 1998)[⑩]，这一新兴语法理论高度重视语言表达的意象性

质，因而本质上是认知的；同时又兼具形式语法组合分析的优势，它将作者有关“语法里象似原则和抽象原则相互竞争”的思想巧妙地整合在同一个语法模型里。汉语生成语法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Huang & Li(1996)评价说，“(汉语语法学界)存在着将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结合起来的重要努力，……其中最可观的是由谢提出并由其同仁发展的‘互动理论’。”Huang & Li 的以下说法代表了汉语形式语言学家和认知功能语言学家的共识：“若要彻底认识汉语语法及一般意义的语法，不仅需要研究其形式的属性和功能的属性，还需要对这两类属性的相互作用作出全面的考察。”

附注

①基本颜色词指的是这样的颜色词：往往由一个语素表达，其所指范围不包含在另外的颜色词的所指范围中，不局限于指少数物体的颜色。如汉语的“红、绿、黄”等是基本颜色词，而“深红、草绿、咖啡色、翡翠蓝”则不是。

②线索有效性是一种测度，它随与某范畴有联系的某一属性出现的频率而增加，随与其他范畴有联系的属性出现的频率而减少。

③Profile 是 Langacker 所用的一个重要术语。这个英文词有名词和动词两种用法，作名词时我们从沈家煊(1994)译为“侧面”，作动词时则译为“勾勒”。

④词义背后的老套与社会文化背景有关，因而对类似的概念，不同语言，甚至不同言语社团的老套会不太相同。这里描述的是美国英语社会对 bacholar 的老套认识，汉语社会对“单身汉”的老套理解还包括“经济条件好”(所谓“钻石王老五”)、“不修边幅”之类。

⑤值得注意的是，汉语里“单身汉”概念比英语 bacholar 要松散得多，故可以说“我刚刚离婚，又变成单身汉了”。这正说明了认知语言学有关概念范畴与文化、社会模式相关的观点。

⑥这句英文的汉译很蹩脚，这是因为汉语没有“working mother”的概念及其对应的说法，即使用迂回翻译的办法也无法体现这个说法在英语里的蕴含。

⑦这里说 over 是个介词只是简单的说法。事实上，尽管其中心用法是介

词性的，但也有不少用法是副词性的。在分析虚词的多义范畴时，由于着眼点在其语义，故可先不计其词类性质而作统一的分析。

⑧译文采自廖秋忠(1991)。

⑨有关各种语言形式范畴的原型特性，读者可参见 Taylor(1989)一书的详细说明。亦可参见廖秋忠(1991)对此书的介绍。

⑩Lakoff、Ross 等人在七十年代初提出生成语义学时曾对模糊语法、连续统感兴趣，后来就较少提及了。

⑪提升指的是将某个成分由较低的包孕子句移位到更高层次的句子，双重提升涉及两次移位。

⑫Hopper & Thompson(1984)最终的结论是，名词、动词这样的词类范畴的对立本身是不存在的，也就是说，语言形式若脱离了话语中的运用，它们就谈不上有名词动词之别。词性的区别是由话语的需要引入的。这正是"现出语法"的基本立场，它代表了一种"强功能主义"的倾向。多数认知功能语言学家并不持这样极端的主张。如 Croft(1991)就指出，Hopper & Thompson 所谈的现象其实都是有关词性(categoriality)的大小，而非词类成员隶属程度的大小，并不能根据某些词性的丧失而否认它们是独立的句法单位，并具有独立的语义属性。Croft 认为，Hopper & Thompson 给名词和动词所下的"话语功能"的定义在本质上仍是有关语义属性的。

⑬沈家煊(1994)对此有更为详细的介绍，可参见。这里提到的 Langacker 所用术语的汉译有些从沈文，有些是自拟的。

⑭认知语言学家所用的"隐喻"一词时常涵盖了隐喻和转喻两个概念，有关隐喻的规律一般也适合于转喻，故不妨将它看作一种"统言"。这时它类似修辞学所用的"比喻(figurative)"一词，但 figurative 这个术语意义更广，可泛指各种修辞格，这恐怕是认知语言学家较少拿它来概括隐喻和转喻的一个原因。当隐喻和转喻并举时，这个词便是"析言"用法了。

⑮Lakoff & Johnson 特别指明这个概念系统与特定文化背景有关，可能在某些文化中时间根本就不被理解为金钱、有限资源或有价商品。这个说法确实有其道理。当代中国社会并不像英美社会那样严格采用计时工作制，时间有价的观念也淡薄得多，这也体现在某些英语里较常见的的说法汉语不大用，如"I've invested a lot of time in her.（我在她身上投下了不少时间）"，汉语不会用相应的"投资"的说法。我们大致考察了近代汉语里的情况，发现上

面例子里汉语和英语一致的说法多是晚起的，因此在相当程度上可视为西风东渐的产物，甚至直接受到了西方语言的影响。不过，商品经济不发达的中国古代农业社会也有不少“惜时”的隐喻说法，其他某些不发达社会的民族语言里也有类似的现象，因此若从共性着眼，Lakoff & Johnson 将三个隐喻中的“金钱”隐喻看作较重要的一个，可能并不确切。我们将“时间作为有限资源”看作更基本的隐喻，它有两个基础，一是做工需要材料（即资源），也需要时间，故时间是资源；二是人生有限，人生由时间构成，故时间也是有限的。由此可产生“节省、浪费、花、用时间”，相当于“节省……资源或材料”。这样解释可不必涉及金钱或商品，因此有更广的普遍有效性。我们将另文详谈这一问题。

⑯这个例子已在中文文献里已有介绍（赵艳芳 1995），故我们就不详细举例说明了。

⑰有关谢信一的“互动理论”及其“组成认知语法”，请分别参见谢(1989)和谢(1998)。这两篇文章都是在国内发表的，故这里就不再介绍了。

第三章 句法的象似性

在认知语言学的研究中，象似性是一个很重要的课题。简单地说，语言的象似性指的是感知到的现实的形式与语言成分及结构之间的相似性(Dotter 1995)。换言之，它是指语言的形式和内容(或者说，语言符号的能指和所指)之间的联系有着非任意、有理据、可论证的一面。

语言象似性的问题并不是认知语言学提出的。这个观念的形成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家对“词”与“物”之间的关系到底是phusei(按性质)还是thesei(按规定)的争辩，以及我国先秦哲学家对“名实”关系的讨论。不过，长期以来，对这个问题感兴趣并作出较多研究的主要是哲学家或符号学家(见 Nöth 1990)；现代语言学家除了极少数人(如 Behaghel、Jakobson 和 Bolinger)曾提出过精辟见解之外，对“语言是否具有象似性质”的问题一般避而不谈，或持强烈否定的态度。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索绪尔(F. de Saussure)著名的“任意性原则”已深入人心，也由于人们对象似性的认识过于片面和肤浅，即以为它只体现在偶发性的、对整个系统影响不大的拟声词和“语音象征现象(sound symbolism)”等方面。这种状况直到最近10来年才有较大改变。为数不少的一批语言学家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这些研究显示，语言系统的有机部分—句法—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具有象似性质，因此象似性应是人类语言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特性。

象似性研究的兴起有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功能学派的崛起带来语言观的变化，这个学派的语言学家不再将语言视为自足自

主的纯形式系统，因此必然会努力寻求隐藏在形式背后的语义、功能动因。第二，当代语言类型学和共性研究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成就斐然，人们在归纳出的大量共性规律的基础上开始试图解释这些规律，这时很容易发现在毫无亲缘关系的众多语言里一再出现某些相似的形式--意义匹配关系，从象似性的角度对此作出解释是十分自然的。第三，认知语言学的产生进一步推动了象似性的研究。这个学派的一个基本主张便是语言结构直接映照经验的结构，象似现象因而被视为支持这个主张的强有力的证据。

本章将对近年来认知功能语言学家对象似性，尤其是句法象似性的研究作一个概略的介绍。由于象似性是与任意性相对的观念，在接下来的一节里我们首先介绍人们对语言的这两种性质的不同看法及其发展。第二节将更详细地介绍象似性的含义及其类型。在随后的数节里，我们将用跨语言的证据说明句法里几种主要的象似原则。

第一节 概述：语言的任意性和象似性

如上所述，语言具有以某种方式直接映照思维及思维所反映的外在现实这一特性，这个观念古已有之。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其《对话录》(Cratylus)里就记载了人们对这个问题的两种不同看法。一派认为，名称和事物之间存在着自然的联系，正确的名称描摹(imitate)了现实的本质属性；另一派则认为，二者的联系完全是由人们规定的。柏拉图留下的这个著名的"克拉底鲁问题(Problem of Cratylus)"，即我们对世界的经验到底是如何映转化、映现在语言里的，让后代的哲学家思索了几千年而仍不得其解，争论一直持续到今天。Simone(1995)将争论中的前一种立场称作柏拉图范式，后一种称作亚里士多德范式。尽管柏拉图范式曾得到 Leibniz、Vico 等大师级人物的支持，但明显占上风的则是亚里士多德范式。

亚里士多德范式的胜利在语言学里的反映是,“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成为大多数人心目中不证自明的真理。这主要应归功于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纲要》里,索绪尔就语言符号的性质提出了两个重要的基本原则。其中第一个原则就是:符号的能指和所指的结合是任意的,是无理可说的,约定俗成的。语言符号不是象征(symbole),后者能指和所指的结合是有理可说的,如天平是公平的象征。其实,这个原则在索绪尔之前的语言学界就“没有人反对”(索绪尔的原话)。索绪尔这一思想的直接来源是美国语言学家 Whitney,他在索绪尔之前就声称“语词与观念之间内在而必然的联系完全是不存在的”(Thibault 1997);“任意性”的提法则来自十五世纪哲学家洛克(Locke),他提出词的指示性是通过“纯粹任意的强加(perfect arbitrary imposition)”(Nöth 1990)。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索绪尔对这个问题的态度却既比其前辈如 Whitney,也比其大多数后继者审慎得多。“任意的”一词按索绪尔的理解是指“不可论证(immotivé)”(对任意性的含义许国璋 1988 有精彩的分析,可参考)。在其《教程》里他用了整整一节的篇幅对任意性的概念加了一个重要的注解,即“符号可能是相对地可以论证的”(着重号为索绪尔所加)。他认为应该明确区分绝对任意性和相对任意性。一个没有动因,或者说不可论证的符号是绝对任意的,比如法语的 vingt(二十);而一个有动因的符号则是相对任意的,比如法语的 dix-neuf(十九),因为它会使人想起它赖以构成的要素和其他跟它有联系的要素(dix“十”加 neuf“九”)。他进一步指出,限制着任意性的可论证性包含在要素之间相互组合的句段关系及要素与要素聚合成类的联想关系里。他甚至相当明显地暗示,绝对的任意性主要是不可再分析为更小单位的词汇的属性,而相对的可论证性则是语法的属性。索绪尔的这种看法至少在表面上与后来的认知功能语言学家的句法象似性观念是类似的,后者极少把象似性看作不可分析的单个符号的特性,而是在符号的组合与聚合关系中寻找

这一特性。可惜的是，索绪尔似乎仅仅把可论证性看作语言组织的有序性，即他所说的“秩序和规律性”，未能更深一层地剖析这种相对任意性的实质和来源（参见 Tai 1993，沈家煊 1993，Thibault 1997）。

索绪尔之后的结构语言学家也未能发展相对任意性的观念，相反，他们将绝对任意性的观念往前推进了一大步，如 Hockett 就明确提出“非象似性”是人类语言交际的基本特征之一，Bloch 和 Trager 甚至否认拟声词的非任意性（Pharies 1985）。不过，将任意性观念推到极至的应是乔姆斯基的天赋性假说。在《论形式和功能的表现》一文中，乔姆斯基（1981）说道，“我们对这个世界的解释部分地植根于从心智结构本身衍生出来的表现系统，它并不以任何直接的方式反映外部世界的事物的形式。”这就是说，语言形式和它所代表的外在事物的形式毫无关系。在乔姆斯基看来，动物交际的本质是象似性的，而人类语言的机制则完全不同，“用人类语言任意说一句话的时候，……，并不是在语言向度上选择一个点代表与之相关的非语言向度上的一个点……。”（Chomsky 1972）根据这样的理解，不仅单个符号所指与能指之间的关系是任意的，其排列组合构成的语言结构和与之相关的非语言向度上的结构之间的关系也是任意的。既然人类语言的组织结构无法找到外在的动因，那么解释的机制只能是内在的，语言能力就自然而然地被视为人类心智的一个独立属性了，天赋性假说就是这一认识的延展。因此，可以说任意性原则引导现代语言学理论（特别是句法理论）将焦点放在对自然语言代数特性的抽象之上。在这种思想主导下，象似性研究自然毫无地位。按 Pharies（1985）的说法，在很长一段时间，至少在美国语言学界，非任意性的课题往往会引起“嘲笑和难堪”。

然而，在语言学之外，柏拉图范式并未因其对立观念的盛行而销声匿迹，相反却在符号学界得到持续的注意。当然这与符号学家

的视野远超自然语言的范围有关,他们广泛研究了宗教、文学、艺术等人类文化活动甚至动物交际活动中的符号行为,而这些符号能指所指之间的象似关系常常是显而易见的(参见 Bouissac 等 1986,Nöth 1990)。这些研究也不可避免地涉及了人类语言,其中有些还相当深刻,如 Genette(1994[1976])著名的"临摹学说(Mimologiques)"对语言的拟声摹态现象进行了细致的考察,它显示,即使是不可分析的单个符号也存在比人们想象中复杂、普遍得多的非任意联系。不过,对语言学家而言,更重要的是符号学家还明确提出了句法象似性的观念。这个提法最早可追溯到美国著名符号学家皮尔士(C. S. Peirce 1932 [1902]),他首先对象似符作出了一般性的界定,并在此基础上指出,"在每一语言的句法里,都存在着由约定俗成的规则所辅佐的合乎逻辑的象似符(icon)。"

在功能主义全面崛起之前的语言学界,就有一些目光敏锐的语言学家注意到句法的象似性,尽管他们对此现象的观察多半是零星、个别的。德国语言学家 Bahagel 早在 1932 年就发现德语中语言距离由概念距离促动的句法原则,并把它称作"第一定律(the first law)"(Haiman 1985a)。被视为美国功能学派鼻祖之一的 Bolinger(1952、1965)也很早就提出语序安排存在着自然的原则。Jakobson(1965)以凯撒大帝的一句名言"veni, vidi, vici(我来了,我看见了,我征服了)"为例说明了这样一个语序现象:子句的相对语序决定于它们所描述的事件的时间顺序。这项观察得到了 Greenberg(1966)所作的共性研究的支持,他提出,在人类语言中,若其他一切条件都相同,那么子句在叙述中的顺序一定和它们所描述的事件的次序相同。没有一个已知语言在讲一件事时是以倒叙为常的。在此,语言结构的安排显然取决于概念领域的结构,这正是后来的语言学家所说的组合关系上的句法象似性。聚合轴上的句法象似性也很早就有人注意到。根据 Haiman(1985a)的介绍,Benveniste 在 1946 年就指出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即不少语言里的

单数第三人称代词的形式和第一、第二人称代词不平行。例如匈牙利语和新几内亚的Hua语里，单数第一和第二人称代词通常都带有某种人称附缀，而第三人称代词却没有任何附缀。显然，非零形式和零形式在此的对立反映了非第三人称和第三人称在概念领域里的对立，即第一和第二人称是交谈的直接参与者，第三人称则不是。古代阿拉伯语言学家对三种人称的命名正好反映了其实质：第一人称被称为"说话者(al-mutakallimu)"，第二人称被称作"听话者(al-muhatabu)"，而第三人称被称作"缺席者(al-ya'ibu)"！也就是说，第三人称代词语缀的"缺席"象似地反映了概念领域里不参与交谈的第三者的缺席。值得一提的是：类似现象也存在于上古和中古汉语里，只不过"缺席"的不是语缀，而干脆是第三人称代词本身。郭锡良(1980)指出上古汉语只有第一、第二人称代词，没有真正的第三人称代词；若要指称第三身，只能借用指示代词"彼、其、之"等。近现代汉语的第三人称代词"他"在六朝以前也还是"其他"的意思。由此我们甚至可以提出一条可能具有普遍意义的假设，即在任何一种语言里，其人称代词系统若存在"三缺一"的现象，所缺的一定是第三人称代词。这个假设能得到很多语言里事实的支持，如日语、朝鲜语和蒙古语的第三人称代词也来自指示代词，并至今仍与后者同形(郭锡良 1980)，法语、俄语的第三人称代词及英语第三人称代词的复数形式也都是来源于指示代词(徐丹 1989)。

类似上面提到的现象给后来的学者极大的启发。既然语言结构体现出与概念结构对应的非任意的一面，那么，这种非任意性程度有多大？对应的方式到底有哪些？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这些问题成为最近二十来年不少功能语言学家和语言类型学家关注的热点，对象似性的研究由此进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仅从数量上看，集中探讨句法象似性的专书、专刊和论集到目前为止就至少已出版了五本，即 Haiman (1985a、1985b)、Hirage & Radwanska-

Williams(1994)、Landsberg(1995)、Simone(1995),有关论文及部分涉及象似性的专著就更多了。下面择其要者简述一二。Wescott(1971)和 Bolinger(1975,1977)是較早用象似性的术语来概括语言符号的各种非任意现象的语言学家。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曾早在1949年就写过一篇题为《符号不是任意的》论文的 Bolinger,甚至在自己编的本科生教材里专门用一节来谈象似符号,并在谈到语言的本质特性时将经典提法改为"语言既是任意的又是非任意的"(Bolinger 1975[1968]),他的这些想法潜移默化了不少年轻的语言学者。近年来 Bolinger(1982、1985)还提出"一个形式对应于一个意义"是语言中最自然的象似性原则之一,并从象似性的角度对他研究多年的句调形式作出了更明确的解释。Anttila(1972)则较早在历史语言学研究中引入象似性的视点,他注意到语音和句法演变中都存在着"象似化(iconization)"和"非象似化(deiconization)"这两种互相对立、此消彼长的趋势。其后,象似性成为不少历史语言学家在解释演变机制时时常提及的因素(DeLancey 1985、Traugott 1985、Heine et al 1991、Ramat 1995)。尽管句法结构的象似性自皮尔士以来就不断有人探讨,但最早明确提出"句法象似性(syntactic iconicity)"的概念并采用这一术语的是 Cooper & Ross(1975),此后这方面的研究迅速发展起来。Haiman(1980、1983、1985a)则是第一个全面研究句法象似性的学者,他将其系统探讨句法象似动因的路子称作"自然句法(natural syntax)"。Givón(1985、1990、1991、1995)对句法象似性的探讨也相当全面,他提出了与句法中非任意性编码方式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包括同构原则、象似性编码的生物基础和认知基础等等。Croft(1990)则从语言类型学和标记理论的角度探讨了句法的象似性问题。Hopper & Thompson(1984、1985)从话语分析的角度论证了名词、动词这两种语法范畴的象似性基础。Thompson & Koide(1987)、Thompson(1995)用象似性观念解释了英语里间接宾语移位造成的差别。

Slobin(1985)从心理语言学的角度考察了儿童语言的象似性。最能体现近年来象似性研究进展情况的是 Simone(1995)和 Landsberg(1995)编的两本论文集，其中收录的论文既有纯粹从共时句法角度分析象似性各方面问题的，如语序、标记性、指代现象、焦点现象、范畴化等问题，也有从语用学、言谈分析、历时语法、语言习得的角度探讨句法象似性的，还有一些研究把视野放到更大的范围，探讨的课题包括象似性的生物心理基础、认知操作与象似性、联结主义模型与象似性、失语症与象似性、手势语里的象似性等。这显示象似性研究无论是在深度上还是在广度上都取得了可观的成就。

在汉语语言学领域，对句法象似性的研究也已起步。这方面的带头人是戴浩一。Tai(1985)提出的汉语里一条重要的象似原则—时间顺序原则，业已为国内学者所熟知。在最近的一系列研究中，他还较全面地分析了汉语语法里主要的几种象似动因，并从范畴化、空间关系等多个角度探讨了汉语句法的象似性质(Tai 1992a、1992b、1993a、1993b)。谢信一(Hsieh 1978、1989)基于汉语句法里的证据提出了"汉语是一种图画语言"的观点，他还从象似原则出发讨论了汉语里独特的时间观念及其意象，并从象似原则和抽象原则相互竞争的观念出发解释了汉语完成体标记"了"的位置。目前也有一些年轻学者在从事汉语句法里象似原则的研究(Zhou 1993，Hu 1995、Zhang 1994、1996a、1996b、1997，张敏 1996、1997)。

上述研究显示，象似性并非仅仅体现在人类语言某些较狭窄的领域，如拟声词等，也非偶发性地仅存于某些怪异偏僻的语言里，而是广泛存在于大量语言的各种词法、句法组织之中，甚至体现为某些语言共性规律。然而，象似现象的广泛存在并不构成对任意性命题的简单否定，它只是促使我们更深入而全面地思考这两种属性在语言里的地位和作用。功能语言学家虽高度重视语言的

象似性，却不否认语言的任意性，他们反对的只是对任意性作用的夸大。首先，任何一个思维健全的人都不会否认体现在不可分析的单个语言符号里的规约性，或曰任意性，否则无法解释不同语言对于同一事物会有完全不同的名称。这就是说，语素（或单纯词）在语言中具有最高程度的任意性和最低程度的象似性，这和索绪尔的看法是类似的（Haiman 1985a）。其次，复杂的符号组合可能具有较高的象似性，但影响其结构规则形成的因素不光包括象似原则，还包括其他功能原则，如经济原则，也可能包括纯粹任意的抽象原则。象似性之外的各种因素大多是为了使语言的编码和解码更加简单有效。此外，任何体现出象似性的语言成分既然都是规约的结果，必定包含程度不等的任意性质。有鉴于此，我们对功能语言学家提出的各种象似原则必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即它们只是**促动**，而非**决定**语言形式；提出它们只是为**解释**规则的成因，而不是**构造**（formulate）规则。[3]

功能语言学对象似性的研究无疑加深了人们对语言本质属性的认识。值得一提的是，即使主张句法自主说的生成语法学家也开始留意象似性问题，如 Newmeyer（1992）就发表了一篇长文讨论这个问题。当然他对功能学派的分析作了不少批评，但他著文的目的不是否定象似性的存在，而是试图把它纳入生成语法的框架，认为功能语言学发现的有关现象与生成语法的观念并不矛盾。显然这样的立场比乔姆斯基早期的激进观点要温和得多。就此而言，功能学派这方面的研究可谓对理论语言学的总体建设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第二节　象似性的含义和类型

上面已对象似性概念及其研究概况作了简要介绍，本节将更详细地分析这个概念的含义及其类型。先根据 Haiman（1985a）对

此概念下一个更具体明确的定义：当某一语言表达式在外形、长度、复杂性以及构成成分之间的各种相互关系上平行于这一表达式所编码的概念、经验或交际策略时，我们就说这一语言表达式具有象似的性质。

象似性的概念最早是由皮尔士于十九世纪末提出的，后来的符号学家如 Morris、Sebeok、Eco 等也对此概念从不同角度作过界定和分析，不过对语言学家影响最大的还是皮尔士的提法(Nöth 1990)。皮尔士指出，符号和它的所指对象之间存在着三种不同的关系。(1)若符号和它的所指对象之间的联系靠的是各自性质上的某种相似性，这种关系就是象似的关系(iconic relation)。例如，地图作为代表实际地形的符号，其形状和实际地形有着明显的相似关系，其关系就是象似性的。(2)若符号仅仅是通过它与对象之间的某种关联(如时空相邻的关系、因果关系)而指向它的对象，则二者之间是引得性的关系(indexical relation)。例如，蓝色条纹的水兵服和它代表的水兵身分之间并无任何实质上的相似性，前者能代表后者是因为它们常常出现在一起；淋湿的马路代表下过雨了，前者是果，后者是因。(3)若符号和对象之间的联系完全靠规约，则它们之间是标志性的关系(symbolic relation)[②]。典型的例子就是自然语言里的语词，如英语"book"这个符号与其指称物"书"的关系。皮尔士根据这些关系将符号分为三种："象似符(icon)"、"引得符(index)"和"标志符(symbol)"。(参见 Pharies 1985、Sebeok 1994)

必须注意的是，皮尔士对象似符的分析还包含以下三个重要的思想，它们和后来的认知功能语言学家的看法十分接近。第一，界定象似符的所谓"相似性(likeness)"并不是客观的、基于逻辑的，而是一个"心理事实(mental fact)"，即感知中的相似性；皮尔士说，"任何东西都可以是代表任何东西的象似符，只要前者看起来像后者，并被用作后者的符号"(Nöth 1990)。第二，从某个角度说，象似符和引得符可视为标志符的次类，这是因为任何符号都是

规约的结果，即按皮尔士的说法，任何符号和所指对象之间都必须有一个解释者(interpretant)。第三，象似符和标志符之间的界线也不是绝对的，而往往是一种程度上的差别。没有一种象似符和它的所指对象完全相像，这种"纯象似符(pure icon)"在现实中根本不存在，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所有的象似符号都是不完全的，皮尔士将它们称作"亚象似符号(hypoicon)"。显然，皮尔士对符号的这种分类是想反映符号在"自然性(naturalness)"方面的三种不同的程度：从最自然的象似符，到自然性稍低的引得符，到最缺乏自然性的标志符。假定某个符号在一千种细节上和它的所指对象相象，而另一个符号只在一百种细节上和它的对象相像，那么前者的象似性比后者更强。若其相似性逐步减弱，最终会被人们感知为完全不相像，这样，一个象似符号就被视作标志符号了。在任何一种符号系统的历史发展中，我们都不难看到大量的"非象似化"或"规约化(conventionalization)"的例子。汉字里的象形字从甲骨文时代非常接近图画的象似性较强的形式，经过隶定，发展到几无图画意味的楷书形式，就是象似符规约化的一个明显的例子。

皮尔士还将象似符按其复杂程度分为三小类。第一类是"影像(image)"，符号与对象单纯是在某些属性上相似，如照片。第二类是"图样(diagram)"，符号与对象是在结构或关系上相似，如地图。第三类是"隐喻"，即通过此物与彼物的平行性来反映所指物特征的符号。(参见 Liszka 1996)

近年来，认知功能语法学家扩展并深化了皮尔士的符号象似性的观念。其中影响最大、最全面的是 Haiman 的研究。Haiman 认为，人类自然语言里的象似符主要是影像和图样，尤其是后者。按 Haiman (1980)的定义，影像象似符(imagic icon)是在某些特性上(不一定是视觉特性)与其所指称的事物相像的单个符号。比如，照片、塑像、绘画，以及象形汉字均属这种象似符的例子。很明显，影像是一种代表单个简单事物的像似符。图样象似符(diagrammatic

icon)则是一种代表复杂事物或复杂概念的符号。某个图样包含一些构成成分，它所代表的事物或概念也包含一些构成成分。这个图样的构成成分并不一定和相应指称对象的构成成分具有任何相似关系，也就是说，图样的每个成分单独看都可能是一个标志符而非象似符；不过，图样成分之间的关系却和其指称对象的成分之间的关系是相似的。工艺图、地图及由指事和会意方式造成的汉字是其绝好的例子。

我们可以举数字系统为例说明图样象似性(diagrammatic iconicity)的确切含义(Haiman 1985a)。最具象似性的数字系统是原始的契刻计数系统：线条的数目完全对应于所数物体的数目。罗马数字的象似性就差多了，例如，I、II、III 和契刻记数法相似，完全是象似性的；但代表 50 的 L 则一点象似性也没有，是个标志符。阿拉伯数字则几乎完全没有象似性，都是标志符。以上是仅就单个符号而言的。若把一条街上的建筑物都标上阿拉伯数字作为门牌号码，情况就不同了。虽然每一个阿拉伯数字单个地看都是没有象似性的标志符，但它们彼此的排列方式则具有图样象似性，因为某个建筑物的位置和它的门牌数字在数字序列上的位置是对应的。例如，45 号应在 44 号和 46 号之间，正像阿拉伯数字串上 45 在 44 和 46 之间一样；而且，45 号和 48 号之间的距离一定比它们各自与 118 号之间的距离更近，正像基数 45 和 48 所代表的数量差距比它们各自与 118 之间的数量差距更小。这个简单的例子可以很好地说明语言里的情形：语言里的单词(就像上例中的阿拉伯数字)本身往往是任意性的标志符，但将它们组织起来的语法(就像给建筑物编排门牌号码的规则)却具有图样象似性。当然，单词也可以是象似符，如拟声词就是影像象似符，其语音形式与它代表的概念具有相似性。不过影像象似符在语言里毕竟不多，也不是语言系统的有机部分。因此，体现在语法里的图样象似性才是人类语言象似性的主要形式，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Haiman 提出“语言类似

图样”的观点。下面若非特别指明，我们要讨论的象似性仅限于此类。

根据 Haiman（1980、1985a），图样象似性又可分为三种类型，即“同构（isomorphism）”、“自同构（automorphism）”和“动因（motivation）”。以下逐一解说。

“同构”在此指的是图样象似符的能指和所指成分之间的一一对应，即图样中的每一个点和它的代表物结构中的每一个点相对应，而不管这些点在任何特性上有什么区别，这种象似性在语言里体现为“一个形式对应于一个意义”的趋势。其实，人们早就注意到形式和意义倾向于一一对应的现象了，Humboldt 就将它称为“最理想（optimality）原则”，Vendryes 称之为“单义性（univocability）原则”，Bolinger（1977）也认为这是“语言里自然的情况”。不过，语言里违反这种象似性的例子似乎随处可见，Haiman 就归纳出四种例外情况。（1）空语素：一个形式对应于“零”意义；（2）零语素：零形式对应于一个意义；（3）同义现象：多个形式对应于一个意义；（4）同形现象（包括多义现象）：一个形式对应于多个意义。Haiman 认为，这些现象都是可以解释的，并不能据以否定上述象似性。他提出了一个“同构假说”，其内容是：不同的形式总是蕴含了意义或交际功能上的不同；相反，若相同的形式一再出现在不同的语法范畴之间，则这种形式上的相同总是反映了意义或交际功能上某种感知到的相似性。这个假说的头一部分说的是，完全、绝对的同义词或同义表达式是不存在的，所谓的同义词或多或少都会有点差别。其第二部分则对同形、多义现象提出了解释。Haiman（1985a）注意到这样一种不对称现象，即语言里的同形现象非常普遍，而同义现象却少得几乎没有。他提出的解释是，同形现象丰富全然是经济原则的产物，而多义形式丰富、同义形式缺乏都是经济原则加上象似原则的产物。其理据十分直观。象似原则要求形式和意义一一对应，但在语言这样的开放的符号系统中，绝对的一一对应将会使符号

数量过于庞大，而使其使用者不堪重负，交际功能会由于有效性的降低而受到严重伤害。因此象似原则与经济原则有时会共同作用，但也常常相互竞争，其结果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绝对的形式内容一一对应在自然语言中不可能存在；另一方面，不一一对应的情况也都是有动因的。例如，完全同义的形式既不符合经济原则的要求，也不符合象似原则的要求，故两种原则携手作用导致同义形式的贫乏；多义现象符合经济原则的要求，但不符合象似原则的要求，两种原则竞争的结果是一种妥协，即形式一样，内容虽不完全一样，却是相似的。此外，零语素也是经济原则造成的。空语素严格地说也并不“空”，它们还是有某种意义的(如语用意义)。若佐以历史证据，更可以发现，所有的空语素原来都来自有明确意义的“非空”语素。Greenberg(1991)最近的一项研究证实，空语素若完全丧失了它的内容，就一定会消失，或者获得某种新的功能。

一一对应的关系存在于符号的能指与所指的结构之间为“同构”，若存在于同一系统的两个或多个部分之间则为 Haiman(1985b)所定义的“自同构”。例如，Greenberg(1985)发现，大量语言里的同一组指代词可用于时间、空间和言谈中的指称，其中存在着严整的对应关系，如同一个形式可指第一人称，也可代表与说话人的密切关系，还可以指示较近的未来时间。Greenberg 认为，这是来自空间感知的结构以象似的方式从空间映射到实际时间及言谈时间的结果。照此看来，我们在第二章谈到的概念隐喻及其隐喻映射都是“自同构”象似性的反映。

第三类，也是最重要的一类图样象似性是 Haiman 所说的“动因”。它指的是这样一种符号特性：图样的构成元素之间的关系和其所指物的构成元素之间的关系相同。就语言而言，它指的是语言结构的构成成分之间的关系以图样象似的方式反映了意义或概念结构的元素之间的关系。简单地说，动因就是成分之间关系的对应。对语言中这一种象似特性的理解和命名，在功能语法学家中存

在着一些分歧。这种机制和上节所谈的"同构性"机制有时也不容易清楚地分开。动因的概念原本是索绪尔提出来的(见前节),Haiman 将它非常狭义地理解为如上所述的关系和关系之间的平行性,而有些功能语法学家,如 Givón(1985,1990)和 Croft(1990)将它理解为"同构性"的一种。Givón(1985)提出了一个"象似性元原则",定义为:"若其他条件相同,一个编了码的经验最容易储存,调出处理以及用以进行交际,如果这种编码采用的是最大限度地与被编码的经验同构的方式。"按这种定义,上面所谈的元素之间的对应和这里所谈的关系的对应都是同构的一种,而且语言的经济机制也被看做是象似性的。Croft(1990)认为,同构(isomorphism)一词来源于数学术语,本就包括上面两种性质的对应关系,而"动因"既包括象似的,也应包括经济的,但经济机制并非象似性的。我们赞成 Croft 的观点,但为方便起见,仍采用 Haiman 的概念,只是在他的"动因"一词之前加上"象似"一词以区别于其他的动因。

人类语言里的象似动因体现在多个方面。认知功能语言学家讨论得较多的包括复杂性、独立性、距离、次序、对称、重叠、范畴化等动因。由于距离动因是本书下篇要详细探讨的主要概念,这一章就不谈了。下面分节介绍其他各类动因。最后一节讨论象似动因与其他功能动因,尤其是经济性动因的竞争。

第三节　复杂性象似动因

若从类型学的角度去考察各种语言中哪些概念由各个层次上较简单的语法形式(如单个语素、单纯词、单句)表达,哪些概念由较复杂(如多个语素、复合词、复句)的语法形式表达,我们一定会发现这样一个明显的趋势:相对简单概念普遍由相对简单的形式表达,而相对的复杂概念则普遍由相对复杂的语言结构表达,处于

两极之间的概念的表达形式则依语言而不同(见 Croft 1990)。这种趋势正反映了语言的结构和它所代表的外部世界和概念世界的结构的平行性,因而是象似性的一种表现。语言形式的复杂性反映了概念上的复杂性,这种观念早就是著名的标记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有标记的语言形式通常在结构上和语义上都比无标记的形式复杂,我们在前面已经给出过例子。这一事实在形态丰富的语言里体现的最为充分,不少学者在不同语言中都找到了大量证据(参见 Bybee 1985, Battistella 1990)。

Jakobson(1965)注意到,在各种印欧语言中,表示形容词的原级、比较级和最高级意义的语素在音素的数目上是依次递增的。例如,英语里表示形容词的这三级的语素的音节数依次为零、二、三(-0、-er、-est)。其实,类似情形在汉藏语里也存在着,尽管现代的汉藏语多半没有丰富的形容词构形。在藏缅语族的珞巴语里,类似印欧语形容词的三级分别由零语素,"yong"和"yongjup"表达,其形式一个比一个长 。在苗瑶语族的苗语里,形容词有一种增音变化,原形表示较纯的性质,第一式变形的形式是将原来的元音换为高元音 u,再重复原来的音节,它表示"不纯"的性质;第二式变形的形式是在第一式的基础上加上两个音节,第三个音节为第一音节的重复,第四音节为 ta,这种形式表示不纯的程度进一步加强(见王辅世 1985)。例如:

(1)nga(干)

　　ngu nga(不太纯的干)

　　ngu nga ngu ta(非常驳杂不纯的干)

在某些汉语南方方言里,形容词重迭的次数与程度的等级相对应。在四县客话里,形容词有 A、AA、AAA 三种形式,表示程度的递增。例如,ton(短),ton ton(很短),ton ton ton(非常非常短)(见罗肇锦 1988)。从概念上看,不含程度意味的性质是较简单的,也就是说,意义较简单,程度越高,附加的意义就越多,概念就越复

杂。上面列举的各种语言中形容词的形式变化显然是对这种概念上的差别的象似性反映。

在人类各语言中名词单复数的形式和意义的一般模式也体现了这个象似动因。Greenberg(1966)曾提出一条著名的语言普遍特征,那就是:"复数在所有的语言里都用某种非零形式的语素表示,而单数在有些语言中仅用零形式表示。双数和三数几乎从不采取零形式"。它说的是,世界上有复数形式比单数形式长(即包含更多语素)的语言,却没有单数形式比复数形式长的语言。英语、土耳其语等许多语言里单复数的对立很清楚地反映了这条原则,如英语名词单数由零语素表示,如 book+0,而复数则由非零语素表示,如 book+s。在此,某个 X 和零之间在形式上的对立正好是概念上少和多之间对立的象似性反映(参见 Haiman 1985a)。拉脱维亚语的单复数各自都用一个语素表示,但复数标记比单数标记更复杂。更进一步的观察显示,在这类语言中,表复数的语素所包含的音素都比表单数的语素更多,或至少相同,而没有更少的(参见 Matthews 1991)。俄语和拉丁语就是这类语言。下面是拉丁语里"puella(女孩)"一词的变格形式:

(2)

	单数	复数
主格	puella	puellae
宾格	puellam	puella:s
生格	puellae	puella:rum
与格	puellae	puelli:s
夺格	puella:	puelli:s

语言里的这项普遍特征显然不是偶然的。当单数和复数形成对立时,前者在概念上要比后者更简单,所以前者要用简单的形式表达。

复杂概念和复杂形式的对应并不仅仅反映在形态学上,它在句法里的反映也是相当明显的。修饰结构就是一个很直观的例子。

在任何一个语言里,若形式 X 修饰形式 A,XA 在概念上一定比 A 复杂,而 XYA 则比 XA 复杂,XYZA 比 XYA 复杂。例如,"河流 < 最长的河流 < 中国最长的河流"这一序列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意义上都是能成立的。

第四节 独立性象似动因

根据 Haiman (1983) 的定义,独立性象似动因指的是"一个表达式在语言形式上的分离性与它所表示的物体或事件在概念上的独立性相对应"。它又可称作"分离性动因(separateness motivation)"。这一机制实际上指的是语言形式的个体化(individuation)和概念的个体化相对应。Haiman 进一步将这个机制具体分解为以下两个命题:"一个独立的词表示一个独立的实体;一个粘着语素则不大可能如此。一个独立的子句表达一个独立的命题,一个简缩的子句则不大可能如此"。

我们先来看第一个命题。Haiman(1983)和 Mithun(1984)等人研究了"名词融合"的问题,他们发现,一个完全独立的名词和一个在构词上已融入更大的词并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名词性成分相比,前者在概念上的独立性更强。这体现在多个方面,如前者多指称一个独立的个体,可以作为焦点和强调的重心;后者则多半不可以。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在那些既有动宾短语又有动宾式复合词的语言里,前者和后者中的名词性成分(宾语)在形式上和概念上都有显著的区别。具体说来,动宾复合词中的名词性宾语是不实指的(non-referential),不能作焦点成分,不能带强调重音。汉语正是这样一种语言。Hopper & Thompson(1984)和戴浩一(1993)都曾用汉语的例子说明了这个现象。试比较下面几组例子:

(1)a. 我在图书馆学系读书。 b. 我在图书馆读书。

(2)a. *我在图书馆学系读一本书。 b. 我在图书馆读一本

书。

(3)a. * 书我在图书馆学系读了。 b. 书我在图书馆读了。

(4)a. * 我在图书馆学系把书又读了一遍。 b. 我在图书馆把书又读了一遍。

(5)a. * 我在图书馆学系读的是书。 b. 我在图书馆读的是书。

"读书"在(1a)中是复合词,在(1b)中是短语。(a)中的名词性成分"书"不能从复合词中分离出来,不能作话题,不能被强调,故(2a)-(5a)都不能说,这说明包含在复合词中的名词性成分在形式上缺乏独立性。在概念上,(a)中的"书"没有实指。相反,(b)都能成立,出现在短语中的名词性成分在形式上是独立的,在概念上也可实指,也可被强调,可充当话题。这说明概念上的独立性显然是和形式上的独立性平行的。

和缺乏形态变化的汉语相比,上述"V # O"和"V + O"的对立在有形态的语言里体现得更充分。Hopper & Thompson (1984, 1985) 引证大量语言说明,一个被包含的宾语的名词性(nounhood)比一个独立名词弱得多。出现在复合词中的名词性成分在形式上通常都是"残废"的,典型的名词所能带的外部标志如格、性、数标记,有定标记,修饰语等等,它一般都不能带。这种形式上名词特征的减弱或丧失是由于它在概念上和话语中不指称一个实实在在的具体个体。换言之,认知上和话语中的"非个体化(de-individuation)"决定了语法特征上的"非范畴化(de-categorization)"。我们已在第二章引述过这项研究,这里就不再举例说明了。

现在再来看 Haiman 提出的第二个命题。在这一方面,Givón 作出了许多开创性的研究,Givón(1990)观察到这样一条象似性原则,即独立的事件倾向于编码为独立的子句。例如,人们往往用"F

(x) & F(y) ←→ F(x & y)"这样的逻辑规则分析名词并列形式，即认为"John and Mary are tall"与"Mary is tall, and John is tall"在逻辑上是等同的，可以互换。Givón 指出，当句中陈述的是没有时间性的固有属性时，这样的分析能够成立；但在描述事件时，这种并列提取的机制并不能起作用，如"John and Mary left in a Cadillac"和"John left in a Cadillac, and Mary left in a Cadillac"并不可互换，前一句描述的是单个事件（约翰和玛丽乘同一辆车走了），后一句的两个子句各自描述一个独立的事件（约翰和玛丽各自乘一辆车走了）。这就是说，独立的子句倾向于编码独立的事件。

Givón(1980)的另一项研究说明，补足语子句的删略程度大致与其真值由母句所蕴含的程度相应。一个由补足语子句表达的命题的真值若由其语境所蕴含，那么蕴含的程度越低，这个子句就越完整。在此，一个命题在概念上的独立性以象似的方式反映了表达它的子句在语言形式上的独立性。Haiman 指出，概念独立性的观念可以用蕴含(entailment)的概念来定义。给定 P1 和 P2 两个命题，若当 P1 为真时，P2 也为真，则 P1 蕴含 P2。显然，当 P2 为 P1 所蕴含时，它相对于 P2 的概念独立性会比它不为 P2 所蕴含时小。从这一定义出发，Haiman 考察了朝鲜语的使役式。他首先假定，给定某个语言，若其使役式由多种形式表达，而且在形式距离上可形成由小到大的序列，并且假定这些形式在蕴含方面有语义上的区别，那么，根据象似性假设我们就可以预测，语言形式融合的程度会对应于蕴含的程度。英语显然不是这样一种语言，因为英语的两种使役式在蕴含上没有区别，例如，"I caused the tree to fall"和"I felled the tree"都蕴含"树倒了"这一命题为真。而朝鲜语正是这样一种语言。在朝鲜语里，"动词 # ha-(作)"和"动词 + I (使)"都是使役结构，例如：

(6) Ku – ka(他—主语标记)na-eykey(我—间接格标记)kim-chi-lul(泡菜 宾格标记)mek-key(吃—补足标记)ha-ess-

ta（作—过去时—陈述标记）（他使我吃泡菜。）

（7）Ku-ka（他—主语标记）na-eykey〔我—间接格标记〕kimchi-lul（泡菜—宾格标记）mek-I-ess-ta（吃—使—过去时—陈述标记）（他使我吃泡菜。）

有趣的是，（6）后可以带上"但我没吃"之类的句子。也就是说，尽管使役动词"ha-"通常很强烈地暗示后面的补足语子句为真，却完全不蕴含它。（6）的意思可理解为，他使我处于一种不得不吃泡菜的处境，但我可以想办法不吃。而（7）则不能带上"但我没吃"之类后续句，使役标志"I-"蕴含后面的补足语表达的命题一定为真。这里可以看出，语言形式上的融合标志了概念上的融合；语言形式上的独立标志了概念上的独立。

第五节　次序象似动因

时间顺序的观念是人类认知结构中最重要、最根本的观念之一。在外在物质世界和人类概念世界里，两个相互关联的事件之间第一性的关系就是在发生的时间或被感知的时间上的前后接续的关系。而人类有声语言，正如索绪尔的第二条原则所指出的，也只能在时间这根轴上单向度地展开。这样，语言结构在顺序上的安排对应于它所表达的概念的次序的安排，就成了一件很自然的事情。Jakobson（1965）早就注意到，在一个由 S1 和 S2 构成的组合体（syntagm）里，S1 和 S2 之间的次序关系常常对应于它们所描述的事件之间的时间关系。Greenberg（1966）从大量类型学证据出发，更是明确提出，"语言中成分的次序与物理经验的次序或对事物的认识的次序是平行的"。Haiman 把语言里的这一机制称作"时间象似性（tense iconicity）"。Givón（1990）将它称作"线性次序原则（the linear order principle）"，定义为："在一段紧密结合的话语里，子句的顺序倾向于和它们所描述的事件出现的时间顺序相对应"。戴浩

一(1985)为解释汉语里的语序现象而提出一条“时间顺序原则(the 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 or PTS)”,表述为“两个句法单位的相对次序决定于它们所表示的概念领域里的状态的时间顺序”。我们可以把上述学者提到的这一机制称为“次序象似动因”。

次序动因在语言里有多个方面的表现,最明显的一个表现就是,在相当多的语言里,不含外在标记的并列复合句中的第一个子句往往表示先发生的事件,第二个子句往往表示后发生的事件。试比较下面两组例句:

(1)a. Mary bought some motor oil(S1)and went to the supermarket(S2).
(玛丽买了一些机油,去了超级市场。)
b. Mary went to the supermarket(S1)and bought some motor oil(S2).
(玛丽去了超级市场,买了一些机油。)

(2)a. She got married(S1)and had a baby(S2).(她结了婚,生了孩子。)
b. She had a baby(S1)and got married(S2).(她生了孩子,结了婚。)

很明显,无论是在英语例句还是在汉语译文里,出现在前的子句S1代表的事件通常会被理解为发生在S2代表的事件之前。生成语法学派的Newmeyer(1992)试图用语法之外的语用原则,如Grice(1975)提出的会话的合作原则“说话要有条理”来解释上述现象,从而否认其中体现的结构象似性。他的证据是,(1a)中玛丽先买机油后去超级市场的顺序是可以被颠倒过来的,只要加上一句“—but not in that order”,因而符合时间顺序的含义只是一种会话含义(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而非其结构本身所蕴含的(entailed)含义。换句话说,(1a)允许有“玛丽先去市场后买机油”的解释,只是会话原则使得人们倾向于作符合自然的时间顺序的解释。

Newmeyer 还举了汉语里的例子：

(3)张三买了一些机油，并且去了商店，(可是他先去商店)。

(4)我出门前，一定关好门窗。

他指出，和英语一样，汉语里的(3)所体现的自然的时间顺序也可以被取消。若在并列子句中加上时间词语“前”，如(4)所示，则子句的顺序以违反时间顺序为常。

Newmeyer 的论断其实经不起推敲。最有力的证据是汉语里的连谓结构，其中所蕴含的自然时间顺序是无法反转或取消的。戴浩一(1985)举出的以下例句十分说明问题：

(5)张三到图书馆拿书。

(6)张三拿书到图书馆。

连 Newmeyer 自己也承认汉语里的这一现象给他的带来很大的麻烦，他给出的解释是，汉语将这一语用原则语法化了。至于为什么汉语会出现这种语法化，他承认“生成语法提不出什么解释来”。显然，这种说法相当牵强。其实，汉语里类似(3)和(5)之间在先后次序含义可否被取消方面的区别可以从独立性象似机制得到解释(参见 Zhang 1994)。比较下面的一对例句：

(7)a. 他去了(一趟)图书馆，还见了(一个)朋友。(S1 # S2)

b. 他去图书馆见朋友。(VP1 # VP2)

两个事件按自然的时间顺序出现的含义在(7a)中可以被取消(若加上“但他是先见的朋友”)，但在(7b)中却是蕴含的，无法改变。这两个句子主要的形式区别在于(a)中的并列项之间有停顿，为两个子句，而(b)中并没有停顿，是一个句子。(a)中的并列项 S1 和 S2 的独立性较强，在概念上相应被视为代表两个独立的事件；(b)中的 VP1 和 VP2 本身的独立性较弱，在概念上被视为代表由两个子事件构成的单个事件。(a)(b)在独立性上的区别还体现在其否定形式和否定范围的不同。要否定(7b)，只须一个否定词，其否定范围涵盖了“VP1 # VP2”全部(“他没去图书馆见朋友”)；而要

否定(7a),必须用两个否定词,其范围仅限于S1或S2本身("他没去图书馆,也没见那个朋友")。表示两个相对独立的事件的并列子句在概念上有某种二重性:它们必须在时间轴上依次排列,故语言里的次序性机制使它们有表达一先一后的事件的倾向;而它们在结构上的对称特性又可提示其在概念领域的对称性,故两个事件按自然时间顺序出现的含义可以被取消。表示同一事件的不同阶段的两个动词性结构在概念上紧密相关,故其相对次序可完全由次序性机制决定。值得注意的是,汉语里的这种连谓结构在英语并没有,这也是汉语比英语体现出更强的次序象似性的原因之一。

仔细观察可以发现,Newmeyer 所举的例(4)也绝非次序象似机制的反例。带有"前""后"之类的时间词语的结构是有标记的结构,它们在概念领域的次序可由这些外显时间标记标明,当然可以与自然的时间顺序不一致。这在英语里表现得很清楚:无标记的并列子句所代表的事件多有按自然时间顺序出现的含义,但带有before、after、then 之类时间标记的子句的语序则相当自由。有趣的是,汉语在这一点上和英语有所不同。例如

(8)a. 我出门前,一定关好门窗。

b. *我一定关好门窗,在出门前。

a′. I must close the door and window before I go out.

b′. Before I go out, I must close the door and window.

(9)a. 看见红绿灯之后,往右拐。

b. *往右拐,看见红绿灯之后。

a′. After you see the traffic light, turn right.

b′. Turn right after you see the traffic light.

汉语里带上"前、之前、以前"等标记的子句一定不能按自然的时间顺序排列,而带上"后、之后、以后"等标记的子句却只能按时间顺序排列。这种不对称性给我们一个提示:汉语里带时间词语的子句不是按照时间顺序的原则安排的,另有其他原则在起作用。试比较

(8)(9)和下面的(10)(11)：

(10)a. 昨天他走了。(a'. Yesterday he left.)

b. * 他走了昨天。(b'. He left yesterday.)

(11)a. 你不在的时候，他走了。(a'. When you were not here, he left.)

b. * 他走了，你不在的时候。(b'. He left, when you were not here.)

可以看出，汉语里含外显时间标记的成分，无论是时间名词还是时间状语从句，都必须出现在主要动词之前。戴浩一(1985)指出，例(8)—(11)中体现的语序现象是另一种有独立理据的次序象似原则的产物，他称之为"时间范围原则(the Principle of Temporal Scope, PTSC)"。这个原则要求汉语里时距小的成分总是排在时距大的成分之后。以(9)(10)为例，"往右拐"这一概念状态是出现在"看见红绿灯之后"的概念状态的范围之内的，故前者必须放在后者的后面。"他走了"这一状态出现在"昨天"的范围之内，故应放在"昨天"一词之后。在此，Newmeyer 用来否证象似动因的例子反而成了支持这一动因的一个证据。

我们可以从上面的论述中看出，次序象似动因在汉语里体现得比在英语里明显得多。戴浩一(1985)较全面地考察了汉语的语序现象，发现大量表面上互不相干的语序规则可以由"时间顺序原则(PTS)"这一总原则概括。在下面的例句里，用数字表示的事件或状态出现的顺序和表达它的语言成分的次序都是一致的：

(12)你给他钱[1]，他才给你书[2]。

(13)张三上楼[1]睡觉[2]。

(14)我们开会[1]解决问题[2]。

(15)他打[1]死[2]了一只苍蝇。

(16)他从旧金山[1]坐长途公共汽车[2]经过芝加哥[3]到纽约[4]。

(17)他往南[1]看[2]。

(18)他用筷子[1]吃了那碗饭[2]。

(19)小猴子在马背上[1]跳[2]。

(20)小猴子跳[1]在马背上[2]。

(21)他病了[1]三天了[2]。

(22)他累[1]得不能说话了[2]。

可见，汉语的并列复合句、连谓结构、结果补语结构、状态补语结构、介—动状中结构、动—介述补结构等结构的语序规则可从 PTS 得到统一的解释。

上面提到，次序象似机制在汉语里还体现在戴浩一提出的“时间范围原则(PTSC)”上。戴浩一的定义是：“如果句法单位 X 表示的概念状态在句法单位 Y 所表示的概念状态的时间范围之中，那么语序是 YX”。其实，PTSC 只是汉语里一条更加普遍的原则的一个反映。戴浩一指出，在汉语里，不论在时间上还是空间上，大范围成分总是先于小范围成分。人类的视觉世界是多维的，而语言的能指只能在单维的时间上展开，故人类语言在描述多维的空间关系时，必须将其压缩到单维的时间轴上。在日常生活中，当我们用言语给人指路时，总是假想着自己或对方按照时间顺序行进，并以此次序进行描述。Linde 和 Labov(1975)在他们所作的一项测试中发现，当被试被要求描述其住所的格局时，97%的人用一种“假想的旅行”的方式，将空间的布置转化为以时间关系组织起来的叙述，以此描述他们的居处。基于这种认识，我们可以从“时间范围原则”推知，汉语对空间概念的描述也会遵循同样的次序，即从大到小。请看以下例句：

(23)199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点。(10 am, Dec. 24, 1994)

(24)美国，俄亥俄州，哥伦布市，西九街，63 号。(63 W 9th Ave., Columbus, Ohio, USA)

(25)在厨房里的桌子的上面的盒子里(有一本书)。

(There is a book in the box on the top of the table in the kitchen.)

(26)(书)在厨房里的桌子的上面的盒子里面。

(The book is in the box on the top of the table in the kitchen.)

例(23)和(24)代表了汉语报道时间和地址的惟一可接受的顺序,其中表示大范围的成分一定排在表示小范围的成分的前面。例(25)(26)反映出汉语组织语言成分描写空间构造的另一种相似的策略,即整体在部分的前面,包容者在被包容者的前面。戴浩一(1989)指出,若两个名词性成分处在整体对部分的关系,那么在语法顺序上,指整体的名词性成分就先于指部分的名词性成分。这里,组织概念成分的原则仍是从大到小。有意思的是,(23)—(26)的英语译文显示,英语和汉语在这一点上正好相反,其指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小范围的成分放在大范围成分的前面,部分或被包容者放在整体或包容者的前面。我们认为,在此体现的汉语和英语的时空配列的原则都是象似性的,只是两种语言选择了不同的认知策略。为简化叙述起见,我们将时空上大小范围、整体和部分、包容者和被包容者的关系统称为整体和局部的关系。整体和局部是客观物质世界时空关系中最重要的一种。人类在感知这种关系时可选择不同的策略。如果我们把认知时空关系的过程假想为作一次"想象中的旅行",则可以发现汉语和英语"旅行"的方式正好相反。汉语采用的是认知心理学家称作的"移动自我(moving-ego)"的策略(见 Clark 1973),即我们移动自己的身体逐渐接近某个客体。由于客体位于更大的一个客体或若干个一个比一个大的客体之中,我们得先走近那较大的客体,然后接近那较小的,即我们在经历局部之前先经历整体。比如,你可以先进入厨房,找到桌子,注意其上面,然后找到那本书。英语采用的是相反的"移动客体(moving-object)"的策略,即目标客体自己从包容它的一个比一个大的客体中

向我们走来(或我们把目标客体逐步从更大的客体中移出来),显然我们会先经历较小的局部,再经历较大的整体(参见 Tai 1989, Hsieh 1989)。面对相同的客体世界,两种语言可以对同一片段的现实使用不同的认知策略,并由此构造表层的语言形式的序列。问题是,我们凭什么说这两种语序原则都是象似性的?为回答这一问题,我们必须求助于 Haiman(1985)提出的"一再出现的相似性"的原则。若我们假定某种语言采用某种认知策略去认识某种关系,而这种语言的形式序列只是偶发地对应于认知的序列,我们便难以断定前者与后者有象似关系;若这种语言成系统地反复出现这种对应,我们就有理由认为其形式序列是认知序列的象似性反映了。汉语在大小时间概念、大小空间概念、整体—部分、容器—内含、物主—领有物等多种关系上相当一致和系统地体现出认知过程和语序安排的对应,显然是象似机制作用的结果。值得注意的是,这里体现出的次序象似性反映的不是客观事物的次序和语序的对应,而是认知的次序——即 Greenberg 所说的"对事物的认识的次序"——和语序的对应。用上述标准来衡量,英语在此体现出的象似性远远低于汉语。尽管英语在时空序列的安排上大致遵循"由小到大"的原则,但它不像汉语那样处处一致。例如,英语可以选择"A's B"(如 table's top)和"B of A"(如 top of the table)这两种语序来表达整体和部分的关系。Hsieh(1989)认为这里的语序安排是由抽象原则决定的,不过,根据 Deane(1992)和 Taylor(1995),这两种语序的选择并非基于任意原则,而同样是有概念上的依据,如生命度高的具体事物的整体部分关系倾向于用前一语序表达,生命度低的抽象实体则倾向于用后一语序(如 table's top 说起来就比较勉强)。

次序象似动因不仅体现在语序和自然时间顺序/认知次序的一致性上,还体现在别的一些方面。例如,在相当多的语言里,语言成分的次序和其语义辖域的大小相应。Jackendoff(1972)注意到,

在英语里，如果一个逻辑量词（quantifier）或一个否定成分出现在另一个的前面，它通常会有更大的辖域。根据沈家煊（1985），汉语也有同样的趋势。Givón（1985）也注意到类似的现象。在克里奥尔语（Creole）里，无论其来源语言是什么，其动词的时体态标记都会采用下述语序：

（27）（完成体）（情态）（持续体）动词

在上面的三种标记中，持续体有着最窄的语义辖域，它只作用在后面的动词之上。情态标记的辖域更宽一些，它的范围是整个命题。而完成体的辖域最宽，其辖域是一种"话语—语用辖域"。辖域越宽，其形式的位置就越前，或者说离动词就越远。这可以同时从下一章将会谈到的距离象似动因和本节介绍的次序动因得到解释。

次序象似性的一个更明显的体现是，在大量语言的主从复句里，表示原因的子句通常出现在表示结果的子句之前，表示条件的子句也出现在表示结果或蕴含的子句的前面（Greenberg 1966，Haiman 1978）。Greenberg（1966）的语言普遍特征中就有这样一条："在表条件的陈述句中，条件子句先于结果子句是所有语言的正常语序"。显然，这一语序安排也是符合自然的和感知的时间顺序的，因为在概念领域里总是先有因后有果。我们将在下一节从另一个角度继续探讨这一现象。

第六节 对称象似动因

对称性象似动因指的是：对称的概念和对称的语言形式相对应。我们知道，语言里有很多对称的概念要表达，如相互的关系、同时发生的事件、互相依存的事件、交替出现的事件等等。但人类语言有一个本质特征，似乎使得对称性成为语言里（尤其是口语里）最难用象似方式表达的概念之一，它就是索绪尔的第二条原则：语言的线性原则。语言所采用的媒介是语音，而语音只能在时间这一

单一的维向上线性地展开。语言在媒介上的这一限制似乎使得它很容易以象似的方式表达不对称的概念：既然两个语言形式必须一先一后地出现，那么它们可以按时间顺序、因果的顺序、整体—部分的顺序、重要—次要的顺序依次排列。这正是上一小节所描述的情况。显然，语言形式在本质上就是不对称的，因为我们不能同时说出两件事情。那么，语言是否能克服它本身的不对称性，以象似的方式表达对称的关系呢？

Haiman(1985a、1985b)指出，和我们想象的相反，尽管有线性特征的限制，概念上的对称关系其实是人类语言中最容易，也是最经常以图样象似方式表达的关系之一。Haiman 首先给概念的对称性下了一个明确的定义：

(1)A、B、C 是几个概念成分，r 是它们之间的关系。若：

a)A r B 和 B r A 同时为真，或

b)A r C 和 B r C 同时为真，

则概念之间的关系是对称的。

下面例句表达的概念关系都是对称的：

(2)张三和李四各自打了对方。(＝张三打了李四，李四也打了张三。)

(3)张三和李四同时离开了。(＝张三离开了，同时，李四也离开了。)

(4)张三和李四长相相似。(＝张三长得像李四，李四长得像张三。)

换言之，两个子句表达的事件若是交替的、同时的、互相依赖的，则在概念上是对称的。从形式上说，语言里的对称性和音乐里的对称性一样，常用结构的平行性表达出来，即从左到右重复某些相同的或相似的成分，一如贝多芬《第五交响乐》的前两个乐句(“3331，2227”)。这突出地表现在语言里的并列构造上：并列的成分必须既在形式上又在概念上相互平行。但是，上节所述的次序象似机制又

使得语言倾向于把一前一后出现的语言成分解释为具有时间先后或前因后果之类的不对称的关系。那么，语言是如何协调这两种不同机制的呢？Haiman 观察到，通常的办法是借助于形态、句法或节律上的附加标记来强化或抵消对称性/不对称性。这些附加标记可使我们区别对称的并列关系和不对称的并列关系。他指出，给定 S1 和 S2 两个并列子句，它们有以下三种结合的方式：

(5)S1 x　(and)S2 y

(6)S1　(and)S2

(7)S1 x　(and)S2 x

这里的 x 和 y 是任意的形态附加标记（常常是动词词尾）。任何语言若有类似(5)—(7)的近义形式，则会用(7)式表达对称的关系，用(5)表达不对称的关系。在此，形式上的(不)对称性对应于概念上的(不)对称性。(6)则是一种居中的形式，线性序列所导致的形式上的不对称使得它具有将 S1 和 S2 解释为条件（前提、假设、原因、先发生的事件）和结果（后发生的事件）的倾向，但 S1 和 S2 在形式上的相互平行性又提示了这两个事件在概念上的对称性。这在那些形态变化不发达的语言体现得尤为明显。

让我们先从(6)所标示的这种较简单的并列构造出发。语言里的并列形式有一种似乎互相矛盾的“双重性格”：它比非并列的主从形式更能表达对称的关系，也似乎更能表达非对称的时间顺序关系。Haiman(1985)认为，并列本身便是一种对称关系的表达方式。Schachter(1977)曾提出一条“并列构造限制(Coordinate Construction Constraint，简称 CCC)”，定义为：“并列构造的成分必须属于同一个语法范畴，并且具备相同的语义功能”。这条限制实际上说的是构成并列结构的一项基本要求：并列的成分必须既在句法上又在语义上相互平行。Schatcher 认为，CCC 不仅能解释 Ross(1967)提出的著名的“并列结构限制(Coordinate Structure Constraint，简称 CSC)”所能解释的事实，还能解决 CSC 无法解释的难

题。某些不合法的并列删除式之所以不合法(例如英语里有名的"across-the-board violation",如"* It's John who likes Mary and Bill hates."),用 CSC 无法圆满地解释,用 CCC 就很容易说明:其删除方式会破坏并列成分在语义上和句法形式上的对称性,所以不合法。Haiman 从 Schatcher 的上述研究出发考察了并列删除的各种情形。当一个并列构造"A x B x"经删除变为"A B x"时,传统的理论将删除得来的结构仍分析为对称的,即"(A B)x"。Haiman 指出,删除有时也会导致像"(A)(Bx)"这样不对称的结构,尤其是当"A x B C x D"删除为"A x B C D"时,其结果只能分析为不对称的"(A x B)(C D)"。他发现,原本在概念和形式上都对称的"A x B x"删除为"(A)(B x)"时,形式上的不对称就会反映概念层面上的不对称关系。例如,在不少语言里,删略式中的动词时常会成为某种类似助动词的东西,其作用类似方式副词或格标记。这说明,并列结构的确是对概念上对称关系的临摹。问题是,像 S1 S2 这样的并列复合句时常又相当明显地体现了概念上的不对称性。上小节的例(1)—(3)显示,并列复合句的两个子句的次序往往反映了概念领域里的时间顺序。此外,在很多语言里(如英语、汉语、越南语、西班牙语、法语等),并列结构的前一成分时常表示条件,后一成分时常表示结果,而条件—结果的关系也是一种概念上的不对称关系。例如:

(8)汉语:他不来,我不去。(=要是他不来,我就不去。)

(9)英语:You're so smart, you fix it.(你厉害,你来修。)

(10)西班牙语:Se enfada el, me enfado yo.([如果]他生气,我也生气。)

Haiman 指出,时间上的不对称性甚至是并列句区别于主从句的一个特征。这体现在主从句的两个子句在很多语言里可以调换位置而不影响其基本意义,而并列句的两个并列项若调换了语序,其意义会有较大变化(时间关系或因果关系会颠倒过来)。试比较下列

例句(11、12 是并列句,(a)(b)意义完全不同;13、14 是主从句,(a)(b)意义大致相同):

(11)a. 人不犯我,我不犯人。

b. 我不犯人,人不犯我。

(12)a. The more he eats, the fatter he gets. (他吃得越多,长得越胖。)

b. The fatter he gets, the more he eats. (他长得越胖,吃得越多。)

(13)a. 因为他很听话,大家都喜欢他。

b. 大家都喜欢他,因为他很听话。

(14)a. He will come if you ask him.

b. If you ask him, he will come.

Haiman 认为,一般说来,并列句是具备时间象似性的,其子句顺序对应于概念上事件出现的顺序;而主从句则不一定有时间象似性。并列子句在线性序列上的不对称性,其实正是其概念对称性的一个结果:它们能在时间轴上按自然的顺序排列起来,惟一的条件是它们在概念上有相等的级别。换言之,并列句惟一可能代表的不对称性只是在相对次序上,在所有其他方面它们在概念上都是对称的。这一解释将并列句的两种矛盾的特性统一起来了。

既然一般的并列构造具有"双重性格",不是表达概念对称性的最好的形式,很多语言便采用各种各样的方式从句法和形态上将这种构造加以改造,以消除其时间上的不对称性,突显其表达概念上对称关系的功能。例如,英语就使用"融合"和"穿插"两种方式来表达 S1 S2 之间的对称关系:

(15)a. Max hit Harry and Harry hit Max. (麦克斯打了哈里,哈里也打了麦克斯。)

b. Max and Harry hit each other. (麦克斯和哈里各自打了对方。)

(16)a. John changed the tire, and Mary washed the car.(约翰更换了车胎,玛丽则清洗了汽车。)

b. John and Mary changed the tire and washed the car, respectively.(约翰和玛丽分别更换了车胎和清洗了汽车。)

上例中的(a)都是简单的并列复合句,一前一后两个子句轻微地暗含了它们所表达事件的时间顺序性。(b)则完全没有这种时间顺序的含义。(15b)将(15a)的两个子句融合为一个,这样时间顺序的含义就无法体现出来了。(16b)的方法更妙:(16a)的两个子句的直接成分构造是"[NP1 VP1] and [NP2 VP2]",而(16b)将这种连续的构造打乱了,成为"NP1 and NP2 VP1 and VP2, respectively";两个子句的直接成分相互穿插,于是 S1 S2 的线性特征便被弄乱了。这样自然避免了由其线性排列导致的时间顺序的含义。其实,汉语也能运用上述两种方式来表达对称的关系(见各句的汉译文)。Haiman 指出,几乎所有的语言都会运用某种类似"each other"的形式表达相互关系,而避免用并列的方式简单地列举出现的事件。其原因显然是为了消除线性序列带来的时间顺序的暗示。不过,在形态复杂的语言里,最常见的方式不是这些,而是附加外在标记。Haiman 从象似性原则出发提出下述假说:

(17)给定并列成分 A 和 B,以及任意的形态或韵律附加标记 x 和 y,若 AxBy 和 AxBx 都能成立,则 AxBy 结构会表达 A、B 之间概念上的不对称性,而 AxBx 结构总是表达 A、B 之间的某种概念上的对称性。

这一假说在大量语言里得到证实。在相当多的 SOV 语言里,S1 S1 构造的不对称性常常为形态上的附加标记所加强。例如,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各种语言里,S1 的动词(称为句中动词或倚从动词)所带的词尾和 S2 的动词(称为句末动词或独立动词)所带的词尾是不同的。也就是说,并列复合句常常以 AxBy 的形式出现:

(18)Kobon 语：[A-em B-in]

yad be gau am-em kaj pak-nab-in.（我要到林中去杀一头猪。）我-森林-那里-去-第一人称句中词尾-猪-打-将来时-第一人称句末词尾

(19)Gende 语：[A-xo B-i]

Ya tuvi-xo ya pixo t-i.（他坐下了，她就讲了一个故事。）第三人称-坐下-第三人称句中词尾-第三人称-故事-讲-第三人称句末词尾

(20)Hua 语：[A-ga-na B-e]

ebgi-ga-na ebgi-e.（他打了另一个之后，另一个打了他。）打-第三人称句中词尾-第三人称预期词尾-打-第三人称句末词尾

这类 AxBy 结构所表达的概念的不对称性比英语的并列复合句明显得多。它们除了表示简单的同位关系之外，通常表示时间上依次出现的事件、原因和结果、条件和结果等。这种毫不含糊的不对称结构表达的也是毫不含糊的不对称概念：英语里用含“before”“after”的复句表达的意义在这些语言里大多这种结构表达，而英语里用类似“Many are called; few are chosen（徵召的很多，录用的很少）”这种并列复合句表达的对称概念完全不能用 AxBy 表达。在这些语言里，对称的概念，诸如相互关系、同时发生的事件、交替出现的事件等等，用的是 AxBx 这种对称的格式。例如，Kate 语里有两种表达相互动作的方式。一种是“(AA)-e”，即将动词重叠或部分重叠，后面带上一个用途广泛的动词 -e（原义为“做”“说”）；另一种是“A-ng B-ng”，即动词重叠并且带上两个相同的词尾 -ng。显然，这两种格式都是对称的：

(21)bafi'ke（帮助）： ba-bafi'e-（相互帮助）

sope'ke（咒骂）： sosope'e-（相互咒骂）

(22)(ga)pe-（跟从[你]）：na-pe-ng ga-pe-ng e-（相互跟从）

（你）跟从：第一人称单数宾语代词前缀-跟从-ng-你-跟从-ng-作

(ga)le-（给[你]）：na-le-ng ga-le-ng e-（各自给对方）

（你）给：第一人称单数宾语代词前缀-给-ng-你-给-ng-作

在 Kewa 语里，同时发生的事件是用“A-0 B-0”这种对称的格式表达的，即 A、B 两个子句各自带上相同的零后缀：

(22)saa eta no 0 agaa lo 0 pi pa

第一人称双数-食物-吃（零词尾）-谈-说（零词尾）-坐-第一人称 双数/完成态（我们两个一直在一起吃饭聊天。）

在 Tauya 语里，表示同时发生的事件和重复发生的同一事件的格式是“A-te B-te”或“A-pa B-pa”：

(23)Pename ne'ufiya fei a te'eresiya ni a te'ai-i-'a.

Pename-作格-食物-煮-第三人称-不同主语后缀-Keresiya-吃-不同主语后缀（Pename 和 Keresiya 分别吃了饭和煮了饭。）

在 Hua 语里，相互的动作用“A-ro B-ro”格式表达，重复发生的事件用“A-ro na B-ro-na”格式表达，二者都是对称的结构：

(24)Hua 语：[A-ro B-ro]

d-go-ro k-go-ro hu'e

我-看见-ro-你-看见-ro-我们/两个/作

（我和你各自看见了对方。）

(25)Hua 语：[A-ro-na B-ro-na]

u-ro-na o-ro-na hi-e

去-ro-na 来-ro-na-做-第三人称句末词尾

（他走来走去。）

和并列复句一样，并列短语也有对称的和不对称的两种。很多语言都有对应于英语里下述结构的表达法：

(26)a. both NP and NP

b.　　NP and NP

(27)a. either　NP or NP

b.　　NP or NP

英语里的“both”在语义上有两种作用。一个是使后面的两个名词成分在意义上归属于同一个集合，例如，“Tom and Dick”指的是两个人，而“both Tom and Dick”指的是由特定的话语环境所决定的某个特定集合里的那两个人。另一个是减小两个并列成分在感知上或等级上的不对称性。Greenberg(1966)和 Jakobson(1966)注意到，像“the President and the Secretary of State”这样的并列结构中两个并列项的词序反映了其相对重要性，而“the Secretary of State and the President”就显得有点奇怪了。但在“both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nd the President”中，这种奇怪的含义则轻多了：国务卿和总统在此的重要性似乎是平等的。显然，英语里的(a)式和(b)式相比，前者所表达的概念更具对称性。只不过这种概念对称性在英语的形式平面上体现得不明显，因为 both 和 and、either 和 or 在语形上并不相同。不过，在不少其他语言里，如匈牙利语、法语、土耳其语、Hua 语等，概念上的对称非常明确地对应于形式上的对称：相当于(b)的是“A x B(或 ABx)”的不对称格式，而相当于(a)的是“A x B x(或 xA xB)”之类的对称格式。例如，法语里相当于(26a)的形式是“et A et B”(和“A et B”相对)，而土耳其语则用“A da B da”(和“A B da”相对)。(a)和(b)的对立在 Hua 语里体现得最清楚：

(28)a. Numugama′ Norope-gi′ vie(Numugama 跟 Norope 一起去的。)

Numugama-Norope-随-去/第三人称单数句末词尾

b. Numugama-gi Norope-gi va′e(Numugama 和 Norope 两个人都去了。)

Numugama-和-Norope-和-去/第二第三人称双数句

末词尾

在此，不对称的概念（相当于英语的"NP with NP"）由形式上不对称的格式（28a）表达，不仅"NP NP-gi'"结构是不对称的，而且其中的动词仅和一个名词成分有一致关系；对称的概念（相当于英语的"both NP and NP"）由形式上对称的格式（28b）表达，"NP-gi NP-gi"结构本身是对称的，而且动词和两个名词成分都有一致关系。

综上所述，语言里既有完全用来表达对称关系的形式（通常是对称的），也有完全用来表达不对称关系的形式（通常是不对称的），还有既可表达对称关系也可表达不对称关系的形式（通常是不带外在标记的并列构造）。Haiman（1985a）总结了上述各种情况，他指出，语言里对称关系和不对称关系的表达是在两个而不是一个向度上展开的：一个是时间接续性或同时性，另一个是显著性。带对称的中性化标记的并列构造（如"AxBx"结构）同时表达了时间和显著性方面的对称关系。不带这类标记或带上不对称的标记的并列构造（如"AB"和"AxBy"结构）可表达时间上的不对称关系，同时却表达显著性方面的对称关系。而主从构造（如"Ab""aB"结构）蕴含了显著性方面的不对称，但在时间方面，它既不必蕴含对称性也不必蕴含不对称性。不过，显著性方面的不对称有时可暗示同时的关系，故主从标记时常可用作同时性标记。相反，事件的同时性可暗含一个事件比另一个与它同时发生的事件更重要的意义，故同时性标记又可用作主从标记。Hopper & Thompson（1980）注意到，动词的持续体或同时体时常是表示背景的子句的标志，如英语的"-ing"分词和动名词形式就既表示了事件的同时性又表示了某种主从关系：带"-ing"的子句是对背景的描述。汉语也是这样。戴浩一（1992）指出，在汉语的连谓结构里，若第一个动词成分带持续体标记"着"，则两个动词成分代表的事件是同时出现的，而且第一个成分从属于第二个成分，表达一种背景信息：

(29)他吃着饭看书。([背景]—前景)

(30)他看着书吃饭。([背景]—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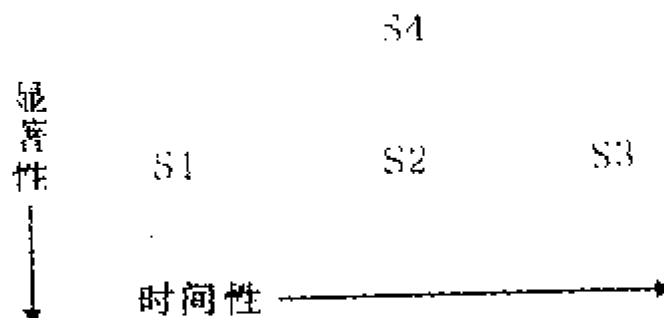
另外,在汉语里,主从复句"S1 时,S2"中的 S1 和 S2 代表同时发生的事件(如"吃饭时不要说话")。在近代汉语里我们还能看到一种有趣的现象:原本表同时关系的"S1 时,S2"还能表另一种主从关系,即假设关系,例如:

(31)你既往北京去时,……你好歹拖带我作伙伴去。(老乞大)

(32)每日这般用心弄他时,虫子怎么蛀的。(朴通事)

无论是哪种主从关系,S1 代表的都是 S2 这一事件的背景。

下面的图示清楚地说明了 Haiman 提出的(不)对称关系表达法中两个向度之间的关系:



S1、S2、S3 在显著性上是相等的,且遵从时间顺序。S4 表示的是其他事件的背景,在显著性上与其他子句不等,它可以代表跟 S1、S2、S3 中任何一个所表示的事件同时发生的事件。既然表同时和表背景都有将 S4 从时间顺序轴上移走的功能,它们在很多语言里用相同的形式表达,就毫不足怪了。

第七节 重叠象似动因

重叠象似机制是戴浩一(Tai 1992)基于对汉语的观察首先明

确提出的。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会将两个或多个相同的物体归在一起，会在一段时间内重复相同的动作，会表达某种状态的程度的加深。若语言在词法和句法构造上用重叠或重复的形式去表达这些意义，我们就可以说这种结构是以象似的方式构造而成的。戴浩一将重叠象似动因定义为：

(1)“语言表达形式的重叠(重复)对应于概念领域的重叠(重复)。”

尽管没有用重叠动因这一术语，不少学者早就注意到语言里的这种象似特性。Sapir(1921)就曾提及重叠含有“不证自明的象征性”。Moravcsik(1978)称之为“形式机制的拟象用法”。Friedrich(1979)则明确指出重叠式包含一定程度的指引性和象似性。Lakoff & Johnson(1980)举例说，在英语里“He ran and ran and ran and ran(他跑啊跑啊跑啊跑)”跟“He ran(他跑了)”相比，前者表示的动作的量更大；“He is very very very tall(他非常非常非常高)”跟“He is very tall(他非常高)”相比，前者表示的性质更强。和英语不同的是，重叠在很多其他语言里不仅仅是一种临时的组合，而是一种语法化了的词法或句法机制。Lakoff & Johnson 指出，在相当多语言里，当重叠出现在名词上时，单数会变为复数或表集合概念；出现在动词上时，表示动作的持续或完成；出现在形容词上时，表示性质状态的增强。Hiraga(1994)据此将重叠看作数量象似性(quantity iconicity)的一种体现形式。

汉语里有着丰富的重叠现象，让我们先从汉语入手看这种语法手段是如何体现象似动因的。汉语大多数的量词(包含少数具有量词功能的名词)、形容词、动词都有重叠形式，这些形式所表达的意义有一个共同点，即包含有某种非重叠式所不具备的量的观念。形容词的重叠形式具有明显的量的特征，在此毋需多言。可以说这种形式既体现了复杂性象似机制(重叠式表达的概念比非重叠式复杂)，又体现了重叠象似机制(重叠式在形式上是同一成分在量

上的增加，在意义上也包含有量的观念）。[③]现在看量词以及数量结构的重叠形式。首先，单个量词的重叠式包含“每”的意思，如“个个都很好”“次次都参加”。数量结构的重叠式有时含有“逐一”的意思，如“一首一首地唱”“一口一口地吃”；有时则表示动作的多次重复（作状语时，如“一趟一趟地去”）或物体的数量很多（作定语时，如“一串串葡萄”）。这几种意思有一个明显的共同点：它们都表示相同的事物或动作在量上的迭加或重现。这个含义在形式上是用相同成分的迭加或再现来表现的。显然，这正是象似动因的一种体现。[④]

汉语的动词重叠式同样含有一种量的观念，即表示动作的量。动作的量可以从动作延续的时间长短来看，也可以从动作反复次数的多少来看。前者叫时量（如“一会儿”“一天”就表示时量），后者叫动量（如“一次”“一遍”就表示动量）（参见朱德熙 1982）。动词重叠式既可表示时量短，又可表示动量小，前者如下例(2)(3)，后者如(4)(5)：

(2)陪我聊聊天。（＝聊一会儿天）

(3)晚上我一般只看看电视，听听音乐。（＝看一会儿电视/听一会儿音乐）

(4)你试试这个。（＊试一会儿这个/试一次这个）

(5)这顶帽子太小了，你戴戴看。（＊戴一会儿帽子/戴一次帽子）

至于哪些动词重叠后能够表时量，哪些能够表动量，哪些干脆不能重叠，这与动词在概念领域里时相(phase)方面的特征密切相关。从概念上看，动作可以从能否延续及能否反复这两个角度去判别它们在体方面的特征。用这两个标准去衡量，可分出以下三种动作的类：(1)能够延续，能够反复的动作，如“吃”“看”“睡”“坐”“学”“洗”等；(2)不能延续，但能够反复的动作，如瞬间的动作“眨”“关”“碰”“见”“插”“摔”等，或动作在短时间完成，作为其结果的状态可

持续下去，而类似动作可再度出现的动作，如“戴”等；(3)既不能延续，又不能在短时内反复出现的动作，如瞬间完成而通常又只能发生一次的动作“死”“上吊”“结(婚)”等，产生瞬间状态变化的动作“懂”“忘”“明白”“批准”“发现”等，包含结果意义的动作“看见”“打开”“缩小”等。再从形式上看，不能重叠的动词正是那些表示既不能延续又不能反复的动作的第(3)类动词(“ * 死死”“ * 上上吊”“ * 跳跳河”“ * 忘忘”“ * 懂懂”“ * 看见看见”“ * 回去回去”)，而表能够延续和/或反复的动作的动词一般都能重叠。能够重叠的动词在表第(2)类动作时，其重叠式一般表示动量，如“眨眨眼睛”“见见朋友”“戴戴这顶帽子”；在表第(1)类动作时，其重叠式通常既可表时量也可表动量，如“你在这儿坐坐”(表时量)“这张椅子很硬，你坐坐就知道了”(表动量)，“她只能洗洗衣服，做做饭”(表时量)“这件衣服很薄，洗洗就洗破了”(表动量)。

上面的例子显示，形式上的重叠与意义上的动作延续及反复紧密相关。动作的延续和反复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它们在认知领域却有明显的相通之处。我们可借用 Langacker(1987b)描述动作认知模式的方法，将延续的动作和反复的动作在认知结构上的特性表述如下：

(6)a. [{S1/t1}p1{S2/t2}p2...{Sn-1/tn-1}p(n-1){Sn/tn}p(n)]P

T ——————————————→

b. [p1p2...p(n-1)p(n)]P[p1′p2′...p(n-1)′P(n)′]P′...

T ——————————————→

c. [S/t1]P...[S′/t2]P′...[S″/t3]P″

T ——————————→

在此，小写的 t 代表感知的时间(conceived time)，大写的 T 代表在认知过程中进行处理的时间(processing time)。P 代表有可感知边界(即有可察觉的起点和终点)的过程，p 代表无可感知边界的

过程，“[]”代表这种边界。根据 Langacker 的看法，我们在认知一个事件时，是在 T 这一时间轴上对发生在某一感知的时间 t 上的某种关系作次第的扫描。这样，一个延续的动作 P1 便可用(6a)来描述：在某一处理时间 T1 我们感知到出现在时间 t1 的某个状态 S1，在另一处理时间 T2 我们感知到出现在另一时间 t2 的某个状态 S2，依次，在时间 Tn 我们可感知到出现在时间 tn 的某个状态 Sn。由于 S1-Sn 都出现在同一有界范围之内，感知到的出现在某个时间 t 的某个状态 S 便构成一个完整过程 P 的一个子过程 p。不同的子过程被感知为内部同质的(homogenous)。一个可延续动作的反复可由(6b)来描述：由数个子过程(p1...pn)构成的某个过程 P 重复出现，表现为 P′，P、P′ 为可感知的边界所阻隔，但它们同样被感知为同质的。一个不可延续的动作的反复可由(6c)来描述：每一个在扫描时感知到的过程都是同质的，也都由可察觉的边界所阻隔。

显然，延续的动作和反复的动作之间的共同点就在于，二者都被感知为同质过程的复现，只不过在前一种情况下复现的过程之间没有可感知的边界，后一种情况下则有可感知的边界。这里归纳出来的共同点可以得到汉语里某些语法现象的独立论证。例如，动词在表延续和表反复时都能带“着”(如“他眨着眼睛……”“他看着书……”)，都能受“不停”“不断”“一直”等表持续的词语修饰(如“他一直在眨眼睛/他不停地眨眼睛”“他一直在看书/他不停地看书”)。从形式上看，动词重叠式的本质正是同质形式的复现：同样一个动词一连出现两次。很清楚，此处语言形式的结构以象似的方式对应于概念的结构。

与动词相关的重叠象似机制还体现在著名的“动词拷贝(verb-copying)”现象上(参见 Tai 1993)。近年来，不少汉语生成语法学家试图在 GB 的理论框架内解释诸如“他吃饭吃了一整天”这样的动词拷贝现象(参见 Ernst 1988，Huang 1988，Li 1990)，其中

最为著名的是黄正德提出的“短语结构条件(Phrase Structure Condition)”。Tai(1993)认为,汉语里的这一现象无法用纯形式的句法限制加以足够的说明。他提出以下三点证据,说明动词拷贝是由语义因素所控制的。第一,若VP表示的是产生即时状态变化的动作行为,则动词拷贝是被禁止的,如下面的(7)所示。第二,在相当多的情况下,动词拷贝出现与否可导致意义上的区别,如(8a)(8b)所示。在(8a)里,表持续时间的“一个月”并非表示动作“写”所持续的时间,而是动作结束之后所经过的时间,故没有必要拷贝动词“写”;与此相对,在(8b)里“一个月”的确表示动作持续的时间,故可出现动词拷贝。第三,就某些动词而言,动词拷贝后面出现表动作频率的补足成分时是合法的(例9),而后面出现表持续时间的补足成分时却不合法(例10)。这一区别可以很自然地从动词拷贝的语义动因得到解释:“到”这一动作可以重复三次,却不可能持续三年之久。

(7)a. 他发现这件事很久了。

b. * 他发现这件事发现很久了。

(8)a. 我给他写信已经一个月了。

b. 我给他写信已经写了一个月了。

(9) 他到美国到了三次。

(10) * 他到美国到了三年。

戴浩一还举了下面这对有趣的例子说明动词拷贝现象的实质:

(11)他跳水跳了三个钟头。

(12) * 他跳河跳了三个钟头。

从句法条件上看无法说明为什么动词拷贝不能出现在(12)里。而从概念上看,“跳水”是可持续的动作,“跳河”是瞬间的动作,无法持续,一般也不会在短时内反复出现。显然,在这里其作用的是概念领域的原则。

最后,汉语里还有一类并列式的动词形容词重叠形式,即

AABB，它也清楚地体现了重叠象似动因。例如，形容词的 AABB 式有“大大小小”“长长短短”“高高低低”“明明暗暗”“稀稀疏疏”“远远近近”“花花绿绿”等。这种格式里的 A B 两个成分通常是意义相反的，其重叠式 AABB 强调的是某种参差不齐的状态。值得注意的是，这类重叠式所修饰或描述的事物必须是多于两个的。例如，“明明暗暗的灯光”暗示看见的灯光非常多；若只有一盏较亮的灯、一盏较暗的灯，是不能用这一形式来修饰的。同样，若一个套房里只有一间大房，一间小房，我们也不能说“这里的房间大大小小的”。显然，形式上的重叠反映了概念领域里事物的“重叠”。动词的 AABB 式有“来来往往”“说说笑笑”“哭哭啼啼”“摇摇摆摆”“打打闹闹”“进进出出”等。这种格式表示的是动作很频繁或相连不间断的意思。例如，“我的办公室紧靠大门，人们进进出出，十分吵闹”，若只是进出一次，也是不能使用“进进出出”这一格式去描述的。

重叠象似机制并不仅仅体现在汉语里，在其他不少语言里也有所反映，尤其是在汉藏语系和台语系的语言里。根据我们所看到的有限的材料，类似汉语里的形容词、量词和动词的重叠现象就出现在 20 多种语言里。其中分布最广的是形容词的重叠式，出现在哈尼语、白语、京语、怒语、畲语、阿昌语、苗语、纳西语、德昂语、壮语、佤语、仡佬语、黎语、瑶语、景颇语等语言里，表达的意义多半是程度的加深。量词重叠式的分布居次，出现在毛难语、白语、京语、怒语、阿昌语、苗语、纳西语、壮语、瑶语、佤语、景颇语等语言里，多含遍指意义，数量结构的重叠则表示“逐一”“依次”的意思。动词重叠式出现在拉祜语、白语、京语、畲语、德昂语、壮语、景颇语、瑶语等语言里。其形式多半是 AA 式和 AABB 式，前者多表示动作的连续、不停、重复、尝试进行等意义，后者多表示动作的反复出现。这些都是和汉语十分相像的。不过，在某些语言里，重叠式的功能比汉语丰富得多。在此我们仅举几个有趣的例子。在哈尼语、门巴

语、格曼语、怒语、阿昌语、景颇语等语言里，疑问代词的重叠式可表示复数意义。例如：

(13)khe khe khaba khaba ie tci gua ne?

(怒语)(哪些人到哪些地方去?)

谁 谁 哪里 哪里 去(助词)(助词)(助词)

(14)nan hang hang hgolo ja? (门巴语)(你都买些什么呀?)

你 什么 什么 买 (助词)

在怒语里，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式前面加上一个助词"dzi"表示"一样""同样"的意思，这种重叠形式一般出现在对两件事物的性质进行对比的句子里，如"锅这两个 dzi 大大"表示"这两个锅一样大"的意思。在纳西语里，一般的动词重叠式表示动作的持续或反复，但有些动词重叠后带有"互相"的意思，如"la(打)：lala(打架＝互相打)""pu(赠送)：pupu(互赠)""sy(杀)：sysy(打仗＝互相杀)"。显然，纳西语动词重叠的这两种功能都是重叠象似机制的反映：相互的动作在概念领域可看做同样一个动作的重复，只不过分别是由不同的主体所施行的而已。在景颇语里我们还能看到一种更有意思的现象，即重迭的动作、状态、事物之间的转换。这种语言的形容词重叠式表示性质状态的加深，动词重叠式表示经常性和习惯性的动作行为。若在形容词重叠式和动词重叠式的中间插进一个名词化词缀 me，则形成的名词表示"所有……的"的意思。例如：

(15)tin me tin(所有跑的)

跑(词缀)跑

(16)koi me koi(所有弯曲的)

弯曲(词缀)弯曲

另外，表示粗大、多、长、高、宽等意义的形容词重叠后，在加上前缀 kc，则既表示程度的进一步加深，还表示所指示的事物是多数的。例如，"sik-kam ke i i(树-ke-粗大-粗大)"这个短语既有树长得特别粗大的意思，还含有树的数量较多的意思。

重叠象似动因还以一种非常特别的方式体现在众多的台语系语言里(如壮语、傣语、泰语等)。不少台语系语言的动词、形容词、名词和量词都可带上形式繁复多变的后附音节,这些后附音节通常是用原词主要元音的语音交替构成的,故可视为一种特殊的重叠形式。带上后附音节的形式在意义上的作用大都是增加某种量的概念:原式若是形容词,则表示性质状态的加强和所指范围的增大;若是动词,则可从几个不同的方面表达动作行为在量上的变化,如表示动作行为持续不断或反复出现,表示动作强弱程度的不同等等;若是名词和量词,则表示事物数量的增加。显然,这都清楚地体现了形式和意义直接对应的象似性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后附音节还是可以迭加的,这样,不同的重叠形式可构成一个层级系列,而其意义也相应地形成一个层级系列。下面是广西柳江壮语的例子:

(17)hjin(石头)

hjin hjan(很多石头)

hjin hjan hjan(很多很多石头)

hjin hja hjin hjan(到处都是石头)

(18)hjau(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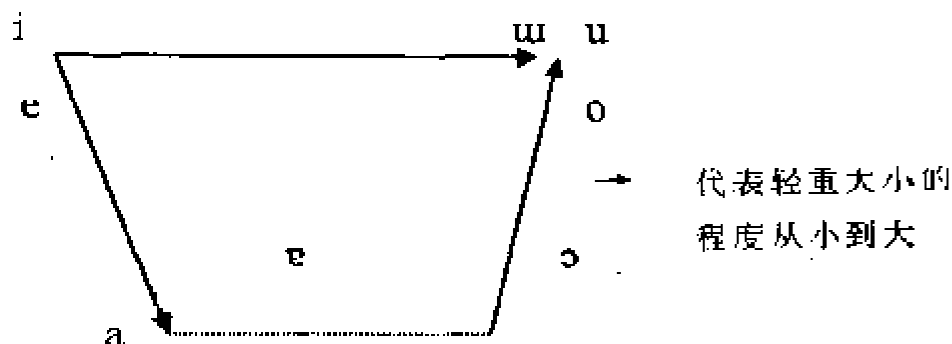
hjau hjut(暖暖的)

hjau hjut hjut(暖烘烘的)

hjau hja hjau hjut(暖暖烘烘的)

更妙的是,动词和形容词的某些后附形式的元音还可交替,进一步表达动作行为和性质状态在多少、大小、轻重等方面的区别。例如,主要元音为[i][e]时,动作较弱,程度较轻;为[a][u][o]时,动作较强,程度较高;为[ɐ]时,动作状态不强不弱、不轻不重。有人总结出这样的规律:(a)前元音与前元音相比,舌位越高表示的意义程度越轻越小([i] < [e] < [a]);(b)前元音和后元音相比,前者表示的意义程度比后者较轻较小;(c)后元音与后元音相比,舌位

越高表示的意义程度越大、越重（[ɯ] > [u] > [o]）。（参见张公谨 1979，刀承华 1984，韦星郎 1983）若从元音舌位图上看，我们马上能够发现，这种规律同样是语言象似性的体现：



动作幅度的大小与状态程度的大小有系统地对应于舌位的高低和前后，这正是著名的语音象征现象的一种反映。

值得一提的是，重叠现象并非只出现在亚洲语言里，在世界各个语系的其他语言中，从东亚的汉藏语到南亚的达罗毗荼语、南岛语，到非洲的尼罗—撒哈拉语及美洲的印地安语，都普遍存在，其语法意义也具有相当明显的一致性，这说明重叠动因是人类语言广泛采用的一种象似机制（参见 Moravcsik 1978，Abbi 1992，张敏 1997、张敏 即出）。

第八节 范畴化象似动因

若我们考察归入同一范畴的语言单位到底代表着那些概念，一定会发现一个显而易见的趋势：属于同一形式范畴的语言单位在认知上也有相似之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词类了。两千年前的希腊和拉丁语法学家就开始用意义给根据形态标准划出的词类下定义了。尽管他们的认识常常是含混不清、漏洞百出的，其做法受到了现代语法学家，尤其是结构语法学家严厉的批评，但传统语法

学家毕竟注意到了形式范畴和意义范畴之间明显的对应性，而这也和人们的语感是一致的。虽然结构语言学家力求语法范畴界定的严密性，主张纯粹从语法分布去定义词类，因而有拨乱反正之功，但由于他们认为意义难以界定，故完全忽视了语言中形式类和意义类的象似关系，放弃了对语法范畴底蕴的解释。当代认知语言学家重新引起人们对形式类认知基础的注意，他们的研究是从语言类型学和心理学出发的，因而和传统语法学有本质的不同。这些研究显示，将有相同认知特点的概念放入同一语法范畴，这是人类语言的一项相当普遍的特征，是语言象似性的一个表现。因而，主要的词类，如名词、动词、形容词等，都有各自的概念基础，可以在认知上加以界定（参见 Hopper & Thompson 1984，Langacker 1987）。

除了传统所说的词类之外，其他类型的语法范畴也明显地体现了范畴化象似机制。例如，语法上的主语和宾语倾向于和概念上的施事和受事相对应，这种倾向在世界上各种语言中都有所反映。另外，在有形态的语言里，格的区别通常和语义上的区别相对应。Haiman（1983）指出，在西班牙语里有如下所示的宾格和与格的最小对立：

（1）Contestar la pregunta（名词为宾格，动词为及物的）

（2）Contestar a la pregunta（名词为与格，动词为不及物的）

（1）（2）的基本含义都是"回答这个问题"，但（1）的确切意义是圆满回答了这个问题，而（2）的意思是给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答案，但不一定是一个满意的答案。显然，和与格相比，宾格提示了动词和宾语之间在概念上有一种更为直接的联系。

近年来的大量研究还说明，范畴化象似机制不只是体现在语法范畴方面，还体现在词汇范畴方面。例如，各种语言中对生物类别的命名规则就反映了这一机制。认知心理学家 Rosch（1978）指出，概念系统中存在着一个基本感知范畴的层面，它在心理上有着

特别显著的地位。比如，处于种(species)层面的生命形式在概念上比处于属(genera)层面的要更复杂；前者通常被感知为后者的次类。感知领域的这一区别以象似的方式反映在语言范畴里：在大量语言中，属的概念是由单纯词表达的，而种的概念是由包含一个属名以及一个区别性特征的复合词表达的(试比较汉语里的“杉”和“红杉”)。

我们在第二章介绍的认知语言学家对语言范畴化问题的研究，所揭示的其实就是这样一个简单的道理，即形式范畴对应于概念范畴，所以，它们都可视为对范畴化象似动因的说明。

第九节 动因的竞争及象似性的减损

人类语言具有象似性，这是一个不容争辩的事实；然而，人类语言又不仅仅是象似的，这同样也是一个明显的事实。尽管功能语言学家总是倾向于强调语言的象似的一面，但他们也不会闭眼无视语言非象似的一面。不过，和形式语言学家不同，功能语言学家在面对语言里非象似的、任意性的一面时，通常不愿将其简单地归结为某种玄妙莫测的遗传机制的结果，而是多半把它们看作某些人们所熟悉的原则(如经济原则、概括原则、联想原则等)作用的结果。归根结底，语言里的非象似特性大多是由象似原则和经济原则相互竞争所导致的。任何一个符号系统的构成，如果仅仅由象似原则支配而不受经济原则制约，这种系统一定不可能是有效的。让我们设想一个极端的例子。若我们将一个符号系统的象似性推至极端，则这个系统的能指应该是其所指的完完全全的镜像(mirror image)，每一个符号都独一无二地对应于一个所指，且与其所指极大地相像。J. L. Borges 的幻想小说《Funes the Memorious》里的主人公 Funes 使用的就是这样一种符号系统。Funes 在一场神秘的事故中脑部受到震荡，其记忆力变得无与伦比，所经历的任何一个

细节都能记得清清楚楚。于是他开始使用一种与其记忆力相配的奇特的语言，将每一个有任何一点细微差别的事物都起一个单独的名称：同一条狗，在三点十四分看它的左面的时候有一个名称，在三点十五分看它的右面的时候就得有另一个名称(参见 Haiman 1985a)。若将这样一个符号系统的象似性再向前推一步，就成了 J. Swift 的小说《格列佛游记》中巨人国所用的"语言"了：巨人们不用说话，只背一个装有世上所有事物的大袋子，要想提到"山"就从袋子里拿出一座山来。显然，用袋子里的山表达真实世界里的山，这才是最有象似性的表达方法；然而，象似到极端，"象似"本身也就消失了，符号系统也消失了，巨人所用的充其量只可称作一种指称系统。Funes 的"语言"在脑力上不经济，巨人的"语言"在体力上不经济。人类没有巨人那么大的力气，也没有 Funes 那么好的记性，人类必须而且也能够使用一种更为简便有效的符号系统。人类有忘却的能力，因而能够抽象，将三点十四分看见的狗和三点十五分看见的狗看成(也说成)同一条狗。抽象、简化和规约化正是经济原则的一种体现。Haiman(1985a)指出，经济原则的要求会不可避免地导致象似性的减损。在语言里，外在附加标记的使用也会减损象似特性，而标记的使用最终也是由经济原则的要求所促成的。此外，语言和一般的图形一样，其象似性还会因其媒介固有的限制而受到损害：三维空间投射到二维的地图上都会产生相当程度的变形，更何况多维的概念空间投射到一维的语言形式之上。这种限制最终也可看作由经济原则所促动的：一个有限的图形或符号系统，跟它代表的无限的、复杂的概念系统相比，最大的价值就在于其简单性和可操纵性。

基于上述认识，Haiman 广泛地考察了语言中的种种非象似现象，提出象似性和经济性呈一种倒转的相关关系的看法。语言里有两种并存的趋势，极大地提高象似性和极大地提高经济性。这是语言表达系统的两个最重要的动因，它们相互竞争，相互制约，共同

影响了语言形式体系的格局。在象似性过强的地方，经济原则会出来发挥作用，导致象似性的降低。例如，不少洋泾邦语、克里奥尔语、聋哑人所用的手语以及儿童的早期语言里的结构本都是象似性相当强的，后来这些结构变得越来越不透明，这是经济原则作用的结果。在经济性过强的地方，象似原则也可能出来作用，赋予本已规约化的构造以象似性的意味。竞争的结果是两种性质在语言中此消彼长。必须指出的是，在不同语言中，以及在同一语言的不同结构、不同历史时期，竞争会导致不同的结果，因而容许了语言类型学上差异的存在。

动因的竞争可以为语言里的非象似现象提供解释。但这类解释有可能会面对这样一种责难：不符合甲机制的现象便推给乙机制去解释，不符合乙机制的现象便推给甲机制去解释，这样，任何一种现象都可得到解释，这种解释无所不能而无所能，解释了等于没解释。对认知功能语法的这种批评在中外语言学界时有所闻（参见 Croft 1990，袁毓林 1994）。我们认为，尽管某些推测性的解释有流于任意和空泛的危险，对此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惕，但一个解释是否可靠可以由某些客观的标准去验证，而基于动因相互竞争的解释多半经得起这种考验。最有说服力的证据是，这类解释时常可以提供某些具有类型学意义的推测，而这些推测可以在实际语言类型中得到独立的验证。例如，Croft（1990）从类型学的角度提出，一个相竞机制的模型若能够满足以下条件，则可提供一种非空的解释（nonvacuous explanation）：

（1）a. 同时满足两种机制，这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所以才谈得上二者的竞争）；

b. 某些逻辑上可能的类型可归于一种机制作用的结果；

c. 另一些逻辑上可能的类型可归于另一个机制作用的结果；

d. 那些逻辑上可能出现而事实上不能出现的类型之所以

被禁止,是因为它们对两个机制的要求都不能满足。

按这个标准衡量,相当多基于动因相竞的解释都可作出能够验证的预测,因而应是可靠的。我们在本章第二节提到的相竞机制导致同构假说例外的解释正是如此。象似原则要求每一个概念都由一个单独的词表达,而聚合经济原则要求尽量减少词汇量,在这一冲突中后一个原则占了上风,导致了多义现象的出现。这个解释排除了一个逻辑上可能的类型,它推论,多个形式对应于某个完全相同的意义这种既不经济又不象似的类型是不存在的;果然,现代语言学家都认为语言中没有绝对的同义现象。另一个例子是我们在前面讨论"零语素"现象时提及的标记理论对相竞机制的成功解释。这种解释推测,在(a)(b)(c)三种逻辑可能中,前两种是能够出现的,它们分别满足经济原则和象似原则的要求;只有第三种不能出现,因为它两种原则的要求都不能满足。这种推测从对语言普遍现象的考察里得到了验证。必须说明的是,不能满足以上条件的解释并不意味着是错的,只是缺乏类型学上进一步的证明而已。

让我们来看一些象似原则和经济原则互相竞争,此消彼长的具体例证。Haiman 等人注意到,象似性在洋泾浜语里相对来说比较强。世界上来源于不同的源语言的各种洋泾浜语言都表现出某些共同的特征,如语素变体的大量减少,语法上一致关系表达法的丧失,构词标记趋向于和语义标记等同,基本词汇大量减少等等。不用说,这些共同特性体现了象似性的增强,它们的存在显然不是因为这些语言有共同的来源,更不是某种天赋的普遍特征的反映,而是因为洋泾浜语言缺乏一套完整的规约化解释体系,因而更多地诉诸象似的构造方式。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尽管其源语言常常是屈折语或综合语,洋泾邦语一般都和汉语或越南语这样的孤立语相似。形态语言里的形态成分时常体现为同一语素的不同变体,如同一个人称代词会因数、格、性的不同而呈现许多形式。在洋泾邦语里,这些变体常常会浓缩为一个单个形式。如来自英语的新

几内亚洋泾邦语就将英语的"he/him"简缩为一个"em"，将"I/me"简缩为一个"mi"。显然，这种简缩的结果使得形式和意义呈现出一一对应的象似关系，而非源语言里的多对一的非象似关系。洋泾邦语还经常将源语言里的词序变体加以减缩。例如，在不少SVO语言里，如果O是一个代词，则语序常为SOV，非洲的斯瓦希里语就是这样一种语言；而源自斯瓦希里语的肯尼亚洋泾邦语便将O为代词的语序变回到SVO。根据Givón(1979)的说法，SVO之所以是洋泾邦语里最常见的语序，是由于这种语序最自然，在语言编码时最容易处理。显然，不具象似性的形式在此被改造为象似性的了。此外，洋泾邦语常常将源语言里语法的一致关系系统削减掉，这也是象似机制的作用，语法上的一致关系是非象似的，因为同一个意义同时由好几个形式表达。洋泾邦语的另一个特点，即基本词汇的大量减少，也使得其组合象似性大大增强。例如，在英语里语义上有联系但形式上毫无关系的一些词，如"agriculture""medicine""business"等，在新几内亚的洋泾邦语里都用包含一个"wok(work)"的复合词表达，如"wok gaden(农人之事)"(对应于"agriculture")，"wok dokta(医生之事)"(对应于"medicine")。这种复合词的结构方式显然是透明的，象似性的。上述事实说明，在来源语言向洋泾邦语转化的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是象似的原则。而在洋泾邦语向克里奥尔语转化的过程中，这些象似特性大都会逐渐丧失掉：独立的词逐渐虚化为语法词，语素变体渐渐增多，一致关系重新得以表现，词汇量慢慢扩大，而以象似的方式构成的笨拙的复合词逐渐凝固化，其象似特性因而降低。Haiman认为，促成这些变化一个主要因素的就是经济原则的作用。正如Zipf(1935)所指出的，人们在使用语言时总是倾向于付出最小的努力，因而，使用频率较高的成分通常会比较短小。某些独立的词语若频繁地搭配使用，会使得其中某个成分变为粘着语素(而语素变体和表一致关系的成分多为粘着的)。词汇扩充伴随着纡说形式的减少，这是

因为人们倾向于用简化的形式表达常见的概念。在上述观察的基础上，Haiman（1985a）提出两点相关的论断："词汇量的增加伴随着象似性的降低，而词汇量的增加本身是由经济原则所促动的"。由此可得出的推论是，词汇贫乏的语言的象似性一定比词汇丰富的语言强。例如，许多语言里的反义词之间意义上的关系在构词层面上是看不出的，如英语的"good/bad（好/坏）""agree/refuse（同意/反对）"；而在词汇相对贫乏的语言里，这种关系在形式上常常是透明的，如新几内亚洋泾邦语将英语的"good/bad"说成"gutpela/no gutpela"，Fanagalo 语将"agree/refuse"说成"vuma/hayi vuma（同意/不同意）"。词汇贫乏的语言不得不用类似下定义的方法去表达复合概念，和用一个单独的词语相比，这种方式的象似性显然更强。词汇量增大意味着后一种表达方式将会用得更多。一个最好的例子是缩略语。近几十年来大量缩略语进入英语常用语，这明显地增加了英语的词汇量。类似"radar（来源于"radio detection and ranging"）""laser（来源于"light amplification by stimulated emission of radiation"）"之类的缩略语将其原形的象似性特征消溶得干干净净，而它们的出现显然是经济原则作用的结果。当然，象似原则和经济原则的竞争并不仅仅体现在洋泾邦语、缩略语等较特殊的领域里，在常见的语言结构里同样有所体现。Haiman（1985a）就举出过很多这类例子，如反身形式和相互形式的删略，冗余的语法范畴的出现，子句的合并和化简等等。其中最直观的一个例子就是并列结构的删略。我们在前面 10.3.5. 小节谈到，相当多语言里并列结构形式上的特性（如结构对称性、附加标记的对称性等）是概念上对称关系的象似性反映。另一方面，并列删除有时又会降低或消除并列结构的象似性：若对结构对称的 AxBx 和 xAxB 进行并列删除，当"重组（regrouping）"发生时，所得到的构造应为（AB）x 和 x（AB），其象似性不减；不过有时重组不会发生，这就得出完全不对称的 AxB 和 xAB，象似性因而受到减损。语言里两种趋势在此

同时发生作用：一方面，象似原则要求形式最大限度地概念上的对称性，另一方面经济原则又要求尽量减少重复成分的再现。因此，在此不象似的现象是由经济原则所驱动的。

前面说过，语言的象似性还会因语言所用媒介的限制而有所减损。由于语言媒介具有线性特征，语言所要表达的几乎所有的语义语用关系都不得不在一维的时间向度上用语素和词的排列组合来传达。如此经济的表达手段会自然而然地导致这样一种情形：多种不同的象似机制有可能会争夺同一种语序。反过来说，任何一种语序似乎都可与某种象似机制相配。这种认识又会召致前面提到过的批评：八面玲珑，似是而非。要避免这种批评，同样需要严格限定不同原则的作用范围，并能找到类型学证据的支持。让我们来看一个典型的象似机制相互竞争的例子。Jespersen 以来的功能语言学家相继提出过以下几种语序原则：

(2)a. 在一段话语里，旧信息先出现，新信息后出现。

b. 紧密相关的观念倾向于被放在一起。

c. 说话人心目中最紧要的内容倾向于首先表达出来。

(2a)是象似性的原则，因为话语成分的次序反映了所传达的信息的时间顺序。(2b)自然也是象似性的，这已在前面讨论过。(2c)似乎也是象似性的，只是有点绕弯：话语成分的次序反映的是说话人心中观念的重要性的次序。问题是，新信息一般都是说话人心目中最想要表达的，而旧信息自然不是最紧要的信息，故(2a)和(2c)的要求相互冲突。Haiman(1985a)指出，其实(2c)和(2b)也是相互冲突的，因为将最重要的信息提前经常会导致概念上密切相关的成分的分离，(2b)要求将它们放在一起，而(2c)要求将它们分开。若简单地将这三条原则放在一起，则任何一种语序都可为一条象似性原则所圆滑地解释，这显然不可取。更为合理的解释必须是这样的：在出现不同原则相互竞争的地方，我们可看到不同语言会采用不同的语序(即它们对不同原则有不同的取舍)；而在不出现竞争

的地方，所有语言的语序表现必须是一致的。Haiman 所提出的正是这样一种解释。他认为（2c）并非处处适用，其作用仅限于焦点成分的安排：语言焦点一般是新信息，也最有可能是说话人认为最紧要的信息。他进而提出以下两个假设：第一，（2c）仅作用在特指问句语序的安排上：疑问代词前移是因为它们是焦点所在（正如英语的 WH 位移），疑问代词在焦点位置不在句首的语言里不会前移。第二，尽管关系代词常和疑问代词同形，由于它们不是焦点所在，故（2c）不能起作用（当然 2a 也不起作用）；相反，（2b）会起作用，因为它们和关系子句的中心名词同指，故概念距离很近，会被吸引到中心名词的旁边。换言之，在特指问句里，由（2c）控制的焦点效应会盖过概念距离的要求；而在关系子句里，焦点原则不起作用，故（2b）可以自由地运用。这两个假设必然导致一个类型学上的预测：关系代词不前移的语言是不存在的，即便其疑问代词不前移。Haiman 的这些假设和推测得到了语言事实的证明。在他所考察的众多语言中，特指问中的疑问代词基本上都出现在焦点位置，而关系代词则会前移，处于关系子句的句首，靠近与其同指的中心名词。其中，匈牙利语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个语言的焦点位置是在动词之前，而疑问代词正是出现在动词前，关系代词则出现在关系子句的句首，紧邻中心名词。从语言类型学的角度看，尽管疑问代词和关系代词在很多语言里都有相似的形式和句法表现，但后者几无例外地出现在子句中心名词旁边，而前者的位置在不同语言里千差万别。它们的这种区别在将二者同视为“补足语标记（complementizer）”的形式语法里很难得到解释，但从动因相互竞争的角度看，其原因十分清楚：由于动因的竞争，焦点位置在不同语言里落在不同的地方，故疑问代词的位置差异很大；而在没有竞争的地方，各种语言的语序表现应该是相当一致的，关系代词的位置在不同语言里的一致性正说明了这一点。类型学的证据给象似机制相互竞争的解释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其他一些学者对象似机制的竞争这一现象也作过细致的考察。DuBois(1985)研究了各种语言中作格(ergative)和宾格(accusative)的类型学模式，他指出，“主格/宾格”和“主格/作格”的形态模式都是由象似性原则所促动的。前者的形成是因为语言里有这样一种象似性的趋势，即倾向于赋予施事/主题相同的形态表现；后者的形成则是因为另一种象似性的趋势，即给那些新题元(话语中新引入的参与者)以共同的形态表现。若就此打住，这样的解释等于什么都没有解释，因为什么都能用某种机制来随意地解释。不过，DuBois 进一步的观察使他得以摆脱这种窘境。他注意到，在新旧信息的区别没有必要标识出来的地方，会出现一种分化的作格模式(即一个作格系统里同时还存在宾格标记)。宾格/作格的分化可以将言谈参与者(第一、第二人称)和非参与者(第三人称)区别开来，前者由宾格标记，后者由作格标记。由于前者本身表示的就是旧信息，故不可能代表新的参与者。在这种情况下，第二个机制自动推出竞争，不发生作用，因而第一个机制一定会起作用。由此出发，DuBois 预测，第一二人称带上作格标记而第三人称带上宾格标记的语言是不可能存在的。这一预测得到了经验事实的支持。和上面提到的 Haiman 的结论一样，DuBois 的这项研究也说明，在没有竞争的地方，语言不会表现出差异来；而正是在出现竞争的地方我们才能看到各种语言的差异。

以上我们谈到，象似原则和经济原则的竞争是语言里象似性减损的主要原因，而不同的象似机制之间的相互竞争会导致语言之间的差异及语言内部的变异的出现。有些学者还认为，象似原则和抽象原则之间也存在竞争关系。皮尔士早就指出，句法是一种合成的机制，其中象似性较强的成分和更具抽象性的符号成分并合在一起形成复杂的结构(Peirce 1940)。谢信一(Hsieh 1989)指出，为了使语言的编码和解码简单有效，必定还存在着一些类似 GB 学者所提出的基于逻辑——数学的操作的抽象原则。两种原则在

同一语法系统里并肩作用，互相促进，互相竞争，互相平衡，以达到语法的均衡态。但是理想的均衡态永远也达不到，语言总是轮番地在比较象似和比较抽象的结构的圈子里循环不已。象似原则和抽象原则的互动关系可体现在各个方面。在不同语言之间，有的可能主要以象似性为原则，抽象性则居于次要的地位，有的则相反。在同一语言里有些结构的象似性可能高于别的结构，甚至在同一结构里有时也能看到这两种原则的竞争。谢从象似规则和抽象规则互相竞争，共同作用的观念出发，巧妙地解释了汉语完成体标记"了"位置的复杂局面。另一些学者则主要从互补而非相竞的角度来看两类原则的相互关系。如 Givón(1990)就指出，象似性成分和任意性成分可并合作用；和一般人的预料相反，其结果不一定是象似性的降低，也可能是其强化。例如，他在研究动词补足语的"制约层级"时(详见 10. 3. 2.)，提出了四条决定补语从句和主句之间结合的紧密程度的原则，其中两条是透明的象似原则，另两条是基于"语法规约(grammatical convention)"的象似性较低的原则。两类原则混同作用，其结果仍是象似性的：句法上从句整合的程度以一一对应的象似方式严整地对应于认知上事件整合的程度。

必须说明的是，上述学者提及的象似原则和抽象原则的互动和竞争前述 Haiman 提出的象似原则与经济原则的相竞其实并不矛盾，而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抽象原则是语言规约化及编码的组织性原则，但经济原则并不一定是组织性原则，它除了直接作用于语言结构之外(如并列删除现象所体现的)，还间接作用于语言的组织。正如 Haiman(1985)所指出，经济性的要求会直接导致象似性的降低，而外在附加标记(抽象原则作用的一个体现)也会减损象似性，不过后者的使用最终还是由经济原则所促动的，因为"语法于说话人用力最勤处编码最精(grammars code best what speakers do most)"。从这一认识出发，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 Haiman 等人将象似原则和经济原则及其互动视为语言系统组织

的最主要的因素了。

附注

①对象似原则这些特性未能正确理解的现象，在国内国外，甚至功能语言学家中都存在(参见 Givón 1995)。例如，高元音表大、低元音表小的语音象征现象具有相当大的普遍性，国外就有人举出英语里"big"之类的不少例子，说它们是这个规律的反例。这种思考方式至少有两方面的问题：第一，它混淆了例外和反例的区别。第二，它假定"高元音表大"这样的概括具有 100%预测性，其实并没有人这么声称，这个概括不是规则，只是对某种趋势或动因的描述。有无动因的判断和概率论对是否随机的判断相似，只要某个分布高于统计上有意义(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的某个值，它就是有动因的，举出再多例外现象都不能否证"有动因"的判断，除非这些例外的数量足以说明这个分布是随机的，这时它们才是反例。

②我们把皮尔士的"symbol、symbolic"译为"标志、标志性的"，而不采常见的"象征"译法，是因为象征一词本身含有符号与所指存在自然关联的意味(索绪尔的"象征 symbole"就是这个意思)，这与皮尔士的原意不符。

③汉语形容词重叠式既有表增量的，也有表减量的，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可参见张敏(1997)。我们在另一篇文章中(张敏，即出 1)详细分析了汉语普通话和方言的形容词重叠式，并用"类同物复现"的图式对此作出了统一的解释。

④汉语方言里的体词(包括名词和量词)重叠式的形式—意义匹配关系远比普通话复杂。张敏(即出 2)比较了汉语方言、汉藏系语言及其他不同语系里多种语言体词重叠式的语法意义，发现上述"类同物复现"的图式既可解释它们表现出来的共同点，也可解释其间的显著差异。

下篇

距离动因和汉语名词短语

因所同以同夫所不同……

——马建忠《马氏文通·后序》

不迷其所同，亦不失其所以异。

——王夫之

第四章　下篇概述

第一节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语法

本书上篇介绍了认知语言学的观点方法、经验基础与研究动向。如上所述，我们的根本兴趣并不在普通语言学的理论探讨，而在借鉴理论语言学的思想成果去分析汉语事实，发掘其中与人类其他语言一致的共性和汉语自身的个性。近年来，汉语语法学界越来越重视对国外语言学理论流派的引进、介绍，并开始运用各种较新的理论方法研究汉语里的问题。与此同时，人们也日益明确地意识到“借鉴思路”和“套用结论”之间的区别，力图去除西方语言视点的干扰，避免以削足适履的方式搬用外来的现成结论。这种审慎的态度是至关重要的。有必要清楚地认识到，外来理论在运用于汉语的分析时是可能存在一定局限的。这一方面是应用者主体的局限，即运用某种理论的人简单搬用这种理论分析其他语言（尤其是西方语言）里的现象得出的具体结论，或不自觉地带上来自对其他语言的认识的眼光去看汉语，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外国理论加上汉语例子”的做法。这种局限与理论本身无关。另一方面，理论本身也可能存在客体的局限。尽管任何一种有效的语言理论都应该并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够适用于任何具体语言的分析，但语言这样的人文现象毕竟不像物理现象，不同语言在共性之外还具有千差万别的个性，语言学理论因而注定会带上物理学理论不可能具有的局限性。以某种类型的语言作为基本观察对象而开发出来的语言分析模式极容易出现语言偏向（language-biased）的情况，其普遍

有效性自然就较低。注重词形变化的传统形态学就是众所周知的例子，它来自对印欧语这样的屈折语言的分析，故不适合研究汉语。即使没有明显的语言偏向，任何一种语言理论或分析模型也都是从某个特定的视角去观察语言。由于语言的歧异性，不同理论模式用在分析不同语言时就有可能出现"适配性"高低的问题。以大家熟悉的结构语言学的 IA（项目和安排）和 IP（项目和过程）这两种分析模式为例。诚如霍凯特（Hockett）所说，用一种模式所作的分析完全可以转用另一种模式重新分析。但在描述像汉语、越南语这样的语言时，IA 模式要简便得多，IP 则较复杂；在描述德语、俄语这样的语言时就正好相反，IP 模式更加有效，IA 的分析反而会涉及很多繁复的规则。当代五花八门的语言学理论之间的差异当然不像 IA 和 IP 的区别那么简单，所以，面对这些理论时，除了应该避免简单套用之外，我们确有必要谨慎地考察它们与汉语这样的特定语言之间潜在的适配性。

我们认为，尽管认知语言学的理论方法多半是由欧美语言学家提出的，但这种路子很早就与功能学派的语言类型学相整合，故较容易克服语言偏向，而且其基本原则决定它在本质上与"外国理论加汉语例子"的做法难以相容。正如戴浩一（Tai 1989）指出的，这种认知—功能框架的基础是"独立于任何语言的形态—句法特征的一些感知手法和交际原则"，故可以不受"植根于印欧语形态—句法特征的形式语法理论的任何非分的干预"，"摆脱根深蒂固的西方语法观念的束缚，越过来自传统的和当代的形式结构语言学框架的种种表面问题"，故能"揭示汉语语法中许多真正的概括"。当然，我们无意贬损其他语言学理论门派，尤其是形式语言学理论。不同理论各有所长，若以严谨认真的态度从事，都会有助于汉语的研究。不过，我们觉得，以汉语语法学的现状和汉语自身的特点观之，认知语言学的路子看来与汉语研究有很高的适配性。这样的看法是基于以下几点理由。

(1)如前所述,汉语语法学的当务之急之一就是摆脱长期以来形成的印欧语语法观念和分析模式的某些负面影响。而认知语言学非客观主义的路子有助于消除这种影响。和当代各种形式语言学理论相比,这种路子与传统印欧语语法学传统的决裂更加彻底,它不仅仅是在语言和语言学观念的层面,而是在更高一层的形而上学、理性论和认知观的层面试图克服西方主流学术思想及思考方法带来的局限。这种主流思想影响所及早已不限于西方,它在现代中国学术界(包括汉语语言学界)理论思维中亦植根甚深。非客观主义的哲学有助于在根源上解除这种思维方式的禁锢。

(2)出于其经验承诺,认知语言学高度强调语言科学的经验性质,重视从经验事实个别地归纳语言里的规律,而不是用运算或演绎的方式推导出个别语言的规则系统。它要求概括出来的规律必须是可直接观察,而一个理论模型好不好在根本上取决于经验验证,而不是像数学那样的非经验科学,取决于内部一致性或简单完备、整齐漂亮的标准。与此相反,一些形式语言学家(如 Montague、Katz 等)把语言学当作非经验科学,即使是承认语言学为经验科学的形式语言学家,在操作上也更倾向于追求数学式的完备和物理学式的严格。尽管严格、完备在此绝无贬义,相反,它是科学理论最高境界的一种反映,然而面对个别语言里的不整齐、不严格的现象,过于追求精密完备往往难以避免牺牲真实性的代价。在这一点上,认知语言学宁可牺牲完备性,放弃理论的最高目标,但至少努力保持对经验事实的忠实。对汉语语法学家而言,后一种态度至少能避免失真的危险,因此是可取的。

(3)与上一点相关,认知语言学所谈的语言共性是经验地概括出来的共性,也就是基于种类广泛的语言材料归纳得出的普遍规律。诚如 Comrie(1981)指出的,由于取样的局限,这样的共性不可能是完备的,其抽象程度也较低。然而对把目标放在个别语言研究的汉语语言学而言,这种共性至少能提供一种可借鉴的参照系。与

此不同的另一种探究语言共性的路子是形式语言学的抽象共性研究，它认为了解共性的最好方法是对一种语言(往往是英语)作详尽而深入的分析，在得出其抽象规则之后，由于其天赋性假设，可先假定这些规则是普遍的，再由其他各种语言加以说明、检验及修正。这种共性自然较具深度，然而它的问题出在其经验地位。这不是说以上述方式寻找共性可以不顾经验的证据，而是说这类共性规律难以在其分析框架之外独立评估。或许 Comrie(1981)对此的评价，即“这种共性也许能告诉我们一些关于语言学家的情况，却不会提供我们任何关于语言的知识”是有点言过其实，但这种共性预设了分析框架的前提，而 Greenberg 的共性并无这类前提，显然后者更容易用来对汉语的分析提供独立的经验支持或验证。

(4)认知语言学提供的主要是一套观念和取向，而不是严格构造出来的形式规则系统。各种形式语言学自然也提供一套观念和原则，但同时还提供相当具体的规则和公式。或许人们把这视为认知语言学还不够成熟的表现，不过，也正因为这个特点，我们在运用它来研究汉语的时候，即使想生搬硬套，也无可依傍，因此不容易出现用汉语例子套在现成结论之上的情况。

(5)当代各形式语言学理论的出发点和来源是对特定语言(主要是英语)形式结构的分析，尽管近二三十年这种现象已大为改观，但一些具体结论仍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其源点的特性。应用在汉语研究时，稍有不慎，便容易出现受制于其他语言结构特点的危险。例如，Jackendoff(1983)在分析空间构造时提出一个他认为普遍存在的概念元素“路径(PATH)”，不过它显然来自对英语“in、to”等介词的认识，而汉语的空间概念结构其实并不含这样一个元素，若硬将这个元素用在汉语的分析里，则难免会扭曲汉语事实(参见 Tai 1993b)。与此不同的是，认知语言学虽往往也是从个别语言的分析入手，但由于它并不过于倚重外在的形式结构，而是着眼于人类共同的基本认知能力和同中有异的感知策略，这个特点

决定它即使有语言偏向，也是相对较弱的。

(6)认知语言学在形式和意义之间，着重于意义，强调概念结构的中心地位。它注重研究句法里的隐喻结构及象似性特征，用基于人类身体构造与现实世界的构造以及在与世界的互动中形成的图式结构来观照外在形式结构。汉语作为一种缺乏形态，并不严格地要求外在形式标记的语言，其句法结构比起形态丰富的语言来更加明显地倚重概念和象似的原则。正如谢信一(Hsieh 1978)所言，汉语是一种“图画”式的语言。因此，认知语言学的路子和汉语的研究自然具有更强的亲和性，更容易揭示汉语这种类型的语言背后隐蔽着的规律。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相信，借鉴认知语言学观念原则进行汉语具体现象的研究，这是一条值得尝试的可行、可取的路子。

第二节　下篇的研究课题

如本书前言所述，我们要详细分析的是与汉语名词短语相关的几个比较具体的小问题，它们围绕着这样一个中心问题展开，即定中结构中间“的”字(以下记为 de)的隐现有何规律。由这个问题还引出其他几个问题，如带“的”不带“的”的定中结构有什么样的意义差别，汉语领属构造的结构规律是否有悖于语言共性规律，汉语多项定语的语序规律该如何解释等等。在正面展开讨论之前，有必要先把这些问题一一交代清楚。

4.2.1 由“的”字隐现带来的语义差别及隐现的条件

汉语语法学界对句法的研究向来把重点放在动词性结构而非名词短语上。这是有道理的，因为动词短语是句子理解和生成过程中最关键的部分，问题最多，难度也最大。不过，看似简单的名词短语实际上也存在不少悬而未决、不易处理的问题。其中，出现频率

最高的虚词"的"在定中之间的隐现规律就一直是汉语语法学界的一个老大难问题。这个问题自五十年代起就曾引起学者们广泛的注意。不少语法论著，如龙果夫(1952)、陈琼瓒(1955)、朱德熙(1956、1982)、范继淹(1958)、吕叔湘(1963)、赵元任(1968)、刘月华等(1983)、陆丙甫(1988)等，从各个角度对"的"字隐现规律的问题作出了细致的考察，指出它与句法、语义、语音(音节数)、语用等诸多因素有关，不过这些因素的作用具有很大的弹性，因此难以找出一条明确、严格的规则对此作出带预测性的概括。正如吕叔湘先生(1963)所说的，"如果是领属关系，有 de 的比较多，没有的也不少。如果不是领属关系，没有 de 的较多，两可的也不少。"Li & Thompson (1981)也指出，"没有规则能够预测什么情况下修饰名词的形容词可以不接名词化助词'的'。" Chappell & Thompson (1992)近来用统计方法研究了实际话语里领属标记 de 字的隐现情况，说明其中起作用确实的是句法、语义、认知及语用等多种复杂因素。

下面举例说明这个问题复杂在哪里。汉语里修饰名词的成分带 de 与否大致有以下的规律。子句及动词性成分(某些双音节动词、动名词除外，如"研究资料""管理方法")必须带 de，如"我昨天买的书""开车的人"。数量词和指代词作表示限定关系的定语时一定不带 de，如"一本书""那个人"。表领属关系的名词定语一般需带 de，如"张三的书"。复杂形式的形容词作定语一定带 de，如"非常漂亮的花园""漂漂亮亮的裙子"。这些都没有太大的问题。有问题的是在意义上表中心语所指事物的属性的名词和形容词作定语的情况，它们有时不能带 de，如"数学老师""好朋友"；有时一定要带 de，如"奇怪的声音"；有时既可带 de 也可不带，如"木头(的)房子""详细(的)计划"。很多人都注意到这个问题和音节数目有关，似乎 de 有调剂音节的作用，如单音词加单音词以不带 de 为常，像"布的鞋""好的书"这种说法很难遇到；双音词加单音词以带 de 为

常，如“详细的图”“重要的事”(吕叔湘 1963)。有时带 de 与否又似乎与词的文体色彩相关，比较“著名(的)学者—有名的学者”“美丽的姑娘—漂亮(的)姑娘”。不过，多看一些例子就会发现，上述这些因素并不足以决定 de 字的有无。试比较下面的几组说法：“谦虚的人—老实(的)人”“聪明(的)孩子—聪明的动物”“便宜(的)东西—便宜的衣服”“干净(的)衣服—干净的椅子”。这些两两对立的形式在语法、语义、音节、文体等因素上都无区别，故它们对 de 字要求的不同不能归于这些因素。与这个问题相关，朱德熙(1956、1982)和吕叔湘(1982)注意到汉语里形容词复杂形式及带 de 的形式作定语非常自由，而形容词简单形式(即单音节的性质形容词)不带 de 直接作定语往往有很强的限制。试比较：“重担子 * 重箱子”、“脏衣服— * 脏鞋子”、“贵东西— * 贵手绢”、“白衬衫— * 白家具”、“凉水— * 凉脸”、“长头发/短头发—长辫子/ * 短辫子”、“粗线条— * 细线条”。它们在句法、音节等因素上都无差别，其不同表现也不能归因为语义搭配的限制，例如，虽然我们不说“ * 重箱子”，却能说“箱子很重”。此外，上述不能说的形式若加上 de 或把形容词改为复杂形式，得到的形式就能够成立了，如“很重的箱子”“白的家具”“细细的线条”“冰凉的脸”等。不过为什么会这样，其限制条件是什么，朱德熙(1956、1982)没有谈及；吕叔湘(1965)则注意到了一些音节数目、词类方面的限制，不过由于这篇文章研究的焦点并不在此，故只提到“带 de 不带 de 有时候好象很随便”。

看来，从传统的分析角度出发，我们可以找出许多影响 de 字隐现的因素，但其中最重要的基本因素很难找出来。我们当然可以权宜地把不需带 de 而直接组合的定中构造看作熟语形式甚至语法词，或在词库中一一注明它们的搭配条件，但由于形名组合和名名组合都是开放性的，若这样处理，汉语里熟语和词的范围就太大了。更重要的是，这样的问题在别的语言里不一定存在，如英语里“heavy load heavy suitcase”“dirty clothes—dirty shoes”都没有区

别，因此汉语里定中之间带 de 与否可能反映了汉语名词短语的一条特有的重要结构原则，若权宜地处理，等于是放弃了对其中可能存在的规律的探索。本书下篇的研究要做的就是找出其中最主要的原则。

我们认为，要找到控制"的"字隐现的主要规律，关键在确切地界定带 de 不带 de 的两类定中结构的意义差别。在这个问题上前贤与时贤作了很多有益的工作，意见也大体一致，如认为不带 de 的结构在句法上关系紧密，其功能近乎一个单个的名词，而带 de 的结构句法关系较松散，是不折不扣的短语；在语义上前者具有称谓性，其中的修饰语表示中心语较本质的属性，而后者没有称谓性，其定语的作用是强调中心语的特征和性状。我们将在这些认识的基础上借助认知语言学的观念对这个问题作出更细致明确的分析。

在接下来的几章里，我们将以语言共性作为出发点，以认知语法作为基本框架，在一个更大的背景之下考察"的"字隐现规律以及相关的问题，并试图揭示其中蕴含的理论意义。我们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想法来自戴浩一（Tai 1993）一文，他明确提出带 de 与不带 de 的名词短语意义和形式的对应是距离象似性在汉语里的一种体现。不过这篇文章目的是较全面地提出汉语句法的象似性问题，故只是提到"的"字隐现的现象，尚未作详细的分析和论证。我们将用更多实例展开这个命题。具体说，我们认为"的"字隐现条件之所以难以从形式上用严格的规则加以界定，是因为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比句法、语义、语音等更为深层的认知因素。因此，对汉语句法结构的真正的理解必须有赖于对处于底层的汉语认知结构的全面认识。我们拟说明带 de 与不带 de 两类结构的意义差别平行于其表层形式差别，因而 de 字在定中结构中的隐现可从一条能独立论证的基本原则—距离象似原则—得到解释。这条原则并非为解释这个具体问题而特设的，它还可以为汉语里其他一些句法现

象，如多项定语相对于中心语的排列规律，提供概括的解释。它也不是为解释汉语里的现象所特设的，这条原则来自功能语言学家对大量语言的考察，我们在此讨论的现象也以相当类似的方式体现在其他语言里，因而是语言共性的一种反映。

4.2.2 汉语领属构造与语言共性规律

在分析领属构造中"的"字隐现条件的同时，我们还试图解决由语言类型学与语言共性研究所引发的一个相关的问题。现在先把这个问题简单介绍如下。

研究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学的学者普遍将领属关系分为"可让渡(alienable)"和"不可让渡(inalienable)"的两个类别，前者通常指领有者和所属物之间较稳固、不可分离、永久性的关系，如人与其身体部位或某些抽象的所属物(如"名字"、"性格"之类)的关系以及亲属关系等；后者通常指那些可转让、非永久性的领属关系，如人与其个人物品，私人财产之类物品的关系。这两种关系在世界上不少语言里都被编码为形式有所分别的领属构造。不少学者都注意到这样一个有趣的现象，即表不可让渡关系的形式往往会比表可让渡关系的形式在结构上更为紧密。Haiman(1985a)指出，"不可让渡性"构成从左到右的一个连续等级序列，即：身体部位 ＞ 亲属关系 ＞ 一般物件，其中身体部位代表最原型的不可让渡关系，而一般人工制品则代表最典型的可让渡关系。可让渡关系往往用语言距离较大的可让渡领属形式表达，而表达不可让渡关系的领属形式的内部语言距离一定比前者小。Haiman 声称这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蕴含序列。根据他的考察，尽管不可让渡的类在不同语言里的范围有所不同，但它们基本上都符合上述等级序列的概括，其区别仅在于切割点的位置的不同。换言之，有的语言将身体部位词和其他词语分开，只有前者才能出现在不可让渡形式中，有的语言则将身体部位词和亲属关系词归在一起，二者形成不可

让渡的类，与表一般物件的词语相对。若某个语言的亲属关系词出现在语言距离较小的不可让渡的领属形式里，则根据上述蕴含序列的预测，其身体部位词一定也属于不可让渡类。不过，Haiman 却发现汉语似乎构成这个规律的一个“令人困惑的”例外。他注意到，汉语领属定中结构带“的”和不带“的”两种形式中，前者的内部语言距离较大，后者则较小，它们应分别为表可让渡和不可让渡关系的形式。可是，在汉语里似乎身体部位词和一般物品词是一类，亲属词则是另一类，这体现在亲属词可出现在不带“的”的不可让渡的领属构造里，如“他的妹妹”“我的爸爸”可以说成“他妹妹”“我爸爸”，而身体部位词却意外地和一般物件词一样，不能出现在不带“的”的领属构造里，如不可以说“＊你手”“＊他肚子”“＊我汽车”“＊你房子”。[①]这显然不合上述看来相当普遍的等级序列。对此 Haiman 未能作进一步的解释，只是提出不可让渡的等级序列可能需要修正。这个现象也引起了 Chappell & Thompson(1992)和 Tai (1993)的注意，并作出了相当有价值的分析，但其解释仍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并不像看上去的那么简单，它对我们至关重要，因为它不仅影响到我们用距离动因解释 de 字隐现现象的可信程度，更影响到人们对一条语言普遍特征的认识。我们将在解决前面几个相关问题的基础上，依靠更充分的材料和某些较新的概念，试图更为彻底地解决这个问题。

4.2.3 对汉语多项定语语序规律的认知解释

接下来要讨论的一个问题是汉语多项定语的语序规律。这其实也不是一个新课题，朱德熙(1957)、赵元任(1968)、刘月华(1984)、陆丙甫(1988、1993)等学者对此都作过精细的分析。朱德熙(1957)较早将递加的多项定语的次序安排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的规则：第一，如果几个定语都不带“的”，一般的次序是：[1]表领属的名词或代词，[2]数量词，[3]形容词，[4]表性质的名词；第二，

在带“的”的定语里头，表领属的名词或代词仍然在最前面；第三，带“的”的定语一定在不带“的”的定语之前。下面是朱先生的例子（我们作了些许调整）：

(1) 他的[1]一把[2]小[3]瓷[4]茶壶。

(2) 张三的[1]两个[2]破[3]墨水[4]瓶儿。

(3) a. 瓷的小茶壶　　b. *小瓷的茶壶

(4) a. 绣花的绸衬衫　b. *绸绣花的衬衫

以上三条规则简明而清楚地概括了汉语多项定语语序安排的规律、不过，我们并不以此为满足，还想进一步解释这些规律的成因和本质，例如，为什么带“的”的定语一定在不带“的”的前面，为什么表领属的定语必须在最前面？。我们认为，这些规律同样是由距离动因所促动的。对这个问题的探讨不仅印证了我们在 de 字隐现问题上的分析，也显示重视共性规律可以帮助我们在各种独立的汉语现象之间建立联系，深化对这些现象的解释。

第三节　研究取向的几点说明

本书在讨论上述问题时，所秉持的研究宗旨及所采纳的研究方法与取向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在描写和解释之间，采取解释的取向；在形式和意义之间，采取意义的取向；在个性和共性之间，采取共性的取向。这三点很容易在读者中引起误解，故有必要对这样的研究取向略加说明。

4.3.1 解释取向

由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出，本项研究的重点是放在对汉语事实作出合理解释之上。这一研究取向是基于以下几个简单的理由。第一，我们所探讨的具体问题多半不是汉语语法学里的新课题，前人多已作过相当细致的描写，但在对规律的表述和解释方面尚有所

欠缺，因此我们致力的目标是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朝理论解释的方向迈进一步。第二，我们相信，一项好的研究首先要做到的就是描写的充分性(descriptive adequacy)，但经验证明，若非秉持解释的取向，对语言事实，甚至是一些基本事实的描写都很难做到充分。这一点可以在本书下篇的具体研究中得到很好的说明。第三，和现代语言学的其他流派一样，认知语言学的根本目标就是达致对人类自然语言结构规律的解释充分性(explanatory adequacy)。从认知语法的角度研究汉语，我们更感兴趣的目标自然是对汉语的结构规律作出认知上有意义的解释，而非仅仅将这些规律归纳列举出来。

我们还力求对具体现象所作的解释够得上是“好的解释”，也就是说，尽量满足以下几点要求：第一，提出的解释最好是能独立论证的(independently motivated)，而不是特设的(ad hoc)。若同样一条规律(或较少的规律)能解释较多的、表面上似乎不相干的问题，这样的解释自然比为每个不同的现象特别提出一种性质不同的解释(特设的解释)要好。第二，提出的解释应该是有限而明确的，而非空解释。也就是说，解释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条件是清楚的，而非过于空泛以致“无所不能而无所能”。

应该说明的是，解释的取向在此并不意味着不注重语言事实，恰恰相反，我们所追求的是一种务实的解释，其直接对象是汉语里的具体事实，其出发点和基本依据是对汉语事实尽可能细致的描写，而其结果则应该能帮助我们发现更多、更细的事实。我们无意天马行空式地构造大而无当的理论框架，事实上，本书选取汉语里的几个范围狭小的问题作为个案研究的对象，这本身已否定了为理论而理论的务虚做法。

4.3.2 语义取向

西方语言学主流，从过去的结构语言学到现在的生成语法，在

研究中大多为形式取向。和意义取向的传统语法相比，主流派的形式取向因其对形式化和可验证性的追求而使语言分析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明确、精密程度。不过，形式取向的语法学派往往倾向于尽可能多地运用自主的形式机制解释句法现象，不免会将某些可能是由功能、语义、语用因素控制的现象归到形式头上，因而常常为此受到功能学派语言学家的垢病（参见 Tomlin 1986, Deane 1992）。汉语语法学过去深受美国结构语言学影响，尽管对意义的认识从未像美国描写语言学家那么偏激，但长期以来不可避免地偏向于以形式为中心和出发点的研究，以此作为对传统语法的反动。近 20 年来的中国语法学界则开始强调形式和意义的结合，认识到二者有互相渗透、互相验证的关系，故既可以从形式入手，也可以从意义入手。但由于人们普遍认为形式和意义相比要“具体一些，更容易捉摸一些”，形式入手“更加容易，也更可靠一些”（胡明扬 1992），所以多半还是倾向于从形式入手。不过，近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确实越来越多地运用了多种语义取向的研究方法，例如动词和名词的语义特征分析、动词语义格的分析、补语语义指向的分析等（参见陆俭明 1993）。最近更有人明确提出以语义为中心研究句法的主张，如徐通锵（1992）提出“语义句法”，马庆株（1995）也主张联系语义进行语法描写。似乎未见人指责说这种重视语义分析的新趋势是开倒车回到传统语法的路子，相反，人们普遍相信在不忽视形式验证的基础上的这种语义分析是语法研究深化的表现。

本书的研究试图采纳一种更加彻底的语义取向的路子，它自然在本质上是与西方语言学主流的形式取向路子不同的，但也有别于目前汉语语法学界常见的语义取向方法。具体说，一般理解的语义取向指的在研究句法时将语义作为入手处和着眼点，这显然是在方法论的层面而言的。我们所说的语义取向，首先是在本体论的层面，即把语义看作促动、限制形式的一个基本要素。其次才是

在方法论的层面，即在充分承认形式验证的必要性，并努力做到这一点的同时，更加强调并倚重语义的分析，试图用意义要素分化、解释形式上的差别。本书采纳这种研究取向，原因有三。第一，如前所述，认知语言学的基本假设之一便是表层句法结构直接对应于语义结构。换言之，形式结构只不过是概念结构的符号化表达，而语言符号在相当程度上不是任意的，而是有动因的。这样，概念结构体现为语义结构，可以直接促动句法结构。若要了解表层句法结构的实质，必须先弄清概念结构。这种观念我们已在本书上篇详细说明。第二，语义结构对句法结构的制约、决定作用不仅仅是如上所说的一种理论假设，近年来认知语言学家对句法象似性的经验研究充分证明了它是一种事实。例如，前面提到的不少语言里形式上有别的两类领属结构，其形式差别在本质上就是由意义范畴的不同所促动的。既然形式和意义的关系不仅仅是一般所认为的代表、反映关系（形式反映意义），在人类各种语言（当然包括汉语）里，它们时常显现出一种非任意的类似关系（形式模拟意义），这样，我们之所以强调语义在句法形式研究中的本体论意义，便不难理解了。第三，在本书要探讨的汉语现象里，形式上的区别常常无法从纯形式的角度加以合理的说明。一个典型的例子便是前面提到的单音形容词直接作定语的情况，为什么汉语可以说"脏衣服"，却较难接受"？脏手帕"，而完全不能接受"脏汽车"，这里的条件显然无法从音节、词类、句法特性等纯形式的方面找出来。所以，在方法论的层面我们也往往采取从语义入手的策略。

4.3.3 共性取向

本项研究的另外一个特点是将汉语现象的讨论放在跨语言比较的视野中进行，在描述汉语事实、解释其中的规律时着眼于语言共性。这种共性取向从表面上看似乎是与汉语语法学界强调汉语的个性，努力探寻汉语特点的取向相矛盾的，但实则不然。其中的

道理很简单，沈家煊先生最近在给张伯江、方梅（1996）一书所作的序中就说得很清楚，“某些看上去是汉语特点的东西其实是语言共性在汉语里的具体体现，”“我们不要老是从汉语出发来看别的语言，也应从世界语言来反观汉语，这样做不是要忽视汉语的特点，恰恰相反是为了对汉语的特点有更深刻的了解”。

自《马氏文通》于1898年发表以来，汉语语法学整整一百年的历史若用一句话概括，可以说是努力探索汉语语法特点的历史。这种努力，即使是在因模仿泰西语法而饱受后人非议的汉语语法开山之作《马氏文通》里面，也有所体现，正如马氏自己在其《后序》中所说，“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例之所在。”（着重号为笔者所加）马氏对汉语助字的细致探讨，就是这种努力的结果（参见何九盈1995）。其后的汉语语法学家对汉语固有特点的追寻更加明确、自觉，就像陆俭明（1993）所指出的，“每一位语法学家的成就，每一个语法论者的价值都跟他们对汉语语法特点的探索相联系着的”。这百年探索的结果，使我们今天对汉语语法个性的认识，比起《马氏文通》来说，可说是有了质的飞跃。近20年的汉语语法学界，更是无人不以探讨汉语特点为己任。

然而，在汉语语法学跨入第二个百年的历史性时刻，我们有必要冷静地检讨一下这百年来探寻汉语个性的努力背后的局限。历史地看，我们认为其中最大的局限来源于其参照系。由于中国的语法学是十九世纪末从西方传入，长期以来带给我们消极影响的是当时的西方语法学理论模式及其研究对象，确切地说，是传统语法理论模式以及传统语法所质朴地描绘的印欧语语法。其后人们意识到必须摆脱这种消极影响，去寻找汉语本身的特点；然而，正如朱德熙（1985）所言，“特点因比较而显，没有比较就没有特点”，我们探求汉语特点就必须进行比较，而比较的参照系，很自然地落在传统语法和它笔下的印欧语之上。人所共知，这个参照系无论是其

分析模式还是其研究结果，都是过于质朴而有限。在探讨汉语特点的研究进程里，这样的参照系很难带领我们走多远的路。在《马氏文通》之后，王力、吕叔湘之前的几十年里，甚至还发生了何容所描述的某些人批评马氏“削足适履”，却“拿纳氏（Nesfield）《英文法》的系统去改正《马氏文通》的系统”这样的事情。而王力、吕叔湘之所以比这些人高明得多，就是因为他们直接从汉语材料出发，并借鉴了比传统语法更先进的当时的西方普通语言学的理论框架（何久盈1995）。时至今日，若我们探讨的汉语特点仍仅仅是比照质朴的印欧语语法（甚至是教科书式的有限的英语语法）而得出的，这样的特点也很难是深刻而细致的，不易超越表面化的观察。当我们处处以印欧语为参照来谈汉语个性时，其实仍旧不自觉地处于“印欧语中心论”的阴影里。换言之，若要真正摆脱印欧语语法的束缚，必须将视野扩大到印欧语之外广袤的语言世界里。

有意思的是，汉语语法学界摆脱印欧语局限，探讨汉语特点的历史，其实几乎是与西方语言学界（尤其是美国描写语言学）本身突破印欧语框架，探讨不同民族语言个性的历史同步的，因此后者的发展历程值得我们借鉴。并非所有人都意识到，催生汉语语法学家探讨汉语特点的努力的一个重要动因，是结构语言学观念和方法的影响。深具人类学背景的美国描写语言学在分析土著语言时，一开始就致力于“从各种语言本身的观点而不是从局外人的观点出发对它们进行描述”（Boas语，参见姚小平1995）。美国描写语言学试图摆脱经典的印欧语语法体系的禁锢，发掘印第安语特点的努力及其彻底程度和汉语语法学相比可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E. Nida的《语言学对话录》（Linguistic Interludes，SIL，1947）[②]一书对那一代结构语言学家的思想倾向有着非常戏剧性的描述。其中一位虚构的研究印第安语的描写语言学家对“食印欧语不化”的教授及其狭隘教条的眼光竭尽批评甚至嘲讽之能事。Sapir、Whorf等人也明确而强烈地提出，应该跳出来自SAE（即Standard Aver-

age European“标准的一般欧洲语”)范式的束缚，他们“摆脱印欧语影响”“探索印第安语特点”的努力甚至走到了众所周知的“语言相对论”的极端。Bloomfield 学派对印欧语之外各民族语言的关注(尽管他们多半也是印欧语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专家)及其对语言个性的共时描述的强调导致了现代语言类型学研究的重大变革，使得新兴的语言类型学有别于 Schlegel、Humboldt 等人将屈折型的印欧语视为更完善、更高级的中心语言的早期类型学(Whaley 1997)。其后，以 Greenberg 为代表的功能学派语言类型学秉承并发展了这一传统，更是在大量个别语言具体特性描述的基础上总结出多种蕴含性语言共性规律。这样的共性自然完全不同于传统语法学者以印欧语的标尺度量出来的所谓共性，或马建忠由泰西语法而得出的“通则”。

当代语言学界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两大对立的学派，溯其源头，都可以说是由结构语言学朝着两个不同的方向分化出来的。尽管这两个学派在对语言共性的本质、描述的方法和途径、规律的解释等多个方面都有着迥然相异的看法，但在基本目标上，二者是一致的，即探求和解释人类语言里的普遍现象。虽然在对语言现象研究的广度方面，这两个学派可能都不及传统语法和结构学派，但在深度方面它们都胜过以往的学派，这应是不争的事实。研究深度的拓展显然与其共性取向有关。自莱布尼兹(G. W. Leibniz)以来，世界各语言千差万别的面貌已越来越清楚地展现在世人面前，而当代语言学探索语言共性的努力，本身就意味着研究的深化，因为透过表面的异发现背后隐藏着的同，这需要的不仅仅是浮泛的观察，而是深入的发掘。就人们普遍的认识历程来说，首先容易观察到的也是事物之异，而异中之同的发现则需要更细致的观察和分析。在充分认识到事物之同之后才发现的事物之异，即同中之异，这才是更为深刻的、能反映事物本质的个性，它自然异于表面观察得来的事物之异。因此，即使是不以探索人类语言普遍规律为己任的个别

语言学，其"求异"过程的枢纽也首先应是"知同"。就汉语语言学来说，若能在跨语言比较的参照系中深刻认识由众多个别语言特点经验地归纳出来的语言共性，并以此观照汉语里的现象，我们对汉语个性的探讨就可以有更加可靠的基础。

基于以上的认识，我们在分析汉语现象时总是试图参照其他语言里的相关现象，尤其是在较大范围内体现出来的相关的共性特征。即使是对通过比较发现的汉语里的"同中之异"，我们也试图寻找可能体现在更高一个层次的"异中之同"。在"求同"之后，若暂时找不到有异于表面特性的更深一层的汉语个性，我们宁愿将求得之同作为汉语语法学界将来进一步研究的一个铺垫，而不愿将"探索汉语特点"这句话仅仅当作一种"政治上正确(politically correct)"的流行口号来用。

必须指出的是，我们所遵行的由比较入手、共性取向的路子并不能说是完全来自国外学者语言共性研究的影响。事实上汉语语法学界的一些研究，尤其是朱德熙先生在探讨现代汉语一系列具体现象时所采用的共时比较研究已为我们开启了这扇大门。朱德熙在讨论潮阳话和北京话的象声词构造(朱 1982)、北京话及各方言里的"的"字(朱 1980)、自指和转指(朱 1983)、北京话和方言里的反复问句(朱 1985、1991)等多项研究中比较了普通话和方言、古汉语的情况。朱德熙也曾明确指出索绪尔将共时和历时研究截然分开的做法对汉语研究造成过消极的影响，并多次批评了研究现代汉语时"画地为牢，不愿越雷池一步"的倾向(参见陆俭明 1993)。应该注意到的是，朱德熙的上述研究在本质上并不是历时取向的，他对汉语语法学界"画地为牢"的批评，本意并不是要求汉语语法学家成为既能做共时研究又能做历时研究的多面手(即使是这样的多面手，若将自己所擅长的两类研究截然分开，这种做法同样会为朱所批评)。他批评的实际上是这样的一种情况，即不重视跨界的比较，不能通过比较发现不同系统之间的通则和共性(因

此也较难深入发现其中各自的个性）。众所周知，将现代语言与古代语言、方言联系起来考察，这可以说是历时语言学的必由之路，似乎无需任何人指点。朱德熙所强调的是做共时研究的人应该将不同的系统联系起来考察。尽管朱的上述研究有时含有某些历时探究的成分（尤其是有关反复问句的研究），仔细体察可以看出，其主旨还是落在共时探究，而不是像历史语法那样探源溯流。举例说，朱德熙（1980、1983）在探讨"的"字时引进方言和古汉语的现象，其意图显然不是为了证明它们之间的渊源关系（所以其重心不在论证古代的"者""之"如何变为现代的"的"，或广州话的"嘅"是否与北京话的"的"同源），而是把它们置于同一层面，通过比较寻找其通则，以印证、深化其对现代汉语的分析。而在比较某一语言的时间、空间变体时，着眼于其结构特征非其历史关系，这种做法在原理上是和比较不同语言寻求其结构共性完全一致的，因为语言的任何变体本身都是一个独立的系统。尽管朱德熙的这些研究没有直接涉及跨语言的比较和语言共性，其思想方法与后者并无二致。故我们所坚持的共性取向，实际上继承了朱德熙比较汉语内部的不同系统，探寻其共性和类型的思路。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共性取向也是由认知语言学的终极目标所决定的。认知语法通过人类语言的概念结构描述并解释其形式结构，而人类具有相同的身体构造，面对相同的物理世界，具备相同的感知、认知能力，并用类似的策略与外在世界互动，而这些都是促动概念结构的基本因素，因此人类语言一定会具备相当程度的共性，这正是认知语法要揭示的。然而，人类在认知策略、意向、与外界的互动模式、乃至社会行为和文化定势等方面都可以有差别，并可以体现在不同语言的编码方式上，因此认知语言学同时也需要由此入手探究各语言体现的个性。也就是说，认知语言学内部也存在着研究取向的不同。例如，Haiman（1981、1985）和 Croft（1990）等人的研究主要是类型学和共性取向，而像 Langacker

(1987)、Taylor(1996)等则较少作跨语言的比较，可以说是个性取向。戴浩一(Tai 1989)倡导的汉语认知功能语法则明确提出“着眼于语言之间的异而不是语言之间的同”。不过，共性与个性毕竟是同一事物的两个不可分离的方面，所以我们相信这两种取向最终应是殊途而同归的。

接下来，我们首先在第五章引入距离象似动因的概念，并介绍相关的语言共性规律，然后论证由 de 字的隐现造成的两种定中结构的语义差别可由距离象似原则而得到概括的解释。第六章将从类(type)和例(token)两个方面分别讨论各类非领属性的定中结构里 de 字的具体隐现条件。第七章试图解决由汉语领属定中构造中 de 的隐现所引发的语言共性研究中的上述难题。第八章简要讨论距离象似动因在多项定语的语序规则里的体现。

附注

①这是指无标记的情况，即正常情况下或单独成句的时候。若出现在较随便的口语语流里，并且是在宾语的位置上，则含身体部位词的领属构造可以没有中间的“的”，例如“别踢我肚子！”不过，一般物件词在类似情况下也有同样的表现，例如“别动我书包！”因此，语流中的这种现象与本题无关。参见第六章对这个问题的说明。

②朱德熙先生生前很喜欢这本书，其《语法答问》在形式上就是受此书影响而成的，不过朱先生在书中对传统语法的批评要比 Nida 温和、婉转得多。

第五章　距离动因与 DN、DdN 的语义差别

我们已在前一章概括地介绍了本书下篇要研究的问题。为叙述清楚起见，有必要先把这项研究的主要结论更明确地表述出来。这些结论可归纳为以下三个相互关联、层层推进的命题：

(1)定中之间因 de 字的隐现而有别的形式距离平行于其间的概念距离。

(2)若其他条件相同(包括定语和中心语的词性、语体属性、音节数目等)，de 字在定中之间的隐现规律由距离象似动因促动。

(3)汉语名词短语的基本结构规律由距离象似动因促动。

(1)(2)直接与 de 字隐现的问题相关，(3)是我们观察到多项定语语序安排的象似规律之后提出的一个扩展的命题。其中，对(1)和(2)的证明是我们的重点所在。其实，(1)和(2)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但侧重点有所不同。(1)并不涉及 de 字隐现的具体条件，它说的是，两类名词短语的形式差别平行于意义差别，故其形式构造由象似动因促动；(2)则在(1)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de 字隐现的条件(即何时可用 de、必须用 de 或不能用 de)也可由距离象似动因得到解释。本章主要证明的是命题(1)。由于距离象似动因是其中的关键性概念，所以我们先在下节对此作一个比较详细的说明，并介绍认知功能语言学家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及他们发现的相关的语言共性规律。

以下将不带 de 的定中构造记为 DN，将带 de 者记为 DdN。N 指中心语名词，D 指定语①，它既可理解为“定语”的汉语拼音缩

写，也可理解为英语"Determiner(限定语)"的缩写。这里的"Determiner"概念来自Seiler(1978)，其意义和被略写为"Det"的"Determiner"(通常由冠词、逻辑量词和指示代词充任)更广，我们会在下一章解释这个概念。

第一节　距离象似动因

Haiman(1983)将距离动因表述为：语言成分之间的距离反映了所表达的概念的成分之间的距离。Givón(1990)称之为"相邻原则(the proximity principle)"，定义为"在功能上、概念上或认知上更接近的实体在语码的层面也放得更近"。通俗地说，它指的是元素之间的表层形式连接越紧密，其意义联系往往也越紧密，因而形式关系是意义关系的临摹。其实，语言的这一特性并非当代功能语言学家的新发现，传统语言学家早以其对个别语言细致入微的洞察力发现了这一规律，如Behaghel(1932)在探讨德语语序时即提出过一条类似的"概念接近原则"，被后人称之为"Behaghel第一定律"，Jespersen(1949)也提出过一条内容相仿的"粘合原则"。不过，当代语言学家是在试图为所发现的语言共性提供解释时重新发现这个规律的，人类语言里的普遍现象为它带来了新的意义。

在具体讨论之前，有必要先给语言距离和概念距离作一个比较明确的界说。根据Haiman(1985a)的定义，两个语言成分X和Y之间的形式距离在以下序列中依次减小：

(1)a. X # A # B # Y

b. X # A # Y

c. X + A # Y

d. X # Y

e. X — Y

f. Z

(1)里的 # 代表独立的词之间的界线,+代表胶着在一起的语素之间的界线,Z 代表由 X 和 Y 融合产生的单个语素,它可以是一个新的语素,也可为 X 或者 Y。上面所说的形式距离在表层上体现为线性距离,即加在 X 和 Y 之间的成分越多语言距离就越大。但更深一层看,它体现的应是结构距离,这可以从三个相互关联的角度去理解:(a)X 和 Y 及其间的成分独立性越强,语言距离就越大;(b)X 和 Y 之间的组合方式越松散,语言距离就越大;(c)X 和 Y 在结构树上跨越的节点越多,语言距离就越大,如 X 和 Y 的距离在[[A X] Y]中比在[A [X Y]]中要大,尽管其线性距离完全一样。

Haiman 给概念距离下的定义是:

(2)若两个概念具有以下性质:a. 语义上有共同的特征、属性或组成部分;b. 互相影响;c. 在现实中不可分离;d. 被感知为一个概念单位,无论在现实中是否不可分离,则它们之间在概念领域里的距离更近。

形态学和句法领域里大量研究证实,距离动因的确是人类语言结构的一种主要的象似动因,它可为不少语言共性规律提供合理的解释。例如,Greenberg(1963)提出的语言普遍特征中有这样两条。第 28 条特征是,若派生词缀和屈折词缀都出现在词根的同一侧,那么派生词缀一定是在词根和屈折词缀之间。换言之,派生词缀一定比屈折词缀离词根更近。第 39 条特征是,当表示数和格的语缀一起出现,并都前置或后置于名词词根时,表示数的成分总是出现在名词词根和表示格的成分之间。换言之,格形式和名词词根的语言距离大过数形式。显然,这两条共性规律可以从认知上得到自然的解释:派生构词法会影响到整个词的词汇意义,派生语缀代表的概念和词根的概念紧密相关;这种意义的变化往往是非常显著的(如英语“read”和“reader”);而屈折构形法所增加的意义只是附在词根之外的更大的语言片段上,并不影响词根本身的意

义，如英语的"go"变为"went"，"去"的意义并无变化，形态所增加的意义附在整个句子上。同理，由于数语缀决定了所指的一组事物的量，因而影响到所指物的语义，它对整个词的意义的影响显然大于格语缀；格语缀的意义仅仅描述名词代表的所指物和动词代表的事件之间的关系，并不影响名词词根本身的意义。在此，语言距离以象似的方式反映了概念距离。

在Greenberg上述研究的基础上，Bybee(1985)系统地考察了动词的各种语缀(包括价、语态、体、时、人称、数和性等)之间的相对语序，发现了一系列共性规律，如"体标记比时态、语态、人称更接近词根"、"时态标记比语态标记和人称标记更接近词根"等。若某个语言使用后缀，那么其动词词形中语素的顺序具有这样的倾向，即"词根—体—时态—语态—人称"，而前缀型语言的相对语序则正好相反，是上述序列的镜象。它说明这种现象与其用次序，不如用相对距离来描述。Bybee进而提出，语缀和动词词根之间的紧密程度对应于它们表达的概念和动词词根的意义之间关系的接近程度，即促动上述语序的是正距离象似动因。她将动词语缀的语言距离定义为它们和动词词根之间的距离，以及其概念范畴是用词汇的方式、派生的方式还是屈折的方式来表达的。她将概念距离定义为某个语缀的意义影响动词词根的意义而不影响句子其他部分的意义的程度。在此基础上，Bybee构造了一个动词及其屈折语缀之间概念距离的序列(越靠左代表概念距离越近)：

(3)价 < 语态 < 体 < 时 < 语气 < 人称/数的一致

在考察了50种属于不同语系的语言之后，Bybee发现了以下普遍的语言形式距离序列：

(4)(屈折)体 < 时 < 语气 < 人称和数

看得出，(3)和(4)大体上是平行的。尽管存在一些小小的偏差，Bybee所发现的事实给距离象似动因提供了又一类很好的证据。她的结论是，某个范畴和动词在概念上越相关，1)它就越有可能以综

合或黏附的方式和动词结合，2）在形态和语音方面两者之间的并合程度就越高，3）它的位置就离动词词根越近。从上述观察出发，Bybee 进一步提出，子句结构的语序规则应该和词法领域里的一样。也就是说，那些位置由句中的名词决定的成分应该和名词的意义相关或修饰名词的意义，那些位置由句中的动词决定的成分应该在某方面修饰或影响动词的意义，而位置由整个子句决定的成分应该将整个命题作为其语义辖域。Croft（1990）给 Bybee 的这项假说提供了一些证据。Croft 指出，类型学的材料显示出这样一个明显的趋势：几乎所有语言都有形式完整的名词短语（即修饰语和被修饰的名词相邻的短语），大多数语言都把动词修饰语放在动词旁边，而整个句子的修饰语则经常放在句子的头一两个位置或句尾。虽然也有例外的情况，如少数语言（比如俄语）有不连续的名词短语，在一些语言里位置由动词决定的少数成分（如时、情态标记）修饰的却是整个命题等等，但这些例外大多可以从与象似原则相竞争的其他原则得到解释。Croft 认为，若 Bybee 的这一假说能够成立，几乎所有的成分结构（constituency）都可从距离象似动因一举得到解释。

很多其他类型的语法现象也体现了距离象似动因的作用。不少语言里，如西格林兰的爱斯基摩语，后缀的语序和它们代表的意义的辖域有关联，即一个后缀与中心词的距离越远，它的语义辖域就越宽（Fortescue 1980）。Chafe（1987）和 Givón（1988）等人指出，在很多语言里单个事件通常由单个子句表达，而且它通常带有一个独立的语调调型；而数个事件往往由复合句表达，其语言距离不仅表现在子句和子句的结构对立上，还表现在音律特征上，如子句之间常常出现停顿。Givón（1972）还注意到，和非限定性的修饰语相比，限定性的修饰语通常离名词中心语更近，而且通常和中心语处在同一种语调调型之下。

Givón（1980，1985，1990）从另一个角度论证了句法里的距

离象似动因。他考察了多种语言中的动词补足语结构，发现带补足语结构的动词的语义特性和其补足语的句法构造之间有某种系统的联系。首先，他提出了补足语类型的“约束层级（binding hierarchy）”的观念，并从语义和句法两个角度将不同类型的补足语置于不同的层级上。他用以下三个标准设立了一个语义上的约束尺度：

(5)a.“控制”：主句动词的施事对补足语从句的施事施加的影响越大，主句动词在约束尺度上的位置就越高。

b.“独立性”：一个动词在约束尺度上的位置越高，其补足语从句的施事独立起作用的能力就越低。

c.“成功”：补足语从句施事的独立性越小、主句动词在约束尺度上的位置越高，有意识的操纵就越有可能成功。

根据这些标准，以下各类补足语在约束尺度上的位置由低到高：直接引语，间接引语，表示相信、懂得、怀疑的动词的补足语，感情动词的补足语，表示企图或操纵的动词（如命令、请求等）的补足语，使役动词或导致成功的结果的动词（如“finish”“succeed”等）的补足语。Givón 还注意到，有些补足语结构在句法上带有更多的主句的特征，有些则缺乏主句所特有的句法特征，它们也有程度上的差别。根据这种程度差别，他将各种补足语排列在不同的句法约束尺度上：

(6)a. 一个动词在约束尺度上的位置越高，其补足语从句的施事体现主语/施事/主题的格标记特征的可能性就越低。

b. 一个动词在约束尺度上的位置越高，其补足语从句的动词出现主句特有的时—体—态标记的可能性就越低。

c. 一个动词在约束尺度上的位置越高，其补足语从句的动词被提升（比如，和主句动词融合为一个词）的可能性就越高。

将两种尺度放在一起比较，Givón 发现这样一条类型学规律："若语义约束层级上的某一点由某一句法编码机制表达出来，则语义尺度上更高的点不能由语法尺度上更低的点表达。它或由句法尺度上位置相同的点表达，或由一个更高的点表达"。他在英语、西班牙语、芬兰语、希伯莱语、波斯语、阿拉伯语、Sherpa 语等十数种语言里找到了支持这一规律的证据。例如，在 Sherpa 语里，说话类的动词(类似英语的"say")要求带含定式动词的从句补足语，而其他动词要求带名词化的补足语。现代希伯莱语是一个最好的例子，其中句法语义两个尺度上的对应非常细密。比如，语义尺度上位置较高的使役补足语完全和动词融合，成为一个使役前缀；语义尺度上位置居中的感情动词要求带不定式形式的补足语；语义尺度上位置较低的表希望的动词要求带包含主语的虚拟式补足语子句。显然，补足语结构在语义尺度和句法尺度上的对应反映的正是距离象似动因：主要动词和其补足语之间的句法关系反映了主句动词和补足语结构之间的语义关系。

最能说明语言中的距离动因，且与本书的论题直接相关的是 Croft(1990)提出这样一个蕴含性语言普遍特征：

(7)如果某个语言有两个语义相近的构造，其结构在语言距离上有所区别，则它们在概念距离上也有平行的语义区别。

支持这项语言普遍特征的证据非常多。例如，Haiman(1983、1985)就举出多种语言中的并列结构、使役结构、及物性、领属结构等方面的证据。我们先举一个人们较熟悉的例子。英语的使役式(causative)可有两种表达形式，一是凝固的词汇形式如 kill，一是分析性的结构如 cause to die。早期的某些生成语法学家曾主张它们具有相同的深层结构，如可将 kill 这个词项分解为 cause become not alive，这样，两类格式就被视为可转换的同义形式了(McCawley 1968)。Comrie(1980)在考察了大量语言的基础上指出，这两类使役式在语义并不相同，前者通常暗示使役者和使役对象有某种

物理上的直接接触，或对其造成的结果直接负责，而后者则暗示施事和受事的接触是间接的（试体会汉语里"我杀了他"和"我造成（导致）了他的死亡"的意义区别）。这里，形式上的距离显然对应于概念上的距离。有趣的是，英语里形式复杂的使役式通常要求使役对象是有生命的或有知觉的；当使役对象是无生命或无知觉的物体时，复杂的使役式常常暗示使役者有某种超自然的魔力，如（8a）-（8c）所示，更多情况下这种形式的使役式不大能成立，如（8d）：

(8)a. I caused the tree to fall.

b. I caused the chicken to die.（比较：I killed the chicken.）

c. I caused the cup to rise to my lips.

d. ? I caused the books to leave the room.

上述限制也只能从功能和认知上得到解释：和无生命、无知觉的使役对象不同，有知觉的使役对象，如人类，可以通过某些间接方式受到影响，如通过命令，或某种意识上的能力，如气功、魔法之类。这个例子说明，若表达因果的语言形式之间有某种距离，概念领域的因果之间也同样有某种距离，即因果之间的关系是间接的。

在 Haiman（1985a）举出的各方面例证中，我们最关心的是这项特征在领属结构中的反映。

领属（possession）关系反映的是领属者（possessor，下称 p_1）和领属物（possessum，下称 p_2）这两个实体之间的某种附属关系。很早就有人（如 L. Levy-Bryhl 1914）注意到领属关系在语义上可分为"可让渡"和"不可让渡"两类，它们在不少语言里都有形式上的区别。我们在前一章已提到过这两种领属关系。显然，两个物体若有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无论 p_1 和 p_2 之间的紧密联系是物理上的还是心理上的，它们在概念上的距离都比可让渡的更近。根据距离象似原则，表不可让渡关系的形式一定会比表可让渡关系的形式在结构上更为紧密。果然，Greenberg 就提出过这样一条普遍特

征(见 Haiman 1983):

(9)在任何语言里,X 和 Y 在表达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时,其语言距离都不会比表达可让渡的领属关系时大。

这条特征可得到 Seiler(1983),Haiman(1985a),Chappell & McGregor(1993)等人提出的不同语系的多种语言中大量证据的支持:可让渡的领属关系倾向于采用(1)的序列中靠前的形式,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则倾向于采用靠后的形式。我们至少可观察到以下几种类型:

	可让渡	不可让渡	语　言
1	X # Y	X + Y	南岛语系的 Nanauai, Hua, Mekeo 语,班图语系的 Kpelle 语
2	X + A # Y	X # Y	澳洲诸语言如 Yidin', Warrgamay, 班图语系的 Kinyarwanda, Swahili 语
3	X # A # Y	X + Y	Maung 语
4	A + X # Y	Y + X	南岛语系的 Puluwat, Aroma, Mokilese 语
5	X # A # Y	X # Y	摩洛哥阿拉伯语, Acooli 语, Papago 语
6	X + A + Y	X + Y	摩洛哥阿拉伯语,美洲印第安语如 Tunica, Chiricahua Apache 语

表中 X 为表示 p_1 的成分,Y 为表示 p_2 的成分,A 为表领属的语缀、助词、介词或量词等。例如,在第 1 类的 Nakanai 语里,*luma taku*(房子—我)"我的房子"中的 X 是一个独立的代词,而 *lima-gu*(手—我)"我的手"和 *tama-mulua*(父亲—我)"我的父亲"中的 X 是代词性的后缀(Haiman 1985a)。在第 2 类的 Warrgamay 语里,

ŋulmburu bingany（女人—脚）“女人的脚”是将 X 和 Y 简单地排列在一起，而表可让渡关系的 *ŋulmburu ŋu mindi*（女人—属格后缀—袋子）“女人的袋子”中 X 后面则必须有一个后缀 *ŋu*（Dixon 1980）。

我们在前面提过，不少学者如 Haiman（1985）和 Nichols（1988）都注意到“不可让渡”实为一个连续的概念，它构成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等级序列：身体部位 ＞ 亲属关系 ＞ 一般物件，其中最不可让渡的是身体部位。“不可让渡”的类在不同语言里的范围有所不同。有的语言（如 Yidiny，Acooli 等）仅仅是身体部位词出现在不可让渡型的结构中；有的语言（如 Hua 语、Mekeo 语、阿拉伯语）身体部位和亲属关系均编码为不可让渡型，和一般物件相对立。这些语言都符合上述等级序列的概括，其区别仅在于切割点的位置的不同。当然，也有不少语言（如英语）在形式上对这两类关系不作区别，但它们不构成上述规律的反例。根据 Haiman（1985），真正的反例似乎出现在极少的几个语言如汉语、Menya 语和 Mokilese 语里。汉语领属定中结构可有“p_1的 p_2”和“p_1 p_2”两种同义形式，根据距离象似原则，它们应分别为表可让渡和不可让渡关系的形式。然而，从第四章举出的例子可以看出，在汉语里似乎身体部位词和一般物品词是一类，亲属词是另一类，这违反了 Haiman 提出的上述等级序列。或许有人会从萨丕尔—沃尔夫假说出发将汉语里的这种情况解释为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方式的不同，即在汉人的概念里亲属关系比身体部分更“不可让渡”。Haiman 认为，这类解释并不足取，因为尽管不同语言可有不同的概念化方式，这些方式必定会受到某些普遍限制的约束，否则对概念化的解释就会流于任意。不过，Haiman 也未能对这一现象作出进一步的说明，只是提出这个等级序列或许得作出某些相应的调整，即改为“亲属关系或身体部位 ＞ 一般物件”这样一个更粗一些，但绝无例外的序列。Chappell & Thompson（1992）也注意到汉语的这个现

象，并进而怀疑领属结构中 de 字的有无是否真与语义上的可否让渡概念有关。戴浩一（Tai 1993）虽明确提出汉语定中间 de 的有无确实反映了距离象似动因，但他也认为汉语领属结构中 de 字有无的规律比较特殊，甚至认为是 Greenberg 的上述第（9）条普遍特征的反例。Tai 对此的解释是：不可让渡的概念是基于心理而非物理的，汉语这种与普遍特征不一致的情况显示语言的概念结构既可植根于物理经验，也可植根于心理经验，而后者在概念结构中可以优先于前者。我们试图避免这样的解释，这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若心理经验在此跨越了物理经验，为什么会在这里出现这种情况？其中的条件仍然需要加以解释。第二，人们容易朝着语言相对论的方向对此作出进一步的阐发，甚至会认为它与汉人重视家庭和伦理关系的文化特征有关，体现汉人将亲属关系看得比身体部分之间的关系还要紧密。这类文化解释难以为一般的语言学家所接受，我们也担心它可能会掩盖汉语实质性的结构规律。看来，以下问题仍有待解答：汉语领属定中结构的这个"反常"现象究竟是否构成语言普遍现象的一个例外，抑或是"普遍现象"并不普遍，需要修改？这一现象是由哪些因素决定的，这些因素的实质是什么？从概念领域提出的原则是否能得到汉语里经验事实的验证？在回答这些问题之前，还有一个更为基本的问题需要首先回答：距离象似动因在汉语语法里到底有无体现？体现在哪里？

我们采纳戴浩一（1993）提出的一个基本观念，即距离象似动因在汉语句法里有明确的体现，这首先表现在汉语定中之间 de 字的隐现上。但这个假说最终能否成立，要看它能否对汉语领属构造里的"例外"现象作出合理的解释。我们认为要解决上述难题不能光看领属构造的情况，而必须从对 de 字在各类定中结构里的隐现情况的全面考察入手。正如范继淹（1958）所指出的，讨论 DN 组合间 de 字的有无包含两个问题：1. DN 结构和 DdN 结构有无区别，区别何在？2. 在什么情况下出现 DN 结构，什么情况下出现 DdN

结构？我们先讨论比较简单的头一个问题。

第二节 带 de 与不带 de 的两类定中构造的语义差别

5.2.1 无论是按传统的观点把定中之间的 de 看作介接性的，还是按朱德熙(1961)的观点将它看作附缀性的，DN 和 DdN 之间在语言距离上的差异都是不证自明的(即分别为 XY 与 X#A#Y 或 X+A#Y 之间的差别)。这不仅体现在二者的线性距离上，还体现在 D 和 N 结构关系的紧密程度上(详见范继淹 1958)。朱德熙(1961)将 DN 和 DdN 分别称作粘合式和组合式定中结构，他指出，组合式既能以粘合式为成分，也能以组合式为成分，粘合式只能以粘合式为成分。这反映了两种形式在扩展能力上的分别，它正是其结构距离的一种体现。下面我们要着力分析的是 DN 和 DdN 的意义差别。若这两种结构的意义差别平行于其结构差别，则我们就可以断定汉语定中结构的编码方式确是由象似性原则所决定的。

直觉告诉我们，DN 和 DdN 在语义上也应该是有差别的。尽管 de 的隐现在一定程度上还与音节数目、语体色彩有关(吕叔湘 1963)，甚至有时还取决于语流的速度，因此二者的意义差别常常是比较微妙的，但大的趋势还是每个说汉语的人都能够察觉的。以往的研究者也作过不少说明，如 DN 在意义上是一个整体，即其概念上的整合程度较高；而 DdN 的两个部分在意义上保持着较大的独立性，等等。不过，这样的说明显然不够精细、明确，我们也不能仅仅依赖朴素的直觉。下面我们将从多个角度对这两种构造的意义差别作出更细致的刻划，并证明它在实质上反映的是定中之间概念距离的差别。

5.2.2 首先从汉语语法学界十分熟悉的定中复合词与定中短语(词组)的区别入手。自陆志韦(1964)开始,人们常用所谓"扩展法"(主要指能否插入 de 等成分)来区分复合词和短语。下面的例子出自朱德熙(1982):

(1)a. 复合词　　　　　　　　　　　　　b. 短语

生姜	≠生的姜	生肉＝生的肉
大车(用马或骡子拉的车)	≠大的车	大车＝大的车
金笔(自来水笔)	≠金的笔	金表＝金的表

从形式上看,复合词一定是不含 de 的,也没有插入 de 扩展的潜在能力:扩展之后要么不通(如"汉语→＊汉的语"),要么意思有变化(如 1a 所示);从意义上看,传统的语法书常说复合词具有特定的专门意义,其组成成分的意义凝结在一起,形成一个单一的整体概念,它多半不是成分意义的简单加和。短语则相反,一般可插入 de,其意义常为组成部分的意义的加和。尽管从意义的整合性看词和短语的区别的传统观点常为人所垢病,但它无疑反映了人们质朴的语感,即不可加 de 的紧密的形式组合往往对应于紧密的意义组合。

再看能加 de 的句法组合(如 1b),其中 de 字出现不出现同样与概念结合的松紧程度相对应。我们先从朱德熙(1956)对形容词的一项分析出发。朱德熙将形容词分为简单形式和复杂形式两类,二者在形式和意义上都有很大的不同。前者(朱称之为甲类,即性质形容词)包括单音形容词和一般的双音形容词,后者(朱称之为乙类,即状态形容词)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增加了更多的形式造出的,如将前者重叠(如"小小儿|老老实实"),或附上后加成分(如"热乎乎|通红"),或前加副词性修饰语(如"挺好|很大)。在意义上,前者表示单纯的属性,或曰表示的是性质,后者"表示的属性都跟一种量的观念或是说话的人对于这种属性的主观估价作用发生联系",或曰表示的是某种性质的状况或情态。我们在此关心的主

要不是这两类形容词本身的种种差别，而是当它们作定语时与中心语的距离。甲类作定语可不带 de 构成 DN 结构，乙类一定要带 de。二者在定中的形式距离上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它们在概念距离上是否也有平行的差别？根据朱德熙的分析，甲类定语是限制性的，乙类则是描写性的："譬如，在'白纸'里，我们用'白'这种属性来限制'纸'这个类名；加上限制之后，就出现了一个新的类名'白纸'。'白'是给纸分类的根据……'雪白的纸'、'挺白的纸'里头的'雪白的'、'挺白的'不是用来作为分类的根据，而是用来描写所论及的事物的状况或情态的。"（朱 1956）。这段话正是这两类结构中概念距离差异的最好注脚。一般上，性状和事物之间的概念距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去判别：较稳定、较本质的属性与临时性的状态相比，客观的性状与对性状的主观认识相比，前者与事物之间的联系都要更加紧密；事物赖以分类的根据通常是较紧密、较本质的属性，故分类性的属性与事物的概念距离较近。在此，作为分类根据、表稳定性质、不含主观色彩的概念"白"和"纸"的距离大于不作分类根据、表临时状态、含主观评估的概念"雪白"。此外，我们相信乙类形容词作定语必须带 de 这一句法限制也可由距离象似动因得到解释。一般来说，乙类形容词无论出现在什么句法位置都以带 de 为常，但有时它们是可以不带 de 的，不过，不带的只能出现在谓语、补语和状语位置上（如"屋里干干净净｜烧得通红｜慢慢说"），而不能出现在定语位置上（如不能说"＊干干净净屋子｜＊雪白纸"）[②]。这从纯句法的角度不易解释，但若从认知上看，这一形式特点应是有动因的。DN 构造具有这样一个语义上的倾向，即 D 在概念上作为 N 概念的分类根据，二者有紧密的概念联系。而乙类形容词表临时状态的固有特性使得它与表事物的 N 概念之间不可能建立分类性的紧密联系，即与 DN 构造在概念结构上不匹配。若 D 和 N 中间出现了某个成分 x，尽管这个成分本身还有其他方面的作用（如充任词缀），但 D 和 N 之间的形式距离在 DxN 中确

实比 DN 中要大，这使得形式结构和概念结构形成平行的对应，故 DxN 得以成立。这里的 x 往往是 de，但也不排出别的成分。例如，当 de 之外的某些其他形式（如数量结构）介乎 DN 之中时，我们有时也可得到合法的形式，如可以说"厚厚一本书|干干净净一间屋子|简简单单几句话|好端端一个人|脏兮兮一件衣服"。这给我们的上述分析提供了很好的旁证。

其实，不光甲乙两类形容词作定语的定中结构的意义反映了其概念距离的差别，甲类形容词作定语本身也有带 de 不带 de 的两类格式（分别称作甲$_1$式和甲$_2$式），它们同样也存在这种差别。朱德熙（1956）指出，甲乙两类成分修饰名词共有三种格式：

(2)a. 白纸（甲$_1$）	b. 白的纸（甲$_2$）	c. 雪白的纸（乙）
热水	热的水	热乎乎的水
脏衣服	脏的衣服	脏脏的衣服
好书	好的书	很好的书

从语言距离上看，我们认为甲$_1$式、甲$_2$式和乙式在形式上构成一个距离依次增加的序列，即(a)<(b)<(c)。首先，参照上小节(1)中 Haiman 对语言距离的界说，可以看出形容词词根与中心语之间的形式距离从(a)到(c)确实是递增的："白"和"纸"在(a)中没有间隔，在(b)中有一个 de，在(c)中除了 de 之外还有另一个语素。其次，从这三个格式的定语和中心语结合的紧密程度上看，结合紧密的形式自然比结合松散的形式语言距离小，我们可从下面的例子里看出上述序列：

(3) 甲$_1$	甲$_2$	乙
*好一本书	*好的一本书	好好的一本书
*好那本书	？好的那本书	*好好的那本书
*脏一件衣服	*脏的一件衣服	脏兮兮的一件衣服
*脏那件衣服	脏的那件衣服	脏兮兮的那件衣服

甲$_1$式完全不能插入数量/指量成分，这个格式成分之间结合紧

密，故其形式距离最小。甲$_2$式则居中，不能插入不定指数量成分，勉强可以插入定指成分。乙式距离最大，不定指和定指成分大多可以插入。此外，甲式的中心语不能用乙式扩展，如"小花 → * 小红红的花"，而乙式的中心语却可用甲式扩展，如"红红的花→ 红红的小花"。这也说明了甲乙格式在语言距离上的分别。

现在看这三种格式成分之间的概念距离。根据语感，显然其间的概念距离也形成一个平行的序列：(2)里的甲$_1$式"热水"是一个表达单个概念的类名，作为分类属性的"热"的概念和"水"的概念整合在一起，距离最近；乙式"热乎乎的水"中的"热"只是用来描述一种暂时的状况或说话人的主观估价，它与"水"的概念距离自然很远；甲$_2$式"热的水"不是一个类名，其中"热"是说明"水"的属性，与"水"的概念距离在两极之间。

5.2.3 以上只是一个简单化的通俗说明，我们可以更严格地将上述三种格式语法意义上的差别用以下三类特征去描述：[⑧]

(4)

	I. 称谓性	II. 分类性	III. 述谓性
甲$_1$(a)	+	+	—
甲$_2$(b)	—	(+)	+
乙(c)	—	—	+

首先，甲$_1$式在第 I 项特征，即"称谓性"方面与甲$_2$式及乙式形成对立。其实这不仅仅是形容词作定语的几种结构之间的区别，而是当 D 为非领属性、非指别性定语时几乎所有不带 de 的 DN 构造和带 de 的 DdN 构造之间的一项重要差别。称谓性指的是能构成一个类名去称谓某个或某类事物的定中结构的特性。这个术语首先是由陈琼瓒(1955)提出的，而陆丙甫(1988)最先用称谓性和非称谓性的对立去概括朱德熙提出的粘合式与组合式定中结构的意义区别。这个归纳的确符合我们的语感。试比较(5)中的 a、b、c 三类，只有 a 中的结构类似一个专门的名称：

(5)a. 黑鹅|老歌|小狗|白衬衫|新房子|木头桌子|呢子大衣

b. 黑的鹅|老的歌|小的狗|白的衬衫|新的房子|木头的桌子|呢子的大衣

c. 黑乎乎的鹅|老掉牙的歌|挺小的狗|雪白的衬衫|崭新的房子

这里的"称谓性"其实可说是一种"可命名性",即可用 DN 的语言形式给某一类事物赋予一个类名,其作用就像一个表类指的单个名词。命名有两种情况,一是为某个个体起一个特称名或曰专名(proper name),如给某个初生的婴儿命名;一是为某类群体起一个种属名或曰类名、通名(general name),如生物分类学给某一物种命名("哺乳动物|扬子鳄")。我们所说的称谓性类似后一意义上的命名特性。生物学上拉丁语物种名的汉译若是复合形式,一定是不带 de 的 DN 构造(其实所有的专业术语都是如此),这不是偶然的,它反映了汉语的名称在构造上不容"异物"间隔的一般特性。由此可见,称谓性虽是从意义角度作出的概括(即 DN 构造在意义上就像一个单个的类名),它在形式上也有明确的依据。这不单表现在 D 和 N 之间如复合词一般没有其他成分阻隔,更表现在朱德熙(1982)指出的这样一个分布上的特点,即单个名词能出现的地方,DN 也能出现,如"新房子"可换为"新木头房子","新的房子"可换为"新的木头房子",而不含称谓性的 DdN 却不能自由替换单个名词,如"新房子"不能说成"*新木头的房子"。

"称谓性"显然与"指称性(referentiality)"概念相关。根据当代分析哲学家的研究,单个名称(包括专名与通名)和体现为词组的摹状词(description)在指称和指谓作用上是有所区别的。既然具有称谓性的甲$_1$式无论在形式还是意义上都类似单个名称,它与不具称谓性的甲$_2$式和乙式(和甲$_1$式相比它们是更原型的摹状词)在指称功能方面也应该有所不同。朱德熙(1956)曾提到甲$_1$式和乙式在指称上往往带有"所有的"和"特定的"这样的分别,他说,

“说‘白纸’的时候，指的是所有的白纸；说‘挺白的纸’，‘雪白的纸’的时候，往往是指特定的某一张或某些张白纸。”陆丙甫(1988)注意到这个区别也存在于甲$_1$式和甲$_2$式之间：“‘黑鹅’……常常是泛指的，……用‘黑的鹅’时，……其所指的鹅往往是特指的。”我们认为，“泛指”和“特指”的区别并不足以说明甲$_1$式和其他两种格式的对立。按陈平(1987)对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几组概念的定义，可以看出，三种形式都既可以有有指(referential)、定指(identifiable)、实指(specific)的用法，也可以有无指、不定指和虚指的用法，尽管甲1式似乎更常见于，或更易于表无指、不定指和虚指。究其实质，我们认为朱德熙、陆丙甫的描述实际上反映的是三种格式在潜在的类指(generic)能力上的差别。下面的几组句子为主语位置上的名词短语提供了一个非常清楚的表类指的框架：

(6)a. 酸葡萄是一种酿酒的材料。| 白老虎是一种罕见的动物。

b. 酸的葡萄是一种酿酒的材料。| 白的老虎是一种罕见的动物。

c. ？酸溜溜的葡萄是一种酿酒的材料。| ？雪白的老虎是一种罕见的动物。

(7)a. 干净衣服放在这边，脏衣服放在那边。| 好书总会有人买的。

b. 干净的衣服放在这边，脏的衣服放在那边。| 好的书总会有人买的。

c. ？干干净净的衣服放在这边，脏乎乎的衣服放在那边。| ？挺好的书总会有人买的。

(6)(7)中的(a)都是十分顺畅的句子，(c)则差不多不合法，(b)的可接受性介乎二者之间。三类结构在表类指的能力上形成一个依次递减的序列。能够表类指，这意味着定语可以充任给中心语概念分类的成分。尽管甲$_2$式定语是否完全没有分类意味有时难以断

言（试看"我从来不穿脏兮兮的衣服"），但由于(a)(b)的可接受性远远大于(c)，故我们有理由将甲$_1$、甲$_2$式定语视为具有"分类性"的类，乙式定语则看作没有分类性。

甲式（包括甲$_1$和甲$_2$）定语在第 II 项特征即分类性上与乙式的对立可表述为：形容词简单形式及名词作定语时无论带不带 de 往往都有分类性，即可作为给中心语概念分类的依据，而形容词复杂形式充任的定语一般没有分类性。例如，"白衬衫"和"白的衬衫"都可以是对衬衫的一种有意义的分类，而"雪白的衬衫"或"白白的衬衫"则很难看成是衬衫的一类。如前所述，这显然与不同词类的概念差别有关。甲类形容词表性质，名词表事物，在充任定语时，它们表示的都是中心语代表的事物较稳定、较内在的属性，而稳定内在的属性往往可充当给事物分类的标准。乙类形容词表情状，而人们难以拿不稳定、临时性的情状给事物分类。甲式定语和乙式定语在分类性上的差异具有明显的认知基础。

仔细观察，甲$_1$式和甲$_2$式定语的分类性实际上并不完全相同。仍以"白(的)衬衫"为例。甲$_1$式是直接拿 D 属性"白"给 N 概念"衬衫"分类，其结果是形成一个具有称谓性的类名 DN 即"白衬衫"。甲$_2$式则不然，其中的 D 首先与 de 结合构成"白的"，意思是"所有具有白属性的事物"，也就是说，Dd 本身便是一个类名，我们用属性 D 作为标准将所有含有此属性的事物分为一类，然后再用这个类名去限定另一个类名"衬衫"，整个构造"白的衬衫"是一个类名冠以另一个类名而形成的复合形式。它本身不再是具有称谓性的类名，却同样可表类指。显然，D 对 N 的分类作用在甲$_1$式中是直接的，在甲$_2$式中却是间接的，涉及了两次分类过程："白"概念只是与事物概念发生直接联系，形成"白色事物"的概念，然后，"衬衫"作为白色事物的一个次类，间接与"白"概念产生联系。从这个角度看，D 与 N 的概念距离在 DN 中比在 DdN 中要小。

必须说明的是，(4)里用"＋""—"表示三类定语在各项特征上

的分布，这不应理解为绝对的分别，否则会有违认知语言学处理范畴化问题的基本精神，本书上篇对此已作过详细的解释。(4)只应看作对原型性成员特征的启发式的(heuristic)描述。汉语里确实也存在着一些难以用这些特征概括的边缘性的情况。就分类性特征而言，明显可以看出甲$_1$式和甲$_2$式的表现是有所不同的。甲$_1$式基本上都具有分类性，甲$_2$式的分类性则呈现参差不齐的格局，故我们在"+"号上加上了括弧。甲$_2$式中，单音形容词充任的定语体现出较明显的分类性，它们在这个特征上较具原型性；双音形容词的分类性则比较微弱。试比较"大的建筑"和"高大的建筑"即可看出其间的差别。有些双音节甲$_2$式定语则几乎没有分类性，如"美丽的北京|富饶的江南|粉红的桃花"，这里的定语只能看作描绘性状，而不是对中心语概念的分类。这里的问题主要出在甲$_2$类和乙类形容词的区分上。(4)显示，甲$_2$式若去掉分类性质，其表现就完全等同于乙式了。我们认为，形容词就其句法语义特性而言形成一个连续统，其中的一端是单音形容词，它是完全符合我们描述的甲$_1$和甲$_2$式里原型的 D，状态形容词则是另一端，它是乙式里原型的 D。双音性质形容词则处于中间状态。这一点朱德熙(1956)早已明言，"单音形容词是典型的甲类成分，双音形容词则往往带有乙类成分的性质。许多事实表明，双音形容词正处于从甲类成分逐渐转化为乙类成分的过程之中。"朱德熙还用实例说明，双音形容词无论在意念上还是在语法功能上都处于表性质的原型甲类成分和表情状的原型乙类成分之间。显然，尽管有这类边缘现象的存在，它们其实并不影响我们对三类定语原型性的意义区别所作的解释。

还应该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分类性"与人们在给定语分类时通常所说的"限制性"或"区别性"在一定程度上是相关的，但不可混同，这正是我们在此避免使用较流行的"限制性""描写性"这对概念的原因。陆丙甫(1988、1993)指出，传统上不顾组合式和粘

合式的差别而将定语分为限制性(或区别性)和描写性两类(赵元任 1968,刘月华 1984 等),这存在着较大的问题。首先,定语的这两大意义分野和组合式、粘合式的两大形式分野之间缺乏对应关系。其次,将粘合式定语也分派到限制性、描写性的两类中去,人们在描述多项定语语序时提出的先限制性定语后描写性定语的规律就出现了较多的例外,因为不带 de 的粘合式定语通常被看作限制性的,而它们往往出现在带 de 的描写性定语的后面,这就产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因此他提出这样的二分格局,即根据朱德熙(1982)将定语从形式上分为粘合式和组合式,它们在意义上具有称谓性和非称谓性的对立;然后在组合式中再区分为区别性(限制性)和描述性两类。这样,定语形式和意义的对应关系就明确了,对定语语序规律的描述也可大大简化。这一主张是很有见地的。不过,我们注意到,陆丙甫提到的矛盾其实来源于汉语语言学界在限制性、描写性这对概念理解上的分歧。这对概念本来自西方语言学传统中"restrictive modifier(限制性修饰语,RM)"和"non-restrictive modifier(非限制性修饰语,NRM)"的分野。根据 Givón(1990、1993)的界定,RM 的作用是限制、缩小中心语名词的所指范围以使确定其特定的指称(specific reference identity),它们通常具有潜在的对比性(contrastive);NRM 则是提供一些信息,它们是对中心语惯常已知(habitually known)的属性的描述,通常不含对比意味。汉语语法学家中,以朱德熙(1956、1957)和刘月华(1984)为例看,只有后者对上述两个概念的理解才是和 Givón 基本一致的。刘月华(1984)认为限制性定语的作用是限制、说明中心语所表示的事物的范围,即指明它是"哪个",所以表时间、处所、归属、范围等的定语被看作限制性的;而描写性定语的作用是描写中心语所表示的事物是"什么样的",故表性质、状态、特点、用途、质料等的定语,当它们只被用来表示中心语事物本身的属性而不用来区别其他同类事物时,则被看作描写性的。显然,刘月华的限制性定语和

Givón 的 RM 一样，其作用都被理解为确定指称。注意，若按这种理解，陆丙甫提到的矛盾其实并不存在，因为由形容词和名词充任的粘合式定语被刘月华归入描写性定语。问题在于，粘合式定语被朱德熙（1956、1957）归入限制性定语。他认为，“限制性定语的作用是举出一种性质和特征作为分类的根据来给中心词所代表的事物分类”，而描写性定语“是用来描写中心词所指的事物的状况或情况的”。后者仅指由状态形容词充任的定语，而前者包括了其他各种类型的定语。究其本质，朱德熙区分上述两类定语的标准有两条，一为是否具有分类性，一为是否表示中心语事物的稳固属性。这两条标准密切相关却并不重合。后者蕴含了前者，即稳固属性一定具有分类性；反之却不然，如表领属的定语可给中心语事物分类，但它并不表示后者的稳固属性。确切地说，这里涉及的分类性实际上有两种，表属性的定语是根据属性为事物分出次类（可称为“分类性$_1$”），而表领属、指示（如“那个”）的定语则是在同类事物中挑选出特定的个体（可称为“分类性$_2$”）。可见，朱德熙、刘月华两家用了相同的术语，却有不同的根据，这正是产生混淆的根源。由于具有分类性（尤其是分类性$_2$）的定语时常可用来确定指称，故朱德熙的限制性定语中有不少是和刘月华分出的相重合，如领属性定语、指示性定语等，这样，两种理解的分歧在此被掩盖了。但是，“分类性”（尤其是分类性$_1$）和“确定指称”的功能并不是完全对应的。粘合式定语虽具有分类性，却较少在话语中负载确定指称的功能，这是因为它体现的是事物固有的属性，故更多地作用于概念的内涵而不是其外延，能帮助形成类名，却较少用来确定个体的指称（除非带上对比重音）。朱德熙所说的描写性定语（即乙类）没有分类性，但正因它不能帮助形成类名，因此存在着借以确定指称的可能性。这个特点已为朱德熙（1956）注意到，他说，“一类事物经过描写之后就不再是普遍的概念，而是特殊的概念了。因此，描写性定语往往带着潜在的指称作用。”上面提到的种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使

我们决定放弃传统的术语，而换用（4）里的特征去描述各类定语的意义差别。由于本节主要是以形容词作定语的定中结构为例说明 DN 和 DdN 的意义差别，暂不涉及指示代词定语、领属定语等，所以这里所说的分类性即根据属性给中心语概念分出次类的分类性$_1$。

综上所述，我们用（4）里 I、II 两项特征的组合便可充分说明人们所感觉到的例（6）和例（7）里（a）（b）（c）三类结构在指称上的区别：（a）（b）均具分类性，常用作类指，不具分类性的（c）则一般没有类指作用；（a）具有称谓性，（b）没有，故（a）的类指作用较之（b）常常更为明显。这就是说，I、II 两项特征在（a）（b）两类上还存在着某种微妙的相互作用。由于（a）具有称谓性，整个结构作为意义整合程度较高的类名，其中定语的分类作用因此往往带有一种规约化程度较高、较稳固的分类意味；不具称谓性的甲$_2$式中定语的分类性则往往带有临时、权宜地分类的意味。

现在看第 III 项特征，即述谓性。这项特征的分布正好跟第 I 项互补，即含 de 的甲$_2$式（b）和乙式（c）中的定语具有述谓性但没有称谓性，而不含 de 的甲$_1$式（a）有称谓性却没有述谓性。称谓和述谓是两个对立的概念，（4）中特征的互补分布是很自然的。确切地说，这里的述谓性指的是 DdN 结构实际上包含着对 D 概念和 N 概念的逻辑—语义关系的一个含义微弱的断定（assertion），如“N 是 D 的”或“N 是与 D 有关的”，而 DN 结构不含这样一个断定，其中 D 与 N 的逻辑—语义关系是设定的（presumed）或曰预设的（presupposed）。乍看起来，定语成分具有“述谓性（predicative nature）”这个说法似乎有点奇怪，故在此需要略作说明。述谓性可有不同层次的理解。语法学家注意的往往是与形式要素相为表里的述谓性质。从语法范畴的角度看，负载述谓性的主要是谓词（动词和形容词）；从句法功能的角度看，则主要是谓语。由于语法范畴是基于句法功能的，故后一角度更为根本。这两个角度互相配合，可

有四种情况：1）谓词作谓语，2）非谓词作谓语，3）谓词作非谓语，4）非谓词作非谓语。其中第一种情况是Croft（1991）所说的"无标记关联（unmarked correlation）"，其述谓性自然体现得最为充分。第二种情况下的述谓性也可看作是句法位置带来的。我们关心的是第三第四种情况，无论谓词还是非谓词，它们作定语时，其句法位置似乎并不能给它们带来述谓特性。不过，传统语法学家如Paul、Sweet等人早在本世纪初就已注意到，修饰语和中心语之间往往具有一种能用述谓结构表达的语义关系，如"a read rose"可看作由"a rose which is red"而来，因此他们将这类修饰语视为含蓄的或是潜在的述谓构造，甚至称作"降级谓语（degraded predicate）"（参见Jesperson 1929）。同样，早期的生成语法家也注意到某些名词短语中修饰语和中心名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可由一个别的命题表达，如"A big book was good"中big和book的关系可表达为"The book was big"，故提出所谓"包孕修饰语（embedded modifiers）"的说法（Katz & Postal 1964），把修饰语看成是由一个包孕的子句推导而来。有人甚至把所有的形容词修饰语都看作谓语转换而来（Vendler 1968）。也有人用这种方法处理汉语里带de的定中结构（如汤廷池 1979）。这类处理方法实际上是想为名词短语中潜藏的述谓性找到句法归依。[④]这种分析在哲学家和逻辑学家看来是毫不足怪的，它其实来源于一阶谓词逻辑惯常的表述式，即将名词修饰语处理为一个谓词，与代表中心语的谓词并列。不过，逻辑学上的谓词和我们所说的带述谓性的成分是两回事，故一阶逻辑的分析并不能说明多少问题。由于和述谓性相关的逻辑概念是命题，因此能给我们较大启发的是分析哲学家对蕴含在摹状词中的命题的分析。

我们所说的名词短语多对应于逻辑上的所谓摹状词。分析哲学家为了解决摹状词的指称问题，往往将处于主目地位的有定摹状词化解为类似逻辑谓词的命题函项。例如，罗素（B. Russell）将

"当今的法国国王是秃顶的"中的主语消解为"有且只有一个 x 是当今的法国国王"这样的存在命题函项，认为"当今的法国国王"包含一个关于存在的断定。同理，"这座金山并不存在"中的主语可分析为"对 x 的所有值来说，x 是金的且是一座山"(Russell 1905)。这样，原句的逻辑主语便改写为一种复杂的逻辑谓语。罗素的这种分析遭到斯特劳森(Strawson 1950)的批评，但后者并不反对把上述摹状词分析为存在命题，他认为前者的错误在于把推导出的存在命题看作是在逻辑上衍推的(entailed)一种断定，对后者而言，有关实体的存在不是被断定的，而是被预设的(implied, presupposed)。[⑥]尽管我们关心的不是哲学问题，若换一个角度，撇开我们不感兴趣的存在命题，而去看摹状词所可能含有的属性或关系命题，则这两位哲学家对有定摹状词的不同处理能给我们很大的启发。以"这座金(的)山"为例，从纯逻辑的观点看，可以说它包含着"这座山是金的"或"这座山在质料方面的属性是'金的'"的命题，无论 de 出现与否。但从自然语言表达的角度看，这个属性命题在 DN 结构的"金山"中是预设的，而在 DdN 结构的"金的山"中是被陈述、被断定的。我们的这一论断可由以下两个句子的差别得到证明：

(8)a. 这座金山其实不是金的。

　　b. ？这座金的山其实不是金的。

(8a)和(8b)在逻辑上各自都可以简化分析为"这座山是金的(P_1)"和"这座山不是金的(P_2)"这两个命题的合取，按说会因违反矛盾律而都没有意义，但实际上(8a)的合法性远远高过(8b)。究其原因，是因为(8a)中的"这座金山"是预设而非断定 P_1，其后作为 P_1 之非的 P_2 则是取消了这一预设，故全句只包含一个逻辑断定，不形成矛盾。这类句子听起来有一种"纠偏"的意味，即某人本以为(预设)这山是金的，后来发现原来不是金的。(8b)中的"这座金的山"则包含对 P_1 的断定，后面若接一个作为其非的断定 P_2，两个矛

盾的断定自然使得句子不可接受。换言之，P_1 在(8a)中是一个隐含的命题，在(8b)中则是一个被陈述出来的命题。带 de 定语的述谓性由此得证。再看几个类似的例子：

(9) a. 白天鹅其实不是白的，(而是银灰色的)。

b. ？白的天鹅其实不是白的。

(10)a. 这个铁锅不是铁的，(而是铝的)。

b. ？这个铁的锅不是铁的。

(11)a. 这支假枪原来是真的。[⑧]

b. ？这支假的枪原来是真的。

(12)a. 这本旧书其实并不旧。

b. ？这本旧的书/旧的这本书其实并不旧。

在(9a)里，"白天鹅"作为一个类名，其中天鹅的"白"的属性常被看作是理所当然的，即预设的，故后面的"不是白的"的断定只是纠正这种预设，整个句子可以接受；而(9b)中"白的天鹅"对天鹅白的属性作了断定，故不能再跟一个矛盾的断定。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上述(a)式的可接受性远远高于(b)式，但句子仍有点拗口，这恐怕与主语中仍有一个潜在的命题与后面的命题矛盾有关。相比之下，由于偏正复合词往往是意义高度整合的单名，它不会含有某种属性命题，故下列包含字面上相反的成分的句子是完全合法的：

(13)白菜并不是白的。

(比较："*白的菜并不是白的""黑乎乎的白菜")

(14)臭豆腐一点也不臭。

(比较："*臭的豆腐一点也不臭""香喷喷的臭豆腐")

(15)铁轨并不是铁制的。

我们在前面已多次提到 DN 式定中结构在形式和语义上都类似偏正复合词，上面的例子从述谓性的角度再度显示了其间的相似关系。生成语法学家 Giorgi & Longobardi(1991)注意到，印欧语里的复合名词即使包含一个类似主目的成分，以它为中心语的名词短

语中也能出现另一个重复的主目。例如：

(16)the bartender of Bill's bar(酒吧侍者比尔的酒吧)

(17)the department head of the linguistic department(语言学系的系主任)

(18)a. 意大利语：il capostazione della stazione Termini(Termini 站的站长)

b. 英语：the station master of the Termini station.

由上例的汉译可以看出，汉语其实也是一样，其中黑体标明的是复出的成分。Giorgi & Longobardi 的解释是以 θ 理论为根据作出的，即复合名词的修饰语不能释放中心语的一个内在的 θ 角色。根据乔姆斯基提出的 θ 准则，每个主目语都能赋予一个 θ 角色，且只能是一个，从(17)(18)可以看得很清楚，既然其中的领属语已释放了中心语的 θ 角色，复合词中的修饰语自然是没有份的。这和我们的分析不无暗合之处。我们对汉语里类似现象的解释是，不带 de 的复合词修饰语在意义上与中心语高度整合，它本身不含述谓性，在它之上加一个有述谓性的带 de 成分也不会出现重复述谓之嫌。实际上，一般的 DN 结构正像典型的复合名词一样，其修饰语容忍另一个与它形式及意义相近的带 de 成分与它同时出现。例如：

(19)a. 雪白的白衬衫。| 挺白的白衬衫。

b. *雪白的白的衬衫。| *挺白的白的衬衫。

(20)a. 花梨木的木头桌子。| 有机玻璃的玻璃窗子。

b. *花梨木的木头的桌子。| *有机玻璃的玻璃的窗子。⑦

例(19)中的修饰语是形容词，(20)里的则是质料名词，它们都不是任何意义上的主目语，但仍存在(a)能成立而(b)不能成立的情形。这说明上述现象实际上与 θ 角色无关，其原因是十分直观的：(b)包含了两个含义相近的带 de 的述谓成分，和(8b)因出现相互矛盾的断定而不能成立一样，这里的(19b)(20b)出现了内容部分雷同

的两个断定，因此不能成立。

进一步，从信息结构的角度我们也可看出带 de 定语的述谓性。预设成分负载的应是已知(given)信息，陈述成分传达的应是新知(new)信息。一般上，(a)里的 D 若不带重音，负载的一般只是已知信息，它表达的是已为听说双方所共知的属性，通常是隐含的；而(b)里的 D 则可用来负载新知信息，说话人可能刚刚感知到 D 的性状，或特意向听者传达 D 的信息。以下是笔者听到的两个游客的一段对话：

(21)甲："你今天有没有去看白老虎？"

　　乙："什么白老虎？白的老虎啊？"

"白老虎"是赌城名胜之一，甲以为乙当然知道这个东西，故用了 DN 这个类名，而乙大概既未听说过这一名胜，也不知老虎竟然有"白的"，故用了 DdN，表示老虎之"白"对他而言是个新信息。我们知道，述谓作用指的就是对新信息的陈述，负载新信息的成分自然可以说具有某种述谓性。

我们用"述谓性"去概括 DN 和 DdN 的意义差别，实际上是和不少研究者的语感完全相合的，尽管他们未必会采用这一术语。请看陈琼瓒(1956)是如何描述他的语感的："'我爱青山绿水'只是说我爱'青山'和'绿水'这两样东西，……'我爱青的山，绿的水'说的是我爱这山，这水，……因为这山是青的，这水是绿的……"(着重号为本书作者所加)。一般的语法书总是说带 de 的结构往往有强调的意味，如陆志韦在《北京话单音词汇》中说，"普通用'的'的时候，为的是要注重名词的形态、性状。说'大的狗'为要注重狗的'大'"。赵元任(1968)则认为 de 是一种"明显修饰的记号(a marker of explicit modification)"。人们所感觉到的"强调""注重"意味正是带 de 定语述谓性的一种反映。其实 DdN 中定语具有述谓性的说法并非我们的独创，龙果夫(1952)、赵元任(1968)等早就指出这一特点了。龙果夫认为不带 de 的属性形容词在 DN 中的作用就像

名词一样，如“好书|要紧话”就像“铁箱子|木头桌子”，而“很好的书|要紧的话”就像动词修饰语，如“昨天来的人|我念的书”。首先明确提出带 de 定语的“谓语性”的是赵元任（1968），他认为句子里的文法谓语和逻辑谓语可以不一致，句子里的任何一个完整的词可以加上特强重音变为逻辑谓语，而 de 的作用在此就和重音差不多，“只是效果稍微差一点而已”。例如，“我要找一个空碗”这句话里整个语法谓语就是逻辑谓语，而在“我要找一个空的碗”里，“空的”就包含了第二个逻辑谓语。他还指出，与“铁箱子”相比，“铁的箱子”中的“铁的”可算是一个隐含的名词谓语。

从赵元任的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述谓作用在句中还有强弱和层次之分。谓语和逻辑重音的述谓作用并不相同。前者通常是一个句子中无标记的、缺省的（default）述谓成分，其作用域是整个谓语；后者则是有标记的，特设的述谓成分，其作用域是重音所在的单个的词，它成为负载全句语义重心的焦点（focus）。由于一句中焦点之外的成分往往都是预设的成分，故逻辑重音的述谓作用可超越或掩盖句子谓语的述谓作用。赵元任似乎认为 DdN 的述谓性类似逻辑重音，就逻辑重音的上述特点来看，恐不尽然。我们认为其述谓作用更像弱化的谓语。深究起来，同样带 de 的甲$_2$式和乙式定语的述谓性也有一定的区别，其区别在谓语里也有平行的反映。由于我们讨论的只是 D 为名词和形容词成分时的 DdN 结构，让我们先来看这两类成分作谓语的情况。从语法意义上看，这两类成分直接作谓语时可形成以下两大类型：

(22) I. 分类式（对比式）	II. 描述式
a1. 你傻子/这个人高个子。	a2. 这个人高高的（挺高的）个子
b1. 你傻/这个人高。	b2. 你真傻/这个人高高的（挺高的）。

从（22）我们可作出这样的归纳：简单形式（包括性质形容词，单个

名词及 D 为性质形容词的 DN 短语）充任的谓语往往带有分类或对比的意味，而复杂形式（包括形容词复杂形式及含有此类形式的 DdN 短语）充任的谓语不含这种意味，其述谓性仅体现为对主语的描述（朱德熙 1982）。这两类形式充任的带 de 定语分别正是甲$_2$式和乙式，它们在定语位置上的述谓意义也有同样的区别。正如陆丙甫（1988）所注意到的，甲$_2$式 DdN 结构带有一种隐含的对比的意味，如“黑的鹅”暗示着与其他颜色的鹅（如白鹅、花鹅等）的一种对比，类似于第 I 类谓语，如“这只鹅黑”。“黑乎乎的鹅”中的定语则纯然是对中心语的描述，类似于第 II 类谓语，如“这只鹅黑乎乎的”。我们在（4）中所作的归纳实际上清楚地说明了甲式和乙式定语在述谓意义上的这一区别的由来：二者在（4）里的惟一区别是，前者有分类性，后者没有。现在再看逻辑重音的述谓特征。赵元任之所以认为 DdN 中 de 的作用类似逻辑重音，恐怕是因为逻辑重音负载的正是一种对比性的述谓意义。试比较“我没见过'黑鹅”（“ '”表带重音）和“我没见过黑的鹅”，二者显然都带有对比意味，只不过 DdN 的对比意味比重音来得弱。另外，若将（8a）—（12a）中 DN 结构的 D 加上逻辑重音，本来基本合法的句子就会变得和含 de 的（8b）—（12b）一样不可接受，如“？这座'金山其实不是金的”。归纳起来，一个句子里的负载述谓意义的可以有以下三类成分：谓语、带 de 定语及逻辑重音，它们分别处于不同的层次。看下面的例子：

（23）a1. 他今天穿了一件白衬衫。　a2. 他今天穿了一件'白衬衫。

b1. 他今天穿了一件白的衬衫，　b2. 他今天穿了一件'白的衬衫。

c1. 他今天穿了一件雪白的衬衫。c2. 他今天穿了一件'雪白的衬衫。

（a1）只包含一个无标记的述谓成分，即整个谓语“穿了一件白衬

衫”，(b1)和(c1)的述谓成分相对(a1)而言是有标记的，它有两个层次，可表述为“P_1：穿了某种衬衫；P_2：这衬衫是白的/雪白的”，其中 P_1 是主要的，P_2 是次要的。(a2)包含的述谓成分也是有标记的，同样包含两个层次，即“P_1：穿了某种衬衫；P_2：这衬衫是白的”。和(a1)相比它了多一层述谓意义，和(b1)则很相似，不过不同的是，(a2)中第一层的述谓成分是 P_2，而 P_1 则是隐含的，只是句子的预设命题中的述谓成分。(b2)和(a2)类似，也包含 P_1、P_2 两个命题成分，但其中 P_2 由两个意义相仿的形式重复表达，故其对比含义比(a2)(b1)要都重。(c2)也和(b2)相似，但由于“雪白的”本就不含对比性，故重音只是带来一种强调的意味。值得注意的是，一般情况下重音较少落在形容词复杂成分上，尤其是含副词修饰语的成分，如“很白的衬衫/挺白的衬衫”。

下面我们将从另一个角度论证，甲$_1$式、甲$_2$式和乙式中的定语(在此仅以形容词定语为例)在述谓性方面的差异可以更细致地表述为这样一个序列：甲$_1$式定语无述谓性，甲$_2$式定语有述谓性，乙式定语有更高的述谓性。这个序列可理解为概念距离的序列，因此三类定语的形式差别可证实是由距离动因促动的。首先，它们在述谓性上的差异可以从各类形容词作谓语的能力等角度得到印证。根据沈家煊(1997)的研究，作谓语是状态形容词(乙类形容词)的无标记的句法功能，是性质形容词(甲类)的有标记功能。由于谓语显然是实现述谓功能的最主要、最基本的句法位置，因此可以说乙类本身固有的述谓性质从整体上说要强于甲类。当乙类形容词带上 de 作定语时，其述谓功能的实现程度自然比它们在谓语位置上要低一个层级，但和定语位置上带 de 的甲类相比，仍应是较高一些的。几乎所有的乙式定语都可以原封不动地转到谓语位置上(如“黑乎乎的手→手黑乎乎的”)，而甲$_2$式定语转到谓语位置上时多半还须加上额外的标记(主要是“是”，如“干净的衣服→衣服是干净的|？衣服干净的”)，这就是很好的证据。

此外，乙类形容词本身具有比甲类更高的述谓性，这还可以由它们在概念上和动词的相关性得到说明。我们在第二章曾提到，Givón(1984)为从概念上说明词类而构建了一个感知中的时间稳定性的尺度，其中一端是在时间中相对稳定的经验，在语法范畴上显现为名词；另一端则是快速变化的经验，显现为动词；而居中的是形容词。从时间稳定性的角度看，汉语里的性质形容词编码的是较稳固的属性，状态形容词编码的则是较不稳定的临时状态。显然，前者在Givón的时间稳定性尺度上偏向于名词一端，而后者偏向于动词一端。动词的主要功能是作谓语，它是述谓性最强的一个词类。在概念上偏向动词的状态形容词具有较强的述谓性自然是不难理解的。

现在再看$甲_1$和$甲_2$式定语。不少语言学家如Vendler(1968)、Siegel(1979)和Taylor(1992)在分解[Adj N]构造(形容词加名词构成的定中结构)的意义时都注意到这样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Adj N]的意义可分析为Adj意义和N意义的交集，因此"这是红房子"可简单地分解为"这是红的"和"这是房子"这样两个陈述，早期的生成语法正是基于这一特点而将"a red house"看作来自"a house which is red"。但也有不能分解的情况，如"他是老朋友"不能简单地分解为"他老"加上"他是朋友"，"老朋友"的意义是由形容词"老"和名词"朋友"的意义以某种复杂的方式整合起来的。Siegel(1979)根据这个特点将前一种形容词称作"述谓形容词(predicative adjectives)"，后一种称为"属性形容词(attributive adjectives)"。为避免术语的混淆，我们将它们分别简称为P类和A类。[⑥]汉语的形容词作定语时也有这样的分别。有意思的是，这两类形容词作定语时在英语里并无形式上的区别，在汉语里却可以观察到一个从形式上加以分化的趋势，它正好和de字有关。上面提到，所有作定语的乙类形容词都必须带de，它们也几乎都可以简单地转到谓语位置上，即它们都是P类。而甲类形容词作定语

时既有 P 类也有 A 类。P 类中既有带 de 的甲$_2$式(如"白的衬衫"),也有不带 de 的甲$_1$式(如"白衬衫"),它们在形式上只需稍加变化就可以转为谓语,如甲$_2$式可转为"(衬衫)是白的",甲$_1$式可转为"(衬衫)很白"。但 A 类定语在汉语里几乎都是不带 de 的甲$_1$式,它们无法以简单的方式转为谓语,如"老朋友"不能转为"(*朋友)是老的""(*朋友)很老"之类。此外,定中之间插入 de 之后一般都不能成立或不能保持原意,如"*老的朋友"[⑨]。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来,其中的定语多半是最常用的一些单音形容词,如"老顾客、老地方、老毛病、老问题、老相好、老同学、老战友、老熟人、老街坊、老传统、老规矩、老脾气、新同学、旧相识、旧军队、大丰收、大作家、大学者、大富翁、大懒虫、大笑话、大坏蛋、大秃头、大笨蛋、大傻瓜、大趋势、大陡坡、小商人、小脾气、小毛病、小玩意儿、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学、臭脾气、臭毛病、臭男人"等等。尽管这些形式《现代汉语词典》都未录,但按汉语语法学界区分词和短语的原则,将它们看作单词也不无道理。不过这样的组合具有相当高的能产性,这大概就是《现代汉语词典》不愿将它们收录为词项的原因。若将其收录的词也算在内,形容词作定语的 A 类用法就更多了,仅以"小"为例就有"小朋友、小青年、小报告、小动作、小老婆、小气候、小人物、小商品、小市民、小媳妇"等几十个。上面的例子是否都应看作词在此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们说明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形容词定语带 de 与否和其述谓能力高低之间确实具有某种关联性。这种关联性体现为以下的趋势,即带 de 的甲$_2$式形容词定语多半是可简单转换为谓语的 P 类,而不可简单转为谓语的 A 类差不多都是不带 de 的甲$_1$式。[⑩]P 类和 A 类形容词定语在意义上都表示中心语名词的属性,但 P 类所表的属性和中心语代表的事物之间概念上的整合程度较低,与此相关,可自由转为谓语说明它具有潜在的述谓能力,或者说具有一定程度的表述性,我们因此不妨将 P 类所表示的称作"可述谓的属性"。相反,A 类所表的属性与中心

语高度整合，它表示的是“不可述谓的属性”。

前面已证明甲$_1$式、甲$_2$式和乙式定语在现实的述谓性方面的格局是“无述谓性—有述谓性—高述谓性”。若从潜在的述谓能力上看，由于甲$_1$式形容词定语既有A类也有P类，甲$_2$式和乙式几乎都是P类，因此从整体上看，这三类形容词定语与中心语相关的概念内含可以这样去表述：甲$_1$式表具有低述谓潜力、高整合程度的属性，甲$_2$式表具有一定述谓潜力、低整合程度的属性，乙式表具有较高述谓潜力、最低整合程度的状态。这样，“甲$_1$式—甲$_2$式—乙式”正好形成一个述谓潜力由低到高、整合程度由高到低的概念序列。

上面是以形容词为例说明甲$_1$式和甲$_2$式定语在述谓性上的对立。其实这种对立在其他词类如名词作定语时也是一样。例如，虽然“木头桌子”和“木头的桌子”用词项分解的方法同样可将其意义分解为“这是桌子”和“这是木头的”，但纯粹从形式上看，前者的定语不可直接转为谓语（“＊桌子木头”），后者可以（“桌子木头的”）。当然，若在形式上稍加变化，这种转换都是可能的，不过前者转为谓语时一定比后者涉及更多的附加形式（前者是“桌子**是**木头**的**”，后者是“桌子**是**木头的”，黑体代表附加形式）。也就是说，前者的谓语转换是高标记的，后者则是低标记或无标记的。我们认为这也体现了甲$_1$和甲$_2$两种形式述谓性的高低。

综上所述，甲$_1$式、甲$_2$式和乙式这三种定语形式的意义差别和意义联系可由(4)里的三项指标得到充分且必要的说明。这三项指标虽是独立提出的，它们彼此之间的联系其实十分清楚。第I和第III项指标是互补的，根据它们可把定语分为不带de的（甲$_1$）和带de的（甲$_2$、乙）两类。前者有称谓性而无述谓性，后者有述谓性而无称谓性。第II项指标则将甲$_1$甲$_2$归为一类，和乙对立，前者有据D给N分类或以D区别N的意味，后者没有。甲$_1$甲$_2$的分类性质又因二者在第I、III项指标上的区别而有所不同，甲$_1$的D作为

融合在类名中的分类指标，其分类意义是隐含的、预设的，甲$_2$中D的分类意义则是焦点所在，是明确陈述出来的。三项特征结合起来，可看出这三种定语格式在意义关系上同样也形成一个序列。甲$_1$和甲$_2$共有一项特征，甲$_2$和乙共有另一项特征，而甲$_1$和乙没有共同的特征，故有如此序列："甲1—甲$_2$—乙"。这一意义序列与其形式距离序列完全平行，由此我们已充分证明，三类定中构造的形式意义之间具有绝妙的象似性匹配关系。

最后要说明的是，我们在上面用[＋称谓性][＋分类性][－述谓性]的特征去说明DN构造的概念属性，这种描述只严格地适用于DN短语。前面提到，DN构造无论在结构上还是意义上都具有结合紧密、凝固性高的特点，因此吕叔湘(1979)、朱德熙(1982)认为它们可看作一种"语法的词"，或"功能相当于一个单一的名词"，陆丙甫(1993)更是明确主张将它们分析为复合词。我们完全同意这些学者的看法，也提出过一个更为激进的"汉语复合名词假设"(Zhang 1996b)，甚至把"我妹妹"之类的领属性DN构造也算作复合词(详见第七章)。不过，在正面探讨这个问题之前，我们还是根据通行的看法，将能够扩展的DN格式称作短语。应该承认，DN构造在词汇化程度方面应视为一个连续统，程度最高的一端是通常所说的典型的复合词(如"甘草""良心")，最低的一端是一般所说的粘合式定中短语(如"白衬衫")，居中的则是上面提到的不能带de的"老同学"之类。所有这些DN构造都具有[＋称谓性][－述谓性]的特征，但在[＋分类性]特征上的表现却不一样。可以说，越靠近词汇化程度较高的一端，DN式里D的分类性就越弱，例如，"红茶、白糖、慢车"都应是一般所说的复合词，其中的D或许还含有与"绿茶、红糖、快车"相分别的意味，但"蓝天、黑墨、咸盐、寒冬、红日、大地、大海"里的D很难说有分类性，更具原型性的复合词如"蓝本、青苔、美德"之类中的D可以说完全没有分类性了。不过，无论有无分类性，这些DN复合词中的D都应是能据以刻

划N概念的相当本质、稳固的属性，例如，尽管“咸盐、大地”中的D并不是用来与“＊淡盐、＊小地”相区别，但盐之咸、地之大却无疑是与“盐”“地”概念联系相当紧密的属性。进一步看，典型的DN复合词中的D不含分类性，这正体现了其D与N之间概念距离比DN短语更小的特性。单纯的类名如“碗”和作为复合类名的DN短语如“大碗”既然都表类指，当然都有分类的意味。但前者的分类意味体现为“碗”和“非碗”的类别对立；后者作为类名，固然也体现了“大碗”和“非[大碗]”的对立，但它的修饰语D具有给N分次类的分类性，因此它首先应是一个次类名，即体现了“大碗”和“[不大的]碗”或“小碗”的对立。再来比较复合词“大海”和短语“大碗”，前者只体现了“大海”和“非[大海]”的对立，其中的“大”没有分类性，因此，“大海”的类名地位近似于表独立概念的单纯类名“碗”，而与表次类的复合类名“大碗”有别。也就是说，“大海”里的D概念和N概念几乎已融合为一个单纯的概念，它们之间的概念距离显然小于“大碗”里D和N的距离。前面说过，和DdN相比，DN短语里D的分类性是隐含的、预设的。DN复合词里的D即使原本具有分类性，由于D与N概念整合的程度高，D的分类性的隐含程度也更高，试比较“红茶”和“红纸”即可看出这一点来。

5.2.4. 接下来要进一步说明的是，上面论证的称谓性、分类性和述谓性这三项特征的有无都与定中之间概念距离的大小有着密切的关系。称谓、分类特性和概念距离的关系是十分透明的，我们已在上文作过简略的交代。这里首先讨论述谓性高低和概念距离大小之间的对应。假定某个实体x和某个属性φ之间具有逻辑关联φ(x)，自然语言若用述谓的方式表达这种关联，说话人往往是假设听话人尚未认识到或尚未充分理解这种关联，述谓的功能便是说话人一方通过言语行为使得听话人一方确立起这种关联；反之，若是用非述谓的方式表达，说话人则是假定听话人一方业已

认识到这种关联。因此，在由发话者所设定的受话者的概念结构里，逻辑关联 φ(x)在前一情形里是一种"未确立的关联"，在后一情形里则是"已确立的关联"。这样，实体 x 和属性 φ 的关联尽管在逻辑上是恒定的，但在认知上或曰概念上，前者因关联未定而距离大，后者因关联确立而距离小。[①]我们在上小节已充分说明述谓性高低的序列和汉语定中之间语言距离的序列呈平行关系，因此由述谓性的差别即可断定前述三种定中形式的差别是由距离动因促动的。

必须指出的是，上面的分析不是为解释汉语里的某个专门的现象特设的。体现在述谓性上的距离动因可以在不同语言的多种语法现象里得到独立的验证。一个明显的证据是前面提过的焦点现象。焦点成分负载额外的述谓功能，因此和未聚焦的形式相比，甚至和谓语相比，聚焦的形式都具有更高的述谓性。语言学家对此均无异议，人们甚至将焦点成分分析为"述位(rheme)"成分，余下的为"主位(theme)"成分。也就是说，焦点成分代表了说话人要传达的最显著的新信息，它将句中的其他信息向后推为背景，自己则凸出为前景(参见 Schachter 1973)。在很多语言里，焦点都有外在的形式标记，其中主要是语调和语序。在用语序标志焦点的语言里，最常见的情形是将焦点成分提前，如 Akan 语、Hausa 语、Ilonggo 语等(Givón 1990，Croft 1990)。下面是非洲的 Yoruba 语的例子：

(24)中性句：ajá kpa adì e (狗杀鸡)"狗弄死了鸡。"

(25)主语焦点：ajá ni kpa adì e(狗是杀鸡)"是狗弄死的鸡。"

(26)宾语焦点：adìe ni ajá kpa(鸡是狗杀)"狗弄死的是鸡。"

汉语和英语没有表示一般焦点的语法标记(往往只用语调形式)，不过它们都可以用分裂句(cleft)的形式表示对比焦点。英语的对比焦点成分和 Yoruba 语一样是提前的，其分裂句还使用了额外的形式即"it is... that..."，如上面的三个例子可分别译为英语的

"The dog killed the chicken.""It's the dog that killed the chicken."和"It's the chicken that the dog killed."。汉语的对比焦点不提前，但必须用上所谓的焦点标记"是"这样的额外形式，如上例的汉译所示(参见李英哲、徐杰 1993)。人们或许可以用 Jesperson(1949)及 Givón(1990)提到的"重要的信息放在前面说"的原则去解释焦点提前的现象。不过它解释不了焦点不提前的语言如汉语，更无法解释焦点被移位到其他位置的语言，如焦点统统位于句末的俄语(Haiman 1985, Givón 1990)。然而，若将未附上焦点的原有形式称作 X，将与 X 关系最密切的结构成分(即其直接成分)称作 Y，将对应于 X 的焦点形式称作 X'，从语言距离的角度看，我们显然可以作出这样的概括，即"X 和 Y 的结构距离小于，至少不大于 X' 和 Y 的结构距离"。换言之，聚焦作用即是拉大相关成分之间的形式距离。无论焦点提前或是挪后，焦点成分和与其关系最密切的成分之间的结构距离都增加了。即使是焦点位置不变的语言，由于焦点成分往往须带上额外的标记(如汉语的"是"、土耳其语的"mi")，结构距离同样也增大了。因此，更强的述谓性在此对应于更大的结构距离。与此相应，焦点述谓可以拉大概念距离，这有着十分明显的认知心理基础。上面提到，焦点的作用即突出选定的个体使之成为前景。图形(前景)一背景的分化是知觉组织的最简单、最基本的形式(参见 Miller & Johnson-Laird 1976)。我们有理由相信语言里的焦点设置和视知觉的调焦现象具有相似的机制。设想视野里远处有一排物体 a、b、c、d、e……，它们与观察者大致等距离，即相互间没有深度上差别。若我们聚焦于其中的物体 a 使之成为注意的中心，它即被视知觉处理为图形(前景)，bcde 等物体则形成连成一片的均质的背景，a 就好象浮在背景的前面。这就是说，聚焦于前景物体 a 便拉大了它与其背景物体之间的知觉距离，尽管客观的距离未有任何变化。进一步看，这种知觉距离的差异实际上具有类似 Givón(1990)提到的生理上的象似基础：注视点落在物体 a 上

时，其像投落于视网膜的中央窝(fovea)，其背景物体的像则投在视网膜的其他位置，也就是说，前景和背景的像在视网膜上的位置存在着实际的距离。语言里的焦点负载的正是前景信息，就像视觉焦点可以拉大知觉距离，它可以拉大自己与其他成分(背景成分)之间的概念距离。事实上，不光是焦点，任何类型的述谓功能都是为传达新信息，即是使新信息作为前景凸出于背景之上，因此，述谓性大显然对应于概念距离大。

5.2.5. 下面我们换一个角度将概念距离与(4)里三项特征的关系作一个总结。

概念距离的大小在此等同于概念整合程度的高低，或曰概念联系的松紧。这里的概念联系可理解为由名词体现的实体概念之间及实体概念与由形容词体现的性状概念之间的关系。这样，我们可以说，紧密的关系和松散的关系相比，前者反映较近的概念距离。这两种关系最根本的原型性差异可以用符合人们直觉的方式独立表述如下：

(27)紧密的关系是持久、稳定、较本质的关系，是在认知上较早建立起联系、认识得较充分的关系；松散的关系是临时、不稳定、非本质的关系，是在认知上较晚建立起联系、认识得不太充分的关系。

从二类定语的概念内含上看，由名词、区别词、性质形容词充任的甲式定语表中心语事物的较恒久稳定、较本质的属性，由状态形容词充任的乙类定语表中心语事物较临时、非本质的状态。因此，由关系的紧密程度界定的概念距离自然是“甲式＜乙式”。进一步看，分类性、称谓性和述谓性三项概念特征和关系的松紧也有一种明显的因果关联，因此 5.2.3 小节提到的意义序列可以阐释为概念距离的序列，即“$甲_1$式＜$甲_2$式＜乙式”。第一，人类范畴化过程的本质是对千差万别的混沌世界中稳定性的把握。我们将事物分类

的依据往往是感知到的较本质或较具原型性的稳定关系，而不是不稳定的临时关系。因此，能据以分类的属性是与事物关系更紧密的属性。第二，某种关系越是紧密，越是为人所充分了解，它在心理上的固着程度(degree of entrenchment)就越高，因此容易整合为稳固的概念，自然语言往往会将它用专门的、固定的名称进行编码。换言之，紧密的关系往往被指称，松散的关系难以指称。因此，称谓性和概念的紧密关系相关。第三，恒久稳固的关系易于辨识，倾向于为既知的；临时而不稳的关系相对而言会较晚认识到，倾向于为新知的。既知的关系一般是隐含的，即只须指称，无须作专门的陈述或描写；新知的关系则往往被特意陈述。这就是说，述谓性的高低与关系的松紧也是相关的。

上述归纳可以根据我们对世界的经验独立地核实，它们并非专为解释 DN 和 DdN 的概念差别所特设的。实际上，不光对概念之间的关系，对现实的实体之间松紧有别的关系，人类的认知及语言也是用同样的方式作出反应的。例如，假定 A 和 B 两个人之间具有关系 R_1，即同辈直系血缘关系；A 和 C 两人具有一种较复杂一点的关系 R_2，即 C 住在某个 D 的隔壁，而 D 和 B 在同一间学校念书。这里，R_1 和 R_2 比起来显然更加恒久、稳定、不可割舍，且不像 R_2 需通过某些中间环节才能建立关联，故任何人都会同意关系 R_1 比关系 R_2 更为紧密。(a)类关系在任何一个语言里都会形成一种自然的类，在编码时用特定名称固定下来，如“哥哥”“兄弟”之类；(b)类关系不会形成这样一种自然的类，也大概不会有哪个语言用一个特定的词去指称这种关系，而多半须作特意的描述，如“邻居的同学”之类。

附注

①严格地说，带 de 的定中结构“A 的 B”中的定语应是“A 的”，因此将这类结构记为 DdN 并不确切。不过由于这里的 A 是定语概念的核心部分，用

DdN 的标记法便于在概念距离和语言距离之间作比较，我们不得不牺牲标记的严格性而换取称述的方便。

②根据沈家煊(1997)的统计，状态形容词有 22%可不加 de 作定语。他的材料中这类例子共有 39 例，但其中 35 例都跟"多"、"少"相关，如"很多点子、不少食品"等。根据郭锐(个人通讯)对词类问题的最新研究，这类词语与一般的状态形容词在意义和形式上都有很大的不同，故我们不把它们算作状态形容词。沈家煊的另外四个例子中，真正是状态词直接作定语的只有"小小针线包、袅袅音乐"两例。但这两例也都很特别，一个是固定用法(类似的例子还有"小小画家""小小食堂"等)，按范继淹(1958)的说法是个别的例外；一个则带有很强的书面语体色彩，它们与口语中状态词的一般用法不同。因此，我们倾向于认为状态形容词完全不能直接作定语。

③应该说明的是，这三者并不是同一层面的概念。称谓性指的不是甲式定语的特性，而是含有这类定语的整个结构的特性。分类性则是一个关系性概念，即甲类定语相对于其中心语而言，在概念上前者可充任后者的分类指标，述谓性在此指的完全是定语 Dd 本身的属性，与中心语或整个构造无关。

④不过，正如 Givón(1990)所指出的，这种句法推导在句法和语义上都难以控制。我们可以说"酸的葡萄|木头的桌子"由"葡萄是酸的|桌子是木头的"而来，但"木头的问题"则没有对应的"*问题是木头的"。然而，若我们不囿于结构的限制，则可以说"这问题是与木头有关的"。

⑤见 Russell, B. 1905. On denoting, Mind 14. Russell 1919.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Strawson, P. F. 1950. On referring. Mind 59。Russell(1905)和 Strawson(1950)的中文译文载于涂记亮主编《语言哲学名著选辑》，三联书店，北京，1988。有关罗素和斯特劳森等人的指称理论的中文介绍，可参见涂纪亮《现代西方语言哲学比较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⑥陆丙甫(1988)举了一对很有启发性的例子："一朵真的假花。|*一朵真的假的花。"。他以此说明粘合式和组合式定语无论形式和意义都不在一个层次上。也就是说，前一句能够成立，是因为其中的"真""假"不在一个层次上。其实上面两句在可接受性上的差别与由 de 字隐现导致的述谓性的有无相关。我们还注意到，即使带"的"的两个定语并非意义相反，所得的结构依然

有问题，如“?一朵假的白的花”(比较“一朵假的白花”)。看来这似乎还与别的因素有关，当作进一步研究。我们把意义相反的两个词放在不同的句法位置，可以暂时避开这个问题。

⑦这里的(b)不能成立当然还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如组合式不能自由替代粘合式。不过，将含义相近的修饰语换成含义有别的另一个，所得到的形式(如“黑颜色的木头的桌子”“办公楼的玻璃的窗子”)的可接受性仍远远高于(20b)，这说明我们的分析还是站得住的。

⑧严格地说，这里的 P 类和 A 类其实不应看作形容词独立的类别，它们只是形容词含义或用法的类别。参见 Taylor(1992)对 Siegel(1979)的批评。

⑨也有少数 de 字出现与否两可的例子，如“新(的)时期”“新(的)阶段”。

⑩说它们是“趋势”，是因为例外的情况不是没有的。不可简单地转为谓语的形容词定语也有带 de 的形式，例如“热的时候、好的方面、懒惰的结果、重要的程度、高兴的原因、虚心的好处”等。尽管在不能自由转为谓语这一点上它们与一般的 A 类相似，但这些构造都有一些较特殊的共同点，如通常不能象一般的 DdN 一样用 Dd 指代 N(即省去 N)，其中心语往往是较抽象的名词，其修饰语在语义上并不表示中心语的属性(如“热”并非“时候”的属性)。鉴于这些特点，我们不把它们看作 A 类。

⑪例如，当说话人认定听话人并未意识到某件衣服这个实体和“白”这个属性之间的关联，或他认为听话人对这种关联的认识不够充分，这时往往会使用述谓形式如“衣服是白的”；否则则会使用非述谓形式如“白衣服”。必须指明的是，这里的距离不是客观的物理距离，而是映现在认知中的概念距离。

第六章 “的”字隐现的一般规律

本章旨在探讨范继淹（1958）提出的一个经典问题，即定中间de字的隐现条件。这是汉语语法学界的一个老大难问题，因为其中涉及的因素太多，除句法因素外还有非句法的音节、语体、语义、语用等因素，而且这些因素都不是独立作用的，它们纠结在一起，使得人们难以用明确、严格的规则作出带预测性的归纳。范继淹当时说，“这个问题目前恐怕很难找到圆满的答案”，此后，吕叔湘（1963），刘月华等（1983），Chappell & Thompson（1992）等人分别从音节、定语的语法类型、语用和话语等角度作过精细的分析，但某些现象仍有待说明。例如朱德熙（1956）注意到的甲类定语和中心语之间的选择性。我们可以说“脏的手、脏的糖”，但只说“脏手”，不说“＊脏糖”，这里涉及的显然不是上述因素中的任何一个。遇到这类情况时人们常用“惯用法”“熟语性”去解释，而这实际上等于不加解释。下面我们打算做的不是从形式上用规则去正面界定de的隐现条件，而是试图找到隐藏在这些限制之下，能据以作出适当解释的认知原则。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们在分析de字隐现条件时，所依据的主要是定中结构单说时的情形。这是因为不少条件限制在定中结构出现于句中时可能会被中和（neutralized），例如“我妹妹”无论是在单说时还是处于句中时都可以不带de，但“我的手、我的书包”中的de单说时一定要出现，在句中（尤其是在非正式、语流速度较快的口语里）则往往可隐去，如“不要打我手、不要碰我书包”。若不区分单说和处于句中这两种情况，那么只能得出“人

称代词修饰任何类别的名词都可以不带de”这样的结论，这显然掩盖了de字隐现的某些实质性的规律。换言之，“我的书包”和“我书包”两种说法，前者是无标记的，后者由于附有更多的限制，因而是有标记的，故我们有理由说前者是更基本的形式，后者是前者的省略式，在总结规律时显然须从无标记的情形入手，这就像在判定方言里某个字的调类时应根据念单字时的“本调”(citation tone）而不能是句中的“变调”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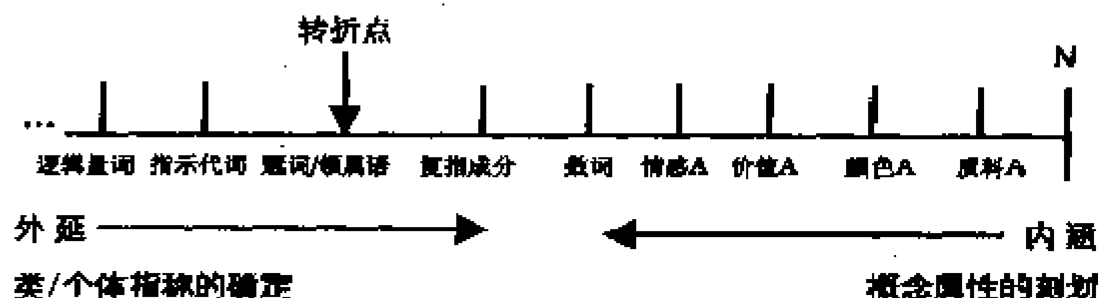
从上一章的讨论可以看出，de字隐现的规律主要与定语的类别有关，因此本章将根据定语词类的不同分节讨论，在每一节里又将同一词类的定语从概念和功能的角度分成更小的类，以更细致地确定其中的规律。由于de字隐现的条件涉及众多因素，我们会尽量将它们（尤其是音节、语体等因素）分化、孤立开来进行分析，故下面描述的规律应理解为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条件下所发现的规律。在正面讨论之前，有必要先从概念距离的角度对定语的类别作一番概括性的探讨。

第一节 限定序列、概念距离和定语的类

6.1.1. 我们在上一章已提到，将定语简单地分为限制性和描写性这两大类并不足以说明de字隐现的规律。深究起来，人们常说的定语的限制性其实包含有所分别的两种情况，这正是哲学家斯特劳森和唐奈兰（Donnellan 1966）论述得非常充分的摹状词的“归属性用法(attributive use)”和“指称性用法(referential use)”。在这个问题上，以Seiler为首的德国科隆大学类型学研究小组作出了相当深入的研究。Seiler（1978）指出，传统上通常将限定关系（determination）狭义地理解为冠词、逻辑量词（如“所有、一些”）、指示代词及领属成分等相对于中心语名词的关系，不过名词短语的其他非中心成分往往在一定程度

上也具有限定指称的作用，因此传统的理解似乎过于狭窄；也有人（如 Vennemann 1974）用它来说明任何一种向心结构成分之间的关系，这又过于宽泛。Seiler 主张将名词短语中的各种修饰、限定成分都视为限定语（determiner，简称 D），中心语则视为受限语（determinatum），也就是说，其 D 相当于传统的修饰语，即叶斯柏森（Jesperson 1929）所说的“修品（adjuncts）”和汉语语法学家所说的定语。D 在名词短语中的作用可分为两个类型，即**确定指称**（specifying a reference）和**刻划概念**（characterizing a concept），前者的功能是确定指称的对象，因而它主要作用于中心语概念的外延，不会或较少对中心语概念的内涵有影响；后者的功能是增加概念的内容，它主要作用于概念的内涵。显然，刘月华（1984）等人所理解的“限制性”指的主要是前一种限定性，朱德熙（1956）强调的则是后一种。Seiler 所作的这种区分看似语言学界的老生常谈，叶斯柏森早在本世纪初就讨论过。不过值得重视的是，Seiler 并不把它们看作绝对对立的概念，他不赞成有些语言学家如 Burton-Roberts（1976）等的看法，即语言实体不可能同时具有指称作用和归属作用。Seiler 认为限定作用实际上是一个连续统，其两端分别是“确定指称”和“刻划概念”，它们代表了相反的两种趋向，各种类别的 D 就分布在这个连续统的不同位置，形成下面（1）显示的序列。

（1）限定作用的序列　（A－形容词，N－名词）



下面我们将(1)称为**"限定序列"**。这个序列恰好是德语、英语等语言里多项定语的语序序列,从 Greenberg(1966)、Hawkins(1983)的类型学研究看,(1)显然也具有一定的普遍有效性。它与陆丙甫(1988)对汉语定语语序的概括也极为相近。序列最右边是中心语名词。从表义功能上看,D越靠右(即离中心语N越近),刻划概念的作用就越强,而确定指称的作用就越弱;越靠左,确定指称的作用就越强,而刻划概念的作用就越弱。换言之,右端的D倾向于对中心概念的内涵起作用,左端的D则倾向于限定其外延。这个序列体现的正是多项定语语序规律下的距离动因:D和N离得越远,其间的概念距离也就越大(即D对N内涵的影响就越小)。这样一条象似原则其实早就有人注意到了,如 Behaghel(1932)曾提出过一条类似的"概念接近原则",称其为确定德语语序的"第一定律"。Gruber(1967)指出决定英语里形容词修饰语语序的是其意义上"固有性的程度"。Givón(1993)也指出,英语里的形容词若"表名词更本质、更持久的属性,负载更一般的信息,负载已知信息,描写名词属性而非确定名词指称",则离中心名词更近。而名词定语倾向于表中心语更加本质的属性,故它离中心语的距离往往最近。Givón 所作的归纳也完全适用于汉语。有鉴于此,(1)还可作进一步的调整和修订,如应将名词性定语放在最靠近中心语处。当然,不同语言的定语形式及其语序不会完全相同,因此不应当期待(1)能准确地描述德语、英语之外其他语言的语序,但它至少能概括不少定语前置型语言语序安排的大致趋势。这里还需用到 Seiler 提到的一个关键性概念,即"转折点",其意思是,尽管从"确定指称"到"刻划概念"是一个连续统,但毕竟存在一个大致的分界点,它能将负载两种不同功能的定语分为两类。Seiler 从德语出发将转折点放在"冠词、领属语"处,我们认为,从 Hawkins(1983)给出的类型学证据看,这个转折点应放在"数词"处。转折点左边大体上就是传统所说的限定语(Det),它们是确定指称的类;其右边大致为刻划

概念的类。我们认为，这样重新设置转折点有着重大的理论意义，因为这样一来，绝大多数的定语前置型语言（如汉语、英语、德语、芬兰语、印地语等）的多项定语语序都显现出高度的一致性：(i)转折点右边的定语语序在这些语言中几乎完全相同（试比较英语的"ten fine old stone houses"和汉语的"十座漂亮的老石头房子"，参见 Hetzron 1978）；(ii)转折点左边的定语作为主要起确定指称作用的成分，在这些语言的无标记语序序列中都不能越界和右边的定语换位；(iii)这类语言在定语语序上的分歧基本上都出现在转折点左边，如左端定语在汉语里的语序大致是"领属语—逻辑量词—指代词—数量词"，如"我所有的那些（书）"或"我的那三本（书）"，这就和(1)描述的德语、英语语序不同。上述规律有着深刻的认知基础。转折点右端的定语主要是刻划概念的，其语序在上述语言中的一致性反映的正是概念距离和语言距离的对应；左端的定语主要用于确定指称，按距离动因的预测它们自然出现在右端定语之前；此外，由于左端定语很少作用于中心语概念的内涵，因此其内部的相对语序就难以取决于它们和中心语的概念距离，不同语言在此可按本身指称范畴内的规则来安排语序，因而容易出现一定的分歧。

有关多项定语语序安排的问题，我们将在第八章详细探讨。这里要指出的是，(1)所显示出的各类 D 与 N 之间的概念距离是可以独立论证的，因此即使是在只包含单项定语的构造中也同样成立。例如，任何人都会相信 D 和 N 的概念距离在"木头桌子"（"木头"位于序列的右端）中比在"我的桌子"（"我的"位于左端）中小得多。不过，英语、德语等语言中定语类别不同的单项定语式看上去似乎并未体现出表面上的形式距离的差别，如"this house"和"stone house"中 D 和 N 距离相同。汉语则不然，它在单项定语式里也存在相当明显的语言距离上的差别。具体说，定语中含有转折点左端成分的定中结构在汉语里必须是中间有分隔物的 DxN，其

中的 x 的出现是强制性的，它要么是 de(如"他的书")，要么是量词(如"一本书、这本书")，[①]只有由逻辑量词(如"一切、所有、任何"等)充任的定语除外。定语中含有右端成分的定中结构既有 DxN 形式(x 为 de)，也有 DN 形式，带 de 与否恰好取决于它们在限定序列中的位置，越靠左，de 出现的倾向就越强；越靠右，不带 de 的倾向就越强。右端成分中出于最左边的应是状态形容词(德语、英语没有这个类别，所以未出现在 Seiler 提出的序列上，我们可将它的位置定在表主观感受的情感形容词(affective adjective)的左边)，它必须带 de，最靠近中心语 N 的是质料名词或区别词(汉语里表质料用的不是形容词)，下一章会谈到，它们是最能不带 de 作定语的一类词。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说汉语定中之间语言距离大小的不同体现为其间是否存在分隔物 x，这绝不是说 x 惟一的或主要的功能是增大语言距离(汉语里的量词和 de 都有其独立的功能，这是毋庸置疑的)，而是说它们在特定的类中出现与否并非任意，而是有动因的。在这个意义上看，无论 x 本身具有何种独立功能，DxN 的语言距离大于 DN 是客观事实，因此 x 在此至少同时还具有一种帮助加大语言距离，从而以象似的方式体现其概念距离的功能。以量词为例，尽管它的这种特殊功能从未为汉语语法学家注意到，语言类型学家对此却并不陌生。很多语言正是用量词的有无在形式上区别可让渡和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如 Croft (1990)举到的 Kosraean 语的例子，其中"我的肚子"是"siyʌ-k(肚子一第一人称后缀)"，而"我的面包树"则是"mos sʌnʌ-k(面包树一表植物的量词一第一人称)"。

上面说到，英语、德语等语言中定语类别不同的单项定语式表面看上去没有语言距离的差别，深究起来，它们实际上在语言距离方面仍体现出一定程度的差别。在包括印欧语在内的许多语言里普遍存在着这样的趋势，即越靠近限定序列右端的定语往往就越有潜力和中心语名词融合起来成为一个复合名词。例如德语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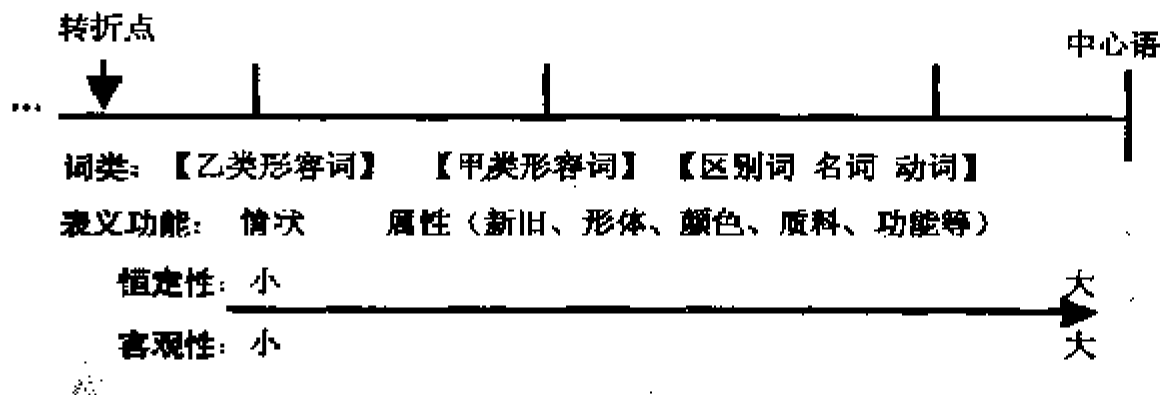
"hölzerne Kugeln(木头的球)"里的形容词定语表质料，比"rote Kugeln(红色的球)"的定语更靠右；相应，德语就有"Holzkugeln(木球)"这样的复合词，而没有"*Rotkugeln(红球)"。英语里表中心语稳固属性(包括质料、来源、用途等)的名词往往与中心语结合成类似复合词的形式，如"pork pie、iron rod、concrete floor、life story、cupboard door"之类，甚至成为不可扩展的地道的复合名词，如"bird-house、apple-core、mail-man、silkworm、gaslight"等(参见Quirk et al 1985)。显然，定中短语和复合名词的差别正是语言距离的差别。在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等罗曼语里，刻划概念的作用更强的修饰语(即Givón的R类)倾向于前置，确定指称的作用更强的修饰语(即Givón的NR类)倾向于后置。仔细审视不难发现，除修饰语有前后之别外，它们与中心语的语言距离也有差别。这体现为，(a)后置的形容词修饰语还可受副词修饰，而前置的形容词修饰语往往不能如此扩展，例如西班牙语里定语后置的"un hombre pobre(一个贫穷的人)"可以扩展为"un hombre muy pobre(一个很贫穷的人)"，但前置的"un pobre hombre(一个不幸者)"却难以扩展为"? un muy pobre hombre(*一个很不幸者)"；(b)前置定语式往往容易成为固定的名称甚至专名，试比较西班牙语的后置定语式"su ojo malo(他的坏眼睛)"和前置的"el mal-ojo(邪恶之眼)"，又如"aires buenos(好风)"和"Buenos Aires(城市名称)"(参见Givón 1990)。类似现象在英语、德语等日尔曼语言里也有一定程度的体现。试比较Quirk等(1985)举出的几对英语例子："a chair with arms(带扶手的椅子)～ an arm chair(扶手椅)""a sharpener for scissors(磨剪刀的磨削器)～ a scissor sharpener(剪刀磨削器)""the leg of the trousers(裤子的腿)～ the trouser leg(裤腿)"。这里后置式的修饰语与中心语之间往往有介词介于其间，其结构距离显然大于前置式。在概念上，后置修饰语具有更强的指称作用，这体现在它们附有的复数标记或定冠词之上；前置修

饰语更明显地表示中心语的属性，它们并不实指，故往往丢掉复数标记。

上面的讨论显示，限定序列中靠近右端的定语在印欧语的单项定语式里同样有与中心语名词紧密结合的趋势。这些定语在汉语里也多可不带 de 修饰名词，其间的平行性是十分明显的。不同语言里和中心语在形式上更加接近的修饰语在概念和限定功能上都有相似之处，这再次表明，de 字隐现的问题看似汉语里的个别现象，其实它是隐藏于其后的共性规律在汉语里的一种独特的体现。这条共性规律所反映的正是人类语言倾向于将形式距离和概念距离对应起来的趋势。

尽管(1)呈现的限定序列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但它毕竟是以印欧语为主要依据提出来的。结合汉语里的具体情况，我们将转折点右侧的序列重新界定如下：

(2)汉语限定序列(右半部分)



与(1)一样，这个序列可用来描述定语语序。它首先体现为不同词类的序列。不过正如上文反复强调的，词类的分别只是外在的，由于不同词类负载不同的表义功能，因此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各类词概念上的差异。(2)体现的正是陆丙甫(1993)从认知功能角度概括出来的汉语多项定语的两条相关的顺序原则，即"越是反映事物稳

定的内在本质的定语越靠近核心"和"外延性定语在外层，内涵性定语在内层"。表情状的乙类形容词(包括状态形容词和含副词修饰语的形容词复杂形式)在最左端，表属性的各类词在右端。根据陆丙甫(1993)，表属性的定语以其语义类别为转移，依次排序为"新旧、形体、颜色、质料、功能及其他"。这些定语在恒定性方面(即与中心语事物联系的稳定、内在的程度)和客观性方面(即这些性状与事物的联系在多大程度上以个体的主观判断为转移)都是从左到右依次增大。例如，"新旧"属性和"颜色"属性相比，前者较易变，后者较稳定；前者涉及的主观判断成分一般也比后者大。而"质料、功能"几乎完全不以主观判断为转移，也是事物最稳固的属性，其中"功能"属性更是反映了事物的本质，故表这两种属性的定语排在最右端。表这类属性的往往是名词、区别词以及少数双音节动词或动名词(如"**注射**器材、**办公**用品、**研究**方法、**防水**手表")。大致同类的属性在序列里的前后安排则往往取决于客观性高低，例如，性质形容词"大、小"和区别词"大型、小型"都表形体属性，但人们对后者与事物联系的判断显然具有更强的客观性和规约性，如什么样的船或商场可算作"大船、大商场"常常因人而异，而"大型船舶、大型商场"则往往有更加明确、客观的标准。

如前所述，限定序列与汉语名词短语的内部结构直接相关，它将成为我们解决单项定语式中 de 字隐现问题的重要依据。

6.1.2. 在前一章谈到的三类定中结构中，乙式中的 de 必须出现，故不存在 de 字的隐现条件问题，我们要探讨的实际上是甲$_1$甲$_2$两式的形成条件。在具体讨论之前，首先必须更清楚地界定这两种格式中定语的语义作用。上一章提到，含 de 的甲$_2$式定语具有分类性和述谓性，但整个构造没有称谓性；不含 de 的甲$_1$式除了分类性之外还有称谓性，但其定语没有述谓性。甲$_1$甲$_2$式定语在称谓性和述谓性上的分别使得二者的分类性质也有所不同。de 作为

定中之间的标记成分，其语义作用是将 D 对 N 的分类意义置于前景；隐去 de，则 D 的分类意义就隐入背景。仍以“白纸”“白的纸”为例，“白”作为给“纸”分类的根据，在前者里是隐含的，处于背景的（除非带上重音）；在后者里是明言的，处于前景的。处于背景的分类指标往往带有规约化程度较高、较稳固的分类意味，处于前景的则可以是临时的、权宜的、规约性较低的。我们可以拿“白”给任何白颜色的物体分类，如“白的纸|白的衬衫|白的家具”，但我们只有“白纸|白衬衫”而没有“*白家具”，这是因为虽然“白”可以临时用来给某种或某件家具分类，但这种分类标准不是规约性的，家具的规约性分类方式多是根据质料功能等等，而非颜色。能显示 DN 中 D 的规约分类性的最好例子是，设想一个“白家具”能够成立的特殊语境，比如，某个家具店只买黑白两种颜色的家具，这时店伙计大概可以说“白家具买光了”之类的话。显然这时的“白”作为对家具的分类指标在这种特定场合已经被临时规约化了。我们认为，这种规约性正是不含 de 的 DN 能够成为某种类名的基础。注意，这里的所谓规约指的是“分类规约”。下面我们将 DN 中的 D 称为“规约性的分类指标”，其语义功能是拿中心语名词的某个“习惯上是已知的(habitually known)”(Givón 1990)属性给这个名词作出规约的分类。

在上述认识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以下三条层层蕴含的语义限制来概括 de 字隐现的一般规律。

(3)a. 属性条件：D 若是，或可感知为能据以刻划 N 概念的 N 的属性，则 DN 有成立的可能性。

b. 分类属性条件：D 作为 N 的属性，若可充当对 N 概念分类的标准，则 DN 成立有更大的可能性。

c. 规约分类属性条件：D 作为 N 的分类属性，若分出的是稳定的、规约的类别，则 DN 成立有最大的可能性。

我们用“可能性”来描述 de 字隐现（即 DN 是否能成立）的规

律，这是出于两个方面的理由。第一，上述规律在本质上作为语义限制，只是反映了一定的概念结构内 de 字倾向于出现或不出现的大致趋势，不能据以作出绝对的预测。第二，这样描述可以将 de 字隐现条件与(1)(2)里提出的限定序列联系起来。限定序列概括的是定语的限定作用由左端的确定指称到右端的刻划概念这样的一个连续统。这个序列预测，越靠右，de 隐去的可能性就越大；越靠左，de(或其他间隔成分)出现的可能性就越大。(3)里概括的规律与限定序列的预测是一致的：作为属性的 D 越靠近限定序列的右端，它充任 N 概念分类标准的可能性就越高，分类的规约化程度也越大，故 DN 成立的可能性就越大。

(3)里的三个限制条件中，(c)蕴含了(b)，(b)蕴含了(a)，故严格地看只需要(c)就够了，它大致可说是 DN 得以成立的充分必要条件。将(a)(b)也分出来，主要是因为我们可据以作出一些否定性的预测。例如，根据(a)，原型性的领属定语是不能隐去 de 的("*张三书")[②]，因为它的作用是确定指称，定语不表中心语的属性；状态形容词定语是用于描绘情状，同时也带有一定程度的确定指称的作用，根据(a)和(b)它们也不能隐去 de。此外，尽管(c)是 DN 得以成立的较完备的条件，(a)却是最基本的条件，它是"可能"与"不可能"之间的转折点：只要满足了这一条件，定语就具备了隐去 de 的潜能。这一潜能是否能实现，再看是否能满足(或暂时满足)后两个条件。值得注意的是人们对特定的 DN 组合是否成立常常有不同的语感，但这类有争议的例子几无例外地都能满足(a)，问题只出在(b)和(c)。例如沈家煊(1997)就觉得朱德熙(1956)认为不能说的"重箱子、凉脸、白手"在特定的说话环境里是可以成立的，之所以平常不大说这些形式，是因为"我们**通常**按……给……**分类**而不按……给……分类"(着重号为笔者所加)。这句话里，"按……给……分类"即条件(b)，"通常"一词说明的是条件(c)中的"规约性"。用我们的话说，"重箱子"之类的 DN 之所以不能成立，是因为

它在一般的语言环境中不能满足后两个条件。但由于它满足了条件(a)，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构想出特定的语言环境，通过确定特设的分类标准，并就此标准在交谈者中建立特设的规约，而使它临时满足条件(b)(c)。这正是上面提到的“白家具”的情况。我们再构想一个“重箱子”能够成立的场景。比如，车站站长对旅客说：“我们把要托运的箱子根据重量分成两类[这是进行特设的分类，条件(b)得以满足]，10公斤以下算作轻的，10公斤以上当作重的[这是在站方和旅客之间建立起特设的规约，在特定情景中条件(c)得以满足]。轻箱子每人可以托运两个，重箱子每人只能托运一个[既然已满足上述所有条件，DN得以成立]。”由此可以推测，只要D表N概念较稳固的属性，相当多一般不能成立的DN在特定场景中都有成立的可能性。这恐怕正是不少人“带de不带de好像很随便”这种语感的来源之一。这种现象并不表示de字隐现缺乏内在的规律(上面的三个条件正是其规律)，而只表明其中的限制，正如沈家煊(1997)所说，“并不是语法上的限制”。

下面我们分节具体讨论区别词、形容词、动词和名词作定语的情况。由于这些词一般都能带de作定语，我们要探讨的主要是什么样的成分在什么情况下具备不带de作定语的能力。

第二节 区别词作定语的名词短语

汉语里不带de作定语能力最强的一类词是区别词。其实话应该倒过来讲，因为区别词本身就是由“只能在名词或‘的’前面出现”这一特征定义出来的类(朱德熙1982)。一般的名词和形容词多半也能带“的”作定语，但它们构成的DdN结构却并不一定能自由地转换为DN，而由区别词构成的DdN，除了极少数例外(如“心爱的N”)，都能隐去de形成DN，而且这类词做定语以不带de为常(参见吕叔湘，饶长溶1981)。人们论及这类词时往往只是注意

到它们不能作谓语、通常不带 de 作定语的语法功能，却极少有人探讨其动因，即为什么这类词具有这样的语法功能。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看，我们认为区别词在语法功能上的所有特点都可以从整体上由其意义特点推导出来，其中的动因是十分明显的：它在概念上位于限定序列的最右端。

吕叔湘、饶长溶(1981)把这类词称作非谓形容词、属性词，朱德熙(1982)称之为区别词，这些名称分别显示了它们在句法功能、语义特性和语义作用方面的特点。吕叔湘、饶长溶(1981)从内部构造和句法功能方面指出了识别这类词的多项特征，我们还可以进一步从语义类型上去识别它们。看下面的例子：

(1) **式样型号**：男式衬衫|微型电机|重型机械|大号皮鞋|罐装啤酒|大陆性气候|填鸭式教学

品级等第：甲级公路|上等木材|高等数学|特级教师|同等学历|劣等产品|副主任

用途功能：内服药物|日用商品|家用电器|公共厕所|军用物资|保健器材|排灌机械

颜色外观：彩色电视|茶色玻璃|藏青棉袄|草绿军装|大红灯笼|多边形|印花毛巾

材料质地：呢大衣|绸衬衫|金首饰|银镯子|钢化玻璃|混纺布料|搪瓷茶杯|夹馅饼干

其他属性：母老虎|双眼皮|女教师|多元种族|立体电影|长途电话|活期户头|人造卫星|现任总统|慢性肝炎|中性反应|国产汽车|袖珍字典|自动步枪|远房亲戚

上面的语义特性自然不能作为识别区别词的充分必要条件，不少形式的意义类属也很难作整齐划一的概括，不过这种语义描述能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这类词容易形成 DN 构造。正如吕叔湘、饶长溶所言，这类词“表示的是事物的性质”，它们在定中构造中的

意义都可概括为"中心语的某一方面的属性"，如式样、功能、质料等方面的属性。其语义作用，如朱德熙(1982)所说，是充任一种分类标准。区别词的上述语义特性决定了它们可充任汉语里最具原型性的规约分类指标，这可以从原型的区别词跟原型的形容词的比较中清楚地看出。甲类形容词一般也看成是"表事物性质"的，也常常可以充任规约的分类指标，但它们不带 dé 作定语远没有区别词自由，这是因为区别词表示的属性明显具有以下特点：1)一般为事物的永久稳固、难以变易的属性。事物在用途、材料、式样等方面的属性一般是恒定的。事物和这类属性的关系往往不是临时建立起来或临时认识到的，而是"与生俱来"的，故对事物而言，这类属性比一般形容词表示的属性更为本质。例如，新的可以变旧，年轻的可以变老，而"男"一般不会变"女"，"金"一般不会变"银"，"彩色"不会变"黑白"。2)多为没有程度差别、不涉及主观判断的较绝对的属性。这些词都不能用"很"之类的程度副词修饰，即使它们包含性质形容词性的构词成分。和"好|干净|伟大|漂亮"之类的形容词相比，区别词所体现的事物的属性一般是离散的，绝对的，较客观的。某种或某台电视是否可归入"大电视"的类可能会因人而异，但它是否可归入"彩色电视"这一类则没有质疑的余地。前面说过，永久稳固、客观本质的关系一般为人们感知为紧密的关系，具有这种关系的两个概念之间的距离较小。显然，区别词的上述语义特性向我们提示，它之所以能自由地构成形式上结合紧密的 DN 结构，是由认知—语义上的动因决定的。这些特性使得区别词在和形容词时相比时，其"规约性分类指标"的意味更为显著。稳定的、离散的、较客观的属性和临时的、连续的、较主观的属性相比，自然前者是据以对事物进行分类的更为适宜的属性，即可充当更为原型性的分类指标。区别词往往表示界限明确的属性，往往是成对的或成组的，如"正—副|西式—中式|低频—高频|同步—异步"，这显示它们本质上就有明显的分类作用。这使得以区别词为定语的 DN

构造成为最具原型性的类名。正如吕叔湘(1979)所说,"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这类词正在每日每时地大量产生"。科技术语正是对有关概念进行严格、精密,同时规约性最强的分类,这使得新兴的分类性专门术语(往往译自外语)经常采用区别词的形式,如"多媒体(multimedia)|超高频(UHF)|高密度(high-density)"。

含区别词的 DN 构造是一种典型的类名,亦即它有很强的称谓性。前一章提到,较强的称谓性相伴的应是较弱的述谓性。就句法位置而言,体现述谓作用的位置主要是谓语。吕叔湘-饶长溶(1981)将区别词称为"非谓形容词",因为它完全不能独立作谓语。区别词的这种句法性质正好印证了我们对 DN 构造的分析。对此我们将在下节详加解释。

第三节　单音节形容词作定语的名词短语

6.3.1 和区别词正好相反,在有能力直接作定语的三类词中,甲类形容词构成 DN 的能力最弱,限制最大,问题也最多。[③]似乎难以找到明确的条件,只说得出大致的趋势。吕叔湘(1965)根据对1400个形容词用例的考察得出的结论是:"单音形容词不带 de 为多,带 de 是例外。双音形容词带 de 为多,但是不带 de 的也常见。带 de 不带 de 有时候好像很随便。"从中可见,决定这类词带 de 不带 de 的因素似乎主要有两个:音节数和惯用法。此外,正如吕叔湘(1963)所说,"形容词的类型也是一个因素,并且在较小的程度上还跟名词的性质有关"。

我们认为,形容词后 de 字的隐现主要与认知—语义方面的因素有关。要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找到这方面的规律,必须首先作以下两种区分:一是区分有关"类(type)"的总的趋势和有关"例(token)"的个别条件,一是区分原型类和非原型类。认知—语义因素既作用于类的平面,也作用于例的平面,但只是在原型类中才是主

导性的因素，而在非原型类中，它容易为其他因素所压倒（override），因而造成难以用简单的规则去概括的局面。

首先，从类的趋势来看，我们认为从音节角度观察到的"单音节不带 de 为多，双音节带 de 为多"这一规律之下也潜藏着认知—语义方面的动因。单音形容词是最为原型的甲类形容词（性质形容词），表示的多为事物的属性。双音形容词，如朱德熙（1956）所言，不少是"介于甲类成分和乙类成分之间的一种东西"，无论在句法上还是在语义上都有接近乙类形容词的地方。朱德熙认为双音形容词充任的定语都是描写性的而非限制性的，范继淹（1979）则认为两种都有，但区别性（相当于前者的限制性）的较少，描写性的较多。确实，和单音形容词相比，不少双音形容词带有一定的主观估价意味（试比较"高｜贵｜小"和"高大｜贵重｜渺小"），其意义可说是介乎属性和情状之间。前面说过，属性和情状相比，前者和所修饰事物的概念距离更近。显然，单双音形容词在带 de 不带 de 方面的差别之下潜藏着的正是距离象似动因。

再从"例"的角度看形容词形成 DN 构造的个别条件。本节讨论的是单音节形容词。上面提到"单音形容词不带 de 为多"，这指的只是它不带 de 作定语比带 de 更普遍，并不是说它可以毫无限制地构成 DN 结构。事实上，单音形容词和中心语的选择限制非常强，所形成的 DN"是一种具有强烈的凝固趋势的结构"（朱德熙 1956），"基本上是熟语性组合"（吕叔湘 1966）。不过，这种组合的"熟语性""凝固性"并非完全没有理据的。由于单音形容词是最原型的属性形容词，认知—语义因素在众因素中起着最主要的作用。下面我们参照吕叔湘（1966）的分法，根据单音形容词直接做定语的能力，将它们分为三类来考察：1）"无能的"，即跟任何 N 都无法构成 DN 结构的，2）"有能的"，即能跟某些 N 构成 DN 结构，但有较大限制的。3）"全能的"，即能相当自由地构成 DN 的。

6.3.2. 第I类的例子非常少，主要有：

(1)对|够|行|悬(险)|诡(鬼)|呆|逗|差|妥|稳|抠|牢|紧|松|匀|忙|乏|累|困|痒|渴|干|疼|麻|饱|饿|烦|慌|冷|远|近|迟|顺|活|静|久|准|广|灵|散[④]

具体看，这些词与其说明对象之间的语义联系包括：(a)表对特定的而非一般的事件、行为或实体的主观评价或判断，如"对|妥|行|准"；(b)表实体在特定场合里出现的临时状况，如"牢|匀|稳"；(c)表临时性的身体、心理感觉，如"渴|累|烦|慌"；(d)表对时间延续或空间距离的主观判断，如"远|近|久|迟"，等等。这些词都可以用来描述相关事物的性状，但这些性状往往只能与相关的事物产生临时性的联系，它们大都不能代表事物的稳定、固有的品质，更难以充当赖以对事物作出规约化分类的分类标准。例如，"渴、饱、饿、烦"可以描述人在特定时刻的身心感受，不过，一般情况下这类感受不会长久持续，也不大可能成为某些人区别于其他人的稳固特性，也就是说，上节给出的三个条件都不满足，故无法用来构成DN格式。因此，这类词不能直接作定语的句法特性是与其意义直接相关的。有意思的是，(1)中有些形式能出现在DN式复合词中，如"饿鬼|饿汉|饱汉|大忙人"，这时其中的"饿|饱|忙"表示的不再是特定场合里出现的临时状况，它们在意念上已成为中心语非常本质的特征了(如"饿鬼"就是以"饿"为其基本特征的"鬼")。在此我们再次看到形式和意义的平行性。

由上面的描述可以看出，(1)里的形容词所表示的性状明显地含有"临时性"和"特定性"的特点。"临时性"说的是它们并非足以刻划概念的属性，即在限定序列上离右端较远；由此可以推知，它们应更靠近确定指称的左端，其"特定性"含义显然正好符合这一推测。由于这些词多无分类性，它们就是带上de也难作定语，像"?麻的手、?紧的绳子、?对的题、?远的邮局"这类说法都很别扭。若

实在要将它们放在定语的位置上，则须加入表特指的指量形式，如"麻的那只手、紧的那根绳子、对的那道题、远的那家邮局"。其成分结构应分析为"[[[麻的][那只]]手]"，其中"麻的"和"那只"是两个同位复指成分。须用特指成分去复指，这清楚地说明了这类词具有的确定指称的意蕴。

当然，这些词也有表类指的时候，这时它们中的不少都可带上 de 构成 DdN，但其中的 N 往往是具有复说意义的一些特定的抽象名词，如"麻的感觉|涩的滋味|忙的时候|远的地方"。不过它们仍不含对 N 作出规约性分类的意味，de 字在此不能隐去。

这些词还有一个特点值得注意，即它们的主要句法功能是作谓语（参见张宝林 1996），故赵元任（1968）把这类词称作"谓语性形容词"（predicative adjectives），吕叔湘（1979）称之为"唯谓形容词"。在这一点上它们和区别词（非谓形容词）形成绝妙的反衬：在形式上，一个主要作谓语，完全不能形成 DN，另一个完全不能作谓语，能自由形成 DN；在表义功能上，一个只能描述特定场景里的情状而不能充任事物的稳固的分类属性，带有很强的述谓性，另一个则倾向于表示事物稳定的固有属性，带有极弱的述谓性。二者形式特点和意义特点的对应十分整齐。它又一次印证了前一章有关称谓性、述谓性呈互补格局的分析。

6.3.3. 绝大部分的单音形容词都是第 2 类，即能和某些 N 直接组合构成 DN，但其中的 N 不能自由替换。朱德熙（1956）举了不少例子说明这种选择限制，如"贵东西—*贵手绢|脏衣服—*脏糖|凉水—*凉脸|黄制服—*黄汽船|薄纸—*薄灰尘|重担子—*重箱子"等。[5]我们的问题是，这种限制的实质是什么？由于这些例子的句法和音节条件多半相同，故可排除这两种因素。我们认为主要因素还是认知一语义方面的。看下面的例子：

	A	b	c	d	E
(2)	脏水	脏的水	水是脏的	水脏乎乎的	脏乎乎的水
(3)	*脏糖	脏的糖	糖是脏的	糖脏兮兮的	脏兮兮的糖
(4)	圆球	圆的球	球是圆的	球圆滚滚的	圆滚滚的球
(5)	*圆地球	?圆的地球	地球是圆的	地球很圆	圆圆的地球
(6)	厚纸	厚的纸	纸是厚的	纸很厚	厚厚的纸
(7)	*厚雪	?厚的雪	?雪是厚的	雪很厚	很厚的雪

上面的例子包含了五种意义相关的格式。(a)(b)(c)式中的形容词性成分表事物的属性并都带有分类意味，但其分类意味并不相同。(a)和(b)在这方面的差别前面已作过说明，(c)和(b)的差别是：前者是将N归入以D属性分出来的类，N作为“D的”类的次类(如地球是圆形物体的一种)，这只是断言N具有D属性；后者却是以D属性为依据给N本身分次类，它断言D是N的分类属性(确切地说，是给N分次类的属性)。(d)(e)式则含有形容词的复杂形式，它们都表情状，带描述意味。从左到右，我们可观察到这样一个蕴含序列：左边能成立的，右边往往也能成立；右边能成立的，左边却不一定能成立。DN式是最靠左的形式，故限制最强。这个序列向我们提示了使DN式合法化的层层深入的三层语义限制，即第一节(2)中提到的三个条件。违背其中任何一个条件便可造成不合法的形式，而合法的形式必须满足所有的条件。[⑥]

第一个条件要求D在汉语里必须能感知为N的一个相对稳固的品质而非临时的状态。其作用可从例(6)(7)的对比中看出。纸的厚薄是纸本身稳固的属性，而雪的厚薄只是因下雪时间长短、降水量多少等因素而导致的临时性的状态，这种状态可以用(d)(e)式去描述，但厚薄并不为说汉语的人认定为雪固有的属性，因此(7c)不大能成立。既然如此，厚薄就更不能用来给雪分类了，故

(7a)(7b)也难成立。换言之,“厚雪”不能说,是因为它连DN赖以成立的最基本的条件也不能满足。这一限制还可解释朱德熙(1956)提及的如下对立:

(8)薄纸:*薄灰尘|短袖子:*短沉默|热酒:*热力量|小自行车:*小报复

第二个条件的作用可以从(4)(5)的比较中看得很清楚。对地球而言,“圆”确实可以说是它的一个稳固的属性,这体现为(5c)能够成立。但(5a)(5b)都不大通,这是因为地球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实体,因此圆即使是它的属性,也不能据以给地球分出次类来。若实在要说出(a)(b)式,这样的话便暗含着地球还有其他形状的(如方的、扁的)意味。(4)里的“球”自然可以有其他形状的(如椭圆的,扁的),故(4a)(4b)能说。这一限制还可以解释朱德熙、吕叔湘提出的这样一些例子:

(9)蓝墨水:*蓝天空|绿绸子:*绿庄稼|冬天冷:*冷冬天|海水咸:*咸海水

墨水和绸子可分蓝的黑的或绿的,天空和庄稼的原型性的颜色分别被感知为蓝的和绿的,尽管有时它们显现为其他的颜色,不过多为临时性的,不足以用作稳定的分类依据。同理,“冬天没有不冷的,海水没有不咸的”(吕叔湘语),故也没有DN的格式。值得注意的是,构词可以没有这种限制,故有“蓝天|绿草|黑墨|咸盐|寒冬|圆月|红日|大地”之类的词语。这是因为典型的DN式复合词中的D并不都是分类性的,我们已在5.2.3小说明了这一现象。

汉语里不能成立的DN组合,大多数问题都出在第三个条件上,即难以满足最严格的“规约分类属性”的限制。如例(2)(3)所示,“手”和“糖”都可以有“脏”的属性,都可出现在分类性的DdN构造里,但这一属性作为分类指标只是在和前者共现时才能被进一步规约化,即汉语里有一个规约性的“脏手”类,而没有一个“脏糖”类。正如“规约”一词所提示的,什么样的属性能用来对什么样

的事物作出规约化的分类，这是“约定俗成”的，有时很难讲出道理来。例如，球和西瓜一样都是圆的，但我们只有“圆球”而没有“*圆西瓜”的说法，这看似毫无规律可循，所以人们倾向于把 DN 看作“熟语性的组合”。

对熟语性组合的研究恰好是认知语言学的一个特长。自从 Cooper & Ross(1975)提出所谓“语言凝结体(linguistic freezes)”的概念以来，这方面的研究成果甚丰，它们显示熟语性组合之下往往存在着认知上的理据(参见 Landsberg 1995)。我们认为，汉语里 DN 这种类似熟语组合的构造，其形成条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认知因素支配。某种属性之所以能充任某种物体的规约化分类标准，这不完全取决于客观的语义条件，而常常取决于非客观的认知上的条件，并受制于特定社会文化环境中日常经验的模式。我们相信，借助心理学有关范畴与属性的关联结构(correlational structure)的概念(Rosch 1978)以及认知语言学的范畴化理论(参见第二章)，DN 组合的理据在不少情况下可通过对相关的“理想化认知模型(ICM)”的分析得以说明(Lakoff 1987)。我们分析上述问题的思路可概括为以下三个要点：

(10)i. 某事物 N 的属性 D 在相关概念结构中的地位取决于认知者(说话人)与此事物互动行为的模式；

ii. 互动行为的模式可用特定的 ICM 描述；

iii. 能够形成 DN 的属性 D 必须是特定 ICM 里与互动行为相关的显著属性，或曰显著的互动属性(salient interactional properties)”。

下面稍作解释。

前面的讨论显示，DN 组合的条件并不能完全从句法因素(如 D 的词类)推出，甚至一般的语义分析(如 D 是表颜色还是形状)也时常不能奏效，这正是以往的研究者对此感到无能为力的主要原因。究其实质，传统的分析路子显然未能摆脱客观主义语义观的

限制，它只着眼于作为客体的事物和属性（如球是圆的，西瓜同样也是圆的），却忽视了作为认知主体，在与特定事物的互动行为中认识其属性的人（即对认知者而言，球的圆和西瓜的圆并不相同）。认知语言学强调的正是认知者的因素。某个物体会具有稳定程度不等的多种属性，某种属性也会与不同物体以不同方式产生一定的联系；也就是说，物体和属性、属性和物体之间的关联都是多元的。客观地看，特定物体和它的任一属性之间的关联都是平等的，但若将这些关联放在人与事物互动行为的背景下加以考察，就会发现其关联结构并不相同。根据认知语法的观念，对物体的认知是与人跟此物体的互动行为模式以及人认识此物体的特定认知路径紧密相系的。因此，相同的某个属性依附在不同物体之上时，物体背后的互动行为模式或认知路径的相异往往使得这个属性具有大相径庭的认知地位。所以有必要将客观属性和在互动中有意义的显著属性区分开来。让我们举一个独立的例证来说明这一观点。从形状上看，桌子、床、椅子这几个物体都是立体的东西，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它们具有“三维”的空间属性。不过这种属性是从纯客观的角度（如对从不使用这些东西的外星人而言），或是从非惯常的角度（如对家具仓库的保管员或木匠而言）进行观察的结果。自然语言的观察角度与此不同。根据人类在日常生活中和它们打交道（即互动）的惯常模式（routine），就其使用者而言，这些东西在互动中的显著属性常常是二维的（即平面的），而非三维的。这是因为人们和它们原型性的互动关系多发生在一个平面上：我们在桌面上写字吃饭，在床面上睡觉，我们用椅子的座板支撑臀部。换言之，在对桌子、床、椅子这些物体的认知中，它们最有意义、最显著的属性不是客观的物理属性，而是其功能属性（functional property），这是由人与它们互动行为的本质所决定的。这并非毫无意义的哲学思辨，这种互动中有意义的显著属性往往很清楚地反映在自然语言的编码方式上。例如，英语介词 in 编码的是三维空间关系，on 则是二

维关系（如 in the room，on the paper），但我们却可以说 on the table，on the bed，on the chair（参见 Herskovits 1986）。[7]这种互动属性同样也反映在汉语的编码方式里，它一方面体现在方位词的选择上，如我们说"桌子上、床上、椅子上"而不说"*桌子里、*床里、*椅子里"（Tai 1993），另一方面也体现在量词的选择上。汉语个体量词和名词搭配的选择性常常反映了汉语对名词的认知分类（参见 Tai & Wang 1990）。比如，跟量词"张"搭配的名词常具有"平面"的属性，如"一张纸|床单|地毯|席子|相片"，而跟"桌子|床|椅子"搭配的也是"张"，它们之所以能跟"纸"这样的名词归为一类，根据的不是其客观的空间属性，而正是上面描述的显著的功能属性。

回到 DN 组合的例子。下面两组形式的对立可以很好地说明属性的概念地位与互动模式的关系：

(11)*圆西瓜|*椭圆西瓜|*扁西瓜

(12)圆球|*椭圆球|*扁球

(11)(12)里的西瓜和球都可以具有相当稳固的"圆"的属性，这个属性也可对西瓜和球进行临时性的分类(体现为 DdN 能够成立)。但在它们与人的典型互动关系中，"圆"属性的概念地位完全不同。人与球互动时，圆属性在认知上是显著的，因为它在互动模式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球的形状与人和球打交道的方式直接相系；相反，人与西瓜的典型互动关系是前者食用后者，故后者的圆的属性在这种关系中几乎毫无意义。事实上西瓜的任何形状属性在正常的认知模式中都是不显著的，所以也没有"*椭圆西瓜、*扁西瓜"的说法。[8]不过，尽管球的形状属性在人—球互动行为中是显著的，我们同样不能说"*椭圆球、*扁球"。最主要的原因是，"圆"被看作是球的缺省(default)属性，即球在正常情况下通常是圆的（尽管确实存在扁状的球如橄榄球等），或者说，原型的球都是圆的。这样，圆作为球的原型属性，通过 Lakoff(1987)提到的范畴化过程中

以偏(原型的球)概全(所有的球)的转喻效应,而丧失了原本具有的区别性,其潜在的分类性在很大程度上就被中和了。上一章5.2.3节提到,DN的词汇化程度越高,D的分类性就越弱。若拿D明显具有分类性、对比性的“大球、小球”和“圆球”相比,可以看出后者的词汇化程度明显高于前者。事实上,《现代汉语词典》收录了后者而未收录前者。上面的讨论显示,只有将事物和属性的关系放在互动行为模式中去考察,才能揭示看似毫无道理可言的DN组合的理据。

下面的例子显示,若要使DN成立,D仅为互动行为中有意义的属性还不够,它还必须契合特定的认知模型。

(13)a. ?生西瓜-*熟西瓜

b. 生柿子-?熟柿子|生香蕉-?熟香蕉|生芒果-?熟芒果

人在与瓜果打交道时,当然会在意它们是否足够成熟,宜于食用。也就是说,生熟属性在这类互动行为中有显著的意义。某些瓜果(如梨子、葡萄、橘子)未成熟时一般不会上市,故人们一般不会就其生熟属性将它们分类,因此没有“*生梨子、*熟橘子”之类DN形式,事实上连“?生的梨子、?熟的橘子”之类DdN形式也不大说。另一些瓜果(如西瓜、柿子、香蕉等)因各种原因在上市时存在较明显的生熟程度有别的情况,故我们可以使用DdN形式如“生的西瓜、熟的柿子”;但(13)显示它们形成DN的能力却并不相同。这里有两个现象需要解释。第一,“生、熟”这对反义词与N直接结合的能力并不相同,“生”的能力明显大于“熟”。第二,“生、熟”各自和不同的N直接结合的能力也不一样,尽管人们的语感不尽相同,但(13b)里DN的可接受程度高于(13a),这应是没有问题的。

对第一个现象的解释可借助Croft(1990、1991)提出的“关联的标记性”概念。Croft(1990)指出,共存于单个词、短语或构造里的不同范畴,其取值的组合有的是无标记的,这种无标记的关联又称作“自然关联(natural correlation)”,它定义出的是原型的情形;

另一些组合则体现出程度不等的标记性。以语音现象为例，在绝大多数语言里塞音和带声(voiced)属性的关联是有标记的，和不带声(voiceless)属性的关联是无标记的，而鼻音、流音之类的响音(sonants)的关联模式正好相反，它与带声属性的关联是无标记的，和不带声属性的关联是有标记的(Greenberg 1966)。换言之，不带声的塞音和带声的响音分别是原型的塞音和响音。这一观念不仅可用来解释语音现象，还可借以描述句法、形态方面的许多规律(参见 Croft 1991、沈家煊 1997)。我们认为，这个观念还可进一步扩展到概念结构的分析。若某事物可与相对立的一对或一组属性建立关联，而其中又有一个属性最频繁地与此事物相系，并在与此事物相关的认知模式中被看作此事物的缺省属性或原型属性，则这一关联是自然关联或无标记的关联，其他属性与此事物的关联则是有标记的关联。我们发现，属性在与事物相关联的标记性上的区别在一定程度上与代表此属性的 D 能否构成 DN 有关。以人的性别属性为例，看下面的例子：

(14)男演员-女演员|男孩子-女孩子|男生-女生|女仆-男仆

(15)？男英雄-女英雄|？男战士-女战士|？男将军-女将军|？男博士-女博士|？男强盗-女强盗|？男特务-女特务|？男流氓-女流氓|男保姆-？女保姆

(16)*男王-女王|*男兵-女兵|*男工-女工|？男将-女将|？男强人-女强人

*男神-女神|男妓-*女妓

(14)显示，当男女性别与特定社会角色并无显著的关联偏向时，“男 N”“女 N”往往都能成立，无论 DN 是短语(如“男演员”)还是词(如“男生”)。不过，按一般的认知模式(即 Lakoff 1987 所说的“老套 stereotype”)，相当多的社会角色被看作是仅由或通常由男性充任的，如英雄、战士、将军、国王、强盗、流氓等。也就是说，“男”属性与这些事物之间的概念关联是无标记的，原型性的，而

"女"属性的关联是有标记的，非原型的。这时能说的往往是"女N"，而"男N"不大能成立，勉强说出时则是出于对比的需要。(15)里的DN短语和(16)里的DN词都显示了这一情形。当然，也有与"女"存在无标记关联的事物，这时"女N"不能成立而"男N"能成立(如"男保姆""男妓")；但总的来说"男"直接构成DN的能力远远低于"女"，这是社会上根深蒂固的"男性中心"(即"原型的人是男人")的认识倾向的体现。必须说明的是，这里的规律并不是绝对的，而只是一种趋势，我们不难发现一些例外的情形，如伶人、巫婆之类主要是由女性充任，但我们能说"女伶、女优、女巫、女眷、女招待"等，而相应的"男N"却要么不能成立，要么很少见。此外也有从认知上找不到原因的例子，如"女仆、男仆"都能说，而意义相似的"女佣"能说，"*男佣"却不能说。不过，这些例外的形式大多是凝固的词而非短语，因此再度印证了前面提到的词汇化程度越高，D的分类性就越弱的观察。事实上含"女"的DN复合词也有D完全不含分类性的例子，如"女尼"。回过头来看上面"圆球"的例子，其中的"圆"虽是球的原型属性，却仍能构成DN，这似乎与体现在(15)(16)里的规律相左。但究其原因，这一现象同样也是因为"圆球"词汇化程度较高所导致。

现在回到例(13)，其中第一个现象的理据就可以看得很清楚了。在人与瓜果的典型互动行为模式里，"熟"属性与事物的概念关联是无标记的，而"生"属性则是有标记的。也就是说，"熟"的属性是人们所期待、认定可食用的瓜果在正常情况下理应具有的属性。二者在标记性上的对立可由"N是D的"这一鉴别式检验出来："这香蕉是熟的"往往含有对比、强调、辩解之类的意味，而"这香蕉是生的"则没有这类含义。我们认为，属性与事物的关联标记性的区别可以解释汉语里不少DN的形成限制，尤其是当D表示的是像"生、熟"这样意义相反的一对属性时。以"死、活"为例，若"死、活"属性与特定事物并无显著的关联偏向时，"死N"与"活N"具有

相同的可接受性，例如，市场上卖的鱼有死有活，故我们可以说“死鱼”，也可以说“活鱼”。但对一般的动物和人类而言，“活”是正常的、缺省的无标记属性，故我们可以很自由地说“死人、死兔子、死猪、死鸽子”等；但相应的“活人、活兔子、活猪、活鸽子”则较少使用，若说出来，则往往带有额外的对比、强调意味。换句话说，“活N”即使能说，它与“死N”相比在意义上是有标记的，后者反而是无标记的。我们把这种现象称为“标记性逆转现象”：

(17)若属性D_1和N之间的关联是无标记的，D_2和N的关联是有标记的，则D_1N若能成立，它在意义上是有标记的，而D_2N则是无标记的。

这种现象在汉语里非常普遍。例如我们可以说“未婚妈妈”，但相应的“？已婚妈妈”只能在表对比时才能成立。

(13)里需要解释的第二个现象与另一个因素相关。这涉及下面要详细探讨的理想化认知模型的问题。具有某种相同属性的不同事物，当我们在认识它们的这种属性时，所依据的认知线索(cue)及遵循的认知路径可能并不相同，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此属性在相关概念结构中的地位。我们判断事物A是否具有属性x时，若是依照某种较为固定的行为模式进行的，其中帮助判断的线索是外显的、明确的、规约性强的(即人所共知的)，则属性x在与事物A的关联中是更加显著的；若判断事物B是否具有同一属性x时并无这种一致的行为模式，其显著性则较低。前面说过，DN在概念上是以属性D为标准给事物N分次类。心理学家Rosch等人曾指出，属性的线索有效性对范畴的判别具有重大意义(参见第二章)，由此看来，具有更高效度的明确线索的属性应该更容易定义出DN这种次类。以瓜果的生熟属性言之，判断(13)里的“柿子、香蕉、芒果”是生是熟具有明确的线索，如视觉的线索(外皮是否光滑，颜色是青还是黑等等)及触觉的线索(捏起来是软还是硬等等)。重要的是，这种线索的运用是自然的和规约的：在正常情况下

任何人都能根据上述线索作出较一致的判断。这和西瓜生熟属性的判别形成明显的对立：尽管我们也有办法判断西瓜是否成熟(如敲打外皮听其声音)，但使用这种线索的规约程度较低，其明确性和有效性也无法与前者相比。

值得一提的是，“生、熟”在另一个意义(即是否经过烹煮)上形成的DN，它们的可接受性与例(13)一样是参差不齐的，其理据则与上例有同有异。看下面的例子：

(18)a. 生黄瓜-*熟黄瓜|生萝卜-*熟萝卜|生番茄-*熟番茄

b. 生瓜子-？熟瓜子|生栗子-？熟栗子|生花生-？熟花生
生饺子-？熟饺子|生鸡蛋-？熟鸡蛋|生牛肉-？熟牛肉

如(18)所示，表食物(尤其是能生食者)的名词不少都能与“生”构成“生N”，但相应的“熟N”要么不能说，要么具有明显的对比、强调等意味。其中的理据与上例是一致的，即这个意义上的“生、熟”在标记性上也有类似的对立：由于在通常情况下我们一般食用经过烹煮的食物，故“熟”属性与食物的概念关联是无标记的，而“生”属性则是有标记的。不过，(18b)里“熟N”的可接受性要大于(18a)，其理据却与上面所说的不大相同。这里涉及的不是判别属性时线索有效性方面的分别，而是事物的个体等同性(identity)上的分别。(18a)里的黄瓜、萝卜等食品在由生到熟的过程中，往往经过较明显的变形(如切块、和其他事物混合烹煮等)，煮熟之后不仅不再保留个体的外在形状特性，而且在被感知的性质上也产生了变化，由原料变为制品，即被看作由黄瓜、萝卜等原料做成的菜肴(正如“米”做熟了便成了“饭”而不再被视为米)，因此它们作为独立个体的等同性变得不甚显著。(18b)里的瓜子、花生之类事物经过加热使熟的过程之后，仍旧大体保留了其个体的形状特征，即仍作为瓜子、花生供人们食用，因此它们在等同性方面没有实质性的变化，仍较显著。二者的区别在“生鸡蛋、熟鸡蛋”“生牛肉、熟牛肉”这两对例子里可以看得更清楚。“熟鸡蛋”往往指的是整个地煮

熟的鸡蛋(例如"带上十个熟鸡蛋路上吃")，当我们将鸡蛋打碎、搅拌，将它作为原料加热做成菜肴，这时熟了的鸡蛋并不能称作"熟鸡蛋"。同样，并非任何熟了的牛肉都可以称作"熟牛肉"，它往往只是指整块地烹煮使熟，然后单独切来食用的牛肉(例如《水浒传》第23回里的句子"店家去里面切出二斤熟牛肉")。"熟肉"也是一样，它并不是指任何做熟了的肉，而是指单独煮熟的肉。再看下面几个摘自《水浒》的例子：

(19)那庄家连忙取半只**熟狗肉**(第4回)

(20)随即叫庄客取一只**熟鹅**(第5回)

(21)每一个人三碗酒，两个馒头，一斤**熟肉**(第34回)

显然，只有保留了显著的个体等同性的N才能以"熟"作为标准分出"熟N"的次类来。

上面的讨论一再显示，特定的DN形式成立的条件有赖于我们对属性D和事物N之间关系的认识。这种认识的基础是人与事物N的互动模式。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所谓的"世界的知识(world knowledge)"或曰百科知识，其中的关键是人们从日常经验中形成的通俗信仰，即我们对常理、惯例的理解和假设。某个属性D是否能据以给某个事物N分出规约的次类来，并以DN的形式将这种范畴化的结果凝固在语言表达中，这取决于此属性在与此事物相关的特定互动行为模式中是否足够显著。而它显著与否，要看它在相关的ICM中的地位。这里的ICM指的是我们在认识特定属性与事物的关系时所依循的一套规约的认知路径及有关属性—事物关系的背景知识和假设。其基本思想是，我们头脑里由过去经验所获得的对属性—事物关系的认识形成高度结构化的认知模式，这种已有的初始模式是有所预期的，新的关系出现时，若符合其预期，才可被归入相关的范畴中去。显然，基于这种思路而提出的ICM不仅可以概括语言使用者的直觉，它也与计算机科学家Minsky(1975)和Schank & Abelson(1977)用"含缺省值的框架

(frames with default values)"及"概念基础(conceptual base)""脚本(scripts)"等观念进行自然语言理解研究的做法有异曲同工之妙。

下面我们再以"脏N"为例说明ICM在决定DN成立条件方面的作用。在以下的两组例子里，所有物体都可以与"脏"的属性产生关联，这体现在它们都可以说成"N(弄)脏了"或"N是脏的"；不过只有(22a)里的DN才能成立。

(22)a. 脏衣服|脏袜子|脏毛巾|脏被单|脏手绢|脏盘子|脏筷子|脏碗

b. *脏糖|*脏馒头|*脏黄瓜|*脏肉|*脏纸|*脏书|*脏汽车|*脏墙壁

显然，(22a)之所以能够成立是因为其中"脏"的性质在人们与相关物品的互动行为模式中占据着显著的地位。前面提到，DN得以成立的第一个条件便是D应为N的一个相对稳固的品质而非临时的状态，而"脏"跟任何物品的联系都不大可能是稳固、持久的；尽管"脏"和"脏兮兮、脏乎乎"相比在概念上仍具有相对的稳固性，因而二者仍有属性和状态的对立，但其绝对的不稳固性使得"脏N"得以成立的基础比较脆弱。不过，第一个条件上的欠缺可由其他方面的限制加以补偿，也就是说，"脏"若要成功地充当分类属性，它在与事物N的关系中的认知地位必须比一般情况下更为显著，与N的概念联系要带有更为严格的规约限制。由于"脏"是事物N的一个易变的属性，对它的认知因而更加依赖于与N相关的某个高度规约化的互动行为模式。由前面的讨论及人们的一般经验可以推知，可变属性D对事物N而言的显著程度应取决于它关涉特定互动行为的程度。具体而言，a)若此属性的存在与否直接影响到相关的互动行为，或由此互动行为所决定，b)若对此属性的判断存在着明确的标准，而其标准来自相关的互动行为，c)若消除此属性也是依照一套规约程度较高，较固定的行为模式，那么，此属性就应该是显著的。下面(23)呈现的理想化认知模型概括了认知某些可

变属性和事物之间关系的一个特定的框架，它属于 Lakoff(1987)所说的“场景 ICM”的一种。

(23)I. 基本元素：具体事物 N、属性 D

II. 基本关系：D(n)∨～D(n)，即 N 事物具有或不具有 D 属性

III. 场景：IIIa—状态

IIIa1：初始状态：事物 N 不带属性 D

IIIa2：结果状态：事物 N 带有属性 D

IIIb—事件

IIIb1：人与事物 N 发生原型性互动行为

IIIb2：事物 N 获得属性 D(由 IIIa1 到 IIIa2)

IIIb3：事物 N 去除属性 D(由 IIIa2 到 IIIa1)

IIIc—基本逻辑

IIIc1：事件 IIIb1 以状态 IIIa1 为前提

IIIc2：事件 IIIb1 周而复始地出现

IIIc3：事件 IIIb1 必然导致事件 IIIb2 及结果状态 IIIa1

IIIc4：若出现状态 IIIa2，由 IIIc2 的特征及 IIIc1 的要求，另一轮的事件 IIIb1 必须以事件 IIIb3 为先导

IIIc5：事件 IIIb3 遵循某个固定的规约行为模式

显然，“脏东西”的 ICM 正是(23)的一个例，我们可将其核心部分(即“场景”)大略描述如下。

(24)a. 人在与事物 N 发生原型的互动行为之前，明确要求或期待 N 不带“脏”属性(上述 IIIc1)；

b. 人与事物 N 的互动行为有特定的周期性(上述 IIIc2)。

c. 一定的互动行为之后，事物 N 必然会带上“脏”属性（上述 IIIc3）；即“脏”属性的获得是通过人与事物 N 的典型互动行为，因此判断此属性的标准是明确的，即是否经过特定互动行为。

d. 若 N 已带上“脏”属性，为满足(a)的要求，下一轮互动行为之前必须去除此属性（上述 IIIc4）。

e. 去掉这一属性的行为遵循一个规约程度较高的固定行为模式（上述 IIIc5）。

现在回过头来看(22a)，其中 N 代表的物品（衣物、碗筷）和“脏”属性的关系完全符合上述 ICM。首先，人与衣服及碗筷的原型性互动行为是人穿衣服，吃饭时用碗筷。我们预期或要求衣服和碗筷在被穿和被用之前应该是干净的（符合 24a）。而经过一轮互动行为，即穿过、用过之后，衣服、碗筷必然会被认为带上“脏”的属性（符合 24c）。在此必须区分作为状态的相对的“脏”和作为属性的绝对的“脏”。试比较“脏衣服—干净衣服”和“脏兮兮的衣服—干干净净的衣服”就可以看出二者的分别。作为状态，衣物、碗筷到底算不算脏确实没有明确、绝对的标准。而作为其属性的“脏”，尽管仍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及程度差别，却存在着一个最严格的判断标准，即衣服、碗筷经过一轮互动行为之后，也就是穿过一次（即穿上然后脱下）、用过一次之后，便可归入“脏”类，哪怕它们其实并不算太肮脏。例如，在说“脏衣服放这边，干净衣服叠起来放那边”“把脏桌布都换掉”这样的句子时，“脏衣服”等于是说“穿过一轮的衣服”。“脏桌布”等于是说“用过一轮的桌布”。换言之，衣服、碗筷是否属于“脏”类，显然是由与这些事物相关的原型互动行为所明确界定的。我们大可以不必遵循上述这个严格的标准，但这个标准毕竟存在。此外，在正常情况下，脏衣服、脏碗筷必须在清洁之后才能再穿或再用（符合 24d），去除衣服或碗筷“脏”属性的清洁行为即“洗衣服”或“洗碗筷”，这两种行为模式在说汉语的人的心目中是

相当固定、高度规约化的，可以说构成一个整合程度较高的行为格式塔(符合 24e)。由于穿衣服、用碗筷的行为是周期性地一再出现的，因此"脏"和"干净"的属性也随之周期性地出现及消失(24b)。

相比之下，(22b)里的物体 N 和"脏"的关系偏离上述 ICM 甚远。我们自然要求糖之类的食物在被食用之前不应该是脏的，这勉强符合(24a)，但它们如何获得这一属性(糖、馒头掉到地上？黄瓜沾上了泥？)，并没有一定的模式，更不是原型的互动行为(即人吃食物)的结果(不满足 24c)；带上脏属性的食物如何去除这一属性(洗糖？把馒头撕皮？扔掉？)，同样没有一个约定的行为模式(不满足 24e)；食物更没有周而复始地由脏到干净，又由干净到脏的典型过程。"纸、书、汽车、墙壁"等事物与人的原型性互动行为是人用纸写字、人看书、人驾驶或乘坐汽车等，这些物品可能由各种偶然的原因而带上"脏"属性，不过这一属性的获得同样不是原型性互动行为的必然结果，此属性存在与否也不是互动行为的明确的前提条件(汽车脏了就不能开？书脏了就不应该读？)。去除脏属性也没有固定的、规约化的行为模式。这显示"脏"根本就不是糖、纸、书等物品的一种显著的互动属性，我们自然也不会认为这些东西可以规约地分为"脏的"和"干净的"这样的类，故(22b)不能成立。

正如 Lakoff(1987)所说，概念的原型效应能通过 ICM 得以解释。我们注意到，"脏 N"在可接受性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别，而其可接受的程度正好与事物一属性关系契合上述 ICM 的程度成正比，即越符合这个 ICM 的要求，就越容易构成合法的 DN。吕叔湘(1981)曾指出，虽然"脏衣服"可以说，但"*脏鞋"却不能说。我们觉得"脏鞋"的说法虽然别扭，但还能勉强接受。类似的例子还有不少，试比较下面各例。

(25)脏袜子-？脏鞋|脏衬衫-？脏棉袄|脏衣服-？脏大衣|脏被单-？脏被子

这些例子里的 N 都属于衣物类，但每对例子里的后一形式都

很拗口，不过比起(22b)里的"脏糖"之类说法来，其可接受性仍稍高一些。它们的合法程度比(22b)高，这是因为它们比(22b)更贴近(24)描述的ICM：前者的"脏"属性都是由人与N的原型性互动行为造成的，而后者则不然。其可接受性低于(22a)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它们在某些关键的方面偏离了上述ICM。第一，"衣服、袜子"等与人的互动行为的周期性比较明显，经过一轮(甚至一次)穿着就被视为脏的，两轮互动行为之间存在着一个规约程度较高的"换洗"行为模式；而"鞋、棉袄、大衣、被子"等极少有用过一次就被当作脏的放在一边，等待清洗的情况，即不存在一个规约的周期性的"换洗"模式。"换洗"模式的存在与否清楚地体现在以下(a)(b)的对立上：

(26)a1. 衣服/袜子/衬衫穿了一天就该换了。

a2. 被单用过一礼拜就该换了。

b1. ？鞋/棉袄/大衣穿了一礼拜(一个月)就该换了。

b2. ？被子盖过一礼拜(一个月)就该换了。

第二，去掉"鞋、棉袄"之类衣物的"脏"属性的行为也没有一个规约程度高的固定模式(擦鞋？洗鞋？刷鞋？洗棉袄？洗大衣？洗被子？)。

值得注意的是，上面描述的规律反映的只是一种趋势，即应看作大致的原则而非严整的规则，它们并不带有绝对的预测性。我们只能说，不满足上述ICM的，多半不能形成DN；满足此ICM的则有形成DN的可能，但是否能形成有关的DN，还受到其他因素的制约。例如，尽管(22a)里的"脏筷子、脏碗、脏袜子"等能说，但看似同类的"？脏象牙筷子""？脏瓷碗""？脏圆领衫""？脏丝袜""？脏长统袜""？脏T恤"等却不大能说。McCawley(1992)曾引述了蒋自新注意到的一个类似现象，即"一杯好酒"可以说，但随着DN里第二个成分长度的增加，整个形式的可接受性逐渐减弱，如"？一杯好葡萄酒、？一杯好绍兴黄酒"就不大能说。这显示DN能否成立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音节长短。不过"？脏瓷碗、？脏丝袜"等在音节

长度上与(22a)并无不同，显然这里还有其他因素在起作用。我们认为，这或许能从认知心理学家提出的"基本层次范畴"的理论中找到答案(参见第二章)。(22a)里的"碗、筷子、衣服、袜子"等都是基本层次的概念，而"象牙筷子、瓷碗、丝袜"等则是低一个层次的概念。基本层次概念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在这个层次上的范畴成员可引起人们在行为上大致相同的运动反应，即所涉及的互动行为具有较一致的模式；非基本层次概念则未必如此。在此，"衣服"等基本层次概念能引起我们统一的行为反应，如"穿衣服、穿袜子、用碗筷、洗衣服、洗碗筷"之类，但对"瓷碗、丝袜"等物品我们却不存在有别于"洗碗、穿袜子"的规约行为模式，如"用瓷碗、洗瓷碗、穿丝袜"之类。因此，"？脏瓷碗、？脏丝袜"等难以形成一个稳固的次范畴。

必须说明的是，(24)概括的只是当"脏 N"里的 N 表衣物、碗筷时典型的 ICM。当 N 为表其他事物的名词时，"脏 N"背后的 ICM 在细节上肯定会与(24)不尽相同。其中的道理非常简单：不同事物与人或与其他事物发生关系时会遵循不同的互动模式。不过，不同之中又会有类似之处。看下面的例子：

(27)a. 脏手|？脏脸|？脏脚

b. 脏水|？脏茶|？脏雪

(27a) 里的"手、脸、脚"属于同类事物，它们都会从各自典型的互动场景（如手接触各种东西、脸暴露在外、脚走路）中获得"脏"属性，而且"脏"是人们不愿意有的属性，去除这一属性也有较固定的行为模式（即洗手、洗脸、洗脚）。但（27a）显示，包含这三个词的 DN 的可接受性并不相同。其理据如下。人的身体在和外在世界互动时，手和外物的互动行为多于脸和脚：我们与外界的大多数具体互动行为都必须通过手，如用手抓东西、拿食物、写字、打架等；相反，我们很少用脸来做什么事情，包裹在鞋袜里的脚则主要用来走路。因此，手更容易获得，也更容易显

现脏的属性。更重要的是，在涉及手的典型行为模式中，对其洁净性的要求要比对脸和脚高得多（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我们用手吃饭），因而"脏"可以说是与手有关的典型互动行为模式中的一个显著属性，故可以成为给手分类的规约的分类指标。当然，"脏脸、脏脚"在特定语境中并非完全不能成立，例如我们可以说"别拿你那脏脸蹭我"这样的句子。这时，"用脸蹭别人的脸"这样的行为自然含有对脸的洁净性的明确要求，故脸的"脏"属性临时取得了较显著的地位，可以来给脸作出临时的分类。在此我们用"临时"一词，是因为"蹭脸"的行为比较特殊，它并非人与脸或脸与外在世界的原型性的互动行为。同样，(27b)里的三个形式在可接受性上的差别也有认知方面的理据。在两种最基本的"人一水"互动模式（人用水洗涤、人喝水）中，我们对水的洁净性都有明确、显著的要求或期待，而在人和雪的互动模式（扫雪？踏雪？赏雪？）中并没有类似的要求。至于茶，它和人的互动模式是"人喝茶"，故其洁净性要求与水相同；但对水而言，"脏"属性的获得往往有固定的模式（如用过的水就是脏水），对茶而言则没有固定的模式，它带上脏属性是偶然的、少见的，通常也不是涉及茶的原型互动行为的结果。以上这些例子说明，不同的"脏N"背后的ICM可以有细致的差别，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脏"必须是人与N物体的原型互动模式中N的一个显著属性。

类似上面这种分析可以解释相当一部分DN组合的理据。sdf下面再举几个例子。

(28)a. 空碗|空瓶子|空口袋|空书包|空笔盒|空篮子|空房间|空弹夹

b. *空山洞|*空汽车|*空飞机|*空船|*空客厅|*空厨房|*空卧室

(29)a. 凉水|冷水|热水|凉茶|冷茶|热茶

b. *凉脸|*热脸|*冷手|*热手

(30)a. 重担子 b. ?重箱子|?重书包|*重书架|*重床|*重桌子

(28)提到的物体都可以有容纳他物的功能，也都可以是空的("……是空的"的说法都能成立)，因此它们都可算作广义的容器。不过，只有(28a)里的物体才可称作"原型的容器"，它们最主要、最显著的功能就是容纳，人们与它们原型性的互动行为就是用其他物品去填充它们或将这些物品从中取出，如我们把饭装在碗里，把书装在书包里，把菜从篮子里拿出，把自己装在房间里，等等；而且在正常情况下(或者说在无标记的关联状态下)我们期待它们不是空的。因此"空"可以成为涉及它们的原型互动行为模式中的一种显著属性。但对(28b)中的物体而言，涉及它们的原型性互动行为并不仅仅是填充或取出，亦即其首要功能并非作容器。例如，"山洞"和人之间并无固定的规约互动行为模式，它虽可用来储物或藏身，但这并非其固有的、人人都认可的本质功能。若把"山洞"换为"窑洞"，"空N"就能成立了。"汽车、飞机、船"和人的原型互动行为是"人驾驶或乘坐它们"，尽管在被使用时它们都有容纳的作用，但其主要功能是传输而非容纳。试比较相应的"空车厢、空机舱、空船舱"就可看出这一特性来。当然，我们可以说"空车"，这时突显出来的正是"车"的容纳特性。值得注意的是，"客厅、厨房、卧室"等虽也是房间，但它们所涉及的原型互动模式和"房间"并不相同：人们与后者打交道的模式是简单的"住"("房间是住人的")，这是一种填充行为，而涉及前者的原型性行为是"待客或进行日常活动、做饭、睡觉"等，而不是简单的填充。因此"空"的属性不可能成为前者在原型互动行为中的显著属性。相比之下，涉及旅馆"客房"的原型互动行为是"使客人住"，因此我们可以说"空客房"(29)里的"水"之所以能按"凉、冷、热"的属性分出规约的类，是因为尽管人和水可以有各种各样的互动关系(喝水、用水洗澡等)，但无论哪一种，都会涉及热感器官(如皮肤和口腔粘膜)和水的直接接触；"茶"也是

一样，原型的互动行为是“人喝茶”，在这一行为中必然会感觉到此物体在冷热方面的属性。而“脸、手”和人的原型互动行为并不涉及热感器官与它们的必然接触，即它们不是特别让人去感觉的(?摸脸，?摸手)，故它们不能由非显著的“凉、冷、热”属性分出规约的次类。(30)里的例子的可接受性有三个等级：“重担子”最好，“?重箱子”其次，“*重书架”最差。其原因很清楚，即“重”属性在涉及这些物体的原型互动行为模式中地位不同。人和担子的惟一的互动行为模式是“人挑担子”，在这个模式中人一定会感受到其重量方面的属性，也就是说“重”是互动行为中的一个显著属性；我们偶尔会搬动书架，可以感知到书架的重量属性，所以能说“书架重不重?”，但书架惟一的原型功能是放书，它和人的原型互动模式一定不会包括“人搬运书架”这样的行为，故我们极少有机会感受其重量属性；而箱子的主要功能是容纳，其重量属性我们不一定必得感受，不过箱子作为容器还有另一个特点，即它经常被人携带、搬运，因此其重量属性在显著性方面介乎担子和书架之间。

以上所作的只是举例性的说明，但足以显示DN格式的形成限制来源于认知一语义层面。这里所说的语义并非能抽离认知背景的客观的词语意义(正如朱德熙(1956)所说，其中的限制条件“不能从词汇意义上去找解释”)，而是处于更高一个层次的，蕴含在人与环境的互动关系以及人对世界的认知方式之中的语义。这些限制的背后是人们对所处的环境中各种事物及其属性、状态在相关的行为模式中的关系的认识。这种认识来源于日常经验，它正是认知科学家常说的有关世界的知识或百科知识。这类百科知识，诸如“衣服要穿干净的，穿过的衣服就是脏的”，是人们无需言明的通俗信仰的组成部分，而一般的百科全书不必收录、语言学家不屑于描述的也正是这样的知识。由此可见，不论是着眼于词语搭配关系的传统语义分析，还是现代语义学的语义特征分析或真值条件配列的分析，甚至Lenat & Guha(1990)等人以《大英百科全书》为

基础建立百科知识库的努力，都不足以为归纳这类限制提供可行的框架。然而，由于这类知识在自然语言的理解和生成过程中至关重要，若要彻底解决语言里大量的句法、语义限制问题，对它们进行全面系统的描述和解析的工作是不可回避的。认知语法的"理想化认知模型"理论可以为这项工作提供一个基本的分析思路。就本节所讨论的问题而言，由于每一类甚至每一个事物和某个属性之间的关系背后都存在着一个特定的认知模式，这样，每一种可能的DN组合在概念上都会有自己的个性。我们自然不能期待用有限的几条抽象语义规则就能概括其中的规律，也无法归纳出有限的几个ICM来解释一切的DN组合限制。我们认为，只有在对各种事物和属性之间的关系作出详尽的描写，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出一个日常经验的理解模型之后，这个问题才能得到完满的解决。也就是说，首先必须对形容词和名词之间的概念联系从ICM角度逐个进行分析。在大量特定ICM的基础上，我们或许能发现一些更有概括性的规律或原则。不过我们相信，最终的一条总原则一定是距离象似原则，其理据很直观：分类属性和事物的概念距离比情状或一般属性更近，而显著的规约分类属性和事物的距离又近于一般的分类属性。

6.3.4. 现在看第3类单音形容词，即能相当自由地构成DN的类。这类形容词非常少，主要只有"大，小，新，旧，好，坏，真，假"这几个（吕叔湘1981）。能跟它们直接组合的名词很多，在此无需专门举例。说它们自由，并不是指任何在语义上能够配合的名词都能与之构成DN，如我们能说"他脾气大｜距离太小｜内容很旧｜这件事情是真的"，但不能说"*大脾气｜*小距离｜*旧内容｜*真事情"。不过这样的情况还是很少的，其中的N往往是意义较为抽象的名词。一般来说，这类词能作谓语说明某个主语N的，并不一定能构成DN，尽管多数可以；但能构成DdN的，则几乎一定能构成

DN。也就是说，只要它们能充任某个物体的分（次）类的指标，就一定能成为规约性的分类指标。这里必须解释的是：为什么这类词能如此自由地构成 DN？

我们认为，这首先可能与它们的使用频率较高有关。我们根据北京师大统计中小学语文教材得出的“现代汉语三千常用词表”找出了最常用的 50 个单音形容词，上面的八个词都在其中。[⑨]这些词实际上分为四对，其中“大、新、好、真”是无标记的，它们的出现频率在单音形容词中都排在前 7 名之内，分别为第 3，7，1，6 位。不过，使用频率高与其说是原因，不如说是一种表现，真正的原因还应到认知—语义方面去找。我们认为，这四对形容词的意义实际上体现了人类语言对事物从属性方面作出的最为概括的分类。首先，语义相配虽然不是构成 DN 的充分条件，却是必要条件。和其他形容词相比，这四对词在语义上能和更多的 N 相配。例如，从外形特性上看，物体可以具有长、短、宽、窄、厚、薄、圆、扁、粗、细、高、低等方面的属性，但在汉语里并非所以物体都可以用这些属性去分类，而几乎所有具备空间形态的物体（甚至没有空间形态的抽象事物）都可以论大小。换言之，用大小定出来的物体的集合要大于用其他属性定出的集合。这些属性之所以会有更普遍的适应性，是因为它们对能具备这些属性的物体的先决条件的要求最少，即它们本身较少蕴含着其他的属性。例如，能论高低的物体必须是直立的，能论圆扁的必须是封闭的，但能论大小的缺乏这样具体的限制，这说明大小之类的属性便于对更多物体的空间形体属性作概括的刻划。另一方面，上面的八个词都是两两相对，而二分正是最简单的分类格局。具有最普遍的适应性，反映最简单的分类格局，这样的属性作为分类指标，分出的类自然最容易成为规约性的类。详察这四组属性，可以看出它们是从四个最根本的方面将事物作了最简单的分类：物体在空间属性上最具概括性、最简单的类是大的和小的，在时间属性上是新的和旧的，在价值属性上是好的和坏的，在

真值属性上是真的和假的。自然语言对世界的规约性分类，最概括的莫过于此了。

有意思的是，上述"全能"的单音形容词从语言类型学的角度看大多都是各语言中最核心的形容词(nuclear adjectives)。语言类型学家早就注意到，名词、动词可说是世界各语言中普遍存在的词类，而形容词却未必如此。根据 Dixon(1982)的研究，有些语言里完全没有形容词，有些语言的形容词是数量很少的封闭类(如非洲的豪萨语)，在后一类语言里，这些词代表的是哪些属性并不是任意的，而是存在着高度的一致性。例如，非洲的 Ibo 语只有四对形容词，它们是"大—小、新—旧、黑—白、好—坏"。Dixon 统计了 20 种只含有极少量形容词，或极少数形容词才具有明确形态标记的语言，其中，"大"出现在所有 20 种语言里，19 个语言里有"小"，15 个语言里有"短、新"，14 个语言里有"长、旧、坏、白"，13 个语言里有"好、黑"。Dixon 由此归纳出具有普遍性的四个最典型的形容词概念范畴，即以"大、小"为代表的"度量(dimension)"，以"新(老)旧(幼)"为代表的"年岁(age)"，以"好、坏"为代表的"价值(value)"和以"黑、白"为代表的"颜色(color)"。除"真、假"外，其他三组和汉语的"全能"形容词在概念上完全重合[⑩]。汉语里的形容词虽不是封闭类，但上述八个词有别于其他词的特性，正可谓异曲同工地体现了人类对事物属性的认知上的共性。

第四节　双音节形容词作定语的名词短语

以上我们讨论了单音形容词构成 DN 的条件限制。由于单音形容词多半是原型的甲类形容词，它们构成 DN 的认知—语义条件比较明显。双音形容词既非原型的甲类，也非原型的乙类，所以情况复杂得多。我们面临的最大的困难是，双音 D 构成的 DN 似乎并不都符合我们在第 2 节所作的语义描述。例如，"漂亮姑娘"里

的"漂亮"完全可以看作是给姑娘分出规约类的一种分类属性，区别于"不漂亮的（姑娘）"，但"辉煌成就"里的"辉煌"则很难说具有这种分类意义，我们没有"*不辉煌的成就"之类的说法。"辉煌"在此甚至不像成就的一种属性，而更像一个状态，是对成就的一种描述。按照前述的距离象似原则，此处的 de 不应隐去才是。这类情况的存在给象似性的解释带来了很大的挑战。

我们认为，上述例外情况并不是对象似原则的否定，它的出现应该是由于其他因素对象似动因的干扰和覆盖。具体说，在此起扰乱作用的主要是语体因素：口语体的双音形容词和名词组合成的 DN 多半符合我们上节的描述；书面语色彩较强的 DN 组合则往往不符。另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是音节数目。孤立开这些因素，DN 组合能否成立的规律就清楚多了。

6.4.1 双音形容词和单音名词组合

首先看双音形容词和单音名词的组合。吕叔湘（1963）指出，这类组合一般都带 de，如"容易的字|可笑的人|普通的水|现成的车|详细的图|奇怪的梦"等。可以不带 de 的，名词往往限于"人|事儿|话"等少数几个。下面的例子大多摘自吕叔湘（1963）和黄国营（1982）：

（1）普通人|一般人|老实人|规矩人|聪明人|明白人|糊涂人|有钱人|年轻人|机灵人

（2）要紧事儿|新鲜事儿|稀奇事儿|麻烦事儿|便宜事儿|危险事儿|正经事儿

（3）老实话|客气话|漂亮话|现成话|糊涂话|实在话|正经话|外行话|晦气话|俏皮话|下流话

（4）笼统的话|悲观的话|豪迈的话|片面的话|鲁莽的话|尖刻的话|难堪的话|连贯的话

由于带较强书面语色彩的名词往往是双音节的，故单音名词和双

音形容词的组合，无论后者的语体色彩如何，都不会有太强的书面色彩。值得注意的是，上面(1)—(3)里的DN都是口语体的形式。这样的DN的形成限制大体和上节所述的相同。具体说，能成立的DN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条原则性的要求：1)DN中的D带上de必须能够替代整个定中结构，即所谓可省略中心名词。例如，“糊涂人—糊涂的|有钱人—有钱的|麻烦事儿—麻烦的|正经话—正经的”。这条限制实际上等于是说，D必须具有分类性。其实，能够替代中心名词的不少“X de”构造在本质上都具有一种分类意义，即以X为标准将某事物归入某个类。例如，“送信的”是以“送信”为标准将所指的人归为一类(我们多半把他们称为邮递员或邮差)，“好的”是把所有具备“好”的属性的人或事归为一类。绝大部分单音形容词带de都能替代名词，这是因为它们多表属性，而分类的依据多为较稳固的属性。状态形容词及某些双音形容词带de多不能替代名词也与这类词表情状的语义特点相关。(4)中的“豪迈的”一般就不能替代“豪迈的话”，故没有“*豪迈话”的说法。2)D所代表的属性应该出现在汉语里事物N的规约分类模式中。例如，(1)里的各形式反映了汉语里“人”的规约性类别，即我们把人按其属性规约地分为普通的、老实的、聪明的、年轻的等类别。当然，汉语里的“人”还可以有别的类别，如本分的人，幽默的人，滑头的人等，不过它们并不构成规约的类。(3)里的某个“话”也都是汉语里规约性的某类话，(4)里的则不是。至于哪些类才是规约性的类，多只是一种纯然的“规约”，故这类DN组合体现出明显的熟语性。上述这两条原则正是总的象似原则的反映。值得一提的是，“人|事儿|话”之所以能与较多的双音形容词组合，其中恐怕也有认知上的原因。若说上面的“大、小、好、坏”等形容词代表的是能给事物作出最为概括的规约分类的属性，此处的“人、事儿、话”则代表了人在与其所处环境互动的过程中最需要分类的三种最根本的事物：一是主体（人），一是主体的所言（话），一是主

体的所行（事儿）。

6.4.2 双音形容词和双音名词的组合

再看双音形容词和双音名词的组合。这种组合以带 de 居多，但可以不带 de 的也不少，哪些组合能隐去 de 似乎只能用习惯用法去解释。和上节的情况不同，这类组合的语体色彩的分别十分显著，少数 DN 是口语形式，多数则带有较强的书面语味儿。后一种形式或包含只出现在书面语里的词，如"壮丽""环节"，或包含已多少进入口语的书面语词，如"方法"（口语词为"法子"）"重要"（口语词为"要紧"）。这些词多半是五四之后才出现或流行开来的。若将纯口语形式（即完全不受书面语沾染的理想的口语形式）和带书面色彩的形式分开来考察，便可发现口语化的 DN 大多符合我们在前面提出的规律，而违背象似原则的多为书面化的 DN。下面是纯口语里的 DN 例子：[①]

(5)新鲜牛奶|新鲜空气|干净衣服|漂亮衣服|体面衣服|贵重东西|便宜东西|现成东西|老实孩子|厚道孩子|机灵孩子|聪明孩子|年轻学生|漂亮姑娘|称心女婿|孝顺儿子|暖和地方|清静地方|简单法子|正经职业|公道价钱|吉利日子|清闲日子|结实身子|马虎性子|古板性子|随和脾气|古怪脾气|恶心样子|神气样子|窝囊样子

以上形式中间都可加上一个 de，不带 de 时很像类名，其中的 D 都可看作 N 的分类属性，这表现在"D de"大多能替代整个结构，如"新鲜的|干净的|便宜的|现成的|老实的|漂亮的"等。少数形式中的"D de"不大能单说，如"古怪的（脾气）|恶心的（样子）"，不过这是因为后面的 N 都是表抽象事物的名词，D 其实仍可看作分类指标，在适当的句型里有些"D de"还是可以出现的，这时 D 的分类性质表现得更为明显，如"人的脾气嘛，有随和的，也有古板的。"至于哪些 D 能和哪些 N 构成 DN，我们认为同样是受与形容词 D 及

名词 N 相关的规约性分类模式的制约。例如，孩子有“老实的|厚道的|机灵的|聪明的”等等，也有“淘气的|调皮的|娇气的|滑头的”，这些都是孩子的类，但只有前一组能和“孩子”构成 DN。遇到这种情况，一种解释是习惯使然，即纯粹的规约；另一种解释是，这种习惯和规约之下还有认知上的理据，尽管这种理据有时并不那么容易弄清楚。我们倾向于后一种解释，这是因为在不少例子里，认知上的理据是很明显的。比较这些例子：“聪明孩子—漂亮孩子|*聪明姑娘—漂亮姑娘”。孩子和姑娘都可以是聪明的、漂亮的，上面的形式加 de 都能成立，但去掉 de，“聪明”就不能直接修饰“姑娘”。这是因为在汉语里，聪明和漂亮这两种属性反映了“孩子”在通俗的认知模式中的两种规约的分类方式；而就姑娘而言，最显著的属性是漂亮而非聪明，故只有前者被用来给姑娘作规约的分类。我们甚至还可以说“聪明的动物”，但同样没有“*聪明动物”的说法(朱德熙 1956)，这是因为我们尽管可以把动物分为聪明的和不聪明的两类(前一章提到 Dd 也具有分类性)，但由于“聪明”的属性在涉及动物的认知模式中并非一个显著属性，故我们不会把它们当作规约的类别造一个类名去特别指称它们。

值得一提的是，汉语里还有一批跟任何名词都不能直接构成 DN 的双音形容词，如“随便|好看|难看|近乎|含糊|孤单|周到|糟糕|显眼|有用|可惜|可笑|容易|听话”等。这些词最常出现的句法位置是谓语的位置，说明它们有很强的述谓性。这又一次印证了我们在前一章所作的分析。

现在看带较强书面语色彩的 DN 组合。

(6)正确意见|正确观点|错误观点|复杂情况|简单问题|具体问题|老实态度|严肃态度|重要因素|积极因素|消极因素|密切关系|合适人选|合理要求|严重后果|贵重物品|正常渠道|进步力量|发达国家|反动势力|著名学者|精确数字|固定收入|清醒头脑

(7)壮丽河山|高贵血统|辉煌成就|伟大领袖|猛烈炮火|悲惨命运|热烈场面|感人场面|精辟见解|渊博知识|薄弱环节|艰巨任务|光荣使命|深远意义|远大理想|神秘色彩|灿烂阳光|英明决策|鲜明对比|丰硕成果|古老传说|独特风格|宏伟蓝图|稀薄空气

一般认为定语可分为限制性和描写性两大类，我们在第五章详细讨论过这对概念。范继淹(1979)把前者改称区别性，认为能分类的都具有区别性，不能分类的则具有描写性，只能描写性状；区别性的 DdN 中的 N 可省，描写性的则不可省。黄国营(1982)认为仅从语义上判断会有困难，故提出一条形式上的鉴别方式，即“形 de 名”可变换为“不形 de 名”的，定语为区别性，中心语可省。如“正确的观点”可变换为“不正确的观点”，也可说“正确的”；“辉煌的成就”不可变换为“*不辉煌的成就”，也不能单说“*辉煌的”。这的确是一个很管用的鉴别式，不过，若拿原型的区别性定语(主要是单音形容词定语)和描写性定语(状态词)去测试，便可发现它能够准确地滤掉描写性定语，即所有状态词性定语都不满足此变换，也多不能替代中心语(如“*不大大的眼睛|*大大的”)，但也会错误地滤掉一些区别性定语。少数区别性定语尽管能带 de 省中心语，却也通不过这一变换(如“*不生的黄瓜|生的”“*不黑的(天鹅)|黑的”“*不蓝的(墨水)|蓝的”“*不空的箱子|空的”“?不脏的(衣服)|脏的”)。看来这一形式分别最终还是得落实到“分类性”这个语义特性上，即具有分类意义的属性 X 在多数情况下可以将 N 分为“X 的”和“不 X 的”这样的两大类，但有时 N 的分类模式不是将 X 和非 X 加以分别，而是将成对的 X 和 Y 加以分别，如上面的“生的|黑的”分别区别于“熟的|白的”，有时则是在成系列的 X、Y、Z 等属性间加以区分，如“墨水”分为“蓝的、红的、黑的”这样的类，而不是分为“蓝的”和“不蓝的”两类。在上述情况下加“不”的鉴别式就不管用了。不过，若不太拘泥地使用这个鉴别式，我们还是可以较

明确地分辨出区别性和描写性这两类定语的。

根据上述标准，(6)里的定语都是分类性的(区别性的)，它们大多能变换为"不D的"，如"不老实的(态度)|不合适的(人选)|不发达的(国家)"，或能与其他属性构成类的对立，如"反动(势力)"与"进步(势力)"相对，构成两个类。麻烦的是(7)里的DN，其中的D都不是分类性的，都不能换为"不D的"，其意义多表N的情状。这些形式在概念上连最基本的"分类性"的属性都不具备，却也能形成DN，其形成原则显然和我们归纳的de字隐现的一般规律不符。

由于我们考察的其他类型的DN组合都清楚地反映了距离象似动因，我们认为(7)只应看作这一动因的例外(exceptions)，而不是反例(counter-examples)。例外的原因恐怕出在其语体特点上。我们在第三章曾提到Haiman(1985a)的这样一个观点，即自然语言的形式不可能，也不应该具有百分之百的象似性，因为一个具有高度象似性的系统往往会臃肿不堪，难以高效率地发挥作用；同时，语言里各种类型的动因常常处于竞争状态之中(DuBois 1985)，而象似动因最大的竞争对手便是语言的经济性动因，后者往往会减弱、抵消前者的作用。汉字由早期高度象似的文字形态发展到象似性较低的现代汉字形态，在一定程度上可说是经济原则和象似原则相互竞争的结果。此外，纯句法的限制、结构平行性的压力、语音规律的干扰等都会造成结构象似性的减损。回到(7)，例外形式之所以多出现在书面语里恐怕不是偶然的。书面语和口语里都会有经济性的要求和压力，这种要求在两种语体里都会造成某些de的消隐(详见下面的讨论)。不过，经济原则在书面语里的要求往往大于口语。现代汉语双音化的倾向在书面语里体现得比口语更为明显，具有较强书面语色彩的词语除了少数来自文言的单音词之外，几乎都是双音节的，因而双音词两两组合的形式在书面语里往往更常见。这样，经济动因的作用加上音节构造的压力，

很容易在书面语里造成大量隐去 de 的四音节构造，由于音节限制是独立于语义因素的，这些四音节构造中带有不少违背象似原则的形式也是在所难免的了。至于这种例外形式里哪些能隐去 de，似乎与组合的常见程度有关。例如，我们可以说"伟大的领袖|伟大的祖国|伟大的人民"，但去掉 de 之后的可接受性并不一样，如"伟大领袖|? 伟大祖国|*伟大人民"，头一个例子的可接受性之所以最高，恐怕与近几十年来"伟大"在正式用语中常用来修饰"领袖"有关。

上面用动因竞争的观念去解释 DN 组合的例外现象，这种解释方法容易引起人们的疑虑。袁毓林(1994)曾批评认知功能语法往往在一种解释行不通时，便推给另一种解释，似乎无所不能而实为无所能。我们在第三章从方法论的角度讨论过这一问题，并指出这种指责不能成立，现在结合眼下的具体问题再稍作说明。首先，将例外现象解释为竞争的结果，这在理论语言学界司空见惯，许多学者借助这一观念对语言里不同层面的例外现象作出过成功的解释。王士元(Wang 1969)用语音规则相互竞争的观念对音变例外的解释就是一个著名的例子，Hsieh(1991)、Her(1991)对体现在不规则句法现象里的竞争机制也作过很精到的分析。不过，更重要的是，上述基于动因竞争的具体解释并非是主观随意的，而是有着充分的证据和明确的条件。Croft(1990)指出过，对同一现象换用两种不同的解释原则，而又无法提出换用的条件，这样的解释才是"空解释"，为避免空解释，必须对竞争的动因明确提出适用的条件。上面提到，经济动因覆盖象似动因有着较明确的范围，即主要作用于书面语体形式，而且在此只限于双音形容词和双音名词的组合，也就是说，我们认定(6)(7)里的形式之所以不带 de，都应归于经济原则而非象似原则的作用，不管其定语是否具有分类性。这项限制保证了上述解释在本质上是"非空的(nonvacuous)"。之所以将它们看作经济原则而非象似原则的作用结果，其证据如下。作

为象似动因作用的结果,DN 和 DdN 在概念上应该有显著的差别(如我们在前一章归纳出来的三个方面的差别),de 是否能隐去主要取决于概念因素;而根据经济原则的要求由 DdN 删除 de 而得来的 DN,它与原式 DdN 之间并无明显的概念差别,在什么情况下能够删除 de 也不是由概念因素决定的。让我们以领属结构为例对这一判断标准稍作解释。第四章提到,汉语里单说的领属结构若中心语为表一般物件的名词时,定中之间的 de 必须出现,而这应是象似原则的要求;但若这类领属结构处于句中的包孕地位时,尤其是在较快的语流中时,de 可以略去,如“*我书包”不能说,但“别碰我书包”却能说。另一个相关现象是,无论在书面语还是口语里,多项定语一般只在最后一个定语的后面出现 de,而完全无视象似原则的要求。多项定语中位置靠前的领属定语在这时同样可以违背象似原则的要求而略去 de,如“我的那本崭新的故事书”可说成“我那本崭新的故事书”。由于这两类格式里 de 字隐去的条件和本节讨论的其他 DN 形式的形成条件完全不同,即它根本不以概念条件为转移,而是取决于“是否处于句中”“是否处于较快的语流中”及“是单项定语还是多项定语”等非概念因素,因此我们可以断定这两种情况下 de 字的消隐不是象似动因的作用结果。由于“处于句中”“作为多项定语的一项”的情况和“处于单说地位”“作为单项定语”的情况相比,前者受到的语言形式长度限制的压力显然更大,因此有理由认为这时 de 字的消隐是经济动因作用的结果。这时,带 de 不带 de 的形式完全不存在我们在上一章归纳出的那些概念差别(如是否有称谓性等等)。现在回过头来看例(6)(7)。其中的 de 字几乎都是可以补上的,这时 de 字是否能隐去竟然可以无视定语的“分类性”要求,完全不受前面归纳的各种概念因素的制约,而取决于语体色彩、音节数目及常见程度等因素,由此可见它们不是象似动因作用的结果。另外,拿非书面语体(包括口语体和中性语体)的原型的 DN(如“白纸”“脏衣服”“聪明人”)和书面

语体的原型的四音节 DN(即例 7 里的形式,如“独特风格”)相比,[12]可以发现前者带 de 不带 de 有明显的概念上的区别(如不带 de 就是一个具有称谓性的表规约的次类的类名),后者则无显著的概念区别(“独特风格”很难看作“风格”的一种,整个形式不带称谓性)。这充分证明经济原则在这种特定情况下跨越了象似原则的要求,直接作用于上述形式。进一步看,一般来说没有同时满足两种动因的要求的现象,这也完全符合 Croft(1990)提出的非空解释的标准。[13]上面的讨论显示,我们用动因竞争的观念作出的解释应该是合理的。

第五节 动词作定语的名词短语

汉语动词及动词短语一般不能直接作定语,若要置于定语位置往往须带 de,如“吃的东西”“打架的学生”。不过,有些动词性成分(其中不少是所谓名动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直接作定语,我们在第三节就举过“死 N”和“活 N”的例子。下面是更多的例子。

(1)剩饭|病猪|活鱼|死兔子|炒番茄|煎鸡蛋|冻豆腐|烂苹果|瞎眼睛

(2)飞行时间|实验设备|办公桌子|研究资料|学习文件|伪造证件|考试成绩|健身器材|理发工具|发言提纲|发展方针|攻击目标|开拓精神|作战部队|测量仪器|创作激情|分析方法|出租汽车|滚动轴承|驾驶学校|侵略行为|赞助单位|约会地点|交流计划|批判对象|制裁措施|洗澡水

上面的 DN 只有少数不能换为 DdN,如“驾驶学校”,或换为 DdN 后所指与 DN 不大一致,如“出租的汽车、滚动的轴承、办公的桌子”不一定等于“出租汽车、滚动轴承、办公桌子”。这些形式往往被人们视为狭义的复合词。[14]大多数的 DN 都能换为 DdN 而基本意义保持不变(如“理发工具”就是“理发的工具”)。二者的差别主要

是整体的称谓性和定语述谓性的有无，亦即不带 de 的形式更像一个整合性很高的类名（如“煎鸡蛋”是个菜名，而“煎的鸡蛋”不是），这和其他类型的 DN 与 DdN 的差别是完全一致的。

这类 DN 的形成限制可以从音节、语体和概念这几个角度分析。首先，单音节动词直接作定语的能力和数目都远远小于双音节动词。双音节动词又以与双音节名词组合的居多。从语体特征上看，书面语色彩较强、正式用语里的动词更容易构成 DN，例如，“驾驶技术”就比“开车技术”更常见，可以说“用餐地点”，却不大说“？吃饭地点”，类似的对比还有“发言提纲—*讲话提纲”、“工作效率—*干活效率”“作战能力—*打仗能力”“节能汽车—*省油汽车”“捐款方式—？捐钱方式”等等。上面两个因素的作用范围其实是大致叠合的：单音动词多为口语体，书面语则多用双音动词，两两组合的四音节形式更带有明显的书面色彩。

排除上面两个因素后，可以看出起决定性作用的还是概念因素。首先从类的角度看。长期以来汉语语法学家在归纳词类特性时总是说“汉语动词性成分不能直接作定语”，但上面（2）里的例子显示双音节的光杆动词（以及双音节的动宾构造）直接作定语的情况相当普遍，（2）其实是一个近乎开放的清单中的一小部分。因此上述说法并不准确。我们在第二章介绍过 Hopper & Thompson（1984）有关名词、动词的语法特性与语义、功能因素之间关系的一项研究。他们引述的类型学证据显示，动词在语义上越是表具体可见的实际动作，在话语功能上越是用于报道特定场景中真实地发生在动作参与者身上的事件，它的动词性就越强，即在形式上就具有越多的动词特性，如可以有时、体和情态的变化；反之，就具有越少的原型动词形式特性。这项研究对我们的启示是：动词的形式特性及其实现的能力主要取决于其概念—功能属性。再回过头来看汉语里到底什么样的动词性成分能够或不能直接作定语，其中的理据就非常清楚了。首先，绝对不能直接作定语的是小句及含时体

标记的复杂的动词性成分，它们必须带 de，如“昨天买的书”“洗过一次的衣服”“打破了的玻璃”等。而从语义内容和话语功能上看，这些形式几乎都是用来报道涉及参与者的实际行为或事件。由于定语在概念上是表中心语代表的事物的某种广义的属性（attributes），上述形式在语义和功能上的动态特性自然而然地禁止它们直接作定语。带上名词化标记 de 后这些形式都指称事物（如“昨天买的”），因此能以两类事物所指之交集的方式构造出一个新的事物类（“昨天买的书”）。这就是它们必须带 de 作定语的概念上的理据。再看（1）（2）里能直接作定语的动词，它们的功能根本就不是报道特定场景中实际发生的事件，而是表达事物在某方面的属性。（1）里的单音动词都不确指语境中的某个动作，如“煎、炒”并不是实指发生在特定时空中的煎、炒动作，而是表示食物的烹饪方式，“病、活、死、冻、烂”等也都表示相关事物的某个显著属性。无法表示事物的定义性属性的单音动词，即使不含任何动态特性，如“是、有、姓”，也不能直接作定语。（2）里的双音动词也是一样，它们无一指称实际的事件，其中不少动词表示的是事物稳固的功能属性，如“实验设备、测量仪器、理发工具、健身器材、出租汽车、学习文件、作战部队、分析方法”，其他动词则表示事物在其他方面的显著特征，如“滚动轴承”是以“滚动”为可据以分类的本质特性的一种轴承。在这一点上看，直接作定语的动词与区别词颇为类似。

最后看另一个例子。“洗澡水|洗脚水|*洗手水”在可接收性上有差别，这显然受制于我们对北方地区常见的一种盥洗模式的认识：洗澡或洗脚是一种特别的盥洗行为，表现在：i）时间特别，即一般在睡前；ii）用具特别，即有专门的澡盆或脚盆；iii）用水特别，即通常须用热水。相反，洗手则没有这种模式，并不计较时间、用具，也不必专门去烧热水。所以“洗手”不能用来给水作出规约性的分类。有意思的是，南方地区并无此等盥洗模式，故也无上述分别，如广州话都得说“冲凉[嘅]水|洗手[嘅]水”。

第六节　名词作定语的名词短语

6.6.1 下面讨论名词两两组合构成的DN，我们记为N_1N_2。为了使问题更加集中，我们暂不讨论某些非原型性的类，如N_1表比喻的“铁的纪律”“血的教训”，准定语如“张三的篮球(打得好)”，N_1表施事的如“上级的支持”等。汉语里的名词定语有很大一部分是表广义的领属关系的，这类定语将在下节专门讨论，本节只涉及其中最为原型的一类，以与其他类型比较。除去这些类型，我们可以看到汉语名词不带de作定语是相当自由的：

(1)木头桌子|缎子被面|水泥地板|塑料提包|洋瓷茶壶|柏油马路|玻璃窗子|杉木扁担

(2)胡桃夹子|酱油瓶子|羊毛剪子|黑板刷子|菜篮子|墨水瓶儿|笔记本儿|金鱼缸|皮鞋油

(3)石油工人|语文老师|哲学教授|喜剧演员|舞蹈专家|种子选手|体育委员|主任医师

(4)日本电器|瑞士手表|烟台苹果|热带水果|新疆西瓜|美国电影|青岛啤酒|金华火腿

(5)a. 生物化学|脊椎动物|细菌武器|电影票|电影制片厂|百货商店|商业社会|文艺节目|历史小说|工人阶级|广播电台|期刊阅览室|玩具手枪|商品经济|化学元素|光学元件

b. 煤气炉子|学术著作|科学知识|语法术语|科研项目|古代文化|民主权利|理论文章|医学文献|地理条件|英语词典|陶瓷工艺|经济基础|理论问题|历史事实

(6)张三的钢笔|李四的耳朵|王五的妹妹|妹妹的脾气|妹妹的生命|师傅的经验

从语义关系上看，(1)里的N_1表N_2的材料质地，(2)表功能用途，

(3)表职业身份,(4)表产地来源,(5)里 N_1 和 N_2 的语义关系十分庞杂,可概括地说前者表后者某个方面的属性,(6)表示的是较为典型的领属关系,即一个有生物体 N_1 拥有 N_2。这些形式在构成 DN 的能力方面明显分为两类,即(1)-(5)为一类,作定语可以或一定不带 de;(6)为另一类,必须带 de。

6.6.2 第一类里面又有两种情况,一是 de 可有可无的,即表材料质地的 (1),表其他属性的 (5b);一是一般不带 de 的,即表功能用途的 (2),表职业身份的 (3),表一般属性的 (5a)。前一种情况仍以不带 de 为常,后一种情况的例子不少可看作复合词,如“百货商店|笔记本儿”之类。从类的角度说,这些语义类的定语都有能力构成 N_1N_2,其中的 N_1 无疑是 N_2 的分类指标,整个构造是一个典型的类名。从例的角度说,哪些 N_1 能跟哪些 N_2 直接组合,除了语义搭配的因素外仍有一定的限制,不过跟形名组合相比,限制要小得多。其中几乎没有选择限制的是那些是能带 de 作定语的,它们差不多都可隐去 de 构成 DN (动词作修饰语的 2b 则有某些限制)。最典型的是表质料的类,例如,几乎任何“木头的 N”都可去掉 de 形成“木头 N”。有一定限制的反而是那些不能带 de 的类,如职业身份类,功能用途类等。例如,可以说“体育老师 (即教体育的老师)”,但不能说“*体育学生 (即学体育的学生)” (刘月华等 1983),又如,我们有“洗澡水|洗脚水”,无“*洗手水”,有“菜篮子|饭盒子”,无“*菜盒子|*饭篮子”等。和前面所说的一样,不能说的结构里的 D 都不能充任 N 的规约分类指标,这些限制大都是相关的认知模式带来的限制,即受制于我们对世界的结构的认识及我们与世界的互动模式。例如,我们对 (中小学) “老师”的理解模式至少包括:i) 他们一般都是只教一种科目的,ii) 学生和他们的互动关系通常发生在他们所教的科目上,故这些科目可作为分别他们的标志。因此我们才有“体育老

师|数学老师|物理老师”等。而中小学学生的分类指标不可能是科目，因为这些学生没有只学一科的。大学生倒有专修体育的，但大学的课程设置及组织方式同样使得这些学生不能靠“体育”作为其分类指标（体育系学生其实并没有一门笼统的“体育课”），而只能靠其隶属关系，主修方向分为“体育系学生|医科学生|文学院学生”等。至于“菜篮子|饭盒子”之类的说法，显然也与我们买菜打饭的规约的行为模式有关。

6.6.3 现在来看(4)和(6)。(4)的定中之间可带 de，也可不带，不带 de 一般表产地来源，带 de 则可能会有歧义，即除了产地来源义之外，还可有领属义。例如，“美国电影”一定是美国拍的，但我们可以说“美国的电影有些是从欧洲进口的”。同样，青岛的啤酒并不一定都是“青岛啤酒”，热带的水果也可以有非热带水果，上海的人也不都是上海人。这种带 de 不带 de 造成的意义差别更为清楚地体现在下面(7)和(8)的对立里（多引自朱德熙 1957）：

(7)中国的朋友|孩子的脾气|狐狸的尾巴|老虎的屁股|咖啡的味儿|和尚的头|班主任的老师

(8)中国朋友|孩子脾气|狐狸尾巴|老虎屁股|咖啡味儿|和尚头|班主任老师

用朱德熙(1957)的话说，(a)里的定语都“表示领属关系”，(b)都“表示某种性质”。这向我们提示，(1)-(5)里定语的意义都可概括为“中心语的某种属性”，即分别表示中心语事物在质料、功能、身份、来源等方面的属性。这些属性对中心语代表的事物而言都具有分类意义，可据以分出规约性的类，故一般都可直接构成 DN。和形容词表示的属性相比，名词表示的属性往往是更稳固、更客观、更本质的。这恰好也说明了为什么名词不带 de 作定语比形容词自由得多的原因。和属性类相对立的是(6)所代表的领属类，后者不能直接修饰名词的形式特点之下显然也有充分的认知理据。事物

的属性在概念上往往是其不可分的一部分，而能据之以分类，并且分出的类是事物普遍接受的规约类的属性，它们与事物的概念关系自然会更加紧密，即概念的整合程度更高，或曰概念距离更小；相比之下，领有者和他所拥有的物体，不管是所谓可让渡的（如"钢笔）还是不可让渡的（如"耳朵|妹妹|脾气"），都必须被感知为两个独立的个体，二者之间有一条明确的界线，即主客的对立，否则谈不上领属关系，故其间的概念距离相对较大。至此我们可以得出初步的结论，即汉语里的名名组合，若是原型的属性关系，则可不带de；若是原型的领属关系，则必须带de。这个规律正是距离象似动因在汉语里的一个反映。

6.6.4 名名组合在属性和领属关系上的对立及其在表层形式上的不同反映并不是汉语独有的，它也以各种形式体现在其他不少语言里，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Seilor（1978）认为，限定关系（determination）一般可以分为两个主要类型，即专化所指（specifying a reference）和表征概念（characterizing a concept），前者的功能主要是确定指称的对象，因而它主要是作用于中心语概念的外延，不会对中心语概念的内涵有太大的影响；后者的主要功能是增加概念的内容，它主要作用于概念的内涵。从类型学的角度看，在不少语言里前者往往用组合性更强的方式编码，后者则往往用粘合性更强的方式。我们所讨论的属性定语和领属定语所分别代表的正是这两类不同的限定关系。比较"张三的桌子"和"木头桌子|大桌子"，显然，桌子不管是谁的都是桌子，这个概念本身丝毫未受影响，区别只是在于它指的是哪张桌子；若加上"木头|大"之类的修饰语，概念的内容就不同了。可以说领有者的不同不会改变被领有物的性质，而属性若不同，物体的性质会有程度不等的改观，故属性在概念上和事物的距离近过领有者。再比较下面英语的例子（Seiler 1983）：

(9)a. Wittgenstein's argument

b. a Wittgenstein argument

(10)a. Jakobson's features

b. The Jakobsonian features

上例中(a)(b)的区别很像汉语里(7)(8)之间的区别：(a)中的前项一定表领属者，(b)中的前项则表一种属性。(a)中的 argument 或 features 一定是 Wittgenstein 或 Jakobson 提出的(可译为"维特根斯坦的论据|雅各布逊的特征")，(b)中的则不一定(可译为"维特根斯坦式论证|雅各布逊式特征")，它整个结构代表某个类，其前项是个分类指标。再看澳斯特罗尼西亚语系里的 Tolai 语的例子(参见 Mosel 1982)：

(11)a. a bul ka-i ra lulai　b. a bul na lulai

(a. 冠词-孩子-量词-领属标记-冠词-酋长

b. 冠词-孩子-复合词连接成分 酋长)

(11a)意思是"酋长的孩子"，前项是领有者，确定后项的所指(即谁的孩子)；(11b)可直译为"酋长孩子"，前项表属性，整个结构指的是具有某种特别的身份地位的孩子(即什么样的孩子)。(11a)里的中介成分 ka-i 都出现于可让渡的领属构造中，如"那人的房子"，而(11b)里的 na 则出现在一些可看作代表某种不可让渡关系的非原型领属构造中，如"树的叶子|房子的里面"。显然，汉语，英语，Tolai 语这些既无亲缘关系又无地域关系的语言在编码领属关系时，其结构成分的语言距离都比属性构造中的大，若我们承认这不是巧合，则其中必有认知上的理据。

6.6.5 综上所述，至此我们已初步回答了第五章提出的问题。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距离象似动因在汉语定中结构的表层构造里有明确的反映，它体现在 de 字的隐现之上。汉语里由形容词、区别词和名词所充任的定语在语义上可概括地分为三大类型：1)表情

状的，由复杂形式的形容词(包含状态形容词、形容词短语及部分双音性质形容词)构成，2)表属性的，由简单形式的形容词(包含单音形容词及部分双音性质形容词)、区别词和名词构成，3)表领属的，由名词和代词构成。从整体上说，表属性的定语大多有能力直接修饰中心语，亦即 de 可以隐去，促动这一形式特性的是认知语义上的因素，即这类定语多可充任中心语的规约分类指标，故定中之间的概念整合程度高，距离较小。这一类里那些不能构成 DN 的例，问题大都出在 D 因认知模式的限制而不能充任 N 的规约分类指标。表情状及表原型领属关系的定语都必须带 de 作定语，促动因素同样是认知语义方面的，即这些定语表达的概念和中心语概念之间距离较大，它们因不同的原因而不能充任中心语的分类指标：情状与事物之间的概念距离因其关系的不稳固性而较大，领属者与领属物之间的概念距离因各自的独立性而较大。

现在还剩下一个最为棘手的问题，即如何解释我们已在前面提出的“他的手”和“他妹妹”在 de 字隐现方面的不同反映。以上面的认识作为基础，这个难题最终不难得到合理的解答。

附注

①这里的规律只适用于定中结构单说的情况，在口语中，指示代词非单说时可直接修饰名词(如“这人”)。前面提到定中之间 de 字的隐现规律只能根据单说时的语料才能得出，同样，考察量词在指示代词之后是否要出现，也必须加上这条限制。另外，有些领属语后面不必带 de，如“我妹妹”，这个问题会在第七章讨论。

②“我妹妹”之类领属构造不是反例，这个问题会在第七章讨论。

③以下若非特别指明，“形容词”仅指甲类形容词。

④人们往往把表示主观量的“多、少”也归入这类形容词(张宝林 1996)。它们的确不能直接作定语(如不能说“多人”“少书”)，只能作谓语(如“僧多粥少”)。不过，带上修饰语之后它们反倒能够作定语了，如“很多人、不少书”，而一般能构成 DN 的形容词带上状语后却不再能作定语(“*很好学生”)。朱德

熙(1982)认为"很多、不少"带有体词性，跟数量词的功能相当，这是很有见地的。我们在前面曾指出，汉语里的数词不能直接与名词结合，必须带上分隔成分(即量词)才能作定语。在这一点上，"多、少"的表现完全相同，它们带上分隔成分(这里是副词)就和数量词一样能作定语了。之所以说副词在此是分隔成分，是因为其结构为"[[[很]多]书]"，"很"的分隔作用与"[[[一]本]书]"里的量词相当。

⑤吕叔湘(1966)也举了不少例子，除了"短头发/*短辫子"这类DN词组之外，还有一些复合词的例子，如"闲工夫/*闲日子|远道/*近道"等。由于复合词内部构造的限制涉及到更多的因素，如历史因素，我们的讨论对象只限于一般所说的DN短语，即能用de扩展的形式。

⑥必须指出的是，并非所有能成立的(a)式都能自由转换为右边的其他各类格式。我们在前一章5.2.3小节就举过许多例子，如"老朋友、大学者"之类，它们转成(b)—(e)中的任何一种格式都很困难，如"*老的朋友、*朋友是老的、*朋友老老的、*老老的朋友"。这类例子的词汇化程度比一般的DN要高，它们和典型的DN复合词一样不能用这里的五种格式加以鉴别。能够用它们来鉴别的形容词至少应可进入(d)(e)式。请参见5.2.3小节。

⑦英语也说in the chair，in (the) bed等。有趣的是，这些形式更多地用于非空间的意义(如in the chair为"作主席"，in bed为"睡觉、卧床")；当它们用于空间意义时，in the chair的说法往往限于chair是指有扶手的椅子时，而in the bed之所以能说，恐怕与西式的床常常是软垫的有关(比较Maugham的句子"He spent a sleepless night tossing on his bed."和A. Bennet的句子"She was lying quite comfortable in the soft bed.")，这时它们和人相关的互动属性可以被构造为三维的。

⑧这并不是说西瓜的形体特征完全无法取得显著的地位，例如，当提到果农培植出的一种新的方形西瓜品种时，"圆西瓜""方西瓜"之类说法在这种特定场合里的可接受性就大大增加。不过，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更加自然的说法应是"圆形西瓜、方形西瓜"。

⑨何克抗、李大魁主编《现代汉语三千常用词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⑩为什么"真、假"不包含在内，原因还不清楚。

⑪DN组合到底是口语体还是书面语体其实很难划出绝对的界限。我们

在此所用的判别方法是看某个形式在极少受到书面语影响的说话人(如未受过多少教育的北京籍老人)口里是否能很自然地说出来，若能，就看作纯口语形式，否则就是带一定书面语色彩的形式。

⑫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由于书面语体和非书面语体的界线并非整齐划一，因此两种动因的作用范围是以原型为中心的。例(7)里的形式的原型性高于例(6)。

⑬表面上看，非书面语体的DN组合符合象似动因的要求，它由于少了一个de，因此似乎也同样满足经济原则的要求。其实不然。de在这种组合中的隐去只是象似原则单独作用的结果，根本就与经济原则无关。证据是，若有经济原则作用于其间，带de不带de应无“称谓性”“非称谓性”等概念上的对立(正如“我那本新书”和“我的那本新书”没有这种对立)，但非书面语体的DN和DdN确有这些方面的对立。

⑭这里之所以说“狭义的复合词”，是因为我们把不带de的定中构造都看作复合名词。参见第七章。

第七章　领属结构的"的"与语言共性

所谓领属关系其实是一个边界模糊、不易定义的庞杂的语义类，一般上，领有关系如"我的书"，隶属关系及整体—部分关系如"孩子的手|松树的叶子"，归属关系如"飞机的速度"，某些时间—空间关系如"今天的报纸|院子的外边"等都被归入领属关系。不过，在这些形形色色的关系中，领有关系是较为原型的领属关系，其他各类关系大都处于其边缘。参照 Seilor(1983)的定义，我们可将最原型的领属语义关系描述如下：

(1)a)领有者(p_1)为有生物，通常是人，更为原型的是第一人称的自我(ego)；

b)被领有者(p_2)是可感知的、看得见的具体事物；

c)p_1 是主动的，p_2 是被动的，这体现在：c1)p_2 受到 p_1 的支配和控制，c2)领有关系是独占的，不与他人共有，一个特定的 p_1 可以有多个所属物，可从一类事物中挑出一个来建立领有关系，而一个特定的 p_2 一般只有一个特定的领有者。

根据上述标准，像"我的脑袋|张三的钢笔"之类都是最原型的领属构造。和(1)的描述偏离不大的其他类型的形式也被看作是较原型性的。由(1)可推导出较原型的领属构造的某些一般性的特点。例如，由(a)(b)可推出，原型的 p_1 和 p_2 多是有指的(referential)，其中 p_1 常是定指的(identifiable)，更原型的是单指的(individual)，常由只能表单指的代词或专有名词表达；由 c2)可推知，原型的 p_2 本身应为类指的(generic)，在语境中它自然常表单指，但其单指并非直接实现的，而是通过从类指定下的类中挑出一

个的方式来实现的，故它一般由普通名词(common noun)表达，试比较"张三(单指名词)的儿子(类指名词|？张三的小宝(单指名词)"。其实，限定关系中的被限定者通常都应是原本表类指的通名，这是因为只能表单指的代词和专名的所指已足够明确了，无需限定，故我们难以见到代词和专名受限制性定语修饰的例子。通名原本表成类的事物，对它的限定可以从两个方向进行：一是将其指类的意义缩小到指原来的类中的一个成员，一是将其意义缩小到指原来的类中的一个次类。原型的领属定语和原型的属性定语正分别是从这两个方向去限定中心语的。前者中之最为原型者不仅 D 表单指，整个结构也只能表单指(如"他的爸爸")，或在语境中表单指(如"我的笔")；后者中之最为原型者不仅 D 可表类指，整个结构也常表类指(如"木头桌子")。这一区别从另一个角度很好地说明了原型的领属定语不能隐去 de 的原因：前面说过，DN 本质上是类名，D 为规约的分类指标，而原型的领属定语的限定作用是将中心语的所指确定为一个例而不是一个类，它在本质上和类指不相配。而且，一般来说物体很少会仅仅因其领有者不同的缘故而产生出不同的类别，故领有者也很难成为物体的规约分类指标。不过，我们时而也可以见到根据领属关系来区分类别的情况。实际上，从原型的领属构造到原型的属性构造可看作一个连续统，领属构造的 N_1 部分及整个构造越是带非单指意义，它偏离原型的程度就越高，离属性结构就越近，隐去 de 的能力就越大。

第一节　名词作定语的领属结构

我们在上面提到原型的领属定语必须带 de，这种说法暗含着有些领属定语可以不带 de 的意思。本小节首先撇开人称代词作定语的麻烦情况，只看名词作定语的领属构造。

7.1.1 下面几组例子里的 p_1 和 p_2 都是生物个体与其身体部位的关系：

(1)张三的鼻子|李四的脑袋|老刘的耳朵|小王的眼睛|铁蛋儿的屁股|黛玉的眼泪

(2)a. 洋人的鼻子|孩子的脑袋|聋子的耳朵|姑娘的眼睛|孩子的屁股|女人的眼泪

b. 狗的鼻子|老鹰的翅膀|狼的牙齿|山羊的犄角|狗熊的爪子|松树的根|柳树的叶子

(3)牛(的)鼻子|象(的)鼻子|猪(的)脑袋|猪(的)耳朵|金鱼(的)眼睛|猴子(的)屁股|鳄鱼(的)眼泪|猫(的)尾巴|马(的)尾巴|乌龟(的)壳|鸡蛋(的)黄儿|人(的)皮|兔子(的)肉|鹌鹑(的)蛋|鸡(的)脚|桔子(的)皮儿|苹果(的)皮儿|西瓜(的)皮|松树(的)叶子|芥菜(的)种子|花生(的)壳|椰子(的)壳

(1)(2)里的 de 一定要出现，而(3)里的 de 可以隐去。其隐现条件可从这三组例子形成的三类对立中看出来。首先，(1)和(2)(3)在能否类指方面形成对立：(1)中的 N_1 是只能单指的专名，整个结构也只能单指；(2)(3)中的 N_1 都是能够类指的通名，整个结构也可用于类指。比较(1)和(2a)中几组对立的例子，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这一区别。至此我们有必要修正前面所作的有关"D de"意义的概括。汉语里用"DdeN"形式表达的限定关系其实可分为"类指限定"和"单指限定"两种。当 D 由能表类指的词语充任，而且整个构造也表类指时，这种限定关系是类指限定，其中的 D 就是前面所说的"分类指标"。我们在前面之所以把所有表限定的"D de"都说成是分类指标，是因为前面考察到的 D，如性质形容词，区别词，一般名词等，都是可以类指的。而当 D 是只能表单指的专名时，其作用是单指限定，或说是对单一指称的"确认"(identification)，即在中心语所代表的类中确认出一个特定的例来作为指示的对象。我

们可以把这种 D 称为"确认指标"。例如，"鼻子"自然是一类东西，但"张三的鼻子"不是鼻子的一个次类，而是某个特定的鼻子，它是通过"张三"这个指标而得以确认和专指。(1)中的 N_1 都是充任确认指标，而(2)(3)中的 N_1 则都是分类指标。(1)代表较为原型的领属构造，而(2)(3)都偏离原型，其中(3)离原型最远。

第二种对立是(3)中带 de 的和不带 de 的形式的对立。带 de 的形式仍可有接近原型的领属意义，这表现在能表类指的通名 N_1 也能用于单指，如"牛的鼻子在流血"；不带 de 的形式中的 N_1 则多表类指，有时甚至是无指的(non-referential)，如"我喜欢吃猪耳朵"中的"猪"，汉语的不少复合词就是这种情况，如"鸡肉｜羊皮｜牛奶｜虎骨"等(实际上 56 里不带 de 的不少形式都可以看作复合词)。这时的 N_1 与其说是 N_2 的领属者，不如说更像其一种分类的属性，某些形式还产生了特别的意义，如"金鱼眼睛｜鳄鱼眼泪"等，这里的 N_1 就完全应该看成一种属性了。换言之，(3)中不带 de 的形式大都是固定的类名，其中的 N_1 是 N_2 的规约的分类指标。这种所谓的领属构造离领属的原型非常远，实际上相当接近属性构造。例如，在"张三的鼻子"和"大鼻子"之间，"牛鼻子"显然更接近后者。这类构造中 de 的不出现是不难理解的。

同样能表类指的(2)和(3)也形成一种对立，从中可以看出决定 de 字隐现的原则和前面几节所谈的一样，即作为分类指标的 D 所分出的是否为汉语里规约的类。哪些类可以成为规约类，大多还是与互动认知模式有关。拿动物的身体部位为例，其中可以为人所食、用者，如"肉"和"皮"，与动物名构成 DN 的自由度较高，如"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牛皮｜羊皮｜狐狸皮"等，但不能用或不常用的"皮"则多半要带 de，如"老鼠的皮"。至于不能食、用者，带 de 与否也多半决定于认知上显著性的高低。拿"尾巴"和"鼻子"相比，前者在人们感知动物的整体轮廓时显著性更高，故能相当自由地与动物名构成 DN，如"马/牛/猪/狗/猫/老鼠/老虎/兔子/狐狸尾

巴”；后者在感知上不太显著，故有不少限制，如我们可以有“猫的/猴子的/兔子的/老虎的/狗的/牛的/象的鼻子”，它们都是鼻子的次类，但其中只有“牛”和“象”能不带 de 修饰“鼻子”，这大概与这两种动物的鼻子在认知上的显著性有关：牛鼻子在与人的互动关系上最显著，因为它是人们用绳子贯穿其中用以拉拽的惟一的鼻子；象鼻子在形状上最显著，因为任何其他动物的鼻子都没有它长。

综上所述，p_2 为身体部位词的领属结构里，当 p_1 为只能表单指的专名时，de 一定不能隐去，当 p_1 为可表类指的通名时，能隐去 de 的仅限于 p_1 可充任规约分类指标的情况。从(1)和(3)的对比中可以看出，能隐去 de 的似乎以 p_1 指非人生物的为多。其实真正的限制并不在此，而在于指人名词中才有绝对单指的专名，我们不会用专名指称作为个体的动植物(宠物例外)，即使是需要单指时，也只能用对通名加以限定(如“那条鱼”)或在语境中以通名单指(如“鱼死了”)的方式去指称。

7.1.2 上面的观察在其他类型的领属构造里也可以得到证实。下面例子里 p_1 和 p_2 都指人，其间的关系都是某种人际关系，包括 p_2 为亲属词的情况：

(4)张三的哥哥|宝钗的妈|王贵的媳妇儿|李四的亲戚|小王的导师|老刘的邻居|宋江的朋友

(5)孩子的老师|同学的同学|主任的儿子|爸爸的同事|邻居的女儿|朋友的太太|首长的秘书

(6)干部(的)子女|贵族(的)后裔|烈士(的)后代|军人(的)家属|博士生(的)导师|学生(的)家长

(4)里的 p_1 为专名，作用是单指限定，自然不能去掉 de。(5)里的 p_1 为通名，它既可有单指的用法，也可有类指的用法，在表类指时，整个构造所代表的并不被说汉语的人看成一个规约的类(如汉

语里没有一类人可固定地贴上"邻居的女儿"这样的标签)。相比之下,(6)里的形式所代表的都是汉语里规约的类(如我们可以给某类人贴上"干部(的)子女"的标签)。这些形式即使是带de的时候,其中的p_1及整个结构也是以类指为常,甚至是无指的;不带de时,其中的p_1及整个结构一定是类指或无指的,它构成一个规约的类名,可作为某类人的标签,而其中p_1的领属者意味非常弱,而带有属性的意味。

7.1.3 再看p_2为具体物品的情况。比较下面的例子:

(7)李四的信|鲁迅的照片|学生的论文|张三的衣服|老师的收入|赵七的财产|老刘的手表

(8)名人(的)书信|明星(的)照片|研究生(的)论文|儿童(的)服装|职工(的)收入|国家(的)财产

(7)里的p_1既有专名也有通名,(8)里的都是通名或集合名词。表单个领属者的专名自然要带de,同样,通名单指时(如"学生/研究生的论文已经交了")和专名一样是不能省de的;通名类指时,要看能否定义出规约的类。显然(8)里的形式能代表规约的类,如"研究生论文"是论文的一种规约类,但我们没有"学生论文"这种规约类。

p_2为抽象的领有物时,我们也能看到类似的现象。下面(9)和(10)的对立非常清楚:

(9)曹雪芹的成就|宝玉的性格|黛玉的形象|张三的利益|红楼梦的风格|水浒的情节

(10)个人(的)成就|人物(的)性格|人物(的)形象|群众(的)利益|作品(的)风格|故事(的)情节

实际上,单指的个体专名和抽象名词的领属组合大多都像(9)这样必须带de,例如"张三的气质/脾气/心情/地位/观点/信仰/印象/经验/名声/胆量/感情/愿望/本事"等。

7.1.4 上面的(1)(4)(7)等几组例子都是较为原型的领属构造，必须带 de，其他各组例子都在不同程度上偏离原型，它们只要满足“p_1 可为 p_2 分出规约的类”的条件，便有隐去 de 的能力。其实，偏离领属关系原型而能隐去 de 的，还有其他一些更为复杂的情况。看下面的例子：

(11)中文系(的)学生|陆军(的)军官|大学(的)教师|邮局(的)职工|工会(的)会员|语文组(的)教员|教研室(的)主任|总统府(的)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宾馆(的)服务员|车间(的)负责人

(12)上海(的)居民|北大(的)学生|北大(的)校长|英国(的)女王|美国(的)总统|137 师(的)师长

(11)里的 p_1 和 p_2 都是可类指的通名，其中的 p_2 均表人的身份，p_1 则表其归属。在此 p_1 都可作为 p_2 的规约分类指标，如学生可根据其系属分出规约的类，故有“中文系/商科/法学院学生”等形式，军官可据其所属军种分为“陆军/空军/海军军官”等，故其中的 de 可以隐去是毫不足怪的。它们带 de 的时候领属意味更明显，表现在其中的 p_1 和 p_2 在实际话语里都常用于单指、定指，如“中文系的学生都来了”中的“中文系”是指某个或某些具体学校的中文系，“学生”指的是特定的某些学生；而不带 de 的时候领属意味让位给属性意味，其中的 p_1 和 p_2 常常是无指的，整个结构仅表某类身份，如“中文系学生赵大明|赵大明是中文系学生”中的“中文系学生”指明的是赵大明的身份，它们是无指的。和(11)一样，(12)里的例子也有相同的情况，如“学生”在“北大的学生”中常是有指、定指的，而在“北大学生”中多半是不定指、类指甚至无指的，整个构造常表示一种身份。

值得注意的是，(12)里的 p_1 都是单指的专名，其中有些例子整个结构亦表单指，如“英国女王”，而其中的 de 可以隐去，这似乎

与前面的结论相左。仔细观察，这类形式在本质上并不与我们的归纳相冲突。前面提到隐去 de 的条件是"p_1 可为 p_2 分出规约的类"，似乎决定性的因素只在 p_1，其实，更为关键的因素在于 p_1 和 p_2 组合而成的整体是否具有规约的别类性。首先，p_2 一定是可表类的通名，而单个的通名本身反映的都是我们对世界万物所作出的规约的分类，如"学生"规约地指某类人，"人"规约地指某类动物。当 p_2 的前面加上了修饰语 p_1，隐去 de 的要求便是这一结构体同样能够指称某种规约的类。一般来说，若 p_1 也是可表类的通名时，满足这一要求的可能性比 p_1 为专名时要大得多，如"中文系(的)学生"可规约地指称一类学生，而"老张的学生"则不能。不过，后者不能隐去 de，问题不出在 p_1 是专名上，而出在"老张"这个专名不能使整个结构成为规约类之上，把它换为同样是专名的"北大"，由于学生可用其所属学校或科系作规约分类指标，我们就有了一个规约的"北大(的)学生"这个类。"北大学生"这类形式在有指的时候通常表类指，若要表单指须加上"一个|那个"等限定语；而"美国总统"之类形式一般表单指，不能说"？一个/那个美国总统"。但后一种形式毕竟不是专名，它其实仍带有规约的别类性，它表单指的方式是将其实际所指(如目前指克林顿)分派入"美国总统"这个规约类中去，即给他贴上"美国总统"的规约的身份标签。这表现在"美国总统"和"北大学生"一样，都能带上一个专名形成同位结构，如(13)所示：

(13)美国总统克林顿|北大校长蔡元培|工会会员李香香|陆军军官陈强|北大学生赵大明

(14)希拉里的丈夫克林顿|刘复的朋友蔡元培|王贵的媳妇儿李香香|老张的学生赵大明

类似(13)里的形式也可带上专名形成同位结构，如(14)，但(13)(14)两类同位结构意义不同，在(13)里，前项是后项身份的规约的分类标签，在(14)里则是一种确认标签，它不是将后项归入一个规

约的类别。有趣的是(66)里的 de 反而不能出现(如"? 美国的总统克林顿/? 北大的学生赵大明"),(14)里的 de 自然一定得出现(不能说"*老张学生赵大明")。

上面的例子说明 p_1 为单指的专名时所形成的领属构造也有可能成为规约的类名:表 p_1 的专名作为 p_2 的确认指标,对 p_2 进行单指限定,这种限定的方式是把所指称的单个对象看作由 p_1 和 p_2 结合起来定义出的规约类的一个例。当 p_2 为非指人名词时也有类似的情况:

(15)印度(的)音乐|庄子(的)哲学|中国(的)历史|牛顿(的)力学|爱因斯坦(的)相对论

印度音乐是音乐的一种,庄子哲学也是哲学的一种。不过,爱因斯坦相对论不好说成是相对论的一种,我们只能勉强说它是物理理论的一种,名叫相对论,由其创始人爱因斯坦充任其确认指标。类似的例子还有"北大(的)西门|颐和园(的)北门|故宫(的)正门"之类的形式,其中 de 都可隐去,它们似乎也不能说是"西门|北门|正门"的一种,而是特定的某个门。这些例子说明由单指形式定义出来的构造似乎也可以直接进行规约的单指,而无需首先构成类名,再以从中挑出一个例的方式去单指。上面谈到单个的通名反映的是我们对世界万物所作出的规约的分类,其实我们对世界的指称还有另一种方式,即用单个的专名对单个特定事物作出规约的确认。既然如此,名词性的 DN 结构既有分类式的(类似通名)也有确认式的(类似专名),这也就不难理解了。

7.1.5 现在看另一类与原型的领属构造相距甚远的特殊形式:

(16)桌子(的)上面|院子(的)中间|盒子(的)里面|村子(的)左边|广场(的)北边|讲台(的)前面|学校(的)四周|北京(的)南边|操场(的)四周|张三(的)后边|小王(的)旁边|

李四(的)面前|赵七(的)背后|弟弟(的)脸上|主任(的)手里|宝玉(的)嘴里|孩子(的)身上|老师(的)跟前

上面例子里的 de 都可以不出现,而且以不出现为常。其中的 p_2 及整个结构并不代表某种规约的类,而 p_1 既非分类指标,亦非赖以确指某个特定物体的确认指标。如"上面"并不代表一类东西,"桌子(的)上面"并不是"上面"的一种,"桌子"也不是帮助确定出某个特定的"上面",故此处隐去 de 的条件似乎与前面所归纳的完全无关。不过,换个角度去认识,这里 de 之所以可隐去的理据在原则上和前面是一致的。首先,上面结构里的 p_2 都是表示方位的形式,包括合成方位词及以身体部位(如"面|背|脸|手|嘴"等)为座标的方位构造,p_1 或为专名或为定指的通名,整个结构在意义上都不是指称事物,而是确定另一个的事物的空间位置,如"书在桌子(的)上面"是以"桌子"作为参照物确认"书"的空间位置。上面说到指称物体的单个的通名和专名反映了我们对世界万物的规约的分类或确认。实体的空间位置只能确认,谈不上分类,而对空间位置的确认可分为不依赖参照物的"绝对位置的确认"和需依赖参照物的"相对位置的确认"两类,在汉语里,若用单个名词表达,前者是用诸如"北京|海淀|府右街"之类专有地名和"学校|教室|书店"之类可看成地方的机构通名,即一般所说的处所词,后者则是用"上面|中间"等方位词。这些形式都是单词,自然可以说是汉语里规约地确认空间位置的基本形式。其中方位词和处所词的区别在于前者表达的是其实只是相对的空间关系,它虽可以单用,如"里面有人|右边是一个商店|放在旁边|前面就是沙家浜",这时参照物没有明言,但听说双方都明白其中一定隐含着某个参照物,如说话人谈到"里面"的时候,多半知道听话人明白它指的是什么的"里面"。这些隐含的参照物常常是有指的、有定的,在语境中要么指上文提及的某个物体(如"里面有人"),要么指说话人本身(如"前面没路了")。现在,若要将参照物明言出来,汉语里最常见的规约的方式是在形

式上将它编码为修饰语，在意义上将它看作某个空间的领有者。正如 Hsieh(1989)和 Tai(1993)所指出的，用领属关系（或曰整体-部分关系）的图式来编码空间关系是汉语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实体可以在物理—心理意义上领有另一个实体，而空间并非实体，空间和实体之间自然不可能建立真正的领有关系。不过我们认为，汉语可以用隐喻的方式让实体领有空间，也让空间领有实体。这种隐喻的理据来自原型的领属关系的以下显著特点：

(17)原型的领属关系可蕴含下列两类关系：a)包含关系，即某些领有物被领有者所包含，如"我的手|我的想法"；b)邻接关系，即某些领有物在物理上或心理上与其领有者相邻并有经常的接触，如"我的衣服|我的哥哥"。

空间和实体之间尽管不能相互领有，却可以有包含或邻接的关系，汉语里实体之间的相对空间关系正是以这两种关系为基础而编码成领属关系的。我们将需要定位的实体称作焦点物或 F_O(focal object)，将据以定位的实体称为参照物或 R_O(reference object)，将由方位词表达的空间形态记为 S(spatial configuration)，将领属关系记为 P。根据 Tai(1989)的分析，"书在桌子的上头"这句话里的整体—部分关系首先存在于"桌子"和"上头"之间，然后存在于"桌子的上头"这个整体和"书"之间。我们将这种看法作进一步的引申，即把这三种东西的相互关系看作两层领属关系，即[R_O P S]P F_O。比较下面的例子：

(18)a. 桌子的上头　　　b. 张三的书

(19)a. 桌子的上头有两本书　b. 张三有两只手

(20)a. 桌子上头的书　　　b. 张三的手

首先，(18a)可看作(18b)的隐喻，即实体"桌子"可以领有空间"上头"，这一隐喻的理据源于领属关系所蕴含的邻接关系：书若为张三所领有，它在物理上或心理上应常与张三保持接触；任一实体都与它周围的空间相邻接，而实体若要领有某个空间的话，它能且

只能领有与之紧密相邻并互相接触的那块空间。(19)进一步显示空间也能以隐喻的方式领有实体,其理据在于领属关系所蕴含的包含关系:张三领有手意味着这手包含在张三这个整体的身上;而书在桌子的上头意味着书被包含在由"桌子的上头"所定义出的空间里。(20a)显示汉语由空间位置确认实体可通过两层隐喻的领属关系来进行:首先实体 R_0 隐喻地领有空间 S,据以确定出一片特定的空间来,然后这片空间隐喻地领有实体 F_0,据以确认出一个特定的实体。弄清了这些关系之后,上面例子里 de 字隐现的理据也就清楚了。(16)及(18a)里作为领有者的实体 R_0 一定和它们所领有的空间 S 紧密邻接,这种邻接关系的紧密程度超过了任何一种其他关系。"张三的手/父亲/书"可以说和张三在概念上有程度不等的紧密关系,但我们还是可以设想肢体可以截断,父子关系可以脱离,财产可以转让(我们有"断了手的张三|死了父亲的王冕|丢了课本的学生"),不过我们无论如何也设想不出"桌子"如何可以和它所邻接的"上头"这片空间脱离("?没了上头的桌子|?没了南面的北京")。我们认为正是这种认知上的紧密关系使得(16)及(18a)具有隐去 de 字的能力。话说回来,"张三的手/父亲/书"中的 de 不可隐去的原因不在于领有者和领有物的关系不够紧密,而如前节所述,在于隐去 de 的构造若表实体,这实体须构成一个规约的类。(16)(18a)里的中心语不是实体而是空间,没有表类的限制,故底层的距离动因可以从另一个角度发挥作用。再看(20a),其中中心语前的 de 不能隐去,一如(20b)。这是因为(20a)的中心语是实体,受到类名限制的制约,而"桌子上头的书"并不能形成书的一个规约类。当然,表面上它似乎是受到另一条规则的制约,即汉语多项定语若带 de,则最后一个 de 一定要出现,不过将它变为单项定语,de 同样不可隐去,如"桌上的书"。更进一步,将此处含方位词的定语换为其他任何表空间位置的形式,de 都必须出现,如"这里的书",这说明其中还有认知上的原因。具体说,汉语里的实体一

般不能以相对空间位置作为分类指标分出或归入规约的类(没有“*桌上书|*这里书”),其中的认知理据可从(18a)和(20a)的比较中看出。“桌子(的)上头”是特定的一个实体领有一片邻接的空间,“桌子上头的书”是特定的一片空间领有(包含)一个实体。实体(如“桌子”)无论如何移动,它都脱离不开与之邻接的空间(如“桌子”总会有“上头”);但一个特定的空间不一定能永远留住一个实体(如“书”可以从“桌子上头”这片空间里移出去)。[①]

类似上面的分析很容易被指责为纯形而上的思辨(参见袁毓林 1994),事实上汉语里的形式表现也很容易让我们想到一些形而上的哲学问题。比如,实体词和方位词形式组合的紧密性不仅体现为 de 的隐去,更体现在后附的单纯方位词和名词常粘合为一个单词(如“身上|家里|门外),以致于前者常被人分析为类似介词的某种后置词(postposition)(参见 Ernst 1988)。形而上地看,实体和实体之间的关系可松可紧,但多可以某种方式相互疏离,实体也可与特定的空间相疏离(如人可以离开某个场所,离开家乡,甚至离开地球),但实体只要还存在,便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脱离它所容身的相对空间,即它永远得占据一个空间位置。从实体和相对空间位置的这一紧密关系出发,看汉语里表相对位置的方位词和实体词之间形式上的粘合性,我们无法忽略其中明显的对应性。类似这种质朴的本体论之所以会吸引认知语言学者,是因为人所认知到的世界的结构恰好与语言的结构对应,因而显现出语言的象似性本质。认知语法这种从意义出发解释形式的做法和主观臆断之间的重大区别在于,它的解释必须依据所谓“一再出现的形式上的相似性(recurrent similarity of form)”(参见 Haiman 1985a)。拿本节探讨的问题为例,我们提出实体词和方位词之间形式结合的紧密性与其概念领域的紧密性相关的解释,其合理性有赖于以下两点保证:1)它不是专为解释某个个案所特设的,2)它也不是专为解释汉语所特设的。前面数节的讨论已显示,de 的隐现在多种情况下

都与概念紧密程度相关，更进一步，形式距离和概念距离的对应还体现在汉语其他类型的构造里(Zhang 1995)，这满足了形式相似性"一再出现"的要求，说明我们的解释是有独立理据的(independently motivated)。第二，类型学的证据显示，实体词和相对空间词紧密粘合的形式特征在其他语言里也"一再出现"，故上述基于意义的解释也有跨语言的合理性。首先，世界上几乎所以语言里的领属关系和空间定位关系的编码形式都有相通之处(Ultan 1978)，这恐怕不是偶然的。Clark(1978)对无亲属关系的30种语言的抽样考察充分显示了这一点。在多数情况下，前者可看作是从后者引申而来的，这是由于空间关系是在人与世界的互动中的一种更为原始及本质的关系(参见 Seilor 1983)，但自然语言里也不乏将空间关系隐喻地理解为领属关系，即把空间看作一种可被领有的实体的例子，如芬兰语，立陶宛语，Ewe 语里就有和汉语里例(16)类似的构造。根据 Seilor(1983)的观察，在那些从形式上区分可让渡(可分离)与不可让渡(不可分离)领属关系的语言里，将空间定位(spatial orientation)关系用不可让渡形式编码的语言比率相当高。根据他所引述的 M. Reh 等人 1981 年的一项研究，非洲诸语言中不可让渡领属形式大致分为三类：表社会关系的，表空间关系的和表部件(partitive)关系的。三者在众语言中的分布形成如下的蕴含序列：若某个语言只有一类关系用不可让渡形式表达，它一定是亲属关系；若有两类，则一定是亲属关系和空间关系；若有三类，则是前两类加上身体部分关系。例外的情况也有所见(如 Dizi 语)，其中表空间和身体部分关系的是不可让渡形式，而表亲属关系的是可让渡形式。除 Dizi 语之外，这些语言表不可让渡关系的形式结合得都比可让渡形式紧密。若把汉语里的情况放在类型学的宏观视野里看，相信上述基于认知的解释应非臆断。

和例(16)这类表空间定位的结构相似，汉语里表时间定位的结构也是可带 de，但以不带 de 为常：

(21) 昨天(的)上午|明天(的)晚上|星期天(的)白天|明年(的)春季|去年(的)春节|第二天(的)早晨|90年(的)2月|95年(的)年底|12月(的)31号|上个月(的)月初|19世纪(的)上半叶|明朝(的)末年

它们表示的都是对时间位置,即时点的确认。和空间表达式平行,时间表达式也分为无需参照物的绝对时间词语(下称A类)和依赖参照物的相对时间词语(下称B类)两类,前者包括类似专名的"1995年|明朝|20世纪"等和类似通名,但指称确定不移的"明天|上周|去年"等;后者则包括"31号|星期一|晚上|五月|春节"等。A类词给时间定位时其意义是自足的,如我们提到"94年|明年|昨天"时没有人会问"是哪个94年?|是哪个昨天?";B类词则不自足,它可以单用,这时按规约一般是以目前的时间作为参照系,如"晚上/31号/星期一再去"一般分别指今天晚上、本月31号和本周周一,若把"再去"换为"去的",则指前一天晚上、上月31日和已过去的最近的一个周一,除非听说双方在语境中另有约定。由于其所指本身是不确定的,故我们可以问"哪天晚上?|哪个礼拜天?|哪年春节?"等。若要明确说出其参照点,汉语可将它编码为B类词的定语,构成(21)所示的非原型的领属结构。我们注意到,AB两类词都可以作修饰语,但只有B类词能作中心语,这是因为A类的所指是确定的,正如汉语的专名一般不能作中心语。可见,(21)里的结构在意义上是用一个通常是有定的参照点去确认某个时间关系词的所指,其前项可说是给时间定位的确认指标。(21)里de字可隐去的理据和表空间关系的(16)是平行的:(21)结构里的前项代表整体,后项是其部分,二者之间的关系甚至比身体部位之间的关系还要紧密,因为我们完全不能从前项代表的整体中割舍掉后者代表的部分(?将晚上从今天割去?将春节从95年割去?),正如不可把桌子上面的空间割舍掉。由于B类词代表的是时间关系而非实体,本身并无分类性,故可以不受类名限制的约束,距离

动因仅在可否分离，可否让渡的层面上起作用，使得时间整体和时间部分能直接组合。

至此我们可以小结如下。距离象似原则是制约包括汉语在内的多种语言的名词短语构造形式的一个促动因素，这是语言共性的一种反映，但这一共性在不同语言里的实现方式可以有所不同。在相当多语言的名词短语里，这个动因常常只作用于表领属关系的名—名构造中，具体表现为可让渡关系和不可让渡关系在形式结合紧密程度上的对立；而在汉语里它的作用范围更广，体现在各类成分充任修饰语的名词短语里，其表现方式因修饰语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区别。那些定语表属性的表征概念的构造，其间的 de 常可隐去，条件是定语需具有规约分类指标的作用；定语表领属者的确定指称的构造，其间的 de 大多不可隐去，而可隐去 de 的大都是非原型的领属构造：它们要么是中心语可类指，接近属性构造的，若满足"规约分类性"的条件便可隐去 de，要么是表时空定位关系的，由于中心语不表类指，故类指限制不发生作用，而这类构造定中之间的概念关系实为不可让渡、不可分离关系中之最紧密者，它可为这类构造隐去 de 的能力提供理据。可见，汉语定中结构能否隐去 de 首先并不取决与"可否让渡"这个条件。作用面最广、限制力最强的是上面所说的"类名条件"，只是在类名条件无法作用时，其他条件才发生作用：当修饰关系不表对实体的分类性限制，而表对实体的个体确认时，"独立性条件"决定原型的领属构造一般应带 de；当修饰关系表对具体时空的确认时，"可让渡条件"才浮现出来，决定时空定位构造可不带 de。换言之，上述三种条件的作用是有次序的。这样，"张三的手|张三的哥哥"之类表不可让渡关系的结构中的 de 不能隐去，就不应看作距离动因或某种语言共性的反例或例外，因为无论是可让渡的领属关系还是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只要它们是原型的领属关系，"独立性条件"便决定了 de 的强制性出现，而在其他语言里随处可见的"可让渡性条件"在此被

跨越了(bypassed)。

第二节　代词作定语的领属结构

上面讨论的都是定语为名词的情况，当定语为代词时，前面的结论大多仍能成立，例外似乎只有第1节便提到的“我(的)哥哥”这一类。这一类可算是原型的领属结构，但它们为什么不像名词作定语时(“张三的哥哥”)那样必须带de？为什么把“哥哥”换为更不可分离的“手”就必须带de？这两个问题得不到解答，前面所作的解释便得打个大大的折扣了。

7.2.1 在回答这两个关键问题之前让我们先看指示代词和疑问代词(包括指量和疑量构造)作定语的情况。它们虽多不构成领属结构，但它们在和中心语结合的紧密程度上的区别可以给我们很大的启发。我们发现它们在带不带de上的表现完全符合上文的解释：

(22)谁的哥哥|这样的事情|怎么样的人|这里的书|那儿的情况|哪儿的人

(23)这个学生|那家伙|这话|这些同学|这件事情|哪个同学|哪本书|什么人|什么东西|什么事

(22)一定要带de，其理据十分清楚："谁"作定语表原型的领属者，自然要带de；"这样|怎么样"等作定语表实体的情状，和形容词复杂形式一样也须带de；"这里|哪儿"等作定语是以空间位置关系限定实体，上节说过，它们因类名限制的约束而必须带de。(23)一般都不能带de，其中有些可带de，但带de之后已非原意，比较“什么味儿?：什么的味儿?|哪个孩子?：哪个的孩子?”，其中不带de者表指示，带de者都表领属(朱德熙1982)。“什么”作定语是问实体的固定属性，和问情状的“什么样”相对立，自然不带de。至于“这|

那(哪)",似乎还没有人问过表指示的这类代词为什么不带 de,大概觉得这是纯句法的限制,但我们相信其中一定有某种理据,因为所有已知语言里的这类指示成分和实体词的结合都相当紧密。我们认为其中的理据与直指(deictic reference)的确定性有关。我们把能确定地指称某特定所指对象的词语称作有定指称语(definite r-expression)。汉语里的单个体词能作确定指称语的有以下几种:1)在语境中定指的类名,如"老师来了";2)专名,如"张三是我们的老师";3)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指量形式),如"他是我们的老师|这个不好"。其中类名指称的确定性最弱,这无需多言。专名指称的确定性似乎最强,因为它本身便是单个特定事物固有的名称;人称代词及指示代词的指称确定性似乎较专名为弱,因为它们的所指随语境而定,不是固有的。然而若我们关心的不是某个形式能否固定地称呼某个实体,而是它能否从一群实体中确实无误地辨认出某个实体,则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的指称确定性甚至要高于专名。试比较对问题"写这篇文章的是谁?"的两类回答:"是张三"和"是我/你/他/这位/那位"。用"张三"指称时,听者能否辨认出所指的人,有赖于他是否知道张三是谁,即他对张三的知识;用人称/指示代词指称时,听者无需依赖这种预先的知识,代词形式在当时的语境中可直接指示所指。专名在指称上的这种"非直指""非亲知"的性质使得罗素认为它们不是真正的专名,而是有定摹状词的伪装形式或缩写(Russell 1956),如"苏格拉底"实际上是"柏拉图的老师""喝毒酒而死的哲学家"等摹状词的缩写;而真正的专名(他称为"逻辑专名 logically proper name")应是"这"和"那"之类的成分,它们没有任何描述功能,只有指示功能,没有内涵,故不通过内涵(即摹状的知识)而进行指称,而是根据特定的人在经验的特定时刻的亲身感受直接指称。语言学家的分析在这一点上和罗素哲学有某些相通之处,他们把人称代词、指示代词及冠词等称为指示词(deictic word),即在话语和特定时空座标上的所指之间建立联

系的形式。指示词和其他指称语最本质的区别之一是其指称的座标是时空中的"自我中心(egocentricity)":"我"是说话人,"你"是跟我说话的人,"他"是离我较远的人,"这"是离我较近的实体,"那"是离我较远的实体,等等(Lyons 1977)。我们知道,在特定时空中指称最为确定的实体应该是自我,然后便是以自我作为座标而定下来的实体。再来看汉语里作确定指称语的定中构造,它们即是所谓有定摹状词,其中的定语可看作帮助确定中心语名词所指的确认指标。它们可分为两大类:1)以指示词作定语的,如"我的哥哥|这个学生|他的书",2)以非指示词作定语的,如"张三的哥哥|李四的学生|老师的书"。由于指示词和非指示词相比在表当前指称方面具有更强的确定性,故以前者作为确认指标(即座标)而指认出的实体的指称确定性相应也会更高,即"这个学生"比"李四的学生"的当前指称更确定。

至此我们可以断言,(23)中"这个学生"之类形式不带 de 的理据同样基于距离象似性,即语言形式的距离取决于概念距离。由于(23)中的结构是确定实体的指称而非对实体进行分类,故"概念距离"的含义在此有所不同。类指的 D(de)N 构造的作用是表征概念,其成分的概念距离表现为 D 和 N 这两者之间在物理和/或认知心理上的距离;单指的 D(de)N 构造的作用是专化所指,其中起作用的概念距离不是 D 和 N 的距离,而是据以确定 N 的所指的确认指标 D 与特定的认知主体之间的距离。换言之,认知主体(言语行为的主体)要确定 N 的所指,其根据是 D;D 与认知主体之间的概念距离越近就意味着 D 的确定程度越高,相应也就意味着 N 的所指的确定性就越高。这时若 D 和 N 之间的形式距离相应地较近,我们便同样可断定促动这一形式特性的是距离象似动因。对概念距离作出的这两种不同的理解并不是"随文释义"式的主观臆断,它们是可以独立验证的,是基于这两类不同的限定关系的一项根本区别。人们在用某个分类指标给事物分类时(如"木头桌子"),

重要的是这个指标和被分类的事物之间的联系(木头和桌子之间的联系),类名的确立与认知主体在特定时空中的的视点(perspective)关系不大(即桌子可否用木头去分类与特定的说话人无关);但在用某个确认指标去确定具体的所指对象时(如"这个桌子|我的桌子"),重要的却是认知主体在特定场景中的脚色与其视点,即认知者通过某个确认指标而与需要辨认的实体之间建立起来的关系(即某个桌子是不是"这个桌子|我的桌子"与说话人是谁及其视点有关)。因此,对前一种限定关系而言,分类指标与事物之间的概念距离越近,分出的类就越具有规约性;对后一种关系而言,确认指标与认知主体之间的概念距离越近,辨认出的对象的所指就越明确。这样,我们就可以说,汉语里确认所指的定中结构可隐去 de 的语义条件便是:定语必须是与认知主体具有规约性的密切概念关系的确认指标。显然,和主体有"规约性的密切概念关系"的正是以主体作为中心的指标,即表自我(ego)及由自我推导出的"我|你|他|这|那"等。上述两种关系的终极的原型分别是单个的通名(如"桌子")和单个的专名(如"张三"),前者代表直接的分类,它无需另一个分类指标,或曰分类指标为零,自然此指标和事物之间的距离最近,故代表自然语言对事物的最具规约性的分类,后者代表直接的指称,它无需另一个确认指标,或曰确认指标内化为语言行为的主体,故与主体的距离也是最近的,代表语言对事物的最具规约性、最确定的指称,其中罗素所谓的逻辑专名更是原型中的原型。而表这两种关系的定中结构(即摹状词)越靠近原型,隐去 de 的可能性就越大。"木头桌子"是以"桌子"为原型;而"这个人"是以"张三"为原型。

7.2.2 现在再看表确指的"我(的)哥哥"这类结构,我们发现其中 de 字不必出现的理据和上面一样,也是距离象似动因的作用。我们把"我的哥哥"之类结构记为 PdN,把"我哥哥"之类记为

PN。下面首先分析 PdN 结构和 PN 结构的语义差别，进而说明其中的理据，然后讨论哪些成分能出现在 PN 结构中以及其中的内在原因。先看下面的例子：

(24)我(的)哥哥|你(的)妹妹|他(的)爷爷|你(的)岳父|她(的)爱人|我(的)儿子|你(的)媳妇儿|他(的)爹

(25)我(的)朋友|你(的)同学|我(的)邻居|他(的)同事|我(的)老乡|你(的)学生|我(的)徒弟|他(的)导师

(26)我们学校|你们车间|他们单位|我们教研室|你们班|他们公司|我们年级|你们厂|我们系|我们国家|我们县|我们所|我们院|你们楼|你们组|我们室|我们科|他们台|我们连

(24)(25)可带 de 也可不带，(26)一般不能带 de。其中的 N 有三类：(24)中的都是亲属词，(25)中的都是表其他(人际)社会关系的词，(26)中的都是人所在(所归属)的社会机构，如单位、团体、组织、政区等。(24)(25)表示个体对个体的领有关系，故其中的 P 一般是单数人称代词“我|你|他”，(26)表个体对群体的归依关系，故其中的 P 只能是复数形式“我们”等，即使说话人的意思是指单数。[②]对这些可带 de 也可不带的结构，一般的说法是：带 de 不带 de 都表领属关系，不带 de 的结构中，de 字是被“省略”了；若带上 de，便是特别强调领属关系。我们不同意这种说法，认为“我的哥哥”和“我哥哥”是在构造和语义上迥然有别的两类形式。在构造上，前者是代词带 de 作修饰语；后者则是用代词直接修饰名词，中间并没有一个省略 de 的过程。这一点非常清楚地体现在(26)里，其中的形式多数根本就不能插入 de，如没有“*我们的所|*你们的组”的说法，其中某些 N 甚至是黏着的，如“院|室”等，这说明 PN 构造甚至可以看作复合词。在意义上，虽然二者在底层的格关系上都可以说是表领属关系，但这种底层的关系只是在 PdN 结构中才浮现为较表层的领属语义关系，而 PN 结构的表层语义关系是指别，而

非领属。换言之，"我的哥哥"类似"张三的哥哥|张三的手|张三的书"，它表示原型的领属关系，基于前面的分析，其中 de 字的必然出现是距离动因作用的结果；"我哥哥"则类似"这个人"，其中"我"的表层语义脚色不是领有者，而是类似"这/那"的指别者，整个结构是在一个关系的框架中（"哥哥"代表某种亲属关系），用"我"作为确认指标，将所指确定为某个单称的实体（如某个名叫张三，被"我"称为哥哥的人）。和"这/那"一样，"我"在此起的是一种定位确指的作用，只不过"这/那"是通过空间关系进行定位，"我"则是通过人际关系进行定位。由于"这/那"和"我"都是指示词，它们进行的定位都是当前的、直指的，故"我哥哥"不带 de 的理据和"这个人"一样。P 在 PN 构造里的指别作用在(26)里体现得更加明确，例如，"我们的学校"是说明领属关系，它可回答"谁的学校？"；"我们学校"是用"我们"来确定"学校"的所指，它不能回答"谁的学校？"，只能回答"哪个学校？"。下面进一步说明，PdN 和 PN 的这种语义差别表现在多个方面，并且还可以得到形式上的验证。

首先，(24)-(26)中的结构无论带不带 de 都可以有单指作用，即可以指称一个特定的单个实体，这个实体往往是有专名的，如"我(的)哥哥|我们(的)学校"可分别指"张三"这个人和"北大"这个学校。其实，单个的通名和专名都可以有单指作用，如在"老师来了"和"张三来了"中，通名"老师"和专名"张三"都可以指称某个名叫张三的人。但二者有一个重要的区别：通名可以单指，但也可类指、复指（如"老师/妹妹都来了"），甚至也可无指（如"我喜欢当老师|我没有妹妹"）；专名一般只能单指和专指。我们发现，PdN 结构和 PN 结构在指称功能上的区别与通名和专名的区别是完全平行的。PdN 可以有指，也可以无指，无指的例子如"谁也不敢做他的老师"；在有指时它既可表单数意义也可表复数意义，如"我的妹妹"既可以指我惟一的妹妹或我的某个妹妹，也可以指我的几个妹妹。而 PN 一定是有指的，且只能表确定的单数指称，如"我妹妹"

一定是确定地指我的某个妹妹。这说明以组合形式构造起来的PdN结构的限定语虽可缩小中心语的指称范围，却不能改变其指称能力；而在以粘合形式构造起来的PN结构中，粘合的P作为直示的确认指标，可以将整个结构的所指绝对地限定为某个单个实体。下面的例子充分说明了这两种结构在所指方面的区别：

(27)a. 我的妹妹都很聪明 b. ？我妹妹都很聪明 c. 我妹妹很聪明

(28)a. 我的老师大都很年轻 b. ？我老师大都很年轻 c. 我老师很年轻

(29)a. 他的老乡是张三和李四 b. ？他老乡是张三和李四 c. 他老乡是张三

(30)a. 他的学生坐满了一屋子 b. ？他学生坐满了一屋子 c. 他学生在我屋里

(31)a. 他的朋友我一个也没见过 b. ？他朋友我一个也没见过 c. 他朋友我没见过

(32)a. 他的叔叔有两个在上海 b. ？他叔叔有两个在上海 c. 他叔叔在上海

若句子的谓语部分包含示意主语为复数的成分(如副词“都”)，只有主语为PdN的(a)式能成立，而主语为PN的(b)式不能成立(需排除双主语的理解)。(c)式也能成立，其中的PN都可换为专名(如“张三”)，但(a)(b)若主语换为专名一定不能说。这说明PN结构在指称方面类似表单指的专名。进一步，当N为“爸爸|妈妈|爷爷”等名词时，由于这类亲属一般一人只能有一个，故PdN(“我的爸爸”)和PN(“我爸爸”)一般都是单指的，常常可互换。不过，PdN虽不可有复数指称，却可有无指的用法，PN则一定有指，这使得“我的爸爸”和“我爸爸”有时也可有不同的意义。下面的例子虽有点荒诞，但却能巧妙地凸显出PdN和PN在语义上的巨大差别：

(33)a. 他爷爷实际上是他的外公(=张三实际上是他的外公)

b. 他的爷爷实际上是他外公(=他的爷爷实际上是张三)

c. ? 他爷爷实际上是他外公(? 张三实际上是李四)

(34)a. 他爸爸实际上是他的叔叔(=张三实际上是他的叔叔;他过继给叔叔张三)

b. 他的爸爸实际上是他叔叔(=他的爸爸实际上是张三:他过继给伯父张二)

c. ? 他爸爸实际上是他叔叔(? 张三实际上是张二;? 他把张三称作爸爸和叔叔)

(35)a. 他爸爸其实不是他的爸爸(=张三其实不是他的爸爸)

b. ? 他爸爸其实不是他爸爸(? 张三其实不是张三)

若根据传统的看法,PN 是 PdN 省略 de 而来,二者的区别只是后者更加强调领属关系,则上例(a)(b)(c)中 PdN 和 PN 的所指应该都是一样的。但实际上(a)(b)意义大不相同,(c)则不能成立。在某些方言(如西南官话)里祖父和外公都可称为爷爷,设想"他"把妈妈的父亲称为爷爷,若人们想弄清楚他称作爷爷的人和他的实质性的关系,则可以说出(33a);若把(33a)中的 de 调换一个位置,我们得到(33b),这时"他"显然是误把祖父称为外公了,(33b)的意思是想弄清楚他的祖父到底是谁。(33c)之所以不能成立,是因为"他"不会把某人既称为爷爷,又称为外公。再设想另一个情形:张二和张三兄弟俩有一个无子,"他"是其中某个的儿子,过继给另一个。这时(34a)的意思是"他"是张二的儿子,过继给叔叔张三;(34b)中的"他"则是张三的儿子,过继给伯父张二。同样,"他"不会把某个人既称为爸爸又称为叔叔,故(34c)不能成立。若人们对"他"的身世之谜感兴趣,便可说出(35a),其中"他爸爸"是有指的,可换为"张三"之类的专名,"他的爸爸"是无指的,仅表某种关系。(35b)不能成立,和"? 张三其实不是张三"这样的话不能成立的道理相同。下面的例子无需假设这样奇怪的场景也能理解:

(36)a. 我(的)妹妹也是我的同学(=跟我有兄妹关系的那个人跟我也有同学关系)

b. ?我妹妹也是我同学(?张三也是李四)

(37)a. 放心吧,你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我会把你的朋友当作我的朋友看待)

b. ?放心吧,你朋友就是我朋友(?张三就是李四)

(38)a. 我的女朋友不一定要长得漂亮("我的女朋友"无指,我还没有女朋友)

b. ?我女朋友不一定要长得漂亮(?张三不一定要长得漂亮)

此外,PN 的单称特征还体现在,当领属构造的中心语为非单称亲属词时,de 字一定要出现,如可以说"他的父母|我的姐妹|你的儿女",但不能说"?他父母|?我姐妹|?你儿女"。[⑧]

PN 结构表单称专指的情况也出现在 N 为机构名词的例子里,如(26)里的"我们县|我们所|你们厂|我们系|我们台|我们国家"可分别指"大兴县|语言所|青云机械厂|北大中文系|中央台|中国"等,并可用这样的专名去替换。其中某些结构中间可插入 de,但有 de 无 de 意义不同,例如:

(39)a. 我们的学校有三千多所(比较:教育部直属的学校有三千多所)

b. 我们学校有 100 年的历史(比较:北大有 100 年的历史)

c. *我们学校有三千多所(比较:*北大有三千多所)

(40)a. 他们的国家分别是韩国、法国和日本
(比较:这些留学生的国家分别是……)

b. 他们国家派了不少留学生来这儿
(比较:韩国派了不少留学生来这儿)

b. *他们国家分别是韩国、法国和日本

（比较：*韩国分别是韩国、法国、日本）

综上所述，PdN 和 PN 在指称方面的根本区别是：二者都可表单称专指，但前者还可表复数的指称，泛指，甚至只表关系而无所指，而后者只能表单称专指。PN 的这一特性和专名很相近，我们可以借用罗素的概念，称它们为"逻辑专名"，或反罗素之道而称之为"伪装的、扩展的专名"。它们披上了摹状词的伪装，但在指称的实质上相当于专名。其类似专名的单称性质还可以得到形式上的验证。汉语里的专名可出现在下列复指同位结构中：

(41)张三这个人|李四这个家伙|清华这个单位|北大这所学校|海淀这个地方|中国这个国家

上面的专名都可以用 PN 去替换，却不能用 PdN 替换，比较：

(42)a. 我邻居这个人|他弟弟这个家伙|我们厂这个单位|我们学校这个地方

b. ？我的邻居这个人|？他的弟弟这个家伙|？我们的厂这个单位|？我们的学校这个地方

另外，指人名词在表单称时（如专名、在语境中表特定的单指的亲属词及类名等）还可用"他"复指，构成"N 他"这样的同位结构：

(43)张三他（不来了）|老刘他（今天有事）|爸爸他（不想去）|师傅他（病了）

同样，"N 他"也可换为"PN 他"，却不大能换为"PdN 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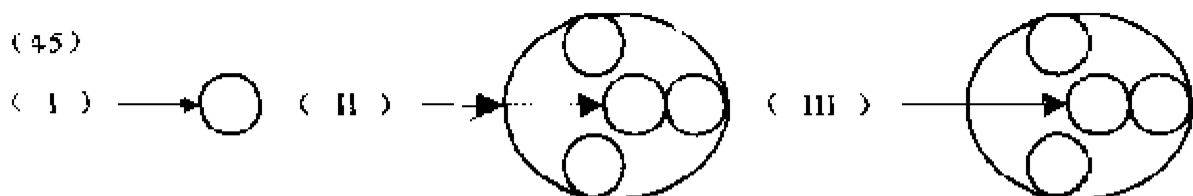
(44)a. 我哥哥他（不来了）|我朋友他（今天有事）|我爸爸他（不想去）|我师傅他（病了）

b. ？我的哥哥他（不来了）|？我的朋友他（今天有事）|？我的师傅他（病了）

7.2.3 弄清了 PdN 和 PN 结构的本质差别，其他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本章剩下的最后一个，也是最为关键的一个问题是，为什么汉语里的领属构造只是当定语为代词，中心语为表（人际）

社会关系和机构的词时才能不带 de？我们认为这不是由纯粹的句法限制决定的，其中必有认知理据，且其理据与 PN 结构本身的语义特性有关，前者可从后者推导而出。前面已用实例证明，PN 构造和其他的 DN 一样具有称谓性，不同的是，PN 构造在上下文中只能指称特定的单个实体，而其他多数 DN 构造的本质是类名，可指称成类的事物。从这个角度看，前者类似专名，后者类似通名。不过 PN 构造既有类似专名的一面，也有类似通名的一面。在汉语的话语里，若要指称某个特定的单个实体，我们可用下图显示的三种方式去指称：

(45)



第 I 种是专名和罗素所说的"逻辑专名"的指称方式，即我们用"张三""这"等形式去直接指称(实线箭头)某个特定实体(小圆圈)。第 II 种是通名及一般的 DN 构造的指称方式，即直接指明的是一个类(大圆圈)，然后靠上下文及语境蕴含地指称(虚线箭头)此类中的某个例。第 III 种是指量定中结构(如"这个人")和 PN 的指称方式，它们和专名的相同之处在于都是直接指称单个的实体，不同之处在于专名一般没有"类"的蕴含，在指称个体时单刀直入，而指量定中结构和 PN 结构则是以从类中直接挑出一个例的方式来指称个体，故具有类的蕴含，但其对例的指称又是显性的(图中的实线直接穿过类的边界)，故也有别于通名。下面我们会看到，PN 结构对其构成成分的要求都可以从 PN 的这些特性中得到说明。

要探讨 PN 构成的理据，我们得分两步走。首先设定定语为人称代词，看 N 的构成有什么理据，即为什么"我哥哥|我们学校"能说而"*我手|*我桌子"不能说；然后设定中心语为人际关系词和

表机构的名词，看定语的构成有何理据，即为什么"我哥哥"能说而"*张三哥哥"不能说。先回答头一个问题。当领属结构的定语由人称代词构成时，其领有物自然包括能够与人建立领属关系的任何事物，如人的身体部位("脑袋")，人的思想情绪观念意志("脾气")，人工制品("汽车|房子|铅笔|文章")，非人工物品("花")，和人有关系的其他人("爸爸|老师")，人所归属的机构团体("学校")，等等。若要对这些领有物进行认知上的分类，我们当然可以把它们分为可让渡的和不可让渡的两类。不过，前面的分析表明，可否让渡这个因素对汉语PN的形成几乎没有影响，因为PN的本质不在说明某种紧密的领属关系，而是靠P和N这两个关系的指标去确定某个独特的所指。因此更为关键的是要看这些领有物中哪些更容易作为独特的个体从同类事物中被确定地识别出来。我们知道，人通过自然语言进行的命名活动既是一个识别个体的过程，同时又是一个给识别出来的个体进行分类的过程。人会给他感知到的几乎任何离散实体加上一个名称的标签(参见Stachowiak 1978)，但绝大多数实体都只会有一个类名，只有少数实体由于其显著的个体特性而在类名之外还会有一个独特的专名。所以，有无专名可以看作反映在人的语言认知中的实体的个体特质明显与否的一个指标。以客观主义的眼光看，每一个个体都有与同类的其他个体不同的个体特质，世界上找不到完全相同的两片树叶，也找不到完全相同的两个人，但高层次的认知和较低层次的感知不同，它对个体特质的注意有很强的选择性，即通常只注意对人有意义的个体特质，忽略对他意义不大的个体差异，故对人意义重大的人的个体差异一定反映在人的认知和语言里，因而每个人都会有一个专名，而不同的树叶不会有不同的个体名称。因此我们可以从这个方面把人能够领有的世界万物分为两大类：一类事物的个体特质对认知者来说有足够大的意义，在认知上足够明显，以致于可以得到一个专名去指称，并借此区别于其他同类事物；另一

类事物并没有足够重要的，能轻易感知到的个体特质，故也得不到自己固有的专名。显然，前一类事物中最重要的首先是人。人作为个体在世界万物中是最具有（或自认为最具有）区别于其他同类实体的个体特质的，且这种区分是有意义的，故每个人都有名字。此外，人作为社会动物倾向于形成群体，而由人构成的群体不少可看作规约的机构，它们有被独立地识别的必要，故也可有自己独特的专名（名字）。与此相反，多数其他事物的个体特质对人没有普遍的、恒久的意义，没有必要用专名将它们的个体特质规约地固定下来，它们包括人的身体部位，一般的人工制品和非人工的其他物品，等等。这后一类事物只能用类名去指称，用摹状词去限定其具体的所指。至此我们发现，可否用专名指称可看作能否形成 PN 构造的一个首要条件：我们说"我哥哥|我们学校"，因为"我哥哥"指张三，"我们学校"指北大；我们不说"我手|我钢笔"，因为我的手或我的钢笔虽然一定有不同于其他人的手或钢笔的地方，但这类个体差异并没有重要或显著到能被人规约地意识到，并可以用独一无二的专名去指称的地步。不过，能用专名指称只是形成 PN 的一个充分条件而非必要条件，它是 PN 构造的实质的一种反映而非其实质本身。PN 构造的实质在于，它是在关系的座标上通过某个确认指标将某个特定对象的所指规约地固定下来。由于 PN 和其他类型的 DN 一样具有称谓性，可以作为一个规约的名称使用，而 PN 又具有特指单称的语义性质，故它可以充任其特定所指物的专名的替代名称。这样，没有专名（或不可能加上一个专名）的实体便不具备拥有一个专名的替代名称的前提，它只能在特定的关系座标（如空间关系、领有关系等）中才能得到确指（"我的手|这只手|旁边的桌子"），离开这样的座标它们便不能被独立地指称。有专名的实体可以离开这样的座标得以确指，也可以在这样的座标中被确指，更进一步，也具备了取得替代名称的前提。但它若要取得这种替代名称，还须同时满足由 PN 结构的本质所决定的另外两

个条件：一、它能否被贴上跟"你(们)/我(们)/他(们)"有关系的类的标签；二、在这个类里面，此个体的具体所指能否根据他与领有者的关系而规约地得以确定。先看PN指人的例子。有"张三"这个专名的实体能跟"你/我/他"建立起来的关系自然是人际关系，张三可以根据这些关系(或曰社会脚色)被贴上各式各样的类的标签，如他可以是"(我的)爸爸|(她的)丈夫|(他的)朋友|(你的)邻居|(他的)老师|(她的)律师|(他的)医生|(她的)证婚人|(他的)媒人|(她的)舞伴"等等。这满足了第一个条件，但第二个条件要求这个特定的所指能够很容易地由他跟其领有者的关系而确定下来。哪些脚色能满足这样的条件？当然是那些与"你/我/他"有较经常、较稳固的关系，即在这个脚色上与"你/我/他"互动频繁的关系。我们会同意，张三与"你/我/他"在一起时更常见的脚色会是爸爸、丈夫、朋友、邻居等，而张三不大会以"她"的证婚人、舞伴或"他"的媒人的脚色时时与"她""他"互动，故我们难以根据后者这样的脚色去给张三一个替代的名称，并据之以确定其所指，这正是"？她证婚人|？他媒人|？她舞伴"不大能成立的原因。当然，张三的职业可以是律师，医生或老师，故会常常以这些身份与人打交道，但"我老师"很常见，"？我律师/？我医生"则不大通。这是因为，就一般情况而言，"你/我/他"和老师的关系是一种稳固而普遍的关系，表现在几乎人人都有老师，固定的阶段会有固定的老师，作过你老师的便永远是你的老师，但不是每个人都会有固定的律师和医生，即使有，关系也不大会被看作是稳固的(？作过你的律师的便永远是你的律师？)，互动行为也不会太频繁，故这些脚色也不大容易根据与"你/我/他"的关系而得到一个名称并据以确定其所指。再看PN指非人实体的例子。像"北大|社科院语言所|首钢"这样的实体是有专名的，它们可以被贴上"学校|研究所|厂|公司|单位"之类的类名标签，并与"你们/我们/他们"建立领属关系。进一步，由于"我们"等归属于这样的机构，因此"我们"与它们的互动关

系多半是频繁的，较稳固的，故"我们"可以给这样的机构打上区别性的烙印，这些机构也可以给"我们"打上区别性的烙印。这就满足了上述形成 PN 的所有条件。这并不是说"北大"因为有了"我们"才成其为北大，而是说由于"我们"这些学生归属于一个叫作北大的学校，在话语中仅凭借着"我们"与这个学校的归属关系就可以确定地指称这个学校。设想一个北大学生跟一群人讲话，他可以说北大如何如何，也可以说"我们学校"如何如何，而"我们学校"这样的形式可以使知道他是北大学生的听众从中推出他指的就是北大，而不知他是北大学生的听众也可推出他指的就是那个他所归属的有专名的学校。无论是那一种情况，对于有专名且可与人建立归属关系的实体来说，仅凭"我们"这样的确认指标和类名的直接组合便能相当确定地指称这个实体，这是因为"归属"这种关系本身常常意味着某种惟一的关系(一个人一次一般只能归属于一个单位)、以及两个相关实体之间密切的互动关系，这种关系可以使这两个实体相互打上对方的烙印，我们可以把这种关系称之为"双向的领属关系"，它是一种可借以确定指称的对象的关系。而一般的领有关系则只能保证被领有者打上领有者的烙印，而领有者不会被打上被领有者的烙印，故只是单向的领属关系。例如，北大的学生可领有的有专名的实体包括北大本身，北大图书馆，他们所居的宿舍楼，某个教室如 301 教室等等；但能够领有他们的只有北大、某个特定的宿舍楼(如 32 楼)，而北大图书馆和 301 教室不能领有这些学生。这体现在下面的例子里：

(46)a. 北大是我们的学校　　　　b. 我们是北大的

(47)a. 32 楼是我们的宿舍楼　　　b. 我们是 32 楼的

(48)a. 北大图书馆是我们的图书馆 b. *我们是北大图书馆的

(49)a. 301 教室是我们的教室　　　b. *我们是 301 教室的

(48b)只是当说话人是北大图书馆职员时才能成立，北大学生不能说这样的话；(49b)之所以不能说，是因为教室不能领有人，而(47)

里的"楼"和教室不同,它是一个由人组成的机构。由于双向领属关系体现在一个结构中,它代表了两种关系的所指的交集,因此在指称上比单一关系的所指要确定得多,因而可以靠"我们"这样的确认指标去标明其特定的所指。这样,学生的口里便可以有"我们学校|我们楼"的说法,没有"*我们图书馆|*我们教室"的说法。下面的例子也说明了单向领属和双向领属关系在语言形式上的不同反映:

(50)a. 我们学校越办越好　　b. 我们的学校越办越多

(51)a. 我们(图书)馆进了一批新书　b. 我们的图书馆比你们的新

(52)a. 我们(实验)室有很多设备　b. 我们的实验室有很多设备

(a)中的"我们N"都是某个专名的替代名称,"我们"一定归属于这个专名代表的机构,(b)中的"我们deN"则不是专名的替代名称,也不一定是单称(如50b),"我们"领有N但不一定被N所领有,如(50b)可以是不属于任何学校的教育部长说的话,(51b)可以是北大学生说的话。前面说过,PN中的P在表层语义关系上与其说表领属者,不如说是表指别者,而PdN中的P在表层才更有领属者的意味。PN中P的这一语义特点也由与它所蕴含的双向领属关系决定的:既是领属者又是被领属者的P,它更容易被用来标示与它有这种双向关系的实体的所指,而其领属的意味会由于其被领属的一面所中和。既然互相拥有,不妨视为一体,故这种领属意味被"中和"了的形式甚至可以和专名放在一起形成这样的同位复指结构:"我们北大|我们清华|我们首钢|我们北图",这里"我们"的所指已不再是"我们"这些人,而是"北大"这样的机构。要言之,当PN指非人实体时,PN所指代的实体必须同时也能领有P,这便是决定N可由什么样的成分充任的条件。由于可以被人领有,也可以领有人的实体一定是由人构成的机构,这就很好地解释

了(26)中N的构成。其实，我们在这里所观察到的双向领属关系也可推广开来解释所有的PN形式的构成条件。例如，“我的手/脑袋/钢笔”之所以不能隐去de，正是因为不能满足这一条件，“手/脑袋/钢笔”只能被“我”领有而不能领有“我”，同样，“我(的)哥哥|我(的)朋友|我(的)老师”中的“哥哥|朋友|老师”都蕴含了这样的双向领属关系：“张三是我的哥哥/朋友/老师”说明了我对张三的领有关系，这种关系同时意味着“我是张三的弟弟/朋友/学生”，即张三领有我。从距离象似性的角度看，具有双重领属关系的实体之间的距离会比只有单独一层关系的实体的距离更近。因此，距离象似动因在汉语的PN结构上有着相互联系的两方面的体现：第一，PN所蕴含的双向领属关系是一种紧密的关系，它反映了两个实体之间更紧密的概念联系，第二，PN结构中的P作为进行当前指认的确认指标，其中的N代表进行这种指认的座标，二者之间也有密切的概念关系。

现在回答第二个问题，即PN结构中的定语为什么必须是人称代词，不能是指人的名词。即使其中的N是上面所说的人际关系词和表机构的名词，定语和中心语所指称的对象同样具有双向的领属关系，我们还是不能说“？张三哥哥|？张三朋友|？张三学校”。我们固然可以说这只是汉语里句法规则的约定。但世界各语言中定语为代词的领属结构常常比定语为名词的结构结合得更紧密(详见下一小节)，这使我们相信其中必有某种理据。其实，其中的理据我们已在前面简略地讨论过了，概括地说，它决定于整个结构的单指性质及建立在“自我中心”的指称基础上的人称代词特有的指示性质。首先，PN结构在语义上指称的不是类，也不是某些个特定的实体，而是类似专名所指称的单个的特定实体。这种结构的后项是个类名，其本身的指称确定性相当低，这时若要使整个结构指称一个单一的对象，就有赖于其前项作出确定性很强的限定。我们知道，专名指称的确定性固然很强，但它的确定性只表现为在

某个实体和某个名称之间建立一种固定的、惟一的联系，而不是在说话人想指称的对象和实际的某个个体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后一种指称的确定性只有指示词才具备，即只有"这/那/我/你/他"之类指示词才能进行最为确定的直示，或曰当前指示。当前指示是以"我(ego)"作为中心的，"我"一定是特定的话语情景中最为确定的指称。设想"我"名叫张三，在某个言谈行为中"我"要提及自己的哥哥，若用"张三的哥哥"，听者要了解这一指称，需完成两个步骤，一是弄清"张三"的所指，这有赖于话语之外的知识，第二步才是去追究"张三的哥哥"的所指；若用"我(的)哥哥"，听者无需经过第一个步骤就可直接理解整个构造的所指。从这个角度说，"我哥哥"和"这个人"一样是一种更为直接的指称方式。其他人称代词都可看作是由"我"延伸出来的，故其指称上的直示性质和"我"类似。

上面提到的认知理据其实具有普遍的基础。Silverstein(1976)提出过一个著名的NP语义层级体系，被人称作"Silverstein层级"，它至上而下反映了NP在有生性，施事性，话题性，显著性等多个方面的强弱程度，如第1级是第1人称包括式代词，第2级是第1人称单数及排除式代词，以下依次是第2人称代词，第3人称代词，专名，亲属词，反映人的地位的词，有生名词，代表其他离散实体的词等等，排在最后的是表抽象事物的名词。显然，这个层级也可看作"自我中心"的层级。Deane(1992)注意到，英语里的两种领属构造，即领属词前置和领属者后置的构造的合格程度因表领有者的NP在上述层级上的位置而有所不同。前置形式的合格性依次递减："my foot / his foot / its foot / Bill's foot / my uncle's foot / the man's foot /the dog's foot/the bicycle's handle /the house's roof /his honor's nature"，后置形式的合格性则依次递增，如"the foot of me/. . . /the nature of his honor"。这一观察对我们来说有两点意义。第一，若从形式距离大小的方面去看，领属者前置的形式小于后置的形式，前置形式中代词形式的距离又小于其

他 NP(比较 my foot 和 Bill's foot)，而从意义上看，在 Silverstein 层级上越靠前的 NP，其前置形式就越可接受。第二，日耳曼语的前置所有格形式往往表确定的指称，后置形式则往往表不确定的指称，如德语的 Schiller's gedichte(席勒的诗)，einige gedichte Schiller's(席勒的某些诗)，英语的 my friend，a friend of mine(见 Jesperson 1929)。这说明，英语里领属结构的形式距离越小，其确指性越强，而处于自我中心层级最顶端的人称代词，其与中心语的形式距离最小。这正是距离象似动因在英语里的一个反映，它正好和汉语里的情形相互印证，说明我们对汉语人称代词可不带 de 作领属定语的语义解释不是空穴来风。

第三节 汉语领属结构：个性与共性

至此我们已圆满回答了第五章提出的问题。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汉语领属结构中 de 字的隐现规律绝不是语言普遍现象的一个“令人困惑的例外”，相反，它是普遍的距离象似原则的一个“令人惊喜的证实”。它也帮助我们深化了对这个原则的认识，让我们了解到距离动因在不同语言的领属构造中的作用方式不会完全相同，也不仅仅体现为可让渡与不可让渡形式的区别。这个原则在汉语名词短语里的作用范围甚至超出了领属结构，它也涵盖了决定其他定中结构的成分结合紧密程度的一般规则。从本质上看，汉语定中结构带 de 不带 de 是概念整合程度高低的具体反映，我们转了一个大圈子，最后的结论似乎只是在汉语语法学界几十年前就已说过的一句话后面再加上一个并不太新鲜的尾巴：人们说的是，汉语里不能插入 de 的定中组合可看作一个词；我们要说的是，能带 de 的定中组合，当 de 不出现的时候仍然类似一个单词。定中组合可分为属性构造和领属构造两个大类，当它们不带 de 时，前者类似一个表类指的通名，后者类似一个表单指的专名。通名加上专

名正好等于整个名词。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我们曾在一篇文章中(Zhang 1996b)提出以下假说：

(1)"汉语复合名词假说"：汉语里以名词为中心语的构造，若其修饰语是后面不带"的"的名词、区别词、形容词或动词，则这个构造是一个复合名词(nominal compound)。

这个假说其实只是朱德熙(1982)有关组合式偏正结构观念的扩展。朱先生曾明确指出这种偏正结构"功能相当于一个单个的名词，凡是单个的名词能出现的地方，它也能出现"。我们从认知的角度分析的结果是，它在意义上也相当于一个单个名词。

综上所述，de 字隐现的一般规律是，它能否隐去，要看属性构造中的定语在语义上是否可充任规约的分类指标，领属构造中的定语是否可充任规约的确认指标。在这样一个总的认识下面去看领属构造里 de 字的隐现，我们大概可以说，普遍体现在各种语言的领属结构中的距离象似原则在汉语里的表现相当独特，或者说，共相里又有汉语的殊相。

不过，"汉语特点"这样的话实在不可轻言，因为不少我们以为是汉语独有的现象，透过表象一看却发现原来相当普遍。汉语里能隐去 de 的领属构造大多蕴含着双向领属关系，它也可以解释为不可让渡、不可分离关系中的一种，这向我们提示了汉语和那些区分可否让渡领属形式的语言的相似的一面。表面上看，汉语领属构造隐去 de 所要求的两项条件，即定语为人称代词而中心语为表人际关系及社会机构的名词，是汉语独有的殊相，但若更细致更广泛地考察其他语言里的情况，便可发现它所反映的实际上是一种非常普遍的共相。近二十年来理论语言学界对语言普遍现象的研究显示，不少语言里不可让渡领属结构中的领属成分(p_1)都要求由人称代词形式充当，也有相当多语言和汉语一样，被领有成分(p_2)为人际/社会关系词的领属构造可采用语言距离较小的不可让渡形式，而 p_2 为身体部位词时反而可采用距离较大的可让渡形式。

先看这些语言的领属结构里 p_1 的构成。Seiler(1983)注意到,在那些采用将 p_1 和 p_2 简单地排在一起,其间不用任何间隔成分的领属形式的语言里,表 p_1 的最原型的成分是人称代词,而这种形式在多数语言里都用来表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西非的 Mende 语便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这个语言里不可让渡的领属构造是用 p_1 和 p_2 简单排列的方式形成的,其中 p_2 为身体部位词,空间词和亲属词,而 p_1 一定得是人称代词。有些语言里的不可让渡形式是用粘合的方式形成,即 p_1 为附缀形式,和 p_2 名词紧密结合,而可让渡形式是用组合的松散方式构成。这样的语言里代词往往是以黏附形式出现在不可让渡形式中,如大洋洲的 Kusaie 语里,不可让渡形式的 p_1 是由代词后缀及名词加上黏附性的领属标志表达,可让渡形式里的 p_1 则由独立的领属性量词表达。在 Melanesian 诸语言里,人称代词分为独立形式和附缀形式两种,前者出现在可让渡结构里,后者出现在不可让渡结构里,如新几内亚的 Ulava 语"我的头"为 pa'u-ku,"我的房子"为 nima inau。Ultan(1978)考察了 75 种语言的领属构造,也发现不少类似的情况,此不多述。

再看 p_2 的构成情况。尽管前面已证明汉语的领属形式不是语言普遍现象的一个例外,但我们认为本书第四章所引述的 Haiman (1985a)的"不可让渡"等级序列的确需要修正,这是因为 p_2 为亲属(人际)关系名称的领属构造用不可让渡形式编码的可能性实际上远远高过含身体部位名称的构造,这一现象的分布相当广泛。我们在 7.1.5 小节引述过 Reh 对非洲语言的研究结果,它显示含身体部位名称的领属构造采用不可让渡形式的机率排在含亲属词和空间词的构造之后。这在美洲诸印第安语言里体现得更为明显。根据 Seiler(1983)对多位人类语言学家的研究的引述,印第安语里领属结构的可否让渡形式往往体现在作为 p_1 的人称代词的不同词形上,同样一个代词在可让渡结构里总是比不可让渡结构里的复杂,如 Tunica 语里的不可让渡形式里的代词是用原形,而可让渡

形式里的代词则是在原形之后加上一个语缀-hk-；而不可让渡结构往往是包含亲属词的结构，却不一定是包含身体部位词的结构。萨丕尔曾精辟地指出，"我的爸爸"和"我的手|我的帽子"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前者只是代表我和另一个人的某种关系，不是真正的领有，后者才是实在的独占性的领有(actual and exclusive possession)(参见 Sapir 1917)。他根据领属性代词的不同形式和不同名词的结合模式把美洲印第安语分为以下三类：1)所有的名词都是一类(如 Yana 语)，2)表人际(亲属)关系的名词和其他名词对立(如 Takelma 语)，3)身体部位词和亲属词是一类，其他名词是一类(如 Tunica 语)。在此我们可以看到，汉语和上述第 2 类语言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举一个明显的例子，加州的 Konkow 语里的不可让渡领属形式中的 p_2 全部为亲属词及其他几个人际关系词，比较"ník-nè(我母亲)"和"nìk'i má(我的手)"，前者的"我"是粘合的 ník-，后者的"我"则是组合的 nìk'i(引自 Ultan 1978)。和汉语类似的远不止这些印第安语，还有不少其他语系的语言，如大洋洲的 Tigak 语，这种语言区分好几个等级的领属关系，当 p_1 为代词而 p_2 为亲属词时，采用的是结合最紧密的附缀形式(如"他兄弟")；当 p_1 为代词而 p_2 为表实物的词时(如"他的房子")，则需要一个黏附在代词上的领属标记；当 p_1 为名词时(如"Makao 的房子")，则需要一个独立的领属标记，这是结合最松的一种形式(参见 Seilor 1983)。这些语言和汉语既无亲缘关系又无地缘关系，它们在领属关系的表达方式上的一致性值得我们深思。

附注

①当然，绝对的空间位置可不受此限制，如我们有"南方城市"，无"南边城市"，这是因为南方是一个固定的空间概念，南边则是相对的；有"左/右手"的说法，这是因为此处的左右是绝对的，即根据我们身体的中线定出的。

②单数形式作定语只能出现在书面语里，如"我国|我省|我校"。例外只有一个，即当N为"家"时，口语里既可用单数形式，也可用复数形式作定语"我家|我们家"。这大概也有语义上的理据：只有"家"是个体既能领有、也能归依的单位。含"家"的结构另一个例外之处是，名词也能和代词一样不带de作定语，如"张三家|朋友家"，这大概也是同样的动因所促动的。本文为行文方便，下结论时都撇开了这个孤例。

③这样的形式可以出现在句中，如"他父母不让他去"。正如朱德熙(1982)指出的，很多单说的时候要用de字的定中结构，包含在句子里的时候都可以不用de字。本文的目的是要弄清单说的时候de字的隐现规律，故一般不考虑句中的情况。其实，定中结构用在句中，de字到底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倾向于出现或隐去同样是有动因的。Chappell & Thompson(1992)的文章找到了决定句中de字隐现的不少语义和语用规律。

第八章　余论：多项定语的语序规律

我们在分析汉语定中结构间 de 字的隐现规律时，自始至终持有一个基本的信念，即句法形式并不都是受制于抽象性质的原则与规则，表层的句法表现之下往往可以找到认知—语义上的理据，尤其是当类似的概念语义结构在同一语言中及不同语言间一再以类似的表层形式表达的时候。换言之，我们认同这样的观点，即作为概念化过程结果的语义结构直接投射于表层句法的情况要远远多过一般人所设想的（参见 Langacker 1990，Tai 1993a）。基于这样的信念，我们在周旋于形式意义之间时，采取的是一条从意义出发解释形式的路径，而这种路子往往被人们视为畏途。不过，正如我们在 7.1.5 小节指出的，这种思路引导我们得出的解释是否可靠，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是否能用更多的现象独立论证。我们用距离象似动因解释汉语里 de 字的隐现，这种解释可得到大量语言里名词短语构成方式上的佐证，这种语义与形式同构的现象分布之广泛，使我们不得不相信这一基于象似性的解释是能够成立的，除非我们能就这个问题从其他角度提出更好的解释。它也使我们相信，若在分析时抱定言必有据的态度，则以认知语义结构阐释句法结构的路子是行得通的。由于对语义构造的认识在某种程度上可不受特定形式的束缚，故从中发掘出来的规律往往会有更普遍的解释力，即同一条概念原则往往可以概括多种句法现象。戴浩一（Tai 1985）从次序象似性的角度提出的“时间顺序原则”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个原则概括了汉语里大量以动词为中心的，表面上互不相干的句法范畴的语序表现。我们在另一篇文章里提出，管辖

汉语以名词为中心的句法构造的语序表现的正是距离象似原则(Zhang1995b)。表面上看，定中之间 de 字的隐现和多项定语的相对语序是两个独立的现象，但我们在前一种现象中发现的规律却相当系统地反映在后一种现象里。限于篇幅，在此只简要说明两种现象里规律的一致性。

我们的分析是从朱德熙(1957)、赵元任(1968)、刘月华(1984)、陆丙甫(1988)等人对多项定语语序规则的观察入手的。朱德熙(1957)最早将递加的多项定语的次序安排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的规则：第一，如果几个定语都不带 de，一般的次序是：(1)表领属的名词或代词，(2)数量词，(3)形容词，(4)表性质的名词；第二，在带 de 的定语里头，表领属的名词或代词仍然在最前面；第三，带 de 的定语一定在不带 de 的定语之前。下面是朱德熙的例子(我们作了些许调整)：

(1)他的(1)一把(2)小(3)瓷(4)茶壶。

(2)张三的(1)两个(2)破(3)墨水(4)瓶儿。

(3)a. 瓷的小茶壶　　　b. *小瓷的茶壶

(比较：小瓷茶壶，小的瓷茶壶)

(4)a. 绣花的绸衬衫　　　b. *绸绣花的衬衫(比较：绸的绣花衬衫)

回顾前面对 de 字隐现条件的分析，我们一下子就可以看出这两个现象之间的联系。从形式上提出的这些规则可以概括地重述为一条象似原则：定语和中心语之间的距离取决于它们所表达的概念之间的距离。从后往前看，促动第三条规则的正是前面反复论证的决定 de 字隐现条件的距离象似动因，这无需多言。第二和第一条规则指出表领属的体词总是离中心语最远，而我们在前面提过，领有者对事物的影响和属性对事物的影响有本质的不同，事物一般不会随领有者的改变而改变，却一定会随属性的改变而有别，故根据 Haiman 提出的标准，领有者和事物的概念距离一定比属性远，

语义上的这一特征体现在语序上便是表领有者的成分出现在属性成分之前。第一条规则提到数量词(其实还包括指量构造)紧跟表领属的词，离中心语仍比形容词及表性质的名词远。这同样有认知上的原因。数量成分和领属者对中心语的限定作用有类似之处，带有从事物中“拣选”出某些或某个的意味，故它基本上是作用于概念的外延。但它对物体概念内涵的影响要稍稍大于领属者，如它可反映物体是否具有[＋可数]这样的属性，而它本身又不可看作事物真正的属性，这正好说明了它夹在领有者和属性词之间的位置(参见 Seilor 1978)。前面第六章说过，表属性的名词不带 de 和中心名词组合的限制比形容词要小得多，即前者比后者更倾向于隐去 de；而此处的第一条规则指出，多项定语中的形容词排在表性质的名词前面。这两种现象有着明显的联系，同样与其在概念上的差别有关：形容词表示的属性多为我们的感官所感受到的，或与心理估价相关的性质，它们与事物之间的联系没有名词表示的属性那么密切、直接；名词表示的属性多为事物较稳固的性质如质料、身份等，或在事物与人的互动关系中更为显著的性质如用途功能等。试比较“破茶壶”和“瓷茶壶”，其中“破”和“瓷”与茶壶概念联系的松紧有着不言而喻的差别。

上述规则只是对汉语多项定语语序的一个简略的勾勒，若把定语的类分得更细一些，可以看到决定其次序的仍是距离象似原则。陆丙甫(1988)在分析多项组合式定语时发现，其顺序可分化为两个内部次序相对稳定的序列，即指别词和数量词构成的序列与其他定语构成的序列。根据前面的分析，领属定语与“这|那”之类指别成分具有相似的指别作用，故我们认为领属定语应和指别词归为一类。这两个序列放在一起，自然是头一个序列在前。后一个序列若刻划得更精细一些，便可发现表情状的形容词复杂形式(如状态形容词、形容词性短语等)一定得放在表性质的形容词简单形式之前(例如“我那件脏里叭唧的新绸子衬衫”)，这是因为情状和

事物的概念距离比性质更远。根据陆丙甫(1988)，在表属性的形容词和名词、区别词中，基本的顺序是"形体—颜色—质料—功能"(如"大号白色呢子防风大衣")，其中形体和颜色的次序有时能够调换，但它们一定在质料功能之前，质料也多半在功能之前。与此相应的是，作定语的名词和区别词一般放在形容词之前。这个顺序的认知理据正如陆丙甫所概括的，是反映事物较临时的状态的定语倾向于靠前，而越是表现事物本身固有性质的定语越是后置。不同语义属性的定语在带 de 不带 de 的限制方面也有一致的表现，即表质料功能的定语和表形体颜色的定语相比能更为自由地隐去 de。我们在此讨论的只是多项定语的优先语序、强势语序(preferred orders，canonical orders)，故不拟探究某些定语在语序上的可变性，不过，表面上语序灵活的形式，其实际次序的不同仍反映了概念距离的不同，如陆丙甫(1988)就曾细致地注意到语序灵活的"VP 的"若位置不同其意义会有分化，离中心语近的限定内涵，远的限定外延，如"2500 颗**投在广岛的**原子弹"和"**投在广岛的** 2500 颗原子弹"就蕴含着这样的区别。这同样是距离象似动因的反映。

多项定语语序这个问题之所以引起我们的注意，一方面是因为它和定语带 de 与否的现象具有相同的认知基础，因而可以印证我们对后者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因为类似上面描述的语序还相当广泛地出现在其他不少语言里，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根据 Hill (1958)，Vendler(1968)，Martin(1968)，Seilor(1978)等多位学者的研究，英语和德语前置的多项定语大致形成这样一个优先语序"逻辑量词—指示词/冠词/领属词—数词—表情状的形容词—表估价的形容词—表颜色的形容词—表质料的形容词及名词"。看下面的例子：

(5)all the ten pretty young American children's twenty little old china doll(所有这十位漂亮的年轻美国孩子的二十个

小小的旧瓷娃娃）

（6）meine zehn schonen roten holzernen Kugeln（德语）（我的十个漂亮的红木球）

上面的序列几乎和汉语完全相同。Seilor（1978）指出，上述序列中，领属词是个转折点，其前的定语倾向于对中心语的外延进行限定（即确定所指），其后是对内涵的限定和描述（表征概念），这个说法和陆丙甫（1988）对汉语的分析不谋而合。更大范围的考察显示，和汉语"一个漂亮的大红球"及英语"a beautiful big red ball"、德语"ein schoner grosser roter Ball"语序一样的还有匈牙利语、波兰语、土耳其语、印地语等多种语言，而定语后置的语言中，其语序多为"球一红一大一漂亮的"，如波斯语、印尼语、巴斯克语等，而这正是与前置语序本质相同的一个镜象（mirror image）（参见Hetzron 1978）。根据Greenberg（1963）的一条普遍特征规律，若指示语（d），数词（n），形容词（a）都在名词前面，则语序总是d n a N；若都在名词后面，则较多的语序是N a n d，少数还有N d n a这样的变体。多项定语语序的这种普遍性，尤其是修饰语后置的语言里多项定语的镜象排列，使我们相信其中的根本理据只能是距离象似动因。这种解释早已为不少学者所提出，如Vendler（1968），Martin（1968）都认为形容词定语的位置由它们与名词的相关程度决定，语义上越像名词的便越靠近名词中心语，Bever（1970）则明确提出这种语序是由认知策略决定的。最先明确把汉语多项定语的语序与语言普遍现象联系起来考虑的是陆丙甫（1989，1992），他用"轨层结构"的概念去概括这种普遍的语序现象，指出语义关系接近的成分其位置也比较靠近，这与认知的守恒性相关。

本书下篇所讨论的课题主要是由语言共性研究中的一个难题引出的，从中得出的结论又把我们引向对语言共性更深一层的认识。汉语定中间de字的隐现规律和多项定语的排列规律由一条共同的认知策略所决定，它能为这两个独立现象表现出的一致性提

供合理的解释。汉语里的这两种规律之所以与迄今发现的某些语言共性规律相通，其基础也可能在于体现在自然语言里的人类认知能力和认知策略的一般性和普遍性。这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更大的问题：自然语言的形式规则在多大程度上与认知策略相关？语言的共性规律又在多大程度上可从认知上得到解释？如本书上篇所述，近年来的认知语言学已开始试图回答这些问题，如 Deane (1992)从“形式的空间化假设”出发为生成语法提出的多种普遍的句法限制和句法原则(如各种孤岛条件、X-bar 原则等)找出认知上的基础，这就是很好的例子。汉语作为一种缺乏形态，象似性较强的语言，对它的深入研究必将大大有助于人们对这些问题的探索。

参考文献

Alverson, H. 1994. *Semantics and Experience: Universal Metaphors of Time in English, Mandarin, Hindi, and Sesotho.*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Anderson, J. M. 1971. *The Grammar of Case: Towards a Localistic Theor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erson, J. R. 1980. *Cognitive Psychology and Its Implications.*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Anttila, R. 1972.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New York: Macmillan.

Baker, C. 1979. "Syntactic theory and the projection problem," *Linguistic Inquiry* 10.

Baumgartner, P. & Sabine Payr. (eds.) 1995. *Speaking Minds: Interview with Twenty Eminent Cognitive Scientis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ehaghel, Otto. 1932. *Deutsche Syntax*, Vol. IV. Heidelberg: Carl Winter.

Berlin, B., & Kay, P. 1969. *Basic Color Terms: Their Universality and 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ver, Thomas. 1970. The cognitive basis for linguistic structures. In *Cogni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ed. by John R. Haye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Bickerton, D. 1990. *Language and Species. Chicago*: Univer-

sity of Chicago Press.

Biq, Y.-O., J. Tai & S. Thompson. 1996. "Recent developments in functional approaches to Chinese". In Huang & Li eds. (1996).

Bolinger, D. 1952. "Linear modification". *Publications of the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67.

Bolinger, D. 1965. *Forms of English: Accent, Morpheme, Ord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olinger, D. 1975. Aspects of Language. New York: Harcourt.

Bolinger, D. 1977. *The Form of Language.* London: Longmans.

Bouissac, Paul, M. Herzfeld and R. Posner (eds.). 1986. *Iconicity: Essays on the Nature of Culture.* Tubingen: Stauffenburg-Verlag.

Bower, G, J. Black and T. Turner. 1979. "Scripts in memory for text." *Cognitive Psychology* 11.

Brugman, C. 1981. *Story of OVER.*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Brugman, C. 1990. "What is the Invariance Hypothesis?" *Cognitive Linguistics* 1-2.

Burton-Roberts, N. 1976. "On the generic indefinite article", *Language* 52.

Bybee, J., R. Perkins and W. Pagliuca. 1994. *The Grammaticization of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ybee, J. L. 1985. *Morphology: a Stud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Meaning and For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Carey, D. P. 1998. "Action, perception, cognition, and the inferior paretal cortex."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Vol. 2. No. 5.

Chao, Yuen Ren (赵元任).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中文全译本《中国话的文法》(丁邦新译,中文大学出版社,香港,1980)。

Chappell, Hilary & Sandra A. Thompson. 1992. "The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of associative *de* in Mandarin discourse". *CLAO* Vol. XXL, No. 2, pp. 199—229.

Chappell, Hilary & William McGregor (eds.). 1993. *The Grammar of Inalienabilit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Chomsky, N. 1968. *Language and Mind*. New York: Harcourt. 汉译文见《乔姆斯基语言哲学文选》(徐烈炯、尹大贻、程雨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Chomsky, N. 1975.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New York: Pantheon.

Chomsky, N. 1988. *Language and Problems of Knowledge, the Managua Lectures*. Cambridge: MIT Press.

Clark, H. H. 1973. "Space, time, semantics and the child". In T. E. Moore (ed.) *Cognitive Development and the Acquisition of langua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Clark, E. V. 1978. "Locationals: existential, locative and possessive constructions". In J. H. Greenberg (ed.) 1978.

Collins, A. M. & Loftus, E. F. 1975. "A spreading activation theory of semantic processing." *Psychological Review*, 82.

Comrie, Bernard. 1980. *Language Typology and Linguistic Universal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沈家煊译《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Cooper, W. E. & J. R. Ross. 1975. "World Order". In R. E. Grossman, L. San and T. J. Vance (eds.),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Functionalism*.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Craig, C. (ed.) 1986. *Noun Classes and Categoriza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Croft, William. 1990.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oft, William. 1991. *Syntactic Categories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roft, William. 1993. "The role of domain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metaphors and metonymies". *Cognitive Linguistics* 4—4.

Deane, P. 1991. "Limits to attention: a cognitive theory of island phenomena". *Cognitive Linguistics* 2—1.

Deane, P. 1992. *Grammar in Mind and Brain: Explorations in Cognitive Syntax*.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DeLancey, S. 1985. "The analysis—synthesis—lexis cycle in Tibeto—Burman: a case study in motivated change". In Haiman (1985b).

Dewell, Robert B. 1994. "*Over* again: image—schema transformations in semantic analysis". *Cognitive Linguistics*. Vol. 5.

Dixon, Robert M. W. 1980. *The Languages of Austral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ixon, Robert M. W. 1982. *Where Have All the Adjectives Gone?*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Dotter, F. 1995. "Nonarbitrariness and iconicity: coding possibilities". In Landsberg ed. (1995).

Dreyfus, H. L. 1992. *What Computers Still Can't Do: A Critique of Artificial Reason*. Cambridge: MIT Press.

DuBois, John. 1985. "Competing motivations". In Haiman (1985b).

Fillmore, C. 1985. "Frames and the semantics of understanding". *Quaderni di Semantica* 6:2.

Friedrich, P. 1979. "The symbol and its relative non-arbitrariness". In *Language Context and the Imagination*, selected by Anwar S. Di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eeraerts, D. 1990. "Editorial Statement". *Cognitive Linguistics*, Vol. 1.

Genette, G. 1994 [1976]. *Mimologics* (*Mimologiques: Voyage en Cratylie*). Tr. by T.E. Morgan, Lincoln &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Gibbs, R. 1994. *The Poetics of Mind: Figurative Thought, Language, and Understand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ibbs, R., D. Beitel, M. Harrington, & P. Sanders. 1994. "Taking a stand on the meaning of *stand*: bodily experience as motivation for polysemy". *Journal of Semantics* 11.

Gibbs, R. & H. L. Colston. 1995. "The cognitive psychological reality of image schemas and their transformati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6-4.

Giorgi, A. & Giuseppe Longobardi. 1991. *The Syntax of Noun Phras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ivón, T. 1980. "The binding hierarchy and the typology of complements". *Studies in Language*, No. 4.

Givón, T. 1984. *Syntax: 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Vol. 1).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Givón, T. 1985. "Iconicity, isomorphism and non-arbitrary

coding in syntax". In Haiman (1985b).

Givón, T. 1986. "Prototypes: between Plato and Wittgenstein". In C. Craig ed. (1986)

Givón, T. 1990. *Syntax: A Functional -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Vol*. 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Givón, T. 1993. *English Grammar: A Function—Based Introduc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Givón, T. 1995. *Functionalism and Grammar*.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Goossens, L., P. Pauwels, B. Rudzka—Ostyn, A. Simon—Vandenbergen & J. Vanparys. 1995. *By Word of Mouth: Metaphor, Metonymy and Linguistic Action in a Cognitive Perspectiv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Greenberg, J.H. (ed.) 1963. *Universals of Languag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Greenberg, J. H.. 1966. "Some universals of language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In Greenberg, J. (ed.) *Universals of Language*. Cambridge: MIT Press. 汉译文见《国外语言学》1984年第2期(陆丙甫、陆致极译)。

Greenberg, J. H. (ed.) 1978.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Vol. 4. Syntax.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reenberg, J. H. 1991. "The late stages of grammatical elements: degrammaticalization and regrammaticalization." In E. C. Traugott & B. Heine eds. *Grammaticaliza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Gruber, J. 1967. *Functions of the Lexicon in Formal Descriptive Grammars*. Santa Monica: Systems Development Corp.

Haiman, John. 1978. "A study in polysemy". *Studies in Lan-*

guage 2:1.

Haiman, John. 1983. "Iconic and economic motivation". *Language* 59.

Haiman, John. 1985a. *Natural Synta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iman, John (ed). 1985b.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Hawkins, B. W. 1984. *The Semantics of English Spatial Preposition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ago.

Hawkins, J. 1983. *Word Order Universal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Hawkins, J., ed. 1988. *Explaining Language Universal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Her, O. —S. 1991. "Interaction of syntactic changes,"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Taipei: Academia Sinica.

Herskovits, A. 1986. *Language and Spatial Cognition: A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of the Prepositions in Englis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rtzron, Robert. 1978. On the relative order of adjectives. In Seilor (1978).

Heine, B., Claudi, U. and Hunnemeyer, F.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ewson, J. 1991. "Determiners as heads". *Cognitive Linguistics* 2—4.

Hill, Archibald A. 1958.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Structur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

Hiraga, Masako K. 1994. "Diagrams and metaphors: iconic aspects in language". *Journal of Pragmatics* 22.

Hiraga, M. K. and J. Radwanska-Williams. (eds.) 1994. *Metaphor and Iconicity*. Amsterdam: Elsevier Science B. V. (a special edition of *Journal of Pragmatics* Vol. 22.)

Hopper, Paul. 1987. "Emergent grammar". In *Proceedings of the Thirteenth Annual Meeting of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ed. by Jon Aske, NatashaBeery, Laura Mchaelis and Hana Filip.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Hopper, Paul,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5. "The iconic basis of the categories noun and verb". In Haiman (1985b).

Hsieh, Hsin-I (谢信一). 1978. "Chinese as a pictorial languag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13.2.

Hsieh, Hsin-I. 1989. "Time and imagery in Chinese". In Tai and Hsueh (1989). 汉译文见《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叶蜚声等译,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Hsieh, Hsin-I. 1991. "Analogy as a type of interaction". Paper presented at NACCL III,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Hu, Wenze(胡文泽). 1995. "Iconicity in presentative sentences". In *Proceedings of NACCL-7/ICCL-4*,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Huang, C.-T. James (黄正德). 1988. "*Wo pao de kuai* and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Language* Vol. 64.

Huang, C.-T. James & Y.-H. Audrey Li (李艳惠) (eds.) 1996. *New Horizon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Husain, M. *et al.* 1997. "Abnormal temporal dynamics of visual attention in patients with spatial neglect." *Nature* 385.

Jackendoff, R.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ackendoff, R. 1990. *Semantic Structures*. Cambridge: MIT Press.

Jackendoff, R. 1995. *Language of the Mind: Essays on Mental Representa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Jackendoff, R. 1996. "Conceptual semantics and cognitive linguistics," *Cognitive Linguistics*, 7—1.

Jakobson, R. 1965. "Quest for the essence of language". *Diogenes* 51.

Jakobson, R. 1971. *Selected Writings*. Vol. 2. The Hague: Mouton.

Jesperson, Otto. 1929.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Allen and Unwin. 汉译文《语法哲学》,何勇等译，语文出版社，北京，1988.

Johnson, M. 1987. *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atz, J. and P. Postal. 1964.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Linguistic Descrip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Kolver, Ulrike. 1978. On Newari noun phrases. In H. Seilor (ed.) 1978.

Kosslyn, S. M. 1980. *Image and Min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övecses, Z. 1986. *Metaphors of Anger, Pride and Love*.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Kövecses, Z. 1990. *Emotion Concepts*. New York: Springer.

Labov, W. 1973. "The boundaries of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 In Bailey and Shuy (eds.), *New Ways of Analysing Variation in English*. Washingt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Lakoff, G. 1982. "Experiential factors in linguistics". In T. Simon & R. Scholes (eds.), *Language, Mind, and Brain*. Ha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Lakoff, G.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Press.

Lakoff, G. 1988. "Cognitive semantics". In U. Eco, M. Santambrogio and P. Violi (eds.) *Meaning and Mental Representations*. Bloomington &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Lakoff, G. 1991. "Cognitive versus generative linguistics: how commitments influence results,"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Vol. 11, No. 1/2.

Lakoff, G & M.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 & M. Turner. 1989. *More than Cool Reason: A Field Guide to Poetic Metaphor*.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Landsberg, M.E. ed. 1995. *Syntactic Iconicity and Linguistic Freezes: the Human Dimension*.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Langacker, R. 1987a.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ngacker, R. 1987b. "Nouns and verbs". *Language* 1987, Vol. 63, No. 1.

Langacker, R. 1988. "Review of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Language* 64—2.

Langacker, R. 1990. *Concept, Image, and Symbol*.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Langacker, R. 1995. "Possession and possessive constructions." In Taylor and MacLaury eds. (1995).

Leech, G. 1983. *Semantics*. London: Penguin.

Lenat, D. B. & R. V. Guha. 1990. *Building Large Knowledge—Based Systems: Representations and Inference in the CYC Project*.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Levy—Bruhl, L. 1914. "L'expression de la possession dans les langues melanesiennes". *Memoire de la Societe de Linguistique de Paris* 19, 2.

Li, Charles & S. Thompson. 1982. *Mandari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szka, J. J. 1996.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Semeiotic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Lyons, J.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rtin, J. E. 1968. *A Study of the Determinants of Preferred Adjective Order in English*.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atthews, P. H. 1991. *Morph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ttingley, J. B. *et al*. 1998. "Motor role of human inferior parietal lobe revealed in unilateral neglect patients." Nature 392.

McCawley, James. 1968. "Lexical insertion in a transforma-

tional grammar without deep structures". *CLS* 4.

McCawley, James. 1992. "Justifying part — of — speech assignments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20, No. 2.

Miller, G. & P. Johnson — Laird. 1976. *Language and Perception*.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Mosel, U. 1982. "Possessive constructions in Tolai". In *AKUP* 44. Koln: Institut fur Sprachwissenschaft.

Munitz, M. 1981. *Contemporary Analytic Philosophy*. New York: MacMillan. 吴牟人、张汝伦、黄勇译《当代分析哲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

Newmeyer, F. 1983. *Grammatical Theory: Its Limits and Its Possibilities*.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Newmeyer, F. 1991. "Fucntional explanation in linguistics and the origins of languag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Vol. 11, No. 1/2.

Newmeyer, F. 1992. "Iconicity and generative grammar". *Language* Vol. 68, No. 4.

Newmeyer, F. 1994. "A note on Chomsky on form and function". *Linguistics* Vol. 51.

Nichols, J. 1988. On alienable and inalienable possession. In Shipley William (ed) *In Honor of Mary Haa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Nolan, Rita. 1994. *Cognitive Practices: Human Languages and Human Knowledge*. Cambridge: Blackwell.

Nöth, W. 1990. *Handbook of Semiotics*. Bloomington &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Paivio, A. 1975. "Perceptual comparisons through the mind's

cyc". *Memory and Cognition* 3.

Peirce, Charles. 1932.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II.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eirce, Charles. 1902. *Logic and Semiotic: Theory of Signs.* In J. Buchler (ed). 1955. Philosophical Writings. New York: Dover.

Pharies, David A. 1985. *Charles S. Peirce and the Linguistic Sign.*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iattelli—Palmarini. 1989. "Evolution, selection, and cognition: From 'learning' to parameter setting in biology and the study of language," Cognition 31.

Pinker, S. 1979. "Formal models of language learning," *Cognition* 7.

Pinker, S. 1989. *Learnabilitiy and Cognition: The Acquisition of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IT Press.

Pinker, S. 1994a. *The Language Instinct.* London: Penguin Books.

Pinker, S. 1994b. "How could a child use verb syntax to learn verb semantics?" *Lingua*, 92.

Pinker, S. 1995. "Facts about human language relevant to its evolution". In J. —P. Changeux (ed.) *Origins of the Human Brai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inker, S. and P. Bloom. 1990. "Natural language and natural selection".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 Vol. 13.

Quirk, R., S. Greenbaum, G. Leech & J. Svartvik.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Longmans.

Radden, G. 1992. "The cognitive approach to natural lan-

guage". In Martin Putz ed. *Thirty Years of Linguistic Evolution*, Philadelphia and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Ramat, A. 1995. "Iconicity in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es". In Simone (1995). Redington, M. & Nick Chater. 1997. "Probabilistic and distributional approaches to language acquisition,"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Vol. 1, No. 7.

Reddy, M. 1979. "The conduit metaphor". In *Metaphor and Thought*, ed. A. Ortony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iemsdijk, H. and Edwin Williams. 1986.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Grammar*. Cambridge: MIT Press.

Rosch, E. 1973. "Natural categories". *Cognitive Psychology* 7.

Ross, Claudia. 1983. "On the functions of Mandarin *d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1(2).

Rudzka—Ostyn, B. (ed.) 1988. *Topics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Rumelhart, D. E., J. L. McClelland, and the PDP Research Group. 1986. *Parallel Distributed Processing: Explorations in the Microstructure of Cogni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Rumelhart, D. E. & M. A. Gluck. 1990. *Neuroscience and Connectionist Theory*. Hillsdale: Lawrence Erlbaum.

Russell, B. & A. Whitehead. 1910. *Principia Mathemat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ussell, B. 1956. "The philosophy of logical atomism". In R. C. Marsh (ed.), *Logic and Knowledg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Sapir, Edward. 1917. Review of *Het Identificeerend Karakter*

der Possessieve Flexie in Talen van Noord—America by C. C. Uhlenbeck. *IJAL* 1.

Schachter, P. 1973. "Focus and relativization". *Language* 49.

Schank, R. C. & R. P. Abelson. 1977. *Scripts, Plans, Goals, and Understanding*. Hillsdale, N. 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Sebeok, Thomas. 1994. *Signs: An Introduction to Semiotics*. Toronto & Buffal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Searle, J. R. 1992. *The Rediscovery of the Mind*. Cambridge: MIT Press.

Seilor, Hansjakob (ed.). 1978. *Language Universals*. Tubingen: Gunter Narr Verlag.

Seilor, Hansjakob. 1978. "Determination: A functional dimension for interlanguage comparison". In Seilor (ed.) 1978.

Seilor, Hansjakob. 1983. *Possession as an Operational Dimension of Language*. Tubingen: Gunter Narr Verlag.

Shepard, R. & J. Metzler. 1971. "Mental rotation of three-dimensional objects". *Sicence* 171.

Sinha, C. (ed.) 1995. *Spatial Language and Cognition*. (I & II) Special issues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Silverstein, M. 1976. Hierarchy of features and ergativity. In R. M. W. Dixon (ed.), *Grammatical Categories in Australian Languages*.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Studies.

Simon, H. A. 1981. *The Sciences of the Artificial*. Cambridge: MIT Press.

Simone, R. (ed.) 1995. *Iconicity in Language*. Amsterdam & Philadephia: John Benjamins.

Simone, R. 1995. "Foreword: under the sign of Cratylus". In Simone ed. (1995).

Stachowiak, F. J. 1978. Some universal aspects of naming as a language activity. In Seilor (ed.) 1978.

Svorou, S. 1993. *The Grammar of Space*. Amsterdan/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Sweetser, 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i, James H. -Y (戴浩一).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n Haiman (1985). 汉译文为"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黄河译),《国外语言学》1988年第1期。

Tai, James H. -Y. 1989. "Toward a cognition-based functional grammar of Chinese". In Tai and Hsueh (1989). 汉译文见《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叶蜚声等译,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Tai, James H. -Y. and Frank F. S. Hsueh (eds). 1989. *Functionalism and Chinese Grammar*. 汉译文为《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叶蜚声等译,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Tai, James H. -Y. 1992a. "Category shifts and word-formation redundancy rules in Chinese". In H. Samuel Wang and Feng-fu Tsao (ed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Hsin-ch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ai, James H. -Y. 1992b. "Variation in classifier system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towards a cognition-based semantic approach". In *Chinese Languages and Chinese Grammar*, CLTA Monograph Series 1.

Tai, James H. —Y. 1993a. "Iconicity: motivations in Chinese grammar". In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Studies in Honor of Gerald A. Sanders*. Mushira Eid and Gregory Iverson (ed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Tai, James H. —Y. 1993b. "Conceptual structures of Chinese spatial expression". *Parasession on Conceptual Representations*,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Tai, J. & Wang Lianqing. 1990. "A semantic study of the classifier tiao". *JCLTA* Vol. XXV. No. 1.

Tai, James H. —Y. 1993b. Conceptual structures of Chinese spatial expressions. *CLS* 29: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Con ceptual Representations*, Chicago.

Taylor, J. R. 1989.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Taylor, J. R. 1992. "Old problems: Adjectives in cognitive grammar," *Cognitive Linguistics* 3—1.

Taylor, J. R. 1996. *Possessives in English: An Exploration in Cognitive Gramma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Taylor, J. R. & R. E. MacLaury (eds.) 1995. *Language and the Cognitice Construal of the World*. Berlin &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Thibault, P. J. 1997. *Re—reading Saussure: the Dynamics of Signs in Social Lif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Thompson, S. & Y. Kioda. 1987. "Iconicity and indirect objects in English". *Journal of Pragmatics* 11.

Tomlin, R. 1986. *Basic Word Order: Functional Principles*. London: Croom Helm.

Turner, M. 1991. *Reading Minds: The Study of English in*

the Age of Cognitive Sci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sohatzidis, S. L. (ed.) 1990. *Meanings and Prototypes: Studies in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Traugott, E. 1985. "Conditional markers". In Haiman (1985b).

Ultan, Russell. 1978. "Toward a typology of substantival possession". In J. H. Greenberg (ed.) 1978.

Ungerer, F. & Schmid, H. -J.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Vandeloise, C. 1984. *Description of Space in French.*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Vendler, Z. 1968. *Adjectives and Nominalizations.* The Hague: Mouton.

Wang, William S. -Y. 1969. "Competing sound change as a cause of residue," *Language* 45.

Webelhuth, G. (ed.) 1995.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and the Minimalist Program: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Syntactic Theory.* Oxford and Cambridge: Blackwell.

Weizenbaum, J. 1976. *Computer Power and Human Reason.* San Francisco: Freeman.

Wescott, R. W. 1971. "Linguistic Iconism". *Language* 47.

Whaley, L. J. 1997. *Introduction to Typology: The Unity and Diversity of Language.*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Winters, M. E. 1990. "Toward a theory of syntactic prototypes". In Tsohatzidis (ed.) (1990).

Wittgenstein, L. 1953.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New York: Macmillan.

Zhang Min (张敏). 1994. "Iconicity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 In Jose Camacho & Lina Choueiri (eds.), *The Proceedings of NACCL* 6 (Vol. II.), GSIL,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Zhang, Min. 1996a. "Iconic-distance motivation for relative ordering of prenominal modifiers 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Zhang, Min. 1996b. "Inalienable possession with *de*: does Chinese violate the hierarchy of alienabil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th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Zhang, Min. 1997. "Modeling the semantics of reduplication in Chinese and other Sino-Tibetan languages: a cognitive semantics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Leiden University, Holland.

Zhou, Minglang. 1993. "Iconicity and the concept of time: evidence from verb reduplication in Chinese". *CLS*

Zipf, George. 1935. *The Psychobiology of Languag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Zelinsky-Wibbelt, C. (ed.) 1993. *The Semantics of Prepositions*. Berlin &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陈宁萍. 1987. "现代汉语名词类的扩大——现代汉语动词和名词分界线的考察",《中国语文》,第 5 期。

陈 平.1987."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第2期(总197期)。

陈 平.1991.《现代语言学研究:理论、方法与事实》,重庆:重庆出版社。

陈琼瓒.1955."修饰语和名词之间的'的'字的研究",《中国语文》10月号。

戴浩一、张敏(即出).《汉语认知功能语法》,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戴浩一、张敏.1998."汉语名词和动词的认知语言学研究",《中国语言学论丛》第三辑,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范继淹.1958."形名组合间'的'字的语法作用",《中国语文》5月号。

范继淹.1979."'的'字短语代替名词的语义规则",《中国语文通讯》第3期。

高新民.1994.《现代西方心灵哲学》,武汉:武汉出版社。

郭锡良.1980."汉语第三人称代词的起源和发展",《语言学论丛》(六),北京:商务印书馆。

胡明扬.1992."再论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中国语文》第5期。

胡明扬.1996."动名兼类的计量考察",载胡明扬主编《词类问题考察》,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黄国营.1982."'的'字的句法、语义功能",《语言研究》第1期。

李英哲、徐杰.1993."焦点和两个非线性语法范畴:[否定][疑问]",《中国语文》第2期。

廖秋忠.1991."也谈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国外语言学》第2期。

林书武.1997."R. W. Gibbs 的《思维的比喻性》评介",《外语教学与研究》2。

刘宁生.1994."汉语怎样表达物体的空间关系",《中国语文》3。

刘宁生.1995."汉语偏正结构的认知基础及其在语序类型学上的

意义”,《中国语文》2。

刘月华.1984.“定语的分类和多项定语的顺序”,《语言学和语言教学》,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刘月华、潘文娱、故铧.1983.《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

龙果夫.1952(1958).《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科学出版社,北京。

陆丙甫.1988.“定语的外延性、内涵性和称谓性及其顺序”,《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陆丙甫.1989.“汉语定语的分类及其顺序”,《华文世界》第4期。

陆丙甫.1993.《核心推导语法》,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陆俭明.1993.《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陆志韦等.1964.《汉语的构词法》(修订本),中华书局,北京。

吕叔湘.1942.《中国文法要略》(1981年重印本),商务印书馆,北京。

吕叔湘.1963.“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中国语文》第1期。

吕叔湘.1965.“形容词使用情况的一个考察”,《中国语文》第6期。

吕叔湘.1966.“单音形容词用法研究”,《中国语文》第2期。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饶长溶.1981.“试论非谓形容词”,《中国语文》第2期。

马庆株.1981.“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中国语文》,第二期,北京.

马庆株.1988.“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中国语言学报》,第三期,北京.

马庆株.1995.“多重定名结构中形容词的类别和次序”,《中国语文》5。

丘述德.1993.“语义范畴的转化”,《外国语》5。

邵敬敏.1990.《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沈家煊.1993.“句法的象似性问题”,《外语教学与研究》1.2—3.

沈家煊.1994.“R. W.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国外语言学》1.

沈家煊.1995.“‘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5。
沈家煊.1997.“形容词句法功能的标记模式”,《中国语文》4.
石毓智.1995.“时间的一维性对介词衍生的影响”,《中国语文》1。
石毓智.1995.“《女人,火,危险事物—范畴揭示了思维的什么奥秘》评介”,《国外语言学》2。
汤廷池.1979.“国语的‘的’字句”,《国语语法研究论集》,学生书局,台北。
王初明.1994.“《可学得性与认知:论元结构的习得》评介”,《国外语言学》2。
王光全.1993.“动词直接做定语时的位置”,《中国语文》1。
陶红印.1994.“言谈分析、功能主义及其在汉语研究中的应用”,石锋编《海外中国语言学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
谢信一.1998.“组成认知语法初探”,《中国语言学论丛》(第二辑),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徐　丹.1989.“第三人称代词的特点”,《中国语文》4。
徐通锵.1992.“语义句法刍议—语言的结构基础和语法研究的方法论初探”,《80年代与90年代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许国璋.1988.“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外语教学与研究》第3期。
严辰松.1997.“语言临摹性概说”,《国外语言学》第3期。
晏懋思、王志军.1997.“连通论及其对语言学的启示”,《现代外语》1。
游顺钊.1994.“口语中时间概念的视觉表达”,《视觉语言学论集》(徐志民等译),北京:语文出版社。
袁毓林.1994.“关于认知语言学的理论思考”,《现代语言学:理论建设的新思考》,语文出版社,北京.
袁毓林.1995.“词类范畴的家族相似性”,《中国社会科学》1。

袁毓林. 1996. "认知科学背景上的语言研究",《国外语言学》2。
朱德熙. 1956. "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语言研究》第 1 期,北京.
朱德熙. 1957.《定语和状语》,新知识出版社,北京.
朱德熙. 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北京.
朱德熙. 1985.《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北京.
张宝林. 1996. "唯谓形容词的鉴定标准与语法功能",载胡明扬主编《词类问题考察》,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张伯江. 1994. "词类活用的功能解释",《中国语文》5。
张伯江、方梅. 1996.《汉语功能语法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张　敏. 1996a. "汉语重叠的认知语义学研究",新时期语法学者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1996 年 10 月,武汉:华中师范大学。
张　敏. 1996b. "认知模型与汉语句法的临摹性质:由定中之间的'的'说起",见 *Advances in New Technology: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Computing'96*, ISS, NUS, Singapore.
张　敏. 1997. "从类型学和认知语法的角度看汉语重叠现象",《国外语言学》第 2 期。
张　敏(即出 1). "汉语认知语法面面观",《现代汉语语法面面观》,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张　敏(即出 2). "汉语方言体词重叠式语义模式的比较研究",载伍云姬主编《汉语方言共时与历时语法研讨论文集》,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章士嵘. 1994.《心理学哲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后　记

我不是学认知语言学的科班出身，博士论文做的本是方言语法和历史语法方面的题目。所以在这本书问世之际，心里难免诚惶诚恐，颇有一种献丑的感觉。回想起来，自己在不长的时间里对这门学问由毫无所知到略知一二，并能写出这本小书，实在是要感谢一路来给我以启发、提携和指导的众多师友。八十年代在北大读书时虽曾接触过一些认知语言学的文献，但第一次正面感受到这个理论的冲击力却是在1991年夏天，当时我在加州大学Santa Cruz分校参加美国语言学会的语言学讲习所（多亏黄正德先生和余蔼芹先生几番周折为我争取到这么好的机会，在此要好好感谢他们），正碰上第二届国际认知语言学大会在此地召开，各路高手济济一堂。会上宣读的论文，尤其是Lakoff、Langacker、Fillmore、Gibbs等人的大会发言，给我耳目一新的感觉。不过，直到后来在俄亥俄州立大学访学时有幸得到戴浩一先生的指导和帮助，才开始较系统地学习认知语法。从戴先生的文章里、课堂上、讨论班上以及课下的交谈中，我学到很多东西，尤其是在与戴先生合著《汉语认知功能语法》的过程中，受益最大。正是在戴先生的引导下我才能在很短的时间内阅读了大量认知功能语言学文献，并开始从事这方面的研究。本书能够写成，首先应归功于戴先生在认知功能语言学方面对我的启蒙，在此要对他表示深深的谢意。（当然，书中的任何错误不妥之处概由我本人负责。）到新加坡任教后，几次到美国和台湾开会时提交的大都是认知语法方

面的论文，也都有机会与戴先生和谢信一先生交流讨论，这对我的学习和研究也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我还要深深地感谢启我语言学之蒙的北大中文系语言专业的老师，尤其是我的导师朱德熙先生和陆俭明先生。两位先生在对待语言事实的态度、语言分析的方法以及理论眼光的培养等方面对我的教诲将使我终身受益。朱先生对我们治学态度方面的要求极为严格，绝不容许我们空谈理论。现在我转到认知语法的路子上，按通俗的说法是“搞理论”了，而这条路上也的确充满了纯思辨的诱惑，有时忍不住想“天马行空”一回时，一想到朱先生的教诲，就会“悬崖勒马”，有所收敛。我在念书期间兴趣庞杂、不定，一会儿想学语言理论，一会儿想学汉语史，一会儿跑到心理系、计算机系听课，现在转入认知语法的“旁门左道”，大概也与这种不安分的本性有点关系，不过也不能说没有朱先生的影响。朱先生反对的只是脱离实际的空谈和“将谁都懂的道理说得谁都不懂”式的故弄玄虚，但对提高我们的理论素养，他是极为重视的。对我的“心猿意马”，他也总是很宽容的，甚至鼓励我发展多方面、多学科的兴趣。事实上朱先生本人就具有广博的学识和多方面的兴趣，在他书房的案头上不仅有《中国语文》、《Language》，还有《Scientific American》这类的书刊。朱先生在1986年1月于Oakland召开的中国语言和方言学术讨论会上的总结发言就引用了欧美生物学家提出的生物分类新体系，以此说明方言分类的不同角度，而他引述的有关研究是一年半以前发表的（载于《New Scientist》1984年8月号），这显示朱先生非常注意跟踪与语言学相关甚至无关的各理论学科的新发展。我还记得朱先生也曾在计算机系就基因遗传密码的组合规则和句法规则的比较的题目做过一次演讲。我在跨学科研究方面的兴趣在很大程度上可说是来自朱先生的身教。

我还要特别感谢陆俭明先生的是，本书下篇的研究实际上是

陆先生1996年在新加坡讲学时督促我做出来的。陆先生一向鼓励我多作研究，没有他的鞭策，这本小书还不知何时能够写出来。

我与认知语言学结缘甚晚，却有一见如故的感觉，这在很大程度上要感谢母校提供的极为自由活跃的学术气氛和跨学科研究风气的熏陶。回想起来，我在北大的十年可说是正逢汉语专业的黄金时期。除本系老师和海外客座教授开设的相当全面的纯语言学课程外，还有大量跨学科的课程、讨论班可以选修或旁听，其中对我影响很大的有马希文老师的“计算语言学”课（尤其是他在课上推荐我们读的Dreyfus的《计算机不能做什么》），计算机系的系列讲座，Dr. Maya Hickman的“心理语言学”课，还有我在心理学系选修了两学期的“普通心理学”，以及计算机系的“Winograd讨论班”。当时听课的时候还颇有点不甚了了，后来读到认知语言学文献中涉及的大量跨学科内容时，从前学到的东西就好像一下子都从潜意识中冒出来，这才明白其中的潜移默化之功。此外，母校还有一批沉迷在学问之中，对语言的认知心理方面感兴趣并时常在一起高谈阔论的学友，和他们在多年前“侃大山”的一些话题到今印象仍然深刻，像本系李平君和郭锐君常常“侃”的时间和空间，陈保亚君的萨丕尔沃尔夫假说，袁毓林君的Givon，计算机系白硕君的计算机知识表达，心理系朱书宏君的c—command规则习得等等，我从中得益甚多。

我还要感谢新加坡国立大学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很好的工作和研究环境。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余顺尧先生和本书的责任编辑任明先生为本书的顺利出版作了大量工作，作者对二位先生付出的辛劳表示深深的谢意。

最后，感谢我的家人在本书写作前后给予的支持、协助和关怀。没有他们，本书是无法问世的。

作者恳切希望语言学界的师友、同仁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作

者的通讯地址是：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10 Kent Ridge Crescent，Singapore 119260。电子邮址为：chszm@nus. edu. sg.

张敏

1998 年 7 月于新加坡